



蒋和平/著

DUPIN WENTI YANJIU · DUPIN WENTI YANJIU

毒品的起源、发展和泛滥

毒品定义的变化及意义

毒品的禁戒历史、现状与展望

毒品犯罪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新型毒品的产生及遏制对策

毒品的销毁技术研究



四川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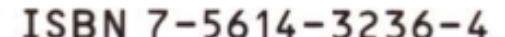














ISBN 7-5614-3236-4/D · 242
定价：26.00元

毒品问题研究

蒋和平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楼　晓
责任校对:朱兰双
封面设计:冯　洁
责任印制: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毒品问题研究 / 蒋和平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9
ISBN 7-5614-3236-4

Ⅰ. 毒... Ⅱ. 蒋... Ⅲ. 毒品-社会问题-研究-中国 Ⅳ. 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5969 号

书名　**毒品问题研究**

作　　者	蒋和平　著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9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2 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作者简介

蒋和平，男，1963年11月生，理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刑事技术系副政委并兼任刑事化验教研室主任，刑技系党总支副书记、副教授，四川分析协会会员，中国法医学会会员。

蒋和平同志积极组织和参与专业学术活动，完成了《理化检验》、《刑事化验》、《刑事技术》、《刑事技术实验》、《刑事技术总论》、《司法化学基础》，《毒品检验》等教材、教参的编写，共计80余万字。

蒋和平同志还撰写了论文《相关类毒品的分析研究》，《我国毒品犯罪现状及其趋势》，《Structure and Potential energy function of MgH_2》，《毒品犯罪将会是长期困扰人类的问题》，《三甲基硫赶磷酸酯在甲胺磷农药中毒检验中的作用》，《微量物证学体系研究》等数十篇论文。

蒋和平同志从1989年到2005年获得了8次优秀教师，6次优秀教育工作者的称号，曾被评为学校育人十佳，泸州市优秀青年，省公安厅优秀工作者，泸州市十大杰出卫士等。

序

毒品犯罪是全球性的社会公害，当今世界，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能够避开它的浩劫，然而毒品问题又是一个极难治理的社会问题。从历史上看，中国曾是受毒品侵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决禁毒，中国在短短的3年时间里，变成了无毒国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迅速发展，但毒品犯罪也应运而生，贩毒、吸毒、制毒发展迅速，毒品犯罪已成为我国的严重的犯罪类型之一。

本书作者蒋和平同志从事毒品与毒品犯罪教学与研究工作多年，在此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毒品问题研究》是蒋和平同志的工作结晶。该书对毒品的起源、发展状况及泛滥程度作了比较全面的阐述；对毒品的定义以及如何完善定义进行了较系统的研究；对毒品禁戒的发展历史、禁戒的现实状况、存在的问题以及该怎样应对等提出了卓有成效的建议和意见；对世界特别是对中国的毒品犯罪现实状况进行了认真剖析，并预测了今后毒品犯罪的趋势以及可能出现的状况。在对新型毒品的研究方面，蒋和平进行了系统地概述，提出了新型毒品的种类、成分以及性质，并提出了遏制对策。在毒品的销毁技术方面，蒋和平提出了科学销毁毒品的理念。该书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数据详实，案例真实清晰，能给读者以知识的启迪，能够给禁毒工作提供指导性的意见，是一本具有较高价值的参考书。

研究毒品问题，任重道远。本书作者提出，虽然解决毒品

问题是世界性难题，但我国政府和人民有能力解决我国的毒品问题。这也是本书的一大特点。

只要我们不断地努力加大对毒品问题研究的力度，齐心协力，我们就能够在禁毒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为人类战胜毒品做出更大的贡献。

陈云华

2005 年 8 月 18 日

引 子

毒品犯罪是全球性的社会公害，在当今的世界，几乎没有一个国家能够避开它的浩劫，然而毒品的泛滥又是一个极难治理的社会问题。

有关毒品犯罪的研究，是一项极其艰巨而困难的任务。在研究毒品犯罪的过程中，会遇到了一个又一个的问题。我们试图解开这些问题，但是随着研究工作的逐渐深入，这些问题有的已经解开，然而又发现了更多的问题。原来毒品问题竟是如此复杂，它犹如一团解不开的乱麻，真可谓“剪不断，理还乱”，要想全部解决这些问题，几乎是穷其毕生而难以完成的任务。

一、毒品对人体的危害究竟有多大?

这是一个无法用自己的亲身体验来加以验证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你要知道梨子的味道，就需要亲口尝一尝。”然而，毒品毕竟不同于水果，它是不能够亲口尝试的。众所周知，目前对我国危害最大的毒品，已经不是鸦片，而主要是比鸦片的毒性更强的海洛因和“冰”毒。无数实例证明：任何人一旦吸食海洛因和“冰”毒，很快就会成瘾而又极难戒断。因而，毒品对人体的危害，不可能由研究人员用亲身的体验去感知，我们只能根据吸毒者的陈述和医生及禁毒部门专家所介绍的情况来加以复述。

让我们来看看吸毒者是如何谈他们吸毒的经历和体验的：

一位曾经从事文艺工作的女性吸毒者，是这样讲述她的吸毒经过的：“我吸毒的过程特简单：几个朋友去采风，看到同住一个旅馆的两个外国人吸那鬼玩意儿，我的同伴拿回来问谁敢试试？我这个人，个性特强，听他这么问，便说我敢试，我就

不相信它能整死人！结果就那么两下不知怎么就上瘾了。可是，要说我戒毒的过程，那可是三天三夜也说不完。我已经是第四次进戒毒所了，起码像死过三回五回的……要问毒瘾发作后是一种什么感觉？它就像巨大的暗影，随着太阳的移动，那暗影一点点向你逼近。当毒瘾还没发作时，天空是晴朗的，太阳就那么高高地照着。一旦毒瘾发作，那暗影忽地就向你袭来。你立即就裹在一种无尽的黑暗中了，一切亮光都从你的眼前消逝，浑身上下冷飕飕的。接着是奇痒难忍，然后就是疼痛，那种疼痛是常人难以想像的，像在噬你的骨头，而你的骨头像劈开一样，骨头茬子从里向外一点点的穿透你的肌肉和皮肤；牙齿也裂开了，拼命地疯长，像利刃一样刺向你的大脑，脑袋像爆裂般的疼；五脏六腑也被什么东西撕扯着。这时候你就拼命地想得到那鬼玩意儿，越快越好，要得不到，你就想死，用头去撞墙壁，用手撕扯自己所有能撕扯的部位，想弄出血来，好像随着血液的流出，那种疼痛能够得到缓解。但怎么可能呢？只有得到那鬼玩意儿，天豁然地亮了，冷啊、疼啊、痒啊才能消失。所以一个上了瘾的人，为了避免那样的疼痛，得到那鬼玩意儿，就没有不敢做的事了，什么廉耻、伦理、道德、法律，统统会忘得一干二净……”

另一位吸毒者讲述他毒瘾发作时的感受时，说得更简单：“要说毒瘾发作时的感受，只用一句话就够了：就好像千万只蚂蚁在骨头里乱窜，奇疼奇痒，生不如死。我给你说吧，一旦敲开了毒品的门，就等于挖好了自己的坟。”

不过，对于毒品对人体的危害这个问题，现代医学早已将它解开了。毒品之所以能够害人，就因为任何人只要沾染上毒品，就会对它产生依赖性，从而形成对它的持续性需求（形成瘾癖）。这种依赖性极其强烈，包括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双重依赖。

其一，是生理依赖。毒品在进入人体后，就会使人的肌体发生适应性改变，建立起新的药物作用下的平衡。一旦停止吸毒，生理功能就会发生紊乱，出现一系列严重症状：不安、焦

虑、忽冷忽热、起鸡皮疙瘩、流泪、流涕、出汗、恶心、呕吐、腹疼、腹泻等，使人痛苦万分。吸毒者为了缓解痛苦，就必须定时摄取毒品，并不断加大剂量，以至最后再也离不开毒品。

其二，是心理依赖。据有的医学专家介绍：正常人脑内和体内的一些器官里，存在着内源性阿片肽和阿片受体，当人体摄取毒品后，内源性阿片肽受到抑制，阿片受体只能靠不断摄取阿片类毒品才能调节精神平衡。毒品作用于人的神经系统，还会出现一种精神效应，使人对毒品产生强烈的渴求。

二、我国当前的毒品犯罪究竟处于什么样的态势？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当国际上的新一代毒潮开始侵入中国之时，当时我国面临的问题主要是毒品过境转运，即毒源地与走私、贩运的目的地“两头在外”。那么，就目前的局势来看，是否仍然是“过境贩毒，两头在外”？这就是一个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

如果我们要实事求是地研究问题，就必须面对现实，正视眼前存在的实际情况。

第一个现实的情况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只是在靠近“金三角”的西南边境一带的部分地区，发现有少量吸毒者。到 1997 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已达 54 万人，发现毒情的地区已经遍布全国的 1 972 个县（市），占全国县（市）总数的 90.34%。再到 2004 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已达 100 万人。

第二个现实的情况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虽已查获了不少走私、贩运毒品的案件，但还极少发现有制造毒品的现象。然而，近年来在福建、广东等省、市、地区都先后查获了由台湾毒犯潜入大陆投资设厂，以生产化妆品或化肥等名义制造“冰”毒的窝点，且制造“冰”毒的数量巨大。随之而来的是一些土生土长的大陆人，也学习、传授制“冰”技术，大有“后来居上”之势。甚至在首都北京，也查获了制贩“冰”毒的案件。

上述两种情况表明，我国目前面临的毒品犯罪问题，已经

不能认为仅仅是“过境贩毒，两头在外”，而是内外夹击，雪上加霜。

事实证明，过境贩毒必然会诱发过境地的毒品消费，而毒品消费一旦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市场，反过来又会进一步刺激毒品的制造与贩运。这是一种双向促进的关系，其结果必然形成恶性循环。这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愿为转移的，当前我国毒品犯罪的态势，正是如此。

三、从境外毒源地每年进入我国的海洛因数量究竟有多少?

这是一个谁也说不清的数字。但是，根据已经掌握的材料和数据，似乎不难推算出与实际情况比较接近的数字。

第一个已知的数据是：从1992年至1996年，我国公安机关和海关、边防武警等部门查获的海洛因数量，每年大体上都在4吨左右，其中1992年缴获4 489千克；1993年缴获4 459千克；1994年缴获3 881千克；1995年缴获2 376千克；1996年缴获4 365千克；1997年则突破了5吨大关，达到5 477千克；1998年更突破了7吨大关，达到7 358千克。2004年已经达到13 416千克。按照国际、国内的缉毒经验，缴获的毒品数量一般都不到实际流通毒品量的10%。如果按这个比例推算，每年实际流入我国的海洛因数量，很可能达到130吨上下，甚至更多。

第二个已知的数据是：我国每年查获涉毒违法犯罪人数，呈持续上升势头。据国家禁毒办正式公布的数据，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每年查获涉毒违法犯罪的人数为：1991年为18 479人；1992年为28 292人；1993年为40 834人；1994年为50 964人；1995年为73 734人。这就是说，5年中查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数增长了3倍。在开展专项斗争的1997年，查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更猛增至24.4万人，比两年前又增长了两倍。2004年查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更达到了34.18万名。

查获毒犯的数量连年持续猛增，说明这个行业的获利颇丰，

因而“人丁兴旺”。尽管国家采取了严厉的制裁措施，每年单是被处决的毒犯就达数百人，然而争操此行业者仍然趋之若鹜，可谓“前仆后继，长盛不衰”。鉴于历年抓获毒犯的数量和登记在册的吸毒者数量都是以几何级数持续猛增，随之流入我国的海洛因数量，也必定会像水涨船高一般成倍增长。

第三个已知的数据是：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数字，历年来一直呈直线上升的态势。据国家禁毒办正式公布的数据：1991 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14.8 万人；1992 年，这一数字，增加为 25 万人；1994 年，又上升为 38 万人；1995 年底，则更猛增至 52 万人；到 1997 年底，则又增加为 54 万人。再到 2004 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已达 100 万人。

假定在这些登记在册的吸毒者中，有 2/3 属于吸食海洛因成瘾者，则吸食该毒品人数不少于 66 万。这些吸毒者一天也离不开毒品。如果按照每人每日吸食 0.3 克的最低量计算，每人每年的消费量为 109.5 克，那么这 66 万人每年的消费总量应是 72 270千克。

四、毒品泛滥对我国经济所造成的损失究竟有多大？

海洛因的价格，通常由三个要素组成，即：成本、利润和风险。由于毒品贩运和交易都要承担极大的风险，加之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价格就呈现为一种变数，常常会出现较大的波动，因而实际的成交价会因时因地而异。

根据各地缉毒部门破案所了解的情况，在中缅边境一带，每千克的海洛因的批发价大约是人民币 3 万元左右，零售价每克 50 元～80 元；入境后运至昆明，每千克的批发价升至 8 万元～10 万元，零售价每克 150 元～200 元；运至广州，又翻了一番，每千克的批发价大约是 15 万元～20 万元，零售价则升至每克 300 元～500 元；在我国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克海洛因的零售价，通常在 600 元～1 000元之间。走私出境到香港，每千克的批发价又升到港币 30 万元；最终贩运到美国之后，批

发价更猛增10倍，每千克高达20万美元~30万美元。再经过大量掺假后零售，每千克可收入150万美元~200万美元。这一行当的暴利可想而知。反过来看，正是由于有如此高的暴利，才刺激着毒品贩子甘冒杀头的风险。

前已说明：我国在2004年底登记在册的吸毒者为100万人。假定其中2/3为吸食海洛因成瘾者，则应有66万人。扣除正在被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的以及某些“吸花烟”者和毒瘾不深者，在这些登记在册的吸毒者中，经常吸食海洛因的，至少也有40万人。按照每人每日吸食0.3克的最低量计算，则每年的消费总量约为44吨。如果在计算海洛因消费量时考虑其纯度需要打折扣的话，那么在吸毒者购买零包的时候，在价格上是不存在“打折扣”的。即使他买到的零包，其纯度只有5%，也必须按照100%的“真货”付款。若以在内地各省地下交易的中间价每克500元计算，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每年仅是用于海洛因的花销就需要人民币约230亿元。再加上吸食“冰”毒和其他毒品的开销，很可能达到300亿元。如果按照每个登记注册的吸毒者周围还有4个~5个隐形吸毒者来计算，那么中国的瘾君子每年用于吸毒的开销，估计应在人民币2 000亿元左右。

以上只是计算了直接用于吸毒的消费数字，尚未包括由吸毒而引发的盗窃、抢劫、诈骗、凶杀等各种刑事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更未包括毒品泛滥对整个社会、民族、青少年成长以及对国家安全带来负面影响形成的“软成本”，如果再加上这些难以确切统计的实际损失，毒品给我国经济所造成的巨大破坏，就大体上可以看清楚了。

五、吸毒成瘾后是否能够戒断？

据从事戒毒的专家介绍：由于国家采取了强制戒毒的措施，凡有条件的地方，只要发现了吸毒者，就将其送到戒毒所实施强制戒除。由于在进入戒毒所以后，与外界隔离，切断了得到毒品的可能，在采取药物治疗和精心护理的情况下，吸毒者很

快能够摆脱对于毒品的生理依赖。一般只需半个月左右，即可断掉毒瘾。然后再经过两三个月的生理恢复和体能锻炼，吸毒者通常可以恢复如常人，体重一般会增加5千克~10千克。从这个层面来看，任何一个吸毒者都可以在一定的强制下戒除掉毒瘾。因此，要说毒瘾无法戒除，没有道理。

然而，问题却远不是这么简单。吸毒一旦成瘾，对于毒品的依赖，就绝不仅仅表现在生理方面，更可怕的是对它产生了一种心理上的依赖。许多专家将毒品形容成魔鬼，任何人一旦染上了毒瘾，就会像魔鬼附身一般，往往终生难以摆脱。在戒毒所里，许多吸毒者痛下决心，表示一定要彻底戒断，今后远离毒品，永不沾边。但是，当他们离开戒毒所以后，往往又抵挡不住毒品的诱惑，很快又会旧病复发。有的人在迈出戒毒所的大门时，还发誓今后决不再吸毒。但是，还没等到回家，就身不由己地又走到了毒贩子的身边，于是几个月的戒毒成效前功尽弃。正是这种对于毒品的强烈心理依赖，使得无数吸毒者在已经戒断后又重新复吸。

我们曾向许多戒毒专家请教：经过强制戒毒后，能够巩固下来不再复吸的（亦即通常所说的“戒断率”）究竟有多少？得到的回答是各式各样的。有人说彻底戒断的，可能达到12%；有人说戒断率大概能有10%；又有人说戒断率最多不超过8%。但也有多年从事戒毒工作的专家说：“老实告诉你吧，真正能够戒断的，恐怕连1%也没有。”

六、毒品犯罪能否在短期内遏制住？

这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当新一代毒潮涌入中国之初，就曾有人提出：“一定要拒毒于国门之外！”然而，这一良好的愿望却未能实现，毒品似决堤的狂涛一般汹涌而来，迅速在中华大地上蔓延，简直势不可挡。于是，在进入20世纪90年代之初，又有人提出“在两三年内遏制住毒品泛滥势头，进而从根本上消除毒品祸害”。这又是一个美好

的愿望，却又一次在毒品的进一步扩散面前化为泡影。现实的情况是：毒品的泛滥犹如脱缰的野马，狂放不羁，禁而不止。看来，“速胜论”已经被实践所否定，试图在短期内遏制住毒品犯罪，不过是一厢情愿的美妙设想，而并非科学的预言。

近年来，经过实践的检验，许多禁毒实战部门的同志已经痛切地认识到：必须面对现实，校正有关禁毒斗争的战略指导思想。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彻底打消试图依靠几场硬仗即可速决的幻想，必须充分认识当代禁毒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并以此为基点，相应地调整禁毒斗争的战略部署。

七、毒品犯罪在未来的走向将会呈现什么样的趋势？

任何预测都不应是凭空而言，必须有足够的事实依据。要以科学的态度对未来的情况作预测，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并且要对自己的预言切实负责。

考虑到各式各样的主客观因素，从现在起，到2015年，毒品犯罪有可能呈现如下的趋势：

（一）尽管新的毒潮已经弥漫全国，但从其发展势头来看，它还没有越过其扩展蔓延的最高峰。预计在今后5年~10年左右的时间内，还可能有一段继续膨胀期，其后增势有可能减缓，但不会是直线式的回落，而很可能是曲折反复的。

（二）在中国内地的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将会是不平衡的。尽管国家在今后必将持续不断地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但毒品泛滥的势头不会迅速减退，而将会呈现出“此伏彼起”的态势。

（三）鉴于新一代毒品——“冰”毒的发展势头强劲，而且其制造工艺更为简单，预料在未来5年~10年内，吸食“冰”毒的人数有可能与吸食海洛因的人数逐渐接近；到2015年，“冰”毒及其衍生物甚至有可能超过海洛因而成为吸毒者首选的销魂药。

（四）今后，随着我国政府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毒品犯罪的手段也将逐渐更新。总的来看，将更加趋向智能化和武装化，其反侦查的手段、技能和装备将进一步强化，同缉毒行动的对抗性也必将进一步增强。公安机关和边防、海关侦缉毒品犯罪将会遇到更多的困难。

（五）毒犯为了提高作案的成功率和加大“保险系数”，必然要千方百计地拉拢、腐蚀我缉毒、缉私人员，在警察队伍内部寻找其保护伞。预料今后这一类现象将会更加突出，值得引起各级领导和执法部门的高度警惕。

（六）尽管我国实行强制戒毒，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在最近5年左右的时间内，我国的吸毒人数还会继续攀升，至2010年前后，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可能达到150万~200万，实际存在的吸毒人数可能达到800万。如果国家能进一步加大投入，在禁吸戒毒的各种配套措施充分显示出成效以后，吸毒人数的增长幅度有可能趋缓。到2015年，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将不超过200万人。

八、人类能不能够战胜毒品？

要想揭示这一问题，需要从制毒、贩毒、吸毒三个方面逐一加以剖析。

第一个方面——制毒，这是毒品犯罪的源头。

当今世界上有三大毒源地，即东南亚著名的“金三角”、西南亚“金新月”和南美“银三角”。前两处主要种植提炼鸦片和海洛因的原植物罂粟，而“银三角”则主要种植提炼可卡因的植物古柯。由于中国西南地区境外紧邻世界最大毒源地之一“金三角”，因而对我国危害最大的毒品是海洛因。我们暂时抛开可卡因的生产地“银三角”，着重看看鸦片、海洛因的生产情况。

自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亚洲两大毒源地的罂粟种植面积不断扩大，鸦片产量猛增，加工制造海洛因的技术和规模也空

前发展。“金三角”的鸦片年产量，在20世纪70年代每年不过400吨～600吨，现在已经扩展至年产2 500吨～13 000吨。以每10千克鸦片可提炼1千克海洛因计算，“金三角”已达到年产海洛因250吨～300吨的能力。仅在与我国接壤的缅甸北部地区，1995年秋季的罂粟种植面积就达108万亩，可产鸦片1 600多吨，如果全部提炼海洛因，即可达160吨。“金新月”的鸦片产量，也急起直追，与“金三角”平分秋色，大有超过之势。其中阿富汗的鸦片年产量已达2 200吨，已成为与缅甸并列的全球最大鸦片生产国。

毒源地生产鸦片和加工海洛因的能力和规模不断扩大，其对人类的威胁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不从源头上解决毒品种植和加工的问题，就根本谈不到遏制住毒品泛滥的势头，更不可能消除毒品的祸害。然而，在这些毒源地，由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地理、民族习俗等诸多原因，种植罂粟和生产鸦片已成为当地山民基本的谋生手段。各种占山为王的军阀和地方割据势力，推行“以毒养军，以军护毒”的政策，更使这些地区的毒品生产恶性膨胀。有关国家的政府都曾试图以军事围剿和强制铲除的办法清除毒源，但却收效甚微。鉴此，许多有识之士不断呼吁必须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替代种植的问题。泰国推行替代种植已经提供了可以借鉴的经验。但是，推广替代种植又谈何容易？这意味着国际社会及有关各方必然会就资金的投入和实施的条件进行旷日持久的讨价还价，更何况实行替代种植后，一旦鸦片产量大幅度减少，必然又会引发毒品价格的飞扬，这又将使鸦片的利益重新上升，从而使替代种植的动态成本进一步增大，其结果则有可能使替代种植的计划化为泡影。

鉴于以上种种原因，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要想清除毒源，从根本上遏制毒品犯罪，前景是很难令人乐观的。

第二个方层面——贩毒（包括走私、贩运、销售、携带、藏匿毒品），这是毒品犯罪最为常见又最为直观的表现形式。

毒品对社会的危害，只有通过贩卖才能实现。因而，对毒

品贩子严厉打击，是社会公众普遍的要求。近些年来，大多数国家都在不断加大对贩毒的打击力度，估计今后将会进一步加重对贩毒行为的刑罚制裁。然而，我们又看到另一方面的情况，即：尽管一批又一批毒品贩子被送上了断头台，贩毒行为并没有丝毫的收敛，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真可谓“前仆后继，视死如归”。这似乎是一种奇怪现象，人们不能不思考这一现象的深层原因。

毒品贩卖如同其他买卖行为一样，是一种商品交换，如果说它有什么不同于其他商品交换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一种需要承担极大风险又能获取极大利润的产业。马克思早有名言：只要能够获得 100% 的利润，就会有人甘冒杀头的风险。眼下，已经有不少人将贩毒看成是“快致富”的捷径。父子相随者有之，夫妻相伴者有之，兄弟为伍者有之，甚至出现了不少贩毒专业户。宁夏同心县竟然出现了若干“贩毒专业村”。有一家兄弟 6 人全部以贩毒为业，其中 5 人被逮捕判刑（有两人被判死刑），剩下一个小弟弟又携其寡母“上了战场”。由此可见暴利的驱动对某些人的诱惑力是多么巨大！

对于贩卖毒品的风险，一般人常常只看到一旦翻船就可能掉脑袋的一面，而贩毒者的体验却可能不同于一般人。如前所述，被缉毒部门查获的毒品数量，通常不会超过实际流通量的 1/10。由于各种原因，对于毒品犯罪的查获率不可能很高，这正是很多贩毒者甘冒杀头风险的隐秘所在。假如所有的毒贩子全部被查获并受到严惩，那么就根本不会有那么多的人再去铤而走险了。

第三个方层面——吸毒，这是毒品犯罪的主要支柱，也是人类自残的一大悲剧。

吸毒，原本是人们精神世界空虚和思想颓废的集中表现，而当今吸食新一代精制毒品——海洛因、可卡因及“冰”毒等等，则似乎又成了一种“富贵病”。已有不少专家学者痛切地指出：在现代社会，随着物质文明的高度发展，人们的生活愈来

愈富裕和更加趋向于追求自由，这固然是标志着社会的进步，但它所带来的负效应也同样令人吃惊。这种负效应就是“使人们自由地从事某些卑劣的乃至自我毁灭的行为”。黄、赌、毒，就是此类行为的集中表现，而其中尤以吸毒最为卑劣，纯属自我毁灭。

吸毒之卑劣，并不单纯表现于自我毁灭，其更为卑劣之处还在于它具有天生的传染性。由于吸毒本身是一般人难以承受的高消费，它必然会促使吸毒者很快走上“以贩养吸”的邪路，再去引诱他人吸毒。于是，吸毒现象很快便会在周围的人群中扩散开来。这种在自我毁灭的同时又去毁灭他人的卑劣行径，就形成了一种无法解脱的怪圈——原有的吸毒者难以戒断毒瘾，新的吸毒者又接踵而来，于是吸毒的群体便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其结果必然是酿成一种极难治愈的社会瘟疫，尤其是新一代精制毒品海洛因和“冰”毒之类，更具有易成瘾而难戒断的特点，它们一旦蔓延开来，就会像毒瘤一般难以根除。

以上，我们从制毒、贩毒、吸毒三个方面作了简要的剖析。再将它们综合起来看，三者又是互为依存的关系。因此，毒源难除，则贩毒、吸毒就不可能根治；反过来看，由于存在着庞大的吸毒群体，他们对于毒品的需求又会刺激毒品的制造与贩卖。由此看来，毒品是人类发现和制造出来的怪兽，而当人类将这只怪兽放出山林之后，要想再将它收回笼子里，恐怕是极其困难的。

目 录

第一章　毒品的起源、发展和泛滥

一、毒品的起源

根据植物学家的研究分类，地球上约有25万多种植物，其中数千种含有对人体有害的毒素。人类社会发展的实践告诉我们，并非所有含毒素植物都对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构成重大威胁，而只是其中一部分及其衍生物，由于使用不当、滥用，才蔓延成为“整个人类社会深感头痛的瘟疫”，危及人类自身生存。相反，不少含有毒素的植物及其衍生物由于使用得当，还帮助医学界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人间奇迹。所以，可以这样说，有毒植物对人类社会有利有弊，具有两重性。从历史上看，许多有毒植物的发现，先是从正确认识和积极利用开始的，而后走向了反面。

目前，在已知有毒素的并能衍生所谓毒品的植物中，罂粟、古柯和大麻乃是最为主要的三种，人称“毒品原植物”。这三种毒品原植物与人类古代文明密切相关，并有着悠久的历史。

（一）毒品问题的由来

1. 罂粟类毒品问题的由来

罂粟种植已有悠久的历史。据介绍，史前时期曾发现有罂粟籽壳。远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即新石器时代初），生活在地中海东北部的希腊和小亚细亚半岛区的人们就发现，漫山遍野生

长的罂粟不仅以其娇艳轻盈的花、叶令人赏心悦目，而且其果浆具有麻醉作用。人们将未成熟的蒴果割破，采集其乳汁一般的果浆，晒干制成膏状物，可以治疗多种疾病。此膏状物即是后来人们所说的鸦片。

据记载，鸦片在8 000年以前已为西亚的苏美尔人所熟悉。他们用象征符号“HULLGIL”（令人快乐的植物）来表示鸦片具有产生欣快感和满足的威力。随后亚述人、希伯来人、希腊人和罗马人也熟悉和掌握了鸦片。在6 000年以前的苏美尔人和欧洲人文化中，鸦片被用作麻醉药品。罗马时代，鸦片以液体形式使用，其中混合一些其他成分，人们称之为包治百病的“万应灵药”。公元前约400年，希腊人用鸦片来安神止痛。公元1世纪时，季奥斯科里泽斯在所著《药典论》一书中对鸦片已有详尽描述。后来人们为取得鸦片而开始种植罂粟。罂粟遂由希腊及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向西发展到整个欧洲；在公元纪年最初的几百年中，又缓慢向东传播，最先由穆斯林引进到印度，而后又由印度扩展到中国。

最早将鸦片当作刺激品来嚼食的是印度人。14世纪罂粟在中国已大量种植，吸食鸦片已风行开来。在中世纪期间，鸦片又回到欧洲，而且16世纪欧洲又出现了新的鸦片制剂。1655年葡萄牙医生阿科斯塔注意到一些病人戒断鸦片发生困难，当时鸦片的使用同延长生命联系在一起，使用鸦片被称之为进入一种“天堂状态”，所以对鸦片的成瘾性并未引起注意。同一时期，太平洋的一些岛国土著人又发明了用鸦片拌烟丝，搓成丸粒，放在竹管上用火抽吸的方法。从此吸用鸦片的习俗开始蔓延，并引起了人们的关注。1712年法国旅行家肯普弗将人们心理上和身体上的问题同鸦片的使用联系起来。他在描述当年波斯（今伊朗）的鸦片使用情况时指出：许多邪恶的东西出于滥用鸦片，因为鸦片使身体消耗，精力虚弱，心理抑郁，智力迟钝。

17 世纪中叶，披着基督教文明外衣的英国海盗，驾驶着三桅快船，往返于印度洋和太平洋之间，向中国大肆走私贩运鸦片。美国当局也公然允许其“鸦片飞剪船”悬挂着美国国旗作为掩护，参与对中国的鸦片走私贩运活动。一时间鸦片烟毒在中国泛滥起来，严重损害了中国人的身心健康。

18 世纪欧洲国家中出现了滥用鸦片的报道，成瘾性、身体依赖性、耐药性和欣快感的概念开始更多地出现在滥用鸦片的描述中。但是，当时鸦片成瘾的问题还没有被看作是一个需要采取社会行动的大问题。大概首次严重警告鸦片毒性问题是在 1763 年，当时伦敦的一位药剂师奥西特预言，如果鸦片的效能为人所知，那么吸用鸦片的成瘾性会广为扩散。到 1791 年时，鸦片的不良影响及使用问题已在美国引起严重关注。

大约在鸦片以各种形式被人们使用了三千多年以后，1806 年德国一位年轻化学家 F·W·A·泽尔蒂纳从鸦片中分离出其主要成分——生物碱，并仿效古希腊神话“睡梦之神”玛弗尤斯的名字，将其命名为吗啡。吗啡的镇痛作用一时轰动了欧洲医学界。1858 年美国两位医生首次将吗啡直接注入血管取得较好效果。于是，吗啡及其口服剂、注射剂的临床应用成为“医学界的重大突破”事件，大大提高了当时的医疗水平。美国南北战争期间，曾广泛应用吗啡静脉注射的方法为伤病员解除痛苦。欧洲普法战争中吗啡注射剂也被广泛应用。吗啡遂因其强有力的镇痛效果风靡欧美。但为时不久，医药界发现吗啡具有很强的成瘾性，特别是较鸦片粗制品而言，且使用更加方便的针剂吗啡成瘾性更加快速。吗啡成瘾的人数，尤其是在军队中，明显增加。这样，人们在研究鸦片神秘作用的同时，不仅导致了吗啡的发现，而且也导致了 20 多种其他生物碱的发现。

为了对付吗啡等生物碱的成瘾性，人们在不断探索可以替代的新药和治疗方法。这方面的研究导致了海洛因的发现和流

行。19世纪末，海洛因诞生之初，由于世界各地的专家们称海洛因为“妙药”，广告商吹嘘它为对付鸦片和吗啡成瘾的“灵药”，药厂、药店和内科医生无限制地制售和使用，造成了海洛因的滥用问题。瘾君子们为排除鸦片和吗啡毒瘾，竞相购买，结果戒掉了鸦片和吗啡，又染上了吸用海洛因之恶习。殊不知海洛因的毒性是吗啡的4～8倍，更易成瘾，更难戒掉，危害更大。海洛因作为一种毒品从那时起便与人类结下不解之缘，相伴至今。

2. 古柯类毒品问题的由来

古柯作为提炼可卡因的原料，最早发源于南美洲安第斯山区。在印加帝国之前，那里便有古柯生长。大约公元前3 000年，古柯连同木薯、花生等一起从厄瓜多尔传到秘鲁等地。作为一种传统作物，古柯在南美洲已有大约五千年的历史。居住在安第斯山区的印第安人在几千年之前就发现了古柯的食用价值和医用价值。由于古柯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温和的刺激作用，所以咀嚼其叶子可以使人消除疲劳和饥饿感。另外，古柯叶还可以治疗消化系统和神经系统的多种疾病，可以御寒，缓解高原山区环境带来的各种不适症。因此，印第安人把古柯奉若神明，将其与宗教仪式联系在一起，相信它是人类健康的维护者和保卫者。使用古柯最简单、最流行的方法是将古柯叶掺入石灰粉或草木灰，放在口中咀嚼。这种习俗作为印第安文化的一部分已延续数千年。由于野生古柯不能满足人们对古柯叶越来越多的需求，于是人们便开始在自己居住地进行栽植，古柯遂成为安第斯山区最早种植的农作物之一。

1859年奥地利维也纳一位名叫阿尔·尼耶马纳的化学家，首次从古柯叶中成功地提炼出可卡因。但此后20多年中，可卡因作为一种新的生物碱，很少有人使用。1883年德国军医特奥

多尔·阿申布兰特注意到可卡因能使中枢神经和交感神经系统产生强烈的兴奋源，能使人消除疲劳、乏力等不适。于是，他搞到一些可卡因分发给正在进行军事演习的巴伐利亚州的士兵，收到“良好效果”。此后，许多人阅读了他发表的有关描述可卡因效能的文章。其中有一位维也纳神经病学家，名叫西格蒙德·弗罗伊德，当时正患有乏力、抑郁症和多种神经不适症等慢性疾病，于是他立即买到一些可卡因，进行尝试，同时还送给一位身患神经系统疾病和染有吗啡毒瘾的同事，以及一位身患慢性胃病的病人进行试验。结果他们都收到了“疾病好转”的奇特疗效。弗罗伊德认定可卡因是一种“魔药”。1884 年他在给未婚妻的信中高度赞扬了可卡因的效能，并向亲戚、朋友、同事、患者大加推荐。同一年，美籍奥地利后裔眼科医生卡尔·科勒首次将可卡因用作局部麻醉药，而且也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于是美国的报刊连篇累牍，将弗罗伊德《论古柯》一书中有关“可卡因效应”的描述照搬照抄，大加宣传说可卡因可以提高人们的自控能力和工作能力，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等等，甚至美国有些医生还声称可卡因可以减少瘾君子对鸦片和酒精的需求量。这样可卡因很快成了美国药店、杂货店、餐厅、舞厅等场所的畅销货。美国底特律和纽约几家公司从 1885 年开始大量出售纯净可卡因及 10 余种古柯制品，人们趋之若鹜，供不应求。至 19 世纪 80 年代结束时，由于使用可卡因造成的“药物依赖”及“不良副作用”的报道越来越多，弗罗伊德以及那些曾赞赏过可卡因是“万应灵药”的人们，开始撤回他们对可卡因的褒扬观点，不再支持使用。但是整个社会对可卡因的危害还未能充分认识并予以足够重视。到 1890 年时，美国的专利药行业由于发现可卡因有利可图，而且使用不受任何限制，所以将可卡因添加到家庭药物中去，吹捧它不仅有助于治疗酒精中毒、性病等疾病，而且可以治疗其他专利药引起的成瘾性。

另外，还由于他们在新的补药中加入了大量可卡因，确实使患者至少最初感觉不错。这使专利药行业生意兴隆，进入了黄金时代。可卡因使用日益广泛，人们渐渐注意到它产生的副作用。1890年，美国一些医学专家第一次论述了可卡因成瘾的病案。可卡因这个本来具有医用价值的麻醉药，由于认识上的误差，加上一些唯利是图的人们推波助澜，使其使用超出正常的药品规定范围，而且越来越多地滥用于社会，成为对人类具有重大威胁的毒品之一。

3. 大麻类毒品问题的由来

大麻植物发源于中亚地区，而后传播到世界各地。史籍记载，早在公元前2800年，中国已栽培大麻并制取纤维。地中海国家在公元纪年开始时种植大麻。中世纪期间大麻种植发展到欧洲其他地区。公元1500年南美洲智利等国亦开始种植大麻。大约一个世纪之后，大麻种植扩展到北美地区。对大麻的医药用途，中国、波斯、印度等国古代文献中均有记载。公元前7世纪，亚述人在宗教仪式中已开始得知其产生的欣快感。公元前5世纪，人们将大麻置于滚烫的石头上烘烤，然后吸入大麻冒出的烟气。中国医学中很久以前就利用大麻果实治疗便秘等。公元10世纪以前印度也开始用大麻配药治病。公元14世纪时，波斯出现吸食大麻自娱的习俗。目前，对大麻的发源地尚有争议，与传统说法不一致的观点是，大麻发源于东北亚而不是中亚地区。然而，不管大麻源自何处，有关材料中都谈及大麻的麻醉作用和其医用价值。从古代至近代，长期以来大麻曾用作医学上的镇静剂和镇痛剂。大麻作为一种药物，特别是在减轻抗癌药物所引起的恶心、呕吐及降低青光眼患者眼内压等方面有潜在疗效。古代中国、印度、波斯等国文献中都曾指出，自从史前时期以来，大麻就有很多种用处。但大麻有毒，对人体

有害，中国经典《本草》中曾描述了大麻的麻醉、致幻作用。药典表明当时人们对大麻很少使用，这就说明古代人类对大麻的理解和使用是恰到好处的，是理智的。

美国对大麻的消费可追溯至 1607 年英国人建立詹姆斯顿居民点的时候。1629 年大麻被引进新英格兰场清教徒殖民地。1765 年，乔治·华盛顿曾在芒特弗农场种植大麻供自己药用，据说是为了解除牙病造成的痛苦。大约在一个多世纪前，大麻作为一种药品，就像鸦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等一样流入美国社会生活中。它也作为专利药在柜台上出售，用于治疗抑郁症、惊厥、瘾病、精神错乱、脑力迟钝、阳痿等疾病。据介绍，19 世纪末美国的一些有名的大公司，诸如帕克－戴维斯公司、斯奎布公司等都生产家庭药剂师配药用的大麻酊。大麻作为一种治病用药，不溶于水，见效慢，药剂标准化使用有困难，故不太受欢迎，但作为一种消遣娱乐药物颇有爱好者。20 世纪初期，中、南美洲的一些国家也出现了吸食大麻的现象。20 世纪 20 年代经济大繁荣时期，大约有 50 多万墨西哥人跨过美墨边界，到美国西南部和中西部地区当劳工。这些人中大都有种植和吸食大麻的经验和习惯。所以，大麻随着这些劳工的到来而大量涌入，不仅对墨西哥，而且对美国产生了腐蚀性的影响。美国靠近墨西哥的新奥尔良市及得克萨斯州的一些边境城市中大麻滥用成风。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国内一部分青年人出于对越战和社会现实的不满，掀起“嬉皮士”颓废派运动，宣传鼓动大众吸毒，滥用大麻实际上成为“嬉皮士”运动的组成部分。在 4 年～5 年时间里运动影响涉及欧洲、亚洲、大洋洲等许多国家和地区。故人们把大麻称为“魔鬼草”、“疯狂的草”、“杀害青年人的凶手”等。今天毒品问题猖獗横行，无疑“嬉皮士”颓废运动是一个重要的历史原因。

除上述三种毒品原植物制品的滥用引起的“毒品问题”外，

一些人工合成的化学药品，由于具有与毒品相同的效能而被滥用。这些具有毒品特征的化学药品由于其制造简便、价格低廉等特点，遂成了植物性毒品的一种补充，滥用于西方社会。从时间上看，化学毒品的出现远远落后于植物性毒品，但从毒性上看，化学毒品更为凶猛，危害更大，更具有危害性。

（二）毒品合法化的争论

国际禁毒公约的宗旨，是将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控制在仅供医疗和科研使用的合法范围内，禁止任何“非法”使用的行为，世界各国的法律亦将非法使用这些药品规定为刑事犯罪。因此，所谓毒品“合法化”，实质上是指主张使非医疗和科研用途的毒品成为合法商品。

关于毒品“合法化”的争论，并不是对毒品本身性质或者优劣的分歧，而是禁毒政策和禁毒措施的争议。主张“合法化”者和反对论者在“禁”毒方面，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如何“禁”。一个主张严禁；一个主张弛禁。一个主张将一切毒品都视为“非法”，通过严惩以求禁止；一个主张让一些“软性”毒品“合法”，才能防止泛滥。这一争论由来已久，自从毒品肆虐世界、危害社会以来，就不断出现“严禁”与“弛禁”、“合法”与“非法”的辩论，也常常使决策者左右为难。

据现有资料，最早面临如何禁毒问题的是19世纪中期的中国清朝政府。当时有“弛禁”和“严禁”两派，“弛禁”派即主张“合法化”，认为“例禁愈严，流弊愈大”，只有将鸦片“照药材纳税”，准许外商合法输入，准许民众栽种罂粟、吸食鸦片，才能使“夷人无利可牟，外洋之来者不禁而绝”，防止税金“偷漏”，扩大财政收入。他们的着眼点不是惩治毒品犯罪，禁止毒品危害，而是防止白银外流，减少鸦片输入。历史证明，这一政策非但没有壮大清廷的财力，反而招致鸦片成灾，国力

大减，在英帝国主义发动的鸦片战争中一败涂地，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使罪恶的鸦片更加大肆泛滥开来。

当代世界关于毒品“合法化”问题，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后，主要由欧洲和美洲某些毒品消费国和生产国所提出。他们对于国际禁毒公约和国内禁毒法律的成效进行反思，对于各种禁毒计划或措施屡遭挫折而毒品犯罪却日益猖獗感到焦虑，对于花费巨大财力、人力加强法律惩治的效果表示失望，从而主张或鼓吹让毒品“合法化”。其主张者中，不仅有学者、专家，而且有政府官员和法官、检察官，甚至某些国际组织的要员或政府首脑也常常为此呼吁。他们的活动，也影响到某些国家的禁毒立法，有的已宣布某种毒品（如大麻、古柯和精神药品）为合法，放宽或取消了对某些毒品犯罪行为的处罚。当然，作为国家立法的改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不宜笼统说是毒品“合法化”论的结果，也不能排除毒品犯罪集团对某些国家立法的影响。

1. 关于大麻和古柯的“合法化”

目前，有关毒品“合法化”的活动，主要集中在毒性较轻，使用量较大的所谓“软毒品”方面，即大麻和古柯（可卡因）。对于鸦片、吗啡、海洛因等“烈性毒品”，尚未看到有人公开主张使之“合法化”。

（1）关于大麻的“合法化”

主张大麻的“合法化”，以美国和荷兰最为突出。美国早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和20世纪70年代就提出了大麻“合法化”的问题，当时盛行全美的“嬉皮士”们欲通过“合法化”使滥用大麻得到社会的承认，因此以“体现人权、保障自由”等为理由，利用大众传媒及其特有的活动方式，积极鼓吹大麻对人体无害，不属于毒品，应使之合法。这一主张，得到了美国公

共卫生协会、美国基督教协会、美国律师协会等社会团体和很多政府官员的支持。根据有关资料，在美国50个州中，有11个州已宣布大麻为合法。20世纪70年代末以后，随着美国反毒斗争的加强，“合法化”主张一时沉寂。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面对禁毒措施的不力和毒品犯罪的泛滥，一些官员、学者们又提出了合法化问题，并随之在美国国内和国际社会引起关注和争论。争论涉及面很广，所讨论的不仅仅是大麻问题，也不仅仅是毒品问题，因此，双方都很难说服对方。但双方的观点和依据，都对美国的禁毒立法、司法、禁毒措施和活动、国际间的禁毒合作等发生着实际的影响。

荷兰是欧洲毒品犯罪较严重的国家，也是欧洲乃至世界上对毒品犯罪惩罚最轻的国家。荷兰的禁毒立法较宽，刑罚较轻，与主张毒品尤其是大麻的“合法化”有直接关系。荷兰当局采纳了“合法”论的观点，认为仅靠严法惩处不能有效控制毒品泛滥，与其让吸毒者躲在阴暗角落逃避法律，不如让他们到公开场合好加以控制。他们认为：让毒品交易从“地下”变成“公开”，便于管理。这样，他们将毒品区分为“硬性”和“软性”两类，只禁止海洛因、可卡因等“硬”毒品，而允许出售和购买“少量”大麻、安非他明等“软”毒品。政府还定点供应海洛因等“硬”毒品，以免成瘾者再去犯罪。荷兰于1978年颁布法令，允许在公开的场所出售大麻，每人每次限购30克。法律对贩卖和吸食大麻的宽容，是荷兰成为室栽大麻生产大国的原因之一。

(2) 关于古柯的“合法化”

主张古柯的“合法化”，主要是在哥伦比亚、秘鲁、委内瑞拉等国家。在这些国家，毒品问题不仅是贩毒集团获取利润或部分人单纯追求享受的问题，而且是与政治、经济等问题纠缠在一起的社会顽症，涉及到整个国家的政局稳定和经济发展。

南美某些国家之所以主张毒品“合法化”，主要背景有二：

①这些国家已经形成了对毒品经济的严重依赖。从事古柯、可卡因以致海洛因生产、贸易的收入，是社会人口中相当大一部分人的主要经济来源，如果彻底禁绝毒品，将会使许多人的生活受到严重影响，而目前无论本国，还是国际社会尚无有效解决的办法。古柯农们往往自发地组织起来维护他们的利益，贩毒集团亦推波助澜，处理得不好，必将造成社会动乱。因此，这些国家的政府经常从社会稳定的角度看待毒品生产问题，他们认为只要将毒品的生产和交易置于政府的管制之下，而不为贩毒集团所控制，那么毒品犯罪就不至于泛滥成灾，对国家来讲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因而他们在20世纪90年代强烈呼吁古柯的合法化，迟迟不签署国际禁毒公约，在国内对毒品尤其是古柯、大麻的生产、交易和消费采取消极的甚至是纵容的态度。

②20世纪80年代的反毒军事行为效果不明显，不仅没有从根本上遏制住毒品犯罪，反而使这些国家付出了相当大的政治代价和经济代价，导致政局动荡，国力大减。同时，他们认为本国并没有受到毒品的严重危害，毒品犯罪主要是消费国尤其是美国造成的。如果北美以及欧洲的毒品市场依然存在，不能制止毒品走私，那么让生产国单方面承受禁毒的巨额开支和责任就是不公平的。再加上国际禁毒合作中的霸权主义和利益冲突，也使这些国家对“与毒品开战”感到失望和厌倦。1991年，秘鲁宣布种植古柯不属于犯罪，法律保护古柯农的财产。1992年，玻利维亚发起了一起使古柯合法化和商业化的运动，在世界卫生组织年会上，该国总统要求重新确定古柯的医学与营养价值，使之“合法化”。

2. 毒品“合法化”的主要论点

鼓吹毒品“合法化”论者，提出了两种对策：一是使毒品

商品化，在市场上自由销售，以抵制走私和黑市；二是实行毒品专卖制，销售者须经批准，购买者须经检查，以制止毒品犯罪。他们主要是从“严禁”的弊端和“合法”的优点两个方面进行阐述的，其主要论点是：

（1）认为禁毒法律无效，禁毒存在弊端

①认为毒品无法控制，禁毒法律没有成效。1984年，数百名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学者、社会和教育工作者联名上书，认为事实已经证明，用警察镇压的方式无法取得反毒的胜利。20世纪80年代末，在一次美国市长会议上，巴尔的摩市市长提出：今天抓一个毒品贩子，明天又可能出现两个新的毒贩；今天查获了1千克毒品，明天又可能制造出2千克。这种加速的恶性循环，会使我们疲于奔命，捉襟见肘。他的结论是：尽管毒品是导恶的，但它又是无法禁止的。美国福特姆大学法学教授埃·范登哈格在其撰文《让我们使无法控制的毒品合法化》中指出：在美国实际上查获的毒品，估计不足流入国内的全部毒品的10%，可见禁毒效果不佳，毒品无法控制。

②认为禁毒限制了人权。埃·范登哈格教授认为，在民主国家里，每个人都可以找到其行为准则，然而却无法有效地禁止居民中大部分人所希望的某些活动。多数的毒品合法化论者也持有同样的“人权”观：只要人的行为未对他人和社会构成直接侵害，就属于个人的自由，自由社会的政府不能因禁毒而干涉个人的行为自由，不能将众多公民从事的活动视为非法。在欧美国家，也的确存在着个人自由权利与禁毒执法的矛盾。国际禁毒机构和美国的执法部门提议放宽对证据的限制，对毒枭的调查不必取得搜查令，至今未被采纳，其理由就是认为那样做，就会干涉了公民的自由权利。

③认为禁毒的代价太大。禁止非法种植需要长期的“替代计划”和措施，禁止非法贩运尤其是打击国际贩毒集团需要足

够的设备、兵力以致大规模的军事行为和国际反毒合作，对吸食者的治疗和康复更需要大量投入，而这一切没有充足的经费是无法进行的，与毒品有关的腐败，使国家财力受到更大的损失。与其“只出不进”，耗费财力，不如“寓禁于管”、“寓禁于征（税）”，使毒品合法化、商品化。

④认为禁毒产生新的罪恶。美国著名的自由市场经济学家弗里德曼认为，毒品对社会所造成的损害，很大程度上是由将毒品视为非法而引起的。由于为法律所禁止，所以产生高额利润；正是由于巨大利润的驱使，才使大规模的毒品种植、加工、制造，尤其是毒品走私和贩卖活动愈演愈烈，屡禁不止。埃·范登哈格更是危言耸听，他认为禁毒法律非但没有制止犯罪，反而使毒品犯罪增加；非但无法控制毒品犯罪，反而创造了比毒品更坏的罪行，如凶杀、暴力、军事行动和严重的腐败。禁毒法律的无效，又引起人们对法律的藐视，总之是得不偿失。

（2）认为使毒品“合法化”具有优点，可取得积极效果

①认为使“软”毒品合法化，不会产生很大的危害。例如，使大麻、古柯、某些精神药品“合法化”，不会产生很大的健康、安全和犯罪问题，因为这些毒品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而且吸食者众多，比较容易得到，合法化不会对现有的吸毒状况造成大的影响。

②认为“合法化”可降低毒品的价格使交易由“地下”变成公开。“合法化”的明显效果是降低毒品的价格，使毒品交易从“地下”变成公开，使有组织的毒品犯罪失去存在的条件和驱动力。

③认为毒品“合法化”可以增收节支。毒品“合法化”，不仅政府可以节省用于禁毒的巨额支出，而且可以采取加重税额的办法增加财政收入，一举两得。政府可将节省下来的禁毒经费用于戒毒治疗和宣传教育方面，有利于减少毒品危害。

④认为毒品“合法化”会使某些严重犯罪减少。使毒品“合法化”，原先的毒品犯罪不复存在，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如凶杀、抢劫、卖淫、行贿等也会大幅度减少；现在禁毒人力财力不足的困境会大大改观，执法部门可以腾出更多的人力物力用于打击“真正的犯罪”。

3. 反对毒品“合法化”的主要论点

毒品合法化的主张一出台，就受到本国舆论和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美国的传媒曾多次进行民意测验，结果表明，约有90%的人反对使毒品合法化。联合国大会上许多国家的首脑或代表指责“合法化”主张是一种不负责任的高谈阔论，用事实证明使部分毒品“合法化”之后的严重恶果，表示了加强国际禁毒合作努力铲除毒害的决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年度报告中专节驳斥“合法化”主张，很多学者、专家纷纷撰文分析使毒品合法化的严重后果，其主要论点是：

（1）认为“合法化”论点不能成立

①“合法化”会使吸毒者成倍增加，正是禁毒法律的控制和惩罚才有效地限制了非法毒品市场的扩大，才威慑和阻止了潜在的吸毒者和其他犯罪行为。“合法化”论者忘记了历史的教训：19世纪的中国在鸦片战争失败之后被迫接受“合法”的鸦片贸易，取消了对毒品的控制和犯罪的制裁，从而使吸食者成倍地剧增，祸国殃民。

②认为“合法化”会加重毒品对健康的危害。在取消法律管制，允许自由经营和价格下降之后可能出现更多的吸毒者，特别是青少年吸毒将急剧增长。那些宣布大麻或古柯为合法的国家、那些对毒品犯罪采取宽纵政策的国家，正是贩毒集团猖獗活动和毒贩子集中的国家，是国际毒品贩运的集散地和世界毒品生产基地。

③认为禁毒正是保障人权。“合法化”论者不恰当地将禁毒法律与人权保护对立。实际上，将麻醉品的使用限制于医疗和科学用途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如保护个人免受药物依赖之害，保护社会不受迷醉者不负责任的行为影响。因此，法律必须对非法滥用的行为予以限制，如同对交通规则、对武器或毒药或其他危险物质的供应限制一样，这当然不是限制人权，相反，通过药物管制和减少需求活动防止药物滥用，可看作是个人和社会的一项基本权利。

④认为“合法化”不可能增收节支。“合法化”论者只看到可以节省关于禁毒的开支，却忽视了由于毒品合法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开支，更忽视了因广泛吸食毒品而引起的事故、伤害及其他健康问题所造成的巨大开支。所谓毒品合法化是“开源节流”之说纯属“纸上谈兵”。

⑤认为“合法化”会导致严重的社会问题。“合法化”论者以为可以消除由禁毒法律造成的恶行，这只是一种想像。没有一个社会能够接受不加限制地、以足够低的价格向所有吸毒者（包括儿童）提供毒品这种情况。既然不能使所有的毒品都合法，那么仅仅将大麻、古柯等“软”毒品合法化又怎能解决所谓“禁毒法律所造成的罪恶”呢？从根本上看，暴力、凶杀或收买、贿赂是犯罪者的故意行为，自有其社会成因，将其归结于禁毒是不恰当的。国际麻管局强调，“合法化”的做法无疑将被潜在的吸毒者看作是对吸毒的认可，很可能导致吸毒的“爆炸”，随之而来的是因吸毒而死亡的人数的增加，医疗费用的飞涨，家庭的破裂和基本价值观念的淡化，而且管制的松懈不仅构成不遵守条约的义务，而且从道德上也是说不过去的。

（2）认为不顾及具体问题，笼统地主张合法化不切实际

联合国国际麻管局认为，“合法化”的鼓吹者没有充分考虑到认真对待麻醉品和精神品非医疗用途合法化建议时所必须回

答的实际问题。诸如：

①何种毒品可以合法化？是大麻、可卡因或者是快克、“冰”毒，或者是“迷魂药”？什么是“硬”毒品或“软”毒品？根据什么标准来将其合法化和由谁来决定这些标准？

②什么药力等级可以得到允许？按5%或14%的大麻中的四氢大麻酚含量，还是“缅甸4号”、“墨西哥黑焦油”等？

③由于合法化将要求取消对使用精神药物的处方要求，因此将采取什么措施来控制该药物的非医疗用途的消极后果？

④生产和制造是否受限制？如果将受到限制，则如何实施？例如限制在供个人使用的家庭生产或作坊生产，还是大企业生产的范围内？

⑤将有什么市场限制？如何确定和管制价格程度和药力？是否允许做广告？什么药物可以做广告，由谁来做？

⑥在何处出售这些药物？邮寄、自动售货机或餐馆？是否只向有瘾者出售？对试用者和尚未成瘾者如何对待？

⑦对使用药物是否有年龄限制？对哪些药物有年龄限制，怎样限制？是否因功能损伤而限制使用？如对运输工人、国防人员和核电厂人员是否限制等等。国际麻管局强调，不考虑上述具体问题，只笼统地建议合法化是不切实际的。

总之，正如国际麻管局1991年报告所指出的“合法化的鼓吹者所提出的论点虽然用心良好，但并不像表面上看来那样合乎逻辑和简单：它们经不起严格的评价，而且也有悖于一般的经验。”麻管局坚信，允许娱乐性的使用药物将对大众健康、社会福利和国际药物管制系统产生相当严重的不可挽回的消极影响。

需要指出的是，我国政府和人民深知毒品的危害，一贯坚持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立场，努力加强禁毒立法和国际禁毒合作，对毒品合法化持坚决反对的态度。同时我们也看到，目前

禁毒法律尚不完善，国际禁毒合作也存在诸多问题和重重困难。毒品合法虽不可取，但其论点亦有合理之处，应该注意研究，适当采取其中有利于禁毒的建议。

二、毒品的发展

（一）19世纪的毒品问题

尽管鸦片、大麻、古柯叶及其他能引起神经特殊效能的有机物为人所知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但这些有毒物质的大量滥用，特别是用于消遣娱乐目的的时间还是相当晚的，仅有两个世纪左右的时间。毒品问题显现为一种社会问题，时间大约在18世纪中后期。史实表明，最初的毒品问题主要是对鸦片的滥用。其他毒品基本上不存在滥用问题。19世纪毒品泛滥有所发展，但其主要表现形式还是对鸦片的滥用，泛滥范围主要在亚洲地区。19世纪中后期，随着鸦片衍生物吗啡、海洛因及古柯碱、可卡因的问世，毒品问题趋于复杂化，流行范围也日益扩大。

应当指出，19世纪鸦片瘟疫的泛滥是殖民主义造成的。欧洲工业革命之后，许多国家的工业实力在19世纪迅速发展，急需扩大海外市场和原料、资金来源。因此，它们积极发展海外贸易和殖民地。鸦片贸易则是殖民主义者敛财和剥削殖民地的重要手段。在这一方面，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英国、美国、法国、沙俄等国殖民主义者都有抹杀不掉的劣迹。中国、印度在19世纪鸦片泛滥成灾，都与它们分不开。

英国作为工业革命的先锋崛起之后，很快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帝国和鸦片商。19世纪前半期，英国完全占有印度，并且不断向缅甸、阿富汗、伊朗等国发动侵略战争，扩大它的殖民势力。此间，英国利用其代理机构英属东印度公司，强迫印

度等殖民地种植、加工鸦片，将印度变成生产鸦片和从事鸦片贸易的东方基地。中英鸦片战争前夕，英属印度政府每年鸦片收入达200万英镑。英国殖民者将棉织品运往印度换取鸦片，将鸦片贩运、走私到中国，然后再把鸦片换来的茶叶、丝绸产品运销英国本土。政府从这种三角贸易中每年平均征税330万英镑，相当于英国全年收入的1/10。

在英国殖民者发展鸦片贸易的同时，美国也加入到鸦片商的行列，从土耳其、印度等国向中国贩运鸦片以牟取暴利。19世纪30年代，沙俄也从中亚地区向中国贩运鸦片。一时间，中国成为西方殖民主义者鸦片的倾销场地。1800年输入中国的鸦片为4 570箱，到1838年增至40 200箱，仅1819年~1839年间的20年中，中国因非法鸦片的输入而流失的白银价值在1亿元以上，相当于全国银货流通量的1/5。当时全国吸食鸦片成瘾者达200万人。

19世纪以来，随着中国吸食鸦片人数的大量增加，鸦片在中国的种植规模遂不断扩大。19世纪60年代，中国开始大面积种植鸦片，主要产地在云南、四川等省份，之后又由云南、四川扩展到华中、华南一些省份。

鸦片战争后，欧美殖民主义者遂明目张胆地向中国推销鸦片。19世纪50年代鸦片输入量增至60 000多箱。1856年—1860年，英、法等殖民主义国家再次发动旨在扩大鸦片贸易的侵华战争。1858年清政府被迫与英、法等国分别签订《天津条约》，根据条约中修改税则的规定，清政府分别与英、法、美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各十项，其中第五款承认贩卖鸦片为合法贸易。1870年殖民者共输入鸦片83 000箱，占同年中国进口总额的43%。19世纪80年代，中国每年进口鸦片10万箱，超过5 000吨。1880年英国向中国输入鸦片总数达6 500吨，相当于183 000箱，绝大部分来自印度。同时期中国吸食鸦片的人数已

达到1 200万。另外，从19世纪80年代起，西方传教士打着“治疗中国鸦片成瘾者”的幌子，将吗啡引入中国，使吗啡成为除了鸦片之外的又一种“合法毒品”。

东南亚其他一些国家生产鸦片时间大约始于19世纪。1852年英国人到达缅甸后，便开始从印度大量输入鸦片，通过政府控制的鸦片垄断组织投放市场。1886年英国占领缅甸北部广大地区，遂纵容和发展罂粟种植，使鸦片烟毒深深扎根。1884年和1893年法国分别吞并了越南北部地区和老挝，也曾大规模地试种罂粟。在老挝，法国殖民者为政府鸦片垄断组织购买鸦片，发展鸦片贸易，同时下令当地苗民扩大罂粟种植，提高鸦片产量。法国在越南西北部地区大力发展鸦片种植业，使该地区成为当时印度支那最大的鸦片产区。

西方殖民者为利欲所驱使，在东南亚殖民地或保护国中设置有营业执照的鸦片烟馆，为瘾君子提供吸毒场所。19世纪末，在东南亚国家中这种烟馆比比皆是，从而使得鸦片烟毒在东南亚地区泛滥成灾。1880年泰国鸦片烟馆和零售店达1 200多家，至19世纪末越南吸毒者占全国人口的2%，主要是社会上层人士。据介绍，20%的政府官员染有吸毒恶习，另外，一些中东国家，诸如土耳其、伊朗等，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种植和滥用鸦片的问题。

19世纪中叶，西欧国家开始大量消费鸦片类麻醉品。但是，直到19世纪末，鸦片类麻醉品的传播与销售都认为是为医疗目的而经营的，在某种程度上为合法的行为，根本没有被看作是一种潜在危险，更不是什么国际问题。英国当时作为世界上最大殖民帝国和鸦片商，自18世纪以来国内就把鸦片作为时髦之物。许多治疗头痛感冒等常用药品，其主要成分都是鸦片。19世纪初，英国出现了鸦片滥用问题，鸦片剂的人均消费量特别是在英国沼泽地区生活的居民中是相当高的。19世纪30年代以后，英国一些工厂开始大量生产吗啡。随之，吗啡又成为人们

青睐之物。1868年英政府不得不制定一项药品法律，对上述危险药品加以控制，指出“鸦片以及所有的鸦片制剂或罂粟制剂作为商品必须标上‘毒’字，否则不得出售”。另外，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德国等欧洲国家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滥用鸦片及其制剂的问题。19世纪中后期，吗啡的上瘾问题日益暴露出来。德国拜尔公司开始生产海洛因，将其视为吗啡和可卡因的非上瘾的替代品，大力向国内外进行推销。可卡因19世纪中期在欧洲首先问世。起初，它被医生作为治疗牙痛、哮喘和神经系统疾病的“万应灵药”，有的人用它来提神，消除疲劳感。如前所述，1883年德国军医特奥尔多·阿申布兰特将可卡因分发给正在进行军事演习的巴伐利亚士兵，帮助士兵恢复体力，提高士气。医生们为患者治疗疾病时也将可卡因入方，一些人遂产生身体依赖性。

19世纪初期，美国对鸦片制剂的消费情况同英国当时的鸦片制剂消费量基本相似，19世纪中叶，消费量开始大量增加。美国南北战争前后，国内鸦片的消费一直稳步增长。吗啡首次被提炼成功后，在美国南北战争中被广泛用作止痛药，所以在军队中颇为流行。但它成瘾性强，使用者产生强烈的身心依赖，使社会上又加一害。1898年海洛因由德国拜尔公司引进美国，人们对它的性能缺乏了解，甚至把它当成治疗吗啡成瘾问题的良药。这样，美国社会中除了鸦片、吗啡成瘾问题外，又增添了海洛因成瘾的问题。因此，美国学者爱德华·布雷切尔称19世纪美国是“吸毒成瘾者的天堂”。关于19世纪美国鸦片、吗啡、海洛因等实际消费，无法精确统计出来，但据介绍，美国吸食鸦片的人数在19世纪增长迅速，后半叶高达300万人。全国鸦片剂人均消费量在1840年大约为12格令，到19世纪90年代中期平均每年达52格令。吸毒成瘾人数达到高峰，全国每1 000人中即有4.59人。另据报道，1888年通过对波士顿地区

药店10 000个药方的检查，发现有 15% 的药方中含有鸦片。当时一位英格兰的药剂师在10 000人口的小镇上，一年时间内就出售鸦片 136 千克。

19 世纪美国毒品市场中除了鸦片之外，大麻、可卡因等毒品也开始流行，19 世纪 80 年代，美国每个大城市都有哈希什（即大麻衍生物）俱乐部，专门为富裕的顾客消遣而开设。1884 年，美国人也从古柯中提炼出了可卡因，鉴于这种物质对眼、鼻、喉手术有较强的辅助功效，所以颇受医学界的重视，甚至有的医生还提出这种物质可以减少瘾君子们对鸦片和酒精的需求量的观点。美国报刊杂志对可卡因也大加宣传，一时间可卡因又作为合法药品在药店、杂货店等场所畅销。

由于美国国内毒品问题日益严重和复杂化，所以引起了各界人士的关注。1875 年美国第一个反对鸦片滥用的地方法令在旧金山通过并实施。1896 年美国康涅狄格州医学会指出，可卡因在医疗过程中会产生药物依赖性，并建议只有医生才可以将它作为局部麻醉剂使用。同年，《纽约太阳报》采用了“毒品魔鬼”这一词汇来形容鸦片等麻醉品的危害，告诫人们不可滥用。

总之，19 世纪是毒品产生的世纪。人们今天所滥用的几种主要毒品如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衍生物等，都是在 19 世纪从毒品原植物中或衍生物中首次提炼出来的。另外，19 世纪也是毒品问题显现的世纪。上述毒品出现以后，人们用它们为患者治病，把它们当作“药品”作用。但由于当时的医学、科学水平所限，人们对这些物质的危害性了解不够，认识不足，在使用过程中，医生滥开处方，商店无限制地出售，宣传媒体的错误导向，使它们被滥用于治疗疾病和娱乐目的，造成了毒品滥用和成瘾的社会问题，其中尤以鸦片和海洛因最为严重。毒品得以泛滥的另一个原因是西方国家的殖民主义政策，英、法、美等国通过殖民战争，在东方一些国家不断发展山村种植

和加工业，将生产出来的鸦片、海洛因等毒品在殖民地国家中大肆销售，牟取暴利，使得这些毒品在东方许多国家（以中国为最）泛滥成灾，遗患无穷。毒品问题作为一种社会问题，一经出现便不再局限于某一个国家，而是成为一种国际问题。在中东、远东地区乃至澳大利亚、欧洲以及北美、拉美地区的许多大城市都已出现。值得指出的是，19 世纪毒品在西方世界基本上一直是作为合法商品生产和销售的。这应该说是毒品日渐泛滥的历史原因之一。

（二）20 世纪上半叶的毒品问题

进入 20 世纪之后，非医用麻醉品的消费量迅猛增加。除了鸦片、吗啡、海洛因的滥用外，大麻和可卡因的滥用程度亦日见严重。另外，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工合成的化学毒品也应运而生。毒品花样不断翻新，吸毒方式不断改进，吸毒人数不断增加，使毒品问题开始进入空前泛滥的时代。尽管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做过一些努力，试图遏制毒品问题的发展，但是实际上收益甚微。当然，毒品问题的发展有个过程，而且发展也不平衡，其中还有转化现象。原来东方国家（作为殖民地或保护国）毒品问题比较严重，西方国家（作为宗主国）相对而言比较轻。二次大战后，殖民地和保护国纷纷独立，有些国家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毒品问题随着国家的新生而有所减少，或受到限制，或被消除，或发展一度缓慢，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毒品问题，则迅猛发展，日趋严重。

20 世纪上半叶，亚洲的毒品问题仍以鸦片和海洛因为主。据资料记载，到 20 世纪初，中国约有1 500万烟民。国内每年鸦片产量达22 000吨左右。蒋介石政府统治时期虽然也曾高喊禁毒口号，但由于其腐败透顶，大小官员吸毒成灾，甚至参与贩毒活动，所以毒品问题有增无减。到新中国成立前夕，毒品问题

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全国罂粟种植面积达到100多万公顷，有成百个毒品加工厂和30万毒贩，烟民人数达到2 000多万。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各级政府两年多的整治，到1952年毒品问题在大陆基本上得到了根除，成为举世闻名的“无毒国”。南亚和东南亚地区自19世纪种植鸦片以来，在英、法、美等殖民者的参与和支持下，鸦片产量一直呈上升趋势。英国统治下的印度、巴基斯坦、缅甸等国是亚洲的主要鸦片产区。当英国放弃鸦片贸易后，法国又乘虚而入，特别是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法国殖民者曾派遣“专家”到越南西北部和老挝东部，帮助山地民族发展鸦片生产和贸易，使法属印度支那成为亚洲鸦片种植、加工和销售的重要基地。到1938年，鸦片收入占殖民地全部税收的15%，居东南亚地区首位。1944年鸦片产量上升到60.6吨。此间老挝北部山地苗民原来的自给自足的粮食农业转型为种植鸦片的商业农业；全国鸦片年产量估计达到30吨～40吨。

20世纪50年代美国取代法国在印度支那的地位，采取法国一样的“扶毒剿共”政策，使当地出现了许多贩毒团伙。

1926年缅甸掸帮鸦片产量达37吨。根据1930年国联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缅甸吸毒者达11万。二次大战后缅甸摆脱英国统治获得独立，但殖民制度给缅甸留下一个难以解决的祸患，即掸邦地区的鸦片种植问题。

1953年全世界鸦片产量达1 291吨，主要产自东南亚和中东地区。除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吸毒人数出现下降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吸毒人数均呈上升趋势。中东因战后鸦片销路恢复，鸦片生产亦迅速发展。20世纪50年代初伊朗成为东南亚地区鸦片头号供应国。1953年在新加坡警方查获的鸦片中，伊朗生产的鸦片占47%。1955年伊朗政府宣布根除鸦片种植之后，土耳其补缺填空，接替伊朗成为东南亚、中东及欧洲的鸦片供应大国。

被称为鸦片王国的东南亚“金三角”（缅甸、泰国、老挝交界地区），就是在战后发展起来的。该地区大规模生产鸦片始于20世纪40年代，当时年产量约80吨。20世纪50年代，由中国云南溃逃的国民党军队残部以及当地的反政府武装在这里安营扎寨，涉足、经营鸦片的生产加工和贩运活动。单是国民党军队残部所在的缅甸掸帮地区，至20世纪50年代末，鸦片产量达到大约300吨。战后法、美等国长期在那里推行“扶毒剿共”政策，进一步助燃了当地的毒烟。“金三角”地区的鸦片生产20世纪50年代进入第一个高峰期。20世纪50年代后期，生鸦片年产量达到700吨，相当于世界非法鸦片产量的一半。

另外，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一些人工合成的化学毒品开始问世，其中最为流行的有安非他明、麦角酸二乙酰胺（LSD）、苯环己哌啶（PCP）等。1933年人们发现安非他明有使人兴奋的功效，便用以治疗忧郁症和昏睡症。长途汽车司机以及精神萎靡不振者用它来提神。二战期间，日本为了提高士气，曾给士兵分发安非他明并注射使用。二战末期，日本大约有200万人滥用安非他明。20世纪50年代韩国、中国台湾、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也发现大批的安非他明吸服者。

20世纪初，在美国9 000万人口中，鸦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等成瘾人数的比例是相当大的。据有关人士估计，1900年在美国小小的佛蒙特州每月鸦片销售量达330万剂。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第二年，据估计美国吸毒成瘾者已达20万~27.5万，在这些人中许多是通过使用含有吗啡的专利药品而上瘾的。1919年美国财政部一个特别委员会说：“最近几年，特别是哈里森法令生效后，地下渠道的贩毒活动大量地增加了。”因此，到1920年前后美国毒品问题已失去控制。毒品滥用引起国内犯罪率上升。1924年因各种罪行被捕的人中有94%的人是使

用过海洛因的。在1928年，联邦政府监狱中7 738犯人里几乎有1/3（即2 259人）犯有毒品罪。此时人们已经认识到海洛因危害的严重性。参众两院一致通过法令，禁止生产和进口海洛因。到1930年，全国各种毒品的成瘾人数下降到10万人左右。然而合法销售海洛因的渠道被堵死后，走私贩毒活动日益增加。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世界范围内各种毒品通道受阻。美国出于国家安全的需要，采取了严密的防范措施，使得毒品流入美国的机会明显减小，国内吸毒人数也明显下降，1940年时全国上瘾人数为5万，到1945年时下降到2万人。20世纪50年代美国经济进入战后的兴旺发展时期后，毒品问题随即东山再起，而且日渐猖獗。当时流行的毒品仍以海洛因为主。1952年海洛因上瘾的人数由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的2万人上升到6万人。另外，一些人工合成毒品如安非他明等也在美国人中间滥用起来。可卡因在美国问世以后，除了其他方式的滥用外，还长期作为许多软饮料（如可口可乐等）的一种合法成分，一至延续到1900年；同时它还是很容易得到的治疗鼻窦炎或枯草热的一种“良药”。大约在1905年，可卡因的滥用达到第一个高峰。到20世纪30年代，可卡因的使用状况大幅度减少。20世纪5 0年代可卡因在美国实际上已经基本上不使用了。其原因是当时有严格的法律和公众对政府控制可卡因措施的理解和强有力的支持。20世纪20年代，大麻随着墨西哥移民的大量流入美国，首先出现在新奥尔良，接着是得克萨斯、科罗拉多和加利福尼亚的部分地区，随后又发展到北方一些州的农村。到1930年美国有16个州通过了反对滥用大麻的法律，将大麻的使用限制在一定地区及民族集团内。联邦政府于1937年通过一项《玛丽华纳税收法令》，限制大麻的滥用。但由于大麻已在本土大面积种植，限制措施遇到重重阻力，另外，有人认为大麻危害不大而加以提倡。所以，二战后美国大麻的滥用日益严重。

20 世纪前半叶，欧洲地区的毒品问题也有所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地区先是流行吗啡，而后增添了海洛因。在大战中医护人员靠吗啡的帮助，挽救了不少伤病员的性命，减缓了伤病员的痛苦。因此吗啡在军队中颇受欢迎，故吗啡成瘾问题首先就在军队中出现，人称吗啡瘾为“军中疾病”。20 世纪 20 年代时，欧洲国家对海洛因的成瘾问题并未予以重视，如英国吸毒人数当时不多，1926 年以来官方一直把海洛因成瘾问题看作是一个医疗问题。到 50 年代吸毒人数增加，登记在册的瘾君子已有 300 人 ~400 人，主要分布在伦敦等大城市的市区，绝大多数是成年人，吸毒者给城市生活和社会治安造成明显的危害。1953 年作为海洛因的发明国之一，英国政府不得不将海洛因从《英国药典》中删去。另据报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意大利、法国等海洛因也流行。大麻在欧洲的消费量不断增加。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调查也发现，大麻在欧洲、北美、中东、非洲的一些地区及南美洲国家中应用广泛，危害也日益明显。

（三）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的毒品问题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世界范围内的毒品问题愈演愈烈。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各种毒品的非法贩运和滥用已成为全球性灾难。贩毒集团从非法毒品的生产、加工、贩运到销售形成了庞大的地下网络，其活动范围波及 70 个国家和地区。据世界卫生组织公布，全世界吸食鸦片者已有 1.76 亿人，吸食可卡因者 4 800万人，毒贩子大约有 75 万人。全球毒品交易额平均为 5 000亿美元，差不多等于英国每年国民生产总值。它仅次于国际军火买卖，远远领先于石油、粮食、矿产等大宗产品的国际贸易，成为世界经济的一大毒瘤。20 世纪 80 年代的 10 年中，全世界因吸毒而死亡的人数达 10 万之多，其中美国为 3.5 万人。

另外，毒品问题引发的暴力犯罪案件在世界各地大幅度增加。因此，毒品问题已经对人类的健康和生存构成了严重威胁，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对国家的安全和稳定都带来了极为恶劣的影响，并且引起各国政府和人民的普遍关注。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世界上出现了三大毒品产地，即 20 世纪 50 年代崛起的鸦片王国“金三角”，随后发展起来的另一鸦片产地西南亚的“金新月”和可卡因产地南美洲的“银三角”。另外，世界上形成了两大毒品市场：一是美国，另一个是西欧。随着毒品问题的日益泛滥，世界其他地区也出现产毒、吸毒和贩毒的问题。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毒品市场和消费国。关于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毒品问题的严重程度，美国总统里根曾在 1986 年的一次讲话中作了如下形象的描述：“美国已处于吸用毒品这一瘟疫的威胁之下，自 60 年代以来，这一瘟疫一直在猛烈发展，进入 80 年代，毒品对美国的威胁已完全不下于敌人的飞机和导弹了。”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毒品问题的特点是趋于多样化，市面上的毒品除了过去已有的鸦片、吗啡、海洛因以及安非他明等人工合成毒品外，大麻伴随“嬉皮士”颓废派运动也成为最普遍、最流行的毒品。20 世纪 60 年代结束时，美国人至少使用过一次大麻的人数达到6 600万左右，18 ~ 25 岁青年人至少吸食过大麻一次。所用大麻主要靠进口，国产大麻仅占市场销售量的 10%。加利福尼亚州和夏威夷为美国大麻两个主要产地，大麻产值估计为数百亿美元。

20 世纪 60—70 年代在大麻风行的同时，美国吸用鸦片、海洛因以及可卡因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加。20 世纪 60 年代末全美吸食海洛因的人数超过 50 万人，42% 的越战美军士兵服用过海洛因，而且其中一半人已产生身体依赖性，回国后仍然吸毒。由

于吸海洛因人数众多，在1967—1972年国内以至于发生了“海洛因流行病”。20世纪80年代初美国海洛因成瘾者约有45万，主要集中在旧金山、洛杉矶、纽约、芝加哥等大城市。据美国总审计局不完全统计，海洛因年需求量在10吨以上。另外20世纪80年代以来，可卡因涌入美国，因其速效、欣快感强而成为毒品市场上的畅销货。瘾君子趋之若骛，美国出现第二个吸毒高峰“可卡因热”。1982年全国吸毒人数达2 200万，其中主要是可卡因吸食者。18~25岁的青年人占吸毒人数的64%，是20世纪60年代初的16倍。全国因使用可卡因而丧生者达328人，因使用可卡因而犯罪的人数达4 223人，因吸食海洛因而急诊住院的人数高达11 538人。1983年据美国有关部门调查发现，全国高中生中有17%的人使用可卡因，16%的人服用迷幻药，32%的人试用催情剂，另有相当数量的人吸用海洛因，全国治疗吸毒病人的医疗费高达597亿美元。1984年美国海军中有5 704人因吸毒被解除军职，滥用毒品而受到司法惩处者达24 000多人。驻欧美军中有1/3的人吸毒，驻英的9个军事基地被人们称之为“驻欧美军的毒品总部”。同年长期使用可卡因的人数达2 300万，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吸毒人数已增加到大约3 000万，年消费毒品1 200万千克，价值1 300多亿美元，比世界上最大的埃克森石油公司的年利润额还要高出200万美元。仅因使用海洛因和可卡因而致死的人数就达2 000多人。吸毒求医人数不断增加，美国5 000多个戒毒所和治疗中心人满为患。20世纪80年代末，美国国内有近1亿人试用过一种或多种毒品，3 000万人成为一种或多种毒品的瘾君子。美国全年的毒品消费量占全世界毒品消费总量的60%以上。庞大的吸毒大军使每年的毒品交易额达1 100多亿美元，是《财富》杂志评选的500家公司年利润总和的2倍还多，约占全世界年毒品交易额（5 000亿美元）的1/5。据美国官方统计，每年因吸毒，职工迟

到、早退、时常发生事故等，给美国造成的经济损失约合1 000多亿美元。尤其令人不安的是，吸毒之风在青少年中十分严重，25 岁以下青少年中平均每 3 个人当中就有 1 人吸毒，他们当中有 1/5 的人从 10 岁便开始吸食大麻。

20 世纪 80 年代初克拉克开始流行于美国。其毒性反应及成瘾性都超过可卡因，加上其价格低廉，吸用方便，易于隐蔽，因此成为贩毒者和吸毒者的抢手货。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仅纽约市克拉克上瘾者估计有 2.5 万人。在迈阿密、洛杉矶等城市已泛滥成灾，而且还有向乡村发展之势。青年一代被认为是克拉克的狂热追求者、走私者和受害者。美国妇女中吸食克拉克的也非少数，所以每年约有 30 万受到毒品（主要是可卡因、克拉克）伤害的畸形婴儿出生。在克拉克大流行的同时，另一种毒品斯佩斯－贝斯也出现在美国毒品市场上。1986 年初在纽约、洛杉矶等地被发现使用，1986 年中期在迈阿密地区流行。《今日美国》1986 年 6 月 16 日载文说："瘾君子们花费成千上万的美元用于吸毒，在克拉克或可卡因宾馆中一瓶一瓶地吸用这种毒品。每吸一次毒可以几天不吃不睡。为重复达到毒性高潮，他们可以做出任何事情，其中包括抢劫他们的家庭和朋友，出卖他们的财产和肉体。"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人工合成化学毒品，如安眠酮、安非他明（又称斯比得）、甲基安非他明（俗称"冰"毒、致幻药(LSD)、苯环利定（PCP）等，作为上述天然毒品的补充，也在美国毒品市场上流行。当然，这些化学毒品有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出现在美国的，还有的是20 世纪60 年代以后进入美国的，其中"冰"毒更是受人青睐。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吸用"冰"毒的风潮由夏威夷逐渐席卷美国大陆，据报道滥用人数与使用可卡因人数相差不多。其他几种化学毒品也盛行不衰。美国有许多秘密实验室，每天都在生产人工合成化学毒品，所以毒市货源不断。

欧洲是两大毒品消费市场之一。20世纪60年代初期，流行的毒品主要是大麻、致幻药等所谓“软性毒品”，吸毒者主要是青年人，流行地区主要是西欧国家的大都市。20世纪60年代末海洛因问题已见端倪。10年以后，毒品问题特别是海洛因开始泛滥成灾，吸毒（主要是海洛因）之风最初由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原西柏林等大城市逐渐发展到整个欧洲大陆。据有关组织1987年的一份调查报告讲，在欧共体12国中吸食海洛因的人数每年以150万的速度递增。吸毒者主要是17岁~25岁的青年人。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毒品主要来自亚洲和南美，之后，欧洲各地开始自己种植毒品植物，丹麦、法国等遂成为欧洲的大麻生产国。英国及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诸国人工合成毒品如安非他明等也很流行。原联邦德国、荷兰除滥用致幻剂LSD等人工合成毒品外，也进行此类毒品的秘密生产活动。

1985年之后，南美洲的可卡因逐渐充斥欧洲毒品市场，据有关资料讲，1984年欧洲从南美进口的可卡因仅占世界可卡因消费量的10%，到20世纪80年代末，这个比例已接近40%，西班牙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期间，毒品问题尚不太引人重视，20世纪80年代国内政府更迭，改变了过去的严厉扫毒政策，以致人们拥有少量毒品不属违法行为，为贩毒吸毒提供了便利。国内吸毒人数急剧上升，吸毒之风甚至发展到军营之中，仅1982年在军队中查出的贩毒吸毒案件就达1 364起，平均每天发生将近4起。至20世纪80年代末期，全国吸毒人数达25万。同时，又由于与南美国家的历史、语言、文化、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传统联系，西班牙还成为南美贩毒集团向欧洲走私可卡因的中转站。20世纪70年代初意大利国内发现海洛因后，上千名吸食者被抓进监狱。但1975年12月议会通过685号法令，规定吸食麻醉品者不受惩罚，海洛因遂在意大利泛滥起来。1976年1月至1981年9月警方查获600千克海洛因。据称这个数字

远不及全国实际消费量的1/10。吸食海洛因人数1982年为10.4万，到1989年增至40万，居欧洲首位，吸毒人数与全国人口比例远远超过美国，1985年因注射海洛因致死者为340人，1989年增加到850人。

英国20世纪60年代以来吸毒问题呈增加趋势，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国内毒祸流行。1978年全国登记在案的吸毒人数达4 000人。至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此数已增加到10万人。毒品主要是海洛因，吸毒者以青年人居多。国际刑警组织公布的毒品销售量最多的5个欧洲国家中就有英国，据该组织估计，英国大约有500万人吸用大麻，世界上最大的大麻贩毒集团的头目丹尼斯·霍华德·马克斯就是英国人。20世纪70年代初到80年代末他在巴基斯坦、泰国、菲律宾、美国、加拿大、西班牙、葡萄牙等建立了秘密联络点，从事由亚洲向世界各地的贩毒活动，年毒品交易额1亿多美元。

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在20世纪60年代就已享有“欧洲毒品之都”的恶名。大麻、致幻药等所谓“软性毒品”可以公开销售。20世纪70年代政府将瘾君子视为病人，甚至允许向他们中一些人提供美沙酮等毒品，企图以此遏制海洛因的流行。但20世纪80年代中期海洛因需求者估计达20 000人，使阿姆斯特丹成为“海洛因之都”。此外，阿姆斯特丹还是南美向欧洲贩运可卡因的重要口岸。法国、原西德、葡萄牙等国也都不同程度存在着严重的毒品问题。

“金三角”鸦片生产从20世纪60年代起进入了黄金时代，作为“金三角”主要的鸦片产区，缅甸掸邦地区的鸦片产量大幅度增长。二次大战结束时不到40吨，到1962年增加到近400吨。20世纪60年代中期缅甸每年出口生鸦片约500吨，相当于全世界毒品的1/3还多。“金三角”另一个重要鸦片产地泰国，20世纪60年代初由一个鸦片消费国变成了世界上最重要的鸦片

出口中心，大量的鸦片通过泰国首都曼谷销往欧洲等地。泰国的鸦片产量也由二次大战初期的 7 吨增加到 1962 年的 100 吨。老挝 1968 年鸦片产量达 100 ~ 150 吨，是 15 年前的 2 ~ 3 倍。整个“金三角”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鸦片种植区。20 世纪 60 年代末生鸦片年产量达到1 000吨，其中缅甸为 700 吨，泰国为 200 吨。老挝因内战鸦片生产有所衰落，但海洛因生产未间断。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金三角”地区鸦片种植面积随着欧美市场对鸦片及其衍生物的需求不断增加而迅速扩大，生鸦片产量超过千吨，约占世界非法鸦片总供应量的 70%。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鸦片种植面积发展到67 000公顷左右，其中60 000公顷在缅甸境内，余数在泰、老两国境内。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之前，因技术所限“金三角”地区只能生产相当粗劣的 3 号海洛因，1969 年下半年，在香港化学家及药剂师的帮助下，“金三角”开始成功地生产纯度为 90% 以上的 4 号海洛因，年产量高达 50 吨 ~ 60 吨，几乎全部销往东南亚及欧洲市场。4 号海洛因的出现一方面反映了市场对高品位毒品的需求以及毒品走私的需要（海洛因轻、无味、易携带）；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吸毒者向毒性更大的毒品方面的转变，使世界毒品问题进一步深化。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期，“金三角”地区的鸦片产量一直在1 200吨 ~ 1 500吨，1989 年达到2 000吨。由于受“金三角”的影响，亚洲地区吸毒问题也日渐严重。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海洛因消费者约 70 万人 ~ 100 万人，主要分布在泰国、缅甸、老挝、马来西亚、新加坡、香港等地。

“金新月”（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交界地带）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发展起来的新的鸦片产区。20 世纪 80 年代初估计鸦片种植面积为60 000公顷，其中伊朗占 1/2，约30 000公顷，阿富汗约20 000公顷，巴基斯坦最少，为10 000公顷。鸦片产量

大约800吨。但在20世纪80年代短短的10年中，“金新月”的鸦片产量迅速上升，1988年产量达到1 254吨，1989年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1 015吨。此间，美国消费的海洛因中约有60%、欧洲市场上的海洛因中有80%都来自“金新月”地区。“金新月”不仅盛产鸦片，而且也是大麻的重要产地，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末以后，哥伦比亚大麻种植面积减少，“金新月”大麻有较大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大麻产量多年保持在500吨。

南美洲“银三角”（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地区）是可卡因的主要产地。20世纪60年代资本主义国家吸毒之风蔓延，加上拉美国家与世界上吸毒大国美国地界相连，所以20世纪70年代以后“银三角”的古柯种植和加工、可卡因的制造和走私活动迅速发展起来，到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银三角”古柯种植面积达到大约30万公顷，可卡因年产量约1 000多吨。秘鲁、玻利维亚、哥伦比亚三国从事古柯种植、加工及可卡因生产、贩运、走私的人数达150万。秘鲁和玻利维亚是主要的古柯生产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两国所产古柯叶占世界古柯叶供应量的85%。哥伦比亚是主要的古柯加工国，秘、玻两国的古柯叶收获后运至哥伦比亚，进行加工，制造成可卡因成品或半成品，然后通过墨西哥国内的麦德林卡特尔和卡利卡特尔两大国际贩毒集团，走私到北美和欧洲各国。美国进口的可卡因中有75%以上来自哥伦比亚的两大贩毒集团。

秘鲁是世界上最大的古柯生产国，据当地官方资料讲，1987年秘鲁古柯种植面积为13.5万公顷，（美国国务院估计为10.9万公顷），至20世纪80年代末已扩大到20多万公顷。年产古柯叶20多万吨。秘鲁国内吸毒问题也日益严重。1979年至1986年全国至少使用过一次毒品的人数达60万，至20世纪80年代末升到80万，其中主要是青年人。

玻利维亚在1963—1975年的12年中，古柯种植面积增加4倍，达到11 285公顷，古柯叶产量为26 961吨。1975—1987年的12年中古柯和种植面积增至60 956公顷，产量为151 992吨，增加达5倍之多，其产值占1987年全国农业产值的近1/3。1988年古柯产值占玻利维亚国民生产总值的6.38%（其他农产品产值加在一起才占16.01%）

哥伦比亚种植古柯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但长时期内种植面积不大，产量不高。20世纪70年代中期随着贩毒活动的兴起，其古柯种植面积大幅度增加。另外哥伦比亚还是大麻生产国。20世纪80年代中期，可卡因和大麻的生产和销售部门雇用人数达到50万左右。20世纪80年代末，哥伦比亚古柯植物面积4万公顷，年产古柯叶3万多吨。1987年大麻产量达到5 600吨，1988年创历史记录，产量为7 800吨。哥伦比亚在20世纪70年代初发展成为拉美地区最大的可卡因加工基地。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贩毒集团几经斗争和合并，形成了麦德林卡特尔和卡利卡特尔两大贩毒集团，控制了安第斯地区向美国出口可卡因生产的75%～80%，同时垄断欧洲可卡因市场，成为世界毒霸。“近墨者黑”，据哥伦比亚毒品专家估计，1989年全国吸毒人数达到大约50万，而且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国内一直有人提倡毒品合法化、非罪化。此外，厄瓜多尔、巴西、巴拉圭、委内瑞拉、阿根廷等国也都不同程度地生产古柯和可卡因。

墨西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贩毒集团崛起前，曾控制着拉美的大麻和海洛因生产、加工和走私活动。20世纪70年代墨西哥为美国毒品市场提供80%的海洛因。20世纪80年代末，罂粟种植面积约5 000公顷，鸦片产量为60多吨。它提供的海洛因在美国毒品市场上所占比例下降至30%。20世纪80年代末美国进口的海洛因中有20%、大麻中有70%、可卡因中有50%～70%都是经由墨西哥贩运入境的。

中美洲绝大多数国家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都发现了种植大麻、罂粟和走私毒品活动。危地马拉1987年罂粟面积达到300多公顷，年产鸦片3吨。20世纪80年代末种植面积发展到1 220公顷，生产鸦片12吨。哥斯达黎加、巴拿马、洪都拉斯、伯利兹等国非法种植大麻的现象很普遍。巴拿马还是重要的毒品中转站和贩毒集团的“洗钱”中心。牙买加作为加勒比岛国，20世纪80年代中期大麻年产量达到900吨～1 800吨，至20世纪80年代末，仍保持在190吨～400吨。其他岛国如巴哈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也都因其“优越的地理位置”，成为南美贩毒集团向美国和欧洲贩运可卡因等毒品的过境国和中转站，有的成为“洗钱”的据点。

在毒品大潮的冲击下，远离欧美的大洋洲和经济上相对欠发达的非洲，20世纪60年代以后也非世外桃源。澳大利亚国内流行的毒品主要是大麻和海洛因，大麻在其国内各州均有种植，海洛因主要通过贩毒集团从泰国、印尼、香港、土耳其、阿富汗等地运入境内。据有关部门调查1977年约有40万人～50万人每周至少吸毒一次。1975—1984年违法用药的人数增加410%。20世纪80年代末全国吸毒人数已达50万，每年毒品消费额达60亿澳元。新西兰的毒品问题起于20世纪60年代末，吸用的毒品以大麻为主，海洛因数量极少。毒品先是由旅客、海员携带入境的，随后贩毒活动兴起。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明显证据表明新西兰日益成为国际贩毒集团的毒品中转地。

很早以来，非洲就有野生大麻生长，后来又引进人工种植大麻的技术。20世纪60年代以来，大麻种植面积最大的国家是摩洛哥。20世纪80年代中期年产大麻45吨～60吨，至80年代末产量达到85吨。20世纪70年代以后，由于欧美国家采取严厉的扫毒政策，许多原来的毒品走私通道不得不改变。亚洲的海洛因、南美的可卡因等毒品大量借道非洲国家。走私和贩运

非法毒品最严重的国家要数尼日利亚，其次还有摩洛哥、加纳、象牙海岸等。据美国联邦缉毒署统计数字，1984－1989 年共有 851 名尼日利亚人在美国因贩毒被捕，其中 96% 的人与海洛因有关。1986 年非洲地区共查获海洛因 61.5 千克。1988 年初仅贝宁一国就缴获海洛因 65 千克。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非洲地区再现可卡因，1985 年查获量仅 0.6 千克，但到 1986 年查获量骤增至 31 千克。同时，在非洲一些国家还查获了一定数量人工合成毒品，发现并摧毁了一些毒品秘密加工厂。吸毒已成为社会问题，仅有 100 万人口的小岛国毛里求斯，1986 年一年中就发现有4 000人吸食海洛因成瘾。埃及吸毒问题相当严重，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内毒品供不应求。1985 年吸毒者达 10 万，耗资 12 亿美元，相当于埃及 1984 年接受美国经济援助的数目。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吸毒人数约 100 万，其中 30% 的人是青少年。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世界毒品问题迅猛发展的原因很多，而且极为复杂，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冷战紧张局势促使了毒品问题的发展

二次大战后国际关系中逐渐形成了分别以前苏联和美国为首的东西方两大集团的政治对抗。20 世纪 40 年代至 60 年代冷战局势紧张，美国为了阻止共产主义势力的发展，网罗各种反动组织，纠集各种黑社会力量，拼凑反共联盟。在东南亚，美国政府通过中央情报局扶持溃逃至缅甸境内的国民党军队残部，支持一些国家的右翼势力，拉拢当地的民族部落首领，推行其反共政策。美国对他们种毒和贩毒活动采取了容忍、姑息，甚至扶植和支持的态度，为一些帮派集团提供经费、武器、通讯器材和交通工具。在世界其他地区也有类似情况，如在中美洲，美国中央情报局早在 70 年代初就发现巴拿马前国防军司令、国

家元首诺列加有贩毒行为，但考虑对其中美洲扼制共产主义势力的战略有用，所以采取容忍、姑息和支持态度，直到 1989 年 12 月在维护巴拿马运河条约完整性等借口下，重兵入侵将其抓获。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至 70 年代中期，世界冷战局势缓和后，“金三角”、“金新月”等地贩毒集团羽翼已丰，毒品问题已形成相当规模。美国国内兴起的毒品合法化运动更加助长了世界毒火的蔓延，并且首当其冲成为毒火的重灾区。此时，尽管美国和国际社会一再呼吁进行扫毒，但已为时过晚，想一朝一夕扑灭毒火已不现实。

2. 经济衰退加速了毒品问题的发展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资本主义世界危机迭起，20 世纪 80 年代初第三世界特别是拉美国家普遍出现债务危机，许多国家经济衰退，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大幅度上升。一些国家为度过难关，饮鸩止渴，利用毒品美元来解决国家经济困难，致使毒品大泛滥。在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巴拉圭、牙买加四国，毒品可以列在前三大出口商品之中。玻利维亚前财政部长胡安·卡利亚加承认玻政府利用从毒品走私中收来的美元，加强其摆脱经济危机的能力。为了吸收毒品美元，玻利维亚帕斯·埃斯登索罗政府颁布的一项法律中专有条文规定，禁止政府询问任何玻利维亚人钱的来源。玻利维亚中央银行董事长米格尔·法夫里甚至强调说：“毒品走私者在牵着玻利维亚经济的鼻子。”秘鲁政府官员也承认古柯可能是国家的主要出口产品。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秘鲁毒品贸易额在 10～20 亿美元之间，几乎与合法出口收入并驾齐驱。所以，尽管各国都声称要坚决禁毒，但由于认识和行动上的差别，使得某些地区的毒品问题愈演愈烈。

3. 日益突出社会矛盾使得毒品问题日趋严重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期间，西方国家中失业、贫困、

种族矛盾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发展使得毒品问题（主要是吸毒）日趋严重。

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社会出现的经济衰退中，大批人员失业，生活极端困苦。如20世纪80年代10年中，秘鲁国内生产总值下降22%，在2 200万人口中有700万人口每月生活费不足30美元，20世纪80年代后期通货膨胀率高达3 500%。美国贫困线以下的穷苦人数1979年占全国人口的11.7%，1983年达到高峰15.2%。1981年至1989年里根当政的8年中，穷苦人的最低工资未获增长，贫富悬殊问题十分突出。失业者和贫困者中有色人种和少数民族居多数。这些人生活无着落，精神无寄托，所以许多人吸毒以超脱尘世，甚至有不少人铤而走险，参与贩毒活动。另外，20世纪60年代美国青年人出于对越战及社会现实的不满，发起的鼓动大众吸毒、提倡大麻合法化的“嬉皮士”颓废派运动，在4－5年内，不仅影响全美，而且波及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和南美洲许多国家，无疑对后来的毒品问题的发展影响甚深。“银三角”可卡因产区地处偏僻山区，贫苦农民为生存计，从事古柯种植、加工和贩毒活动。城里的失业人员也大批涌入农村谋生，加入种毒、贩毒行列。“金三角”地区少数民族大部分世代与世隔绝，贫穷落后。当贩毒集团到来后，这些山民们很容易成为本小利大的毒品种植和贩运活动的参与者。由于毒品的需求和供应互相刺激，所以出现了80年代的毒品产销两旺的社会问题。

4. 局部地区的战争促进了毒品问题的发展

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世界多处发生局部战争，有国与国之间的，也有一国内部的。如美国侵越战争、前苏联入侵阿富汗战争、两伊战争、黎巴嫩内部教派之间的战争，中、南美洲国家内部的反政府游击战争等。美军在越战中因精神空虚有10%～15%的军人（约3万人～4万人）参与吸毒和贩毒，撤军回国后旧习难改并诱使他人吸毒。两伊战争及前苏军入侵阿富

汗，破坏了当地的传统农业生产和引起难民潮。贫苦农民和难民为生计，参与种毒和贩毒活动。“金新月”鸦片产地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崛起的。中、南美洲一些国家的游击队、黎巴嫩的教派武装力量等，为筹措战争经费，购买军火和给养，亦从事种毒、贩毒活动。“金三角”地区国民党军队残部20世纪60年代初大部分撤回台湾后，台湾当局停止了对在那里滞留人员的一切供给。为了生存和筹措军费，滞留人员依赖当地鸦片的生产和走私活动，遂成为一股强大的贩毒势力。

5. 产毒国家的军政当权人物腐败和参与贩毒活动，使毒品问题势态扩大

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南越吴庭艳、阮文绍执政期间，政府许多主要官员参与贩毒活动。老挝空军、泰国警察头目都卷入海洛因贸易。前玻利维亚内务部长卡波比安科和警察司令、国家元首诺列加参与贩毒已是尽人皆知的一例。许多国家的军、警扫毒执法人员、法官、律师等贪赃枉法、索贿受贿，甚至包庇和勾结贩毒团伙，从事贩毒活动。这样，贩毒集团有恃无恐、贩毒活动规模更大，更加猖獗。另外，一些国家如美、英等国内出现毒品合法化运动或毒品合法化组织，还有一些国家如荷兰、西班牙、哥伦比亚等国内有关人主张毒品合法化或非罪化，或者变相使毒品合法化，对国际扫毒运动起了消极作用。

6. 毒品的暴利性和庞大贩毒集团的出现，使毒品问题的发展规模化和系统化

毒品具有暴利性，这对某些人有极大的吸引力。例如1981年在哥伦比亚1千克可卡因售价1万美元，运至纽约批发价为65 000美元，而后掺杂其他物质，冲淡其成分后零售，在黑市上可售10倍的价格即65万美元。1986年“金三角”海洛因每千克售价5 600美元，运至欧洲市场售价上升到30万美元，到美国黑市上可售得230万美元。许多人为毒品暴利所驱使，参与毒品活动，遂使种毒、贩毒队伍的规模庞大，并向高层次发展。20世纪60年代以来世界上逐渐形成了“金三角”的罗兴汉贩毒集团、坤沙贩毒集团，“银三角”的麦德林卡特尔和卡利卡特尔

等。这些贩毒集团人数众多、组织严密、分工细致、财力雄厚，还拥有装备精良、现代化的武装力量及通讯系统。他们主宰世界毒品潮流，并与黑社会组织如意大利、美国的黑手党以及恐怖组织相勾结，对抗国际范围的扫毒运动，其活动能量不容小视。

三、毒品的泛滥

（一）毒品在世界范围的泛滥

1998 年 6 月举办的全国禁毒展览以及 2004 年我国的禁毒白皮书向人们宣示：当今世界，几无净土，茫茫人海，毒患无穷。毒品，犹如一股浊流，悄然侵袭着全球每一角落，引起了世界各国和人类社会的极大焦虑和关注。

刚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麻管局就作出这样的预测：吸食海洛因的现象正在一些地区迅速扩大，原来主要在美洲和欧洲滥用的可卡因已经威胁着非洲、近东和中东、南亚和东南亚以及大洋洲；以静脉注射方式滥用毒品造成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扩散以及受感染的母亲生下许多难以救治和严重残疾的婴儿，这充分体现了毒品所造成的人类痛苦和生命代价。

尽管各国在努力禁毒并加强国际禁毒合作，但毒品的消费却有增无减。据国际麻管局 1997 年报告说，现在世界人口的 10% 卷入了毒品的生产和消费，并且正以每年 34% 的速度在增长。据 2004 年统计至少有 1.5 亿人服用大麻，1 400万人服用可卡因，860 万人服用海洛因；有5 000万人服用安非他明。

毒品的消费，仍集中在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同时日益向亚、非、拉发展中国际扩展；一些常年吸毒者的毒瘾尚未戒断，又出现了新的吸毒群体，全球吸毒者总数在不断增加；随着毒品种类的增多，吸毒的范围不断扩大，方式也越来越多，

尤其是人工合成精神药品的滥用，防不胜防；吸毒人员趋向低龄化，并以无职业、贫穷者为多，使青少年成为毒品的主要受害者，引发种种犯罪。

1. 美国的毒品泛滥状况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毒品消费国，其吸毒者之众和毒品之巨，都居世界首位。根据美国国家滥用药物问题研究所的调查，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2.4亿美国人中，有5 400万人至少试用过一次大麻，约2 300万人经常吸食大麻；有70万海洛因成瘾者，而使用过海洛因的则有2 000万人以上；有2 000万人试用过可卡因，其中500万人经常使用；有800万人试用过危险性极大的五氯苯酚、“克拉克”等合成毒品。据估计，接触过毒品的美国人近1亿人，其中有4 000万人经常使用一种或者多种毒品。美国每年的毒品消费量占世界毒品消费总量的60%以上。

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每年的毒品消费量约为：大麻1.5万吨~2万吨，海洛因30吨~40吨，可卡因70吨~80吨，还有大量的安非他明和其他合成化学毒品。每年因吸毒而死亡的约45万人，约100万人因毒品犯罪而入狱。仅纽约市就约有50万吸毒者。

美国教育部1996年的调查报告显示，高中学生吸毒连续8年呈增长趋势，目前吸毒者占35%。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的统计，1995年因毒品犯罪逮捕的青少年较1990年增加了一倍多，达15万人。

军人吸毒是美国的传统特色。美军中大约有10万“瘾君子”。在欧洲的美军基地中，有1/3以上的军官或士官嗜好毒品，丑闻迭出。英国传媒经常将美国军事基地称为“毒品总部”。

据报道，美国的吸毒大军中不仅有工人、农民、商人、职

员，而且还有警察、检察官、法官、市长、议员，甚至总统候选人。一些著名球星和歌星死于吸毒；全美超级橄榄球星劳伦斯·泰勒、篮球运动员比阿斯等经常毒瘾发作；而国会议员中吸食过大麻的约占20%。

2. 欧洲的毒品泛滥状况

欧洲是世界上另一个巨大的毒品消费市场。英、法、意、德、荷等国都是传统的毒品消费国。由于原苏联的解体，东欧国家的转型，以及实行欧洲经济一体化等，为毒品交易提供了条件，波黑战乱使毒品的走私、贩运有了新的可乘之机。

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西欧流行的毒品多为大麻、致幻剂等“软性”毒品，也只限于大城市中的青年人。20世纪80年代之后，海洛因、可卡因、安非他明等泛滥成灾，毒品交易已遍及欧洲大陆。现在，欧洲各地遍布毒品交易中心，到处都有毒品原植物种植并成为大麻、罂粟以及合成毒品的新产地。

英国曾经发动罪恶的“鸦片战争”，但却一直为本土中没有毒品问题而自豪。20世纪70年代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现在也为严重的毒品犯罪所困扰。据统计，目前与大麻、可卡因或海洛因为伴的约500万人，占总人口的10%左右。20世纪90年代以来，吸食大麻和安非他明的人数大幅度增加。1993年的调查表明，在15岁至25岁的青年人中，约30%的人承认有吸毒行为，总人数比1990年增长了6倍。还有资料表明，在英国，有1/5的妇女、1/10的男性正在使用兴奋剂，至少有100万人经常使用抑制剂，医生每年可开出4 200份安定或其他镇静剂处方，总价值超过4 000万英镑。

荷兰是鲜花之国，竟也成为“瘾君子的天堂”。其首都阿姆斯特丹堪称为毒品最多的城市，是国际贩毒的一个转运中心。据统计，荷兰约有100多万吸毒者，以大麻、海洛因为主，价

格要比美国、英国低。过去，吸毒品者集中在大城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小城镇以及农村庄园都出现了吸毒群体，沿海各地的大麻随处可见，而荷兰的室栽大麻由于技术设施先进，质量上乘，产量亦高。

德国过去几乎不存在吸毒问题，而现在是欧洲毒品问题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据官方估计，1990 年原西德的海洛因吸食者约 10 万人，吸食大麻者高达 310 万人。在大中城市的 15 岁的中学生中，约有 1/2 曾经至少吸毒一次，约 1/5 经常吸毒。1993 年全德国有1 738人死于吸毒，较上年增长 9.4%；1996 年上半年因吸毒致死的有 753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一倍。因此，人们将柏林称为“海洛因死亡之都”。吸毒之风亦在军队、警察和国家机关中蔓延，许多官兵均有吸毒的“习惯”，他们不仅在休息时吸，也在值勤时吸，甚至在军事演习中吸，在坦克驾驶舱也吸。而柏林司法工作委员会透露，吸毒和毒品买卖已成为柏林监狱中的一个严重问题。最有讽刺意义的是，监狱中专门对“瘾君子”进行治疗的场所，竟是毒品最大的“转手地”，不但那些有毒瘾的囚犯，就是普通犯人或其他人，都可在那里“自由”出入。

欧洲的其他国家，如法国、意大利、奥地利、瑞典等，毒品问题也较严重。在意大利，估计吸毒者至少有 40 万人，而在押犯中的吸毒比例竟高达 25%。实力雄厚的“黑手党”，更使意大利成为国际贩毒的一个中心。

3. 独联体国家的毒品泛滥状况

在原苏联解体之前，据执法当局的估计，1991 年吸毒者的人数约在 100 万 ~ 150 万之间。黑市上的毒品价格飞涨，1990 年，通过非法毒品贩运牟取的利润约为 40 亿卢布，而 1991 年即猛增为 150 亿卢布。原苏联解体后，国际麻管局 1992 年报告指

出："独联体各成员国麻醉品滥用的程度，目前尚难得到清楚的了解。对麻醉品问题的评估，主要受到前苏联的法规和行政程序的制约，那些法规和行政程序至今尚未在各个新共和国内遵行。原先登记在册的成瘾者为数甚少，麻醉品犯罪者的人数也极少，两者均不能反映出麻醉品滥用的真实情况。在没有系统收集资料和没有流行病调查的情况下，关于独联体成员国共约100 万~200 万麻醉品滥用者的报告材料，不能认为是可靠的。"

根据俄罗斯内政部肃毒局公布的资料，1996 年全俄吸毒的人数达 200 万人，占其总人口的 1.33%，较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增加了 10 倍。而根据联合国的有关资料，俄罗斯有 600 万吸毒大军。其中大部分是 35 岁以下的青少年，中学生中的吸毒比例最高曾达 20%。

乌克兰的吸毒人数，官方统计的为 6.35 万人，但另有资料说有 50 万之众，所滥用的主要是大麻、海洛因。白俄罗斯、摩尔瓦多、立陶宛等国亦是如此。

地处中亚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成员国，吸毒现象严重，据估计吸毒人数为总人口的 1% 左右，主要是滥用大麻和鸦片剂。鸦片的滥用则有其传统背景，在历史上这些国家的农民便流行吸食鸦片，而罂粟栽种呈小规模的分散状态，很容易得到毒品。吸毒者通常直接吸食或注射自制的罂粟杆提炼物，并不需要进一步加工成吗啡或海洛因。

4. 亚洲的毒品泛滥状况

亚洲的一些国家不仅是毒品的生产大国，而且具有吸毒的传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除吸食传统的鸦片、海洛因之外，滥用大麻、兴奋剂、"冰"毒及迷幻剂也日渐严重。

据统计，在泰国5 700万人口中，吸毒者竟有 50 万之众，每

天的毒资耗费为1亿泰珠。而泰国《民族报》曾报道，吸毒者已达100万人，其中青少年约占70%，每年毒资耗费约10亿美元。缅甸的“瘾君子”至少有60多万，这还不包括缅北“金三角”地区吸食鸦片的山民。印度的吸毒者约100万人，主要是吸食鸦片、海洛因和大麻，仅首都新德里就有30万人吸毒，其中12岁以下的儿童竟达3 000人。马来西亚的吸毒者有50万人，人口比例占世界第一。巴基斯坦是亚洲毒品蔓延最快的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前，该国基本上不存在吸毒问题，随着阿富汗战争的爆发和“金新月”毒品基地的形成，到1988年，吸毒者已有220万，20世纪90年代以来，吸毒大军达300万之多，其中1/3即100万人左右为青少年。

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日本不存在毒品问题。三十多年来，从服用安非他明到吸食大麻、海洛因、可卡因，日本的吸毒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日本警视厅的官员认为，20世纪90年代是整个日本列岛兴奋剂的第二个“滥用时代”，每年约有20吨兴奋剂被国际贩毒集团走私到日本市场，200万人成为嗜好者。其中多数是青年人，他们一有金钱，二有时间，成为高价毒品的主要消费者（1克可卡因在美国的零售价约合1 200日元，在日本则高达12 000日元）。中学生滥用各种兴奋剂的现象亦很严重。

5. 南美洲的毒品泛滥状况

据国际麻管局1993年报告，滥用古柯碱、可卡因在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秘鲁、巴西和厄瓜多尔等国都很普遍。过去，墨西哥、阿根廷、牙买加等被列为毒品“过境国”或生产国，现在都同时成为毒品“消费国”。

据报道，哥伦比亚3 300万人口中有近100万吸毒者，其中约30多万成瘾者。秘鲁是世界上最大的古柯生产国，咀嚼古柯

叶是当地的传统习惯，吸食古柯碱不但普遍而且呈合法状态，主要在该国贫困山民和青年人中流行。阿根廷有150万人接触过毒品，占其总人口的5%，吸毒者过去主要是低收入者或文化娱乐界人士，而现在已遍及社会各阶层。巴西圣保罗医院的调查表明，1/4的大学生吸食大麻或可卡因，而青少年中吸毒人数以每年25%的比例不断增长。

6. 非洲的毒品泛滥状况

国际麻管局1992年报告中指出，非洲各国政府已充分意识到非洲大陆上滥用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现实情况。已经查明导致毒品滥用的三个方面的因素：一是传统上对大麻的滥用；二是海洛因和可卡因的过境贩运不可避免地造成在当地的滥用；三是精神药物的滥用已成为日益严重的问题。

埃及是非洲的大国，也是一个吸毒严重的国家。据估计，在不到5 000万的总人口中，吸毒者约有200多万。毛里求斯吸毒者占总人口的12%，尼加拉瓜1992年吸毒者占总人口的4.25%。南非也是一个吸毒大国，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便面临日趋严重的毒品问题。据国际刑警组织1995年报告，南非已成为世界上一个主要的大麻生产国，每年的非法大麻收获量约17.5万吨。虽然有部分走私到欧洲，但多数是供国内滥用。同时，南非滥用可卡因和鸦片制剂的人数也显著增加，并且从城市扩散到农村。

（二）毒品生产的泛滥

1. 每年世界毒品的生产总量

（1）鸦片。据统计，非法鸦片的产量，近年来大约维持在5 000吨上下。另有资料显示：2000年，“金三角”地区的鸦片产量已达2 500吨~3 500吨，仅缅北山区年产鸦片即为1 600吨。

(2) 海洛因。据统计，约有80%的鸦片被提炼精制成海洛因。如果按鸦片年产5 000吨计算，那么全世界每年的海洛因产量约420吨，这与国际麻管局2000年报告中的产量相符。但若考虑到“金三角”鸦片产量远远高于国际麻管局统计的数字，则全球海洛因的年产量至少应在700吨以上。

(3) 大麻。据国际麻管局的报告，2000年全世界大麻的年产总量为7.5万吨，实际的产量可能要大得多。例如，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的报告，仅南非一国每年的大麻种植便达17.5万吨。

(4) 可卡因。可卡因只产于拉丁美洲。这一地区古柯叶的年均产量约为14万吨左右，按每100吨古柯叶提炼1吨可卡因计算，每年的产量则是1 400吨左右。另有资料表明，秘鲁和玻利维亚是世界古柯生产大国，两国出产的古柯叶占世界总量的85%。按20世纪90年代初秘鲁年产20万吨左右，玻利维亚年产15万吨左右，两国共35万吨的产量计算，全世界每年古柯叶的总产量约为41万吨，那么可卡因的年产量则可达4 000吨左右，这要比上述有据可查的数字高出一倍多。

2. 鸦片生产状况

按照有关国际组织公布的数字，现在全世界主要的鸦片种植国有近30个国家，其中经世界卫生组织允许的，即合法种植罂粟的有14个国家。它们是：印度（1.2万公顷）、土耳其（2.3万公顷）、前苏联（1.5万公顷）、罗马尼亚（1.2万公顷）、澳大利亚（6 050公顷）、法国（4 200公顷）、西班牙（3 380公顷）、原南斯拉夫（3 000公顷）、保加利亚（2 300公顷）、波兰（1.5万公顷）、原捷克（1.2万公顷）、匈牙利（5 000公顷）、德国（4 500公顷）、荷兰（2 400公顷）。合法种植面积总计约12万公顷。

除世界卫生组织批准种植的国家之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种植罂粟均为非法。即使在合法种植的国家，若数量超过限额也属非法。这类国家很多，主要的和有据可查的国家也在14个以上，即：缅甸（6万公顷）、阿富汗（5.7万公顷）、伊朗（3万公顷）、印度（2万公顷）、巴基斯坦（8 000公顷）、泰国（4 000公顷）、老挝（3 500公顷）、埃及（500公顷）、哥伦比亚（1.8万公顷）、墨西哥（1万公顷）、黎巴嫩（2 000公顷）、俄罗斯（1.3万公顷）、中亚的独联体国家（5 000公顷）。以上相加，全世界非法种植罂粟的面积总计约20万公顷。另有资料显示，在白俄罗斯、乌克兰、秘鲁以及非洲国家也发现大面积种植罂粟的现象。

3. 海洛因的生产状况

东南亚的缅甸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鸦片生产国和海洛因供应国之一。非法海洛因加工点主要集中在缅甸、老挝和泰国接壤地区。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这些地区一直供应着世界非法市场上的大部分海洛因。西亚的阿富汗仍是海洛因的生产大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目前仍有制造海洛因的秘密工厂。1995年，印度查获的海洛因总量增加了50%，其中查获来自西南亚的数量增加了三倍多。黎巴嫩仍然是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国，将从阿富汗经伊朗和土耳其走私到此的吗啡提炼成海洛因。

北美地区仍是世界海洛因的主要市场，墨西哥犯罪集团仍然控制着对美国的海洛因贸易，哥伦比亚产的海洛因利用商业航班空运到美国迈阿密和纽约的数量不断增加。情报还表明，毒品集团正在利用现有的可卡因走私网络将哥伦比亚的海洛因运达北美和欧洲。

4. 大麻生产状况

大麻的种植现已遍布世界各地，主要的大麻生产国集中在

美洲，并陆续向亚洲、非洲扩散。

目前，哥伦比亚大麻的年产量约为1.7万吨~1.9万吨，居世界首位；美国稍次，约为1.6万吨—1.7万吨，排列世界第二；墨西哥约为1.6万吨，与美国不差上下，位居世界第三；牙买加也是生产大国，约为5 000吨；还有一个美洲国家伯利兹的年产量约2 000吨。这些大麻生产国每年产量不时变化，因此以上排位是相对的、变动的。

据国际刑警组织2000年报告，2000年全世界64个国家或地区出产或查获了大麻，其中有19个非洲国家，16个美洲国家，18个欧洲国家，11个中东和亚洲国家。高额的利润和可观的收入驱使非洲、中美洲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农民放弃了原有的农作物而转种大麻，从而使大麻的种植地区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不断地扩大。欧洲各国、加拿大、美国室内大麻的种植量也明显上升。

在亚洲，香港2000年查获了创纪录的4 280千克大麻，其中95%来自泰国，而泰国每年非法生产的大麻约为900吨。阿富汗与巴基斯坦的大规模大麻种植和大麻脂的生产仍在继续，是欧美大麻市场的主要供应国。

美洲是大麻的传统产地。据报告本国生产的大麻所占的市场份额，美国为25%，加拿大为30%。除自产自供的以外，美国的大麻主要来自墨西哥、哥伦比亚、泰国和牙买加等生产大国。

在欧洲各国所缉获的毒品原植物中约95%来自荷兰。同时，在英、法、德、奥、西、葡、保、波等国家，室内大麻的小规模培植也已非常流行，这种自产自用的方式很有经济吸引力，具有蔓延的趋势。独联体成员国如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等，都在大规模地种植大麻。

5. 可卡因生产状况

南美洲的安第斯地区是可卡因原植物古柯的集中产地，它也是向全世界尤其是向欧、美供应可卡因的唯一原产地。

全世界最大的古柯生产国仍然是秘鲁，玻利维亚是古柯的第二生产大国，非法种植面积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不断增加，目前约有4万多公顷。哥伦比亚虽然面积略大于玻利维亚，但其古柯叶的质量不如玻利维亚和秘鲁。

据估计，目前全世界98%的可卡因都是这三个南美国家生产的。制造可卡因所需的溶剂和化学品，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国家。

从1993年起，出现了古柯产地从传统的种植国向外转移的现象，巴西、阿根廷、智利、巴拉圭等国都有古柯的种植和加工。同时，几乎所有的南美国家正日益被用来作为可卡因的转运基地。

在世界范围内，可卡因的生产和消费呈蔓延趋势。据国际刑警组织的报告，2001年全世界查获的可卡因总量超过了435吨。

6. 精神药品非法生产状况

精神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最难发觉和进行统计，因为它作为医药制品本身是很难限量的，而且合法产量与非法产量之间的界限不清，使统计难以进行。同时，这类毒品也没有统一的计量单位，各国或各专门机构尚无统一标准。很难计算和汇总。再加上各个国家对它的态度不同，有的国家尚未加入任何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缉查人员普遍缺乏专门的医药知识，所以对于当今世界非法精神药品的生产状况尚难作整体的把握。

（1）兴奋剂安非他明和“冰”毒。主要的制造地和消费地都是欧美国家。据国际刑警组织的资料，西欧查获的安非他明

80%来自荷兰，但东欧、中欧特别是波兰也在大规模生产。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是制毒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国。波兰是一个供应中心和分销市场。

“冰”毒在美、欧、亚各地都有制造。美国在2001年查获了超过1.8亿支针剂的“冰”毒并拆毁了228个“冰”毒地下实验室，设在墨西哥的加工点仍然是美国“冰”毒的供应源。韩国于2003年破获了29个“冰”毒走私集团，菲律宾查获了900千克“冰”毒和6吨麻黄素。泰国查获了500多万粒“冰”毒，捣毁了9家地下工厂，缴获3.4吨麻黄素。西亚的独联体成员国都发现有麻黄碱和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冰”毒仍是澳大利亚的主要问题。非洲秘密非法制造兴奋剂主要局限在少数北非、东非国家。

（2）镇静剂和致幻剂。镇静剂类毒品消费集中在北美、欧洲和远东地区，1994年以来已基本形成了若干专门的安定供应地，如专为欧洲生产的保加利亚、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专为北美国家生产的哥伦比亚等。印度是非法甲喹酮的一个主要供应国，20世纪90年代以来该国甲喹酮的查获量一直急剧增加。

致幻剂MDMA（迷魂药）的非法制造在欧洲呈激烈上升趋势。世界总的查获量由1993年的1 045千克上升到1994年的6 100千克再到2004年187 811千克。有迹象表明，这些药品正从欧洲走私到其他国家。总之，大批的精神药品从合法转入非法，已成为一个必须予以关注的问题。

（三）毒品生产的主要特点

1. 传统产地的生产规模化和品种多样化

传统的产地如东南亚、西南亚、安第斯地区仍是当今世界

毒品的主要产地，但20世纪90年代以来出现了两种趋势：一是单位产量或者批量越来越大，形成了规模性生产；二是产品的种类从单一性转为多样化，往往同时种植或加工两种以上的毒品。

以阿富汗为例，1985年以前鸦片的产量仅300吨，1989年翻一番达600吨，1991年又提高了3倍，达2 000吨之多，1994年高达3 000吨，2001年再高达6 000吨。阿富汗不仅种植鸦片罂粟，而且还是大麻的重要产地。

同样的情况，在哥伦比亚表现得更为突出，它仍旧是传统可卡因生产大国，产量居世界第一。但值得注意的是，现在从事海洛因走私的正是过去贩运可卡因的毒品集团，所利用的也是原有的可卡因走私网络。哥伦比亚现在还是世界大麻生产的主要国家，非法精神药品的制造在哥伦比亚也时有发现。所以无论从数量还是从种类上看，它都可以称为五毒俱全的“世界毒品王国”。

2. 原产地不断扩大，出现了新的毒品供应国

近十年来，世界毒品生产的范围和形式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表现为新的毒品和新的生产地不断出现和从传统供应国“向外转移”和扩散。

大规模地合成精神药物毒品，是近20年才出现的，其中的成品多是出自经济发达国家，而其制毒前体和配剂则多产自印度、俄罗斯、白俄罗斯及独联体成员国等。

3. 毒品产地仍集中在发展中国家，消费市场则多为发达国家

一般说来，罂粟、大麻和古柯的主要产地基本上集中在经济不发达国家，而这些毒品的消费则集中在发达国家。十年间美国和欧洲的吸毒人数均呈上升趋势。

精神药物毒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分布却与上述状况有别，

主要表现在：

首先，生产国和消费国往往合二为一，即所谓“自产自用”、“自产自供”。对这些精神药品的巨大需求刺激着当地的秘密加工，其主要的原料和配剂一般来自其他国家。

其次，经济发达、技术先进、设备优良的国家多成为非法精神药品的生产大国。其成品除供应本国消费之外，还走私出口到亚、非、拉的发展中国家，形成了海洛因、可卡因等毒品的相反流向。

4. 毒品生产、贩运、销售一体化和犯罪集团的国际化

由于世界毒品的生产基地，两个在亚洲，一个在南美。而两大消费市场却在欧洲和北美，这种生产供应国与消费使用国之间的地理距离，决定了毒品的贩运和销售必然是跨国的犯罪活动，也促成了原产国、加工国、过境国、消费国区分的基本格局。

从毒品犯罪的形式和过程来看，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大的毒品集团进行产出到销售的跨国经营。20世纪90年代以来，这种一体化趋势更为突出。现在人们普遍认识到，以往对“供应国”与“消费国”的区分已不再有任何意义，消费国成了供应国，供应国成了消费国。“过境国”一词也失去了原来含义，过境国也迅速成了消费国，并有可能成为供应国。

从20世纪80年代起，世界毒品的生产和贩运基本上为犯罪集团所控制。20世纪90年代又出现了新的特点，如毒品集团的力量壮大，实力雄厚，对于某种毒品进行垄断性的大规模生产。

20世纪80年代以后，国际贩毒集团大规模的毒品走私和贩运活动使毒资的数额急剧增大，毒品利润成倍增加，要使这种巨额的非法收入以“合法”的形式存在，即从“黑”变“白”，贩毒者尤其是大毒枭们便把目光投向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为了便于融资，吸收储户，世界各国银行形成了一种固有的制度或惯例：资金自由出入，不查存取者身份、存款的来源或用途。存取数量或时间无任何限制，为储户保密，除法律规定外，不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泄露储户情况。这些规定，促进了银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也给贩毒者进行“洗钱”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

所谓“洗钱”，就是指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等的非法收入变为合法财产的行为。经过金融机构的“净化”，毒品犯罪的非法所得变成了贩毒者们“清白合法”的收益，因此人们才形象地称之为“洗钱”。

联合国199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首次提出严厉打击“洗钱”活动，并界定了“洗钱”罪的定义。《公约》指出：“认识到非法贩运同其他与之有关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结合在一起，损害着正当合法的经济，危及着各国的稳定、安全和主权；又认识到非法贩运是一种国际性犯罪活动，必须迫切注意并高度重视对此种活动的取缔；认识到非法贩运可获得巨额利润和财富，从而使跨国犯罪集团能够渗透、污染和腐蚀各级政府机构，合法的商业和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决心剥夺从事非法贩运者从其犯罪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从事此类贩运活动的主要刺激因素。”《公约》第3条第5款，专门规定了“隐瞒或掩饰毒品犯罪所得财产来源罪”，即为隐瞒或掩饰制造、贩卖、运输、提供毒品等犯罪所获得财产的非法来源，或者为了协助任何涉及毒品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的行为。这种转换或转让毒品犯罪所得财产的行为，就是“洗钱”。

最常见的“洗钱”手法有两种：一是通过金融机构。如把贩毒的收益存入银行，或者分次分量分户将毒资存入银行，然

后逐渐提现；或者购买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然后转让，等等。二是投资到国外或国内需要开发的领域，或投资不动产甚至重点工程项目，从而使贩毒集团“企业化”，毒资财产合法化。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和追查“洗钱”活动的加强，贩毒者尤其国际贩毒集团的“洗钱”活动更为复杂和隐蔽。贩毒者专门挑选那些中央银行控制力差，实行限制性银行保密做法以及对外汇的管制有限的国家和地区。据有关资料，国际贩毒集团通常依次采取三个步骤，或者三个步骤同时并用进行“洗钱”作业。

第一步，投放。将毒品收益（多为现金）化整为零、聚零为整存入银行或购买物产；或者将毒资现金就地转换成另一种货币，如将美元倒换成本国货币或将本国货币转换成外币；或者直接将毒品收益汇拨到国外银行或进行投资。

第二步，层次化处理。将存入银行的毒资运用各种合法的名义，如转存、汇兑、信用卡、旅行支票、证券交易、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基金会等等，变成合法的财产，表现为多重的金融交易；或者将投资商业、企业的二次、三次收益，合法地落入本国。贩毒者常以这种方式把毒品收益分散到几个不同的国家，以防止追查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流向。

第三步，混同。将新的毒品收益与已经过“清洗”的收益混在一起，投放市场或投资经济，使缉毒当局难辨真伪。

第二章　毒品定义的变化及意义

一、毒品定义的变化

随着毒品犯罪的泛滥和危害的扩大，“毒品”一词已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报纸、刊物、电视、广播、电影等传播媒体以及小说、文艺作品和各种书籍中，也越来越广泛地被世界各个国家、各种语言所使用，成为一个充满现代社会色彩的、带有恐怖性和神秘性的日常用语。但是，要界定“毒品”的概念，却不是三言两语就能够说清楚的。

（一）“毒品”一词的由来

“毒品”一词，是现代社会用语，最早出现在欧洲，是人们在认识到鸦片等麻醉药物的危害之后才开始使用的。因此，作为一个社会用语，至今最多不过有二三百年的历史。

在中国，大约到20世纪20年代才开始使用“毒品”一词，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才逐渐流行起来。据查，在《辞源》、《辞海》以及《中华大字典》和《康熙字典》里均无“毒品”词目。其中的“毒物”、“毒药”等词的基本语义皆由《说文》“毒，害人之物”而来，与现代所说的“毒品”的内容毫无关系。

清代中期以后，尤其在鸦片战争期间，“禁烟”一词虽成为朝野上下、老少妇孺耳熟能详的口头语，但当时只说“禁烟”，不称“禁毒”。鸦片烟与“毒”的字面联系仅限于“流毒天下，为害甚巨”（林则徐语）及“毒害之烈”层面上，尚未出现后

来的“烟毒”二字连用的情况。当时的“烟”，即今日所谓的“毒品”。在法律条文中，无论雍正的《禁烟谕者》，还是《大清刑律》或新刑律，也只规定有鸦片烟，未见有“毒”的罪名。

将鸦片（大烟）称为“毒”的，最早大约是1904年在福建发起成立的“去毒社”。民国初期，已有“烟毒”连用见诸报端。1924年，以“拒毒会”为名的组织出现，并出版《拒毒月刊》。这时的“毒”或“烟毒”，是鸦片的同义语。

新中国成立之后，“毒品”一词已在社会上广为使用，但解放初期的有关法律文件仍称“鸦片烟毒”，或将“禁烟禁毒”并提，很少单用“禁毒”。这里的“烟毒”专指鸦片类毒品，而没有“鸦片和其他毒品”的含义。直到1982年，虽然对“毒品”解释时已将杜冷丁、咖啡因、安纳加等包括在内，但正式使用时仍然以“禁绝鸦片烟毒”作为概括词，可见“毒”仍指鸦片类毒品。正因为如此，1979年刑法规定了“毒品犯罪”的种种罪名，但并未对“毒品”规定出一个明确具体的法律定义。我国法律上正式为“毒品”定义，是1990年3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

由此可见，正如中国过去没有“鸦片”、“海洛因”、“古柯碱”、“麻黄素”等词汇一样，历史上的中国也没有“毒品”一词。现代汉语中的“毒品”是“舶来品”。至于是欧洲的传教士们直接引入，还是经由日本间接传入中国，且暂存待考。

然而，可以认定的是，作为汉语复合名词，“毒品”一词是“毒物”之“毒”和“药品”之“品”的结合。如前所述，由于鸦片泛滥，祸国殃民，“流毒甚巨”，所以人人激愤之情，溢于言表，遂称鸦片烟为“烟毒”、“鸩毒”，后来逐渐把鸦片及其他具有同样功效和危害的药品均以“毒品”一词相称。

另据台湾学者的考察，在欧洲，最初的“毒品”是指用来注射的麻醉药剂，英语中的drugs原来并无“毒物”的含义，也

不能用来吸食。后来，由于这类药剂具有使人产生药物依赖而导致大量滥用，进而危害人体并引发犯罪，这样，欧洲的一些国家才把这种“吸食麻醉品”的行为视为“吸毒”，从而使“毒品”一词形成并具备了现代的含义。

但须说明的是：人们从未把“毒品”混同于通常意义上的“毒药”。所谓“毒药”，是指含有某种剧烈毒素的物质。人、畜一旦误食就会急性中毒甚至立即死亡。例如砒霜、氰化钾、敌敌畏，等等。而“毒品”是指某些吸食后容易对其产生依赖性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人在吸食后会对它产生难以摆脱的依赖，进而对人的身体、精神和社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危害。

（二）对“毒品”的不同理解

与其他社会用语一样，“毒品”一词的内容和含义，随着时代、国度、民族、文化以及使用者角度的不同而不断变化。

从不同的立场出发可以对毒品有不同的理解：在一般人的眼里，“毒品”是一种可以使人身体变形、精神颓废、生病死亡和引发犯罪的毒物；对于种植者来说，所谓“毒品”正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农作物，其浆叶和果实可以换来钱财和衣食等物品；在贩毒者看来，“毒品”就是金钱和利润。哥伦比亚麦德林毒品集团的首领埃斯科瓦尔甚至声称，毒品是“替国家分忧，弥补政府的无能，为广大工人和农民提供机会，带来利益”的物质。可见“毒品”一词，具有社会性和政治性。

社会条件决定了“毒品”内容的不同：在中国20世纪40年代，“毒品”一般专指“鸦片烟”；而20世纪50年代之后，海洛因、可卡因等逐渐成为“毒品”概念的主要内容，“黑膏”、“烟土”逐渐让位于“白粉”（海洛因粉剂）；20世纪80年代以来，“冰”毒（甲基安非他明）又登台亮相，成为毒品家庭的重要成员；而20世纪90年代之后，迷魂药（MDMA）、摇头丸等

非法精神药品泛滥于社会，是毒品中的新成员。在国际社会中，第一个禁毒公约即1921年的《海牙鸦片公约》仅将鸦片视为毒品，1936年《禁止非法买卖麻醉品公约》才将禁毒范围扩大到鸦片类；1961年联合国的《麻醉品单一公约》开始把非法种植罂粟、大麻和古柯列为应禁止和惩罚的行为。直至《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又将非法精神药品包括在内。而较全面、有效、可行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是1988年才制定通过的。可见，“毒品”一词具有历史性和时代性。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毒品作不同的解释：化学家认为“毒品”是一种“由其化学特性改变现存生物体结构或功能的物质”。所强调的是其中的化学成分能够影响人的肉体和精神。医学家认为“毒品”只不过是指可使使用者产生依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吸毒”实际上是一种“药物滥用”行为。法学家认为“毒品”的实质不在于“药品”，而在于“非法使用”，是一种“违禁品”，只有经法律明文规定禁止非法使用的药品，才属于“毒品”。可见“毒品”一词又具有科学性和法律性。

从可以收集到的资料来看，我国目前对“毒品”一词的使用，主要表现为“社会用语”和“法律用语”两种。前者出现在各种传媒以及书籍之中，具有不确定性。也就是说，作为社会用语的“毒品”涵义广泛，常常各有所指，重点不同。而后者则多在政府文件、法律条文、法学著作中使用。

（三）法律中的“毒品”

法律用语的“毒品”，应该是一个界限明确、含义确定的概念。出现在法律规定或法律文件、法学著作中的“毒品”一词有着法定的含义，除有权解释的机关外，任何人不能以自己的理解随意解释。

由于“社会用语”的毒品概念很难统一，而法律意义上的

毒品概念具有明确性和规定性，所以加深对法律上“毒品”概念的理解，往往成为全社会对“毒品”认识的基础和统一出发点。正如1987年联合国《控制麻醉品滥用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强调指出的：“按照（各国的）国内法或按照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对某种麻醉品和某种精神药品都不是从医学或者科学的定义上加以划定的，而是从法律的意义上确认，列为了由国内法或国际法律确定的名单的某种药物”。本文所运用的“毒品”概念，就是从法律角度来理解和使用的。

“毒品”一词在法律、法规、法律文件、法学论文中具有使用形式上的特点。表现在：

一方面，“毒品”概念在使用中多与犯罪相联系，即“毒品”一词往往多用于刑事法律规范、法律文件及其论著之中。刑法专家所重视的是“毒品犯罪”而非“毒品”本身，因此往往着重分析毒品犯罪的构成、罪名、刑罚及防治措施，而对“毒品”的定义却较少关注。所以在一般的法学著作和教科书中，有关“毒品”的概念或定义不是照抄法规，就是语焉不详，缺乏较深入的科学地探讨和分析。

另一方面，由于各国的法律传统、立法和司法制度不同，所以法律中的“毒品”含义带有明显的民族特征和国家特征，毒品的范围、种类、认定标准等也各不相同。同时，尽管“毒品”以及与此相关的“禁毒”、“扫毒”、“贩毒”、“制毒”、“戒毒”等术语为各国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执法部门、法律专家和学者们频频使用，但由于文化背景、社会制度等差异和各自的立场不同而常常发生歧义。法定的毒品概念在实践中并未形成共识或真正成为统一的标准。更何况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毒品的法定概念也要不断地进行补充、修正。

综上所述，无论从毒品问题本身的研究还是从禁毒工作的有效开展来看，对“毒品”概念的探讨都十分重要。根据现阶

段我国惩治毒品犯罪的理论和实践，参考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经验与教训，科学地定义“毒品”，是本书力图达到的目标之一。

（四）社会流行的毒品定义

目前，在社会上对于“毒品”的释义主要分为特定型和概括型两种。

1. 特定型释义

特定型释义是以列举的方式限定其内容，较具代表性的是；《现代汉语大词典》的解释：“毒品，指作为嗜好品的鸦片、吗啡、海洛因等”；《犯罪学词典》的解释：“毒品，包括罂粟（鸦片）、曼陀罗、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及各种致幻剂等”；1979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1 条：“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因、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24 条：“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以上虽然都不是对“毒品”下的定义，但都是采取了这种特定型的表述方式。法规和条例所称的“毒品”，仅指明文列举的鸦片、海洛因、吗啡。而“等毒品”的表述，则只是将范围略扩大到指明毒品的原植物或原料。

这种释义比较明确、具体，使人一看便知“毒品”为何物。但由于具有限定性，难以反映出毒品的全貌，必须随着形势的变化和社会的发展不断修订、补充其内容。同时这种定义没有指出“毒品”本身的实质特征，无法与其他药品或嗜好品相区别，所以国家机关及专家、学者多不采用这种释义方法。

2. 概括性释义

概括性释义是对毒品的内容和范围进行界定，多数的论著

常采取这种方法，但具体表述不同。例如：

医学界将“吸毒”称为“药物滥用”，被“滥用”的药物就是“毒品”；而只有“可以导致依赖性（成瘾）的药物”才能导致滥用。强调“滥用”和“成瘾”是医学释义的特征。这种观点已经得到社会各界的公认，但是由于其表述的不规范和缺乏确定性，不易在实践中使用。一般只将这种释义理解为“毒品”的医药特征。

《禁毒知识手册》将范围笼统的“药物”具体分为两类药品，认为毒品“是指吸毒者非法使用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这是一种定义式的表述，它将毒品的范围限定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又以“吸毒者”作为判断“毒品”的前提。这不仅在文字上出现“毒”字的同义反复，而且在实践中很难操作和认定。

《大禁毒》一书是这样定义的：“毒品，是以各种方式吸收进入人体并最终给人带来危害的各种非食物的自然物品或化学合成物品。”这是目前所能看到的一个涵盖范围最大的毒品概念，很多关于禁毒的通俗读物和纪实作品都采用这种说法。该定义强调“吸收”、“危害”和“自然物品或化学物品”三个方面。所谓“自然物品”几字包括了自然界的一切物质，“化学物品”的范围也很广。按此定义，砒霜、巴豆等剧毒药可看成为“毒品”。

《刑法学全书》中有两个词条，分别运用概括方式对国外刑法中的毒品概念进行解释。一是屈学武在“制造、贩卖、持有毒品罪”条目中认为：“所谓毒品，系吸食后能使人成瘾上瘾并有害其身体的麻醉药品”，只将毒品的范围限定为“麻醉药品”反映了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的观点；二是朱华荣、林建华在“毒品罪”条目中认为，根据国际公约的规定，毒品即“受控制的物品，是指麻醉品或其他所有受可适用的国际公约控制、管

理的物品及其原料。”这一释义虽然很明确，也概括了“毒品”的实质特征，但表述不符合汉语习惯，使人难以理解掌握。

最简明扼要并概括出“毒品”实质性特征的定义是《毒品犯罪及对策》一书中的“毒品，是指国家依法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五）国际社会对“毒品”的定义

世界各国对“毒品”形成了自己的理解，国际组织也从不同角度解释“毒品”。一般来说，国外对“毒品”的释义分为名词释义、立法释义和统一释义三类。

1. 名词释义

在各种辞典和工具书中，是按照社会学对“毒品”的理解来定义的。《大英汉辞典》解释为：麻醉剂或非法麻醉品。《朗文当代英语辞典》认为：毒品是一种经吸食或注射进入人体后能产生快感或兴奋的违禁物质。《朗文英汉双解活用辞典》将drug定义为：一种对人体有兴奋作用容易成瘾的物质；将narcotic定义为：一种少量服用具有催眠和镇静作用，大量服用却有害并形成瘾癖的药物。

上述定义都采用概括释义的方法，同时强调了“毒品”的违法性、违禁性和成瘾性，也比较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但是，将“毒品”的范围限定为“麻醉品”，明显太窄，已把非麻醉剂的精神药品排除在外；而扩大为“物质”又似乎太宽，在实践中很难掌握，尤其《朗文英汉双解活用词典》的定义，仅仅是从医学和药效角度出发的。

2. 立法释义

各国立法机关多是用列举式指明的方法以限定“毒品”。例如：德国、法国、加拿大等国在单行法规中加以规定。德国是

《麻醉品控制法》、法国是《卫生法典》（又译为《公共卫生法》），加拿大是《麻醉品管理法》。从其中的角度看，这些国家一般把毒品定义为“受国家控制的麻醉药品”。

美国、英国、日本、俄国等国，采取刑法典和单行法相结合的方式加以规定。美国的《模范刑法典》中有“公共酩酊、乱用药物罪”，其行为对象是酒精、受控制的麻醉药和其他药品。单行法规有《哈里森麻醉品法》、《全面预防和控制滥用毒品法》等，采取列举方式确定毒品。英国主要是《滥用毒品法》。前苏联刑法典规定，毒品主要指麻醉品；而俄罗斯 1996 年通过的现行刑法中将精神药品包括在内。日本现行刑法自 1908 年颁布以来，就一直将毒品定义为“鸦片”，同时又以单行法规扩大其范围，如《大麻控制法》、《兴奋剂控制法》、《安非他明控制法》、《麻醉药及安眠药等取缔特别法》等，仅从法规的名称就能知道毒品的范围。这些国家一般都没有对“毒品”进行概括式的专门定义。

3. 统一释义

毒品已经危及到全人类的健康，毒品问题亦非一国所能解决。20 世纪以来，各国展开协作，召开国际禁毒会议，通过国际禁毒公约，建立国际禁毒机构，统一各国的禁毒政策和活动。从已签订实行的国际公约来看，对毒品的定义经历了一个逐步扩大、深化的过程。

最早的是 1912 年的《海牙鸦片公约》（又译为《海牙禁烟公约》），只规定了对鸦片滥用的限制，后来 1925 年的《日内瓦禁毒公约》将限制的范围扩大到鸦片类制剂及其贸易。1936 年的《禁止非法买卖麻醉品公约》把范围从鸦片扩大到麻醉品，第一次将非法制造、供给、贩卖麻醉品的行为规定为国际犯罪。到了 1961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

的《精神药物公约》，才较全面、细致、准确地规定了各种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的概念、范围、种类及管制措施。“毒品”也有了一个统一释义。

根据上述国际公约，所谓“毒品”，是指国际公约规定的受控制的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其中“麻醉品”是指附于《麻醉品单一公约》后的麻醉品表或制剂表中所列的任何物质，不论其为天然产品或合成品；其中“精神药品”是指附于《精神药物公约》后的精神药物表中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或任何天然材料。

我国政府于1985年加入了这两个公约，目前全世界已有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式签署加入。可以说，国际禁毒公约对“毒品”的上述定义已经得到世界各国的公认，对于各国的立法和禁毒工作具有指导性和示范性的意义。笔者认为，无论从对毒品的内容、范围的概括，还是从表述形式来看，都可以称得上是目前最准确的毒品定义。

（六）我国法律对“毒品”的定义

由于法律具有确定性，而毒品本身却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很难在法律条文中为毒品下一个准确的定义。与世界各国一样，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在我国的法律、法规中一直没有对“毒品”作定义式的概括规定，而是采取特定的列举方法予以限定。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首次对“毒品”下了定义，即第一条：“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接着，1997年全国人大修订的新刑法第357条又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

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与上面《禁毒决定》相比，这里作了两处修改：一是在毒品的特定种类中增加了“甲基苯丙胺（‘冰’毒）”，二是将“国务院规定”改为“国家规定”，适应了现阶段禁毒的需要，也体现了国家立法、行政活动的规范化。

这是我国对于“毒品”的法律定义，所采取的是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方法。它既指明了现阶段我国毒品的主要种类，以便于禁毒实践中的认定和操作；又概括出毒品的实质特征，以补充列举式不足；同时与国际公认的毒品定义基本吻合，以满足今后禁毒工作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与国际公约接轨和国际禁毒合作的开展。

按照这一定义，在我国，鸦片、海洛因、“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是毒品；国家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也是毒品；除此之外的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自然物品等等，凡不在国家管制之列的，均不属于毒品。这一定义具有法律效力，是国家区分毒品和非毒品，防治毒品犯罪的法律标准。

由上可见，社会流行的定义将毒品视为“有害物”、“嗜好品”或“被滥用的药物”，因其范围笼统、含义模糊而不易认定。法律意义上的毒品则包括特定的和受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而国际上公认的毒品乃指受控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一个是司法依据，一个是国际社会的统一标准，虽然概念明确，内容确定，但都因其附件的内容过多、范围较大而不易理解，同时其表述方式所用的文字冗长，亦不易为一般民众所接受。

因此，如果要为“毒品”下一个文字简练、内容确定、含义明确、特征突出的定义的话，那就必须以法律上和国际公约中的毒品定义为基础，最好分为广、狭二义：广义的“毒品”，是指非法使用的对人体和社会有害的成瘾性药物。狭义的“毒

品”，是指法律禁止滥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将“毒品”定义为“非法使用的对人体和社会有害的成瘾性药物”（广义）或“法律禁止滥用的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狭义），目的是为了突出“毒品”的实质特征，以便与其他的药品、毒药、可成瘾药物和化学合成品相区别。

“毒品”的主要特征，或者构成“毒品”概念的要素，是它的非法性、危害性和药物依赖性（成瘾性）。这三个方面，是某些物质之所以被称之为“毒品”的不可或缺的属性，可以看作是毒品的“三要素”。分述如下：

1. 毒品的药物依赖性

无论任何毒品，都具有药用的价值，如果不被非法滥用，它原本属于药物，而不是“毒品”。无论在中国还是国外，自古以来都把罂粟、大麻、古柯以及吗啡、可卡因等归于药品类，而它们也的确具有显著的镇静、止痛、解毒等药理作用，在合法使用的情况下它们就是具有某种疗效的药品。那种将毒品的范围扩大到“自然物品”的观点是不适当的。例如黄金、汞、霉变食物等一旦进入人体后，都可损害健康或导致死亡，但不能将这些“物品”视为毒品。正因为如此，医学上才将“药物滥用”称为“吸毒”。毒品的药物性质使人类只能控制它而不能完全禁绝它，因为作为药物，它对人类有医疗作用和科学价值。

药物的范围十分广泛，并非所有的药物都可能导致滥用。例如青霉素、氯霉素等抗菌素类药物，被人们广泛使用，也很容易得到，如果剂量过大或误用、错用，也会给人体造成损害，但由于抗菌素没有依赖性，因而不会形成药物滥用。能够被滥用的药物，本身具有一种特殊的药理性能，即药物依赖性，又称“成瘾性”。表现在：这种药物进入人体之后，能够使人对它产生生理依赖和精神依赖，从而强烈地想再得到它，以至离不

开它。正是这种成瘾性使它成为“毒品”。而一般的药品，在错用、误用或长期使用的情况下，一方面会对人体造成损害甚至引起死亡；另一方面人体本身会对它产生排斥或不适反应，而不会出现对它的依赖。这就是包括可能成为毒品的依赖性药物与其他药物的重要区别。

药物依赖性是毒品的特性，也是导致滥用的主要原因，但这种依赖性的形成及其程度的大小并不完全由该药物本身决定。目前，医学界对于药物依赖性的产生机制尚不十分清楚。据生物学的研究，认为人类在脑中存在着一种特殊的荷尔蒙（又称内源性啡肽或脑内吗啡），当它受到某种外源性物质（如药物）刺激时，能产生一种强烈的情绪反应，该反应又会强化摄取刺激物的行为。

事实也证明，有的人吸食海洛因一次就上瘾，而有的人却因出现恶心、呕吐等不适反应，使他不再去吸食。有的成瘾者自制力强，可以将鸦片、海洛因戒断，而有的人不断戒毒又不断复吸。可见“毒品”的形成是一种社会行为的结果，不能简单地归罪于药品本身。对于“毒品”的概念，也应该将医学、社会学、法学结合起来去定义。

2. 毒品的危害性

某些成瘾性药物之所以成为“毒品”，在于它的危害。而这种危害源于它的社会属性，即使人形成瘾癖，从而导致部分人的滥用，或称为流行型滥用。因此，并非所有具有依赖性的药物都属于毒品。例如烟草，咖啡因可以使人上瘾，却不会引发吗啡、海洛因那样的强烈的精神依赖。亦非所有具有“毒性”的药物都属于毒品，如砒霜、氰化钾、毒鼠强等毒药，对人体有剧毒却不能形成瘾癖。毒品是指经滥用能够形成瘾癖的依赖性药物。是否导致滥用、形成瘾癖是毒品区别于其他有依赖性

药物的主要依据。而“成瘾”就是使用者在滥用这些药物之后出现的“中毒”状态。药物依赖性分为生理依赖性和精神依赖性，滥用的结果即毒品的危害（或“毒性”），它表现在身体（生理毒性）、精神（心理毒性）和社会三个方面。

（1）毒品具有生理毒性，从而危害人的身体

一方面，药物具有“生理依赖性”。所谓“生理依赖性”是指毒品作用于肌体，使肌体产生了适应性改变，即在该药物作用下的新的平衡状态。一旦停止用药，生理功能就会发生紊乱，出现一系列严重反应（医学上称为“戒断症状”），使人感到非常痛苦。使用者为了避免戒断症状，就必须继续定时用药，并要不断地增加剂量才能达到原来的平衡状态，从而使吸毒者终日离不开毒品。另一方面，毒品本身对于人的神经、大脑、呼吸、消化道、心血管以及肌肉等重要的脏器或组织具有明显的毒性。所以在吸食期间或者戒断后的一定时期内，身体会出现程度不同的中毒反应，产生病患甚至危及生命。同时，身体对于反复吸入的毒品会产生耐受性，即只有增加剂量才能达到原先的效果，尤其是海洛因、吗啡等，成瘾后的用量可超出正常接受量的数百倍。这是吸毒者不断加大剂量的生理原因。而一旦吸食过量，则可能导致急性中毒并引起死亡。

（2）毒品具有心理毒性，从而损害人的精神

大量戒毒资料表明，生理上的“戒断症状”虽然痛苦，但在短期内可以克服并戒断，而心理依赖却非常强烈和持久，很难彻底戒断。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人的精神损害是毒品特有的、最严重的损害，也是毒品难以禁绝、毒品犯罪肆虐全球、毒品问题困扰人类的关键因素之一。毒品的心理毒性源于药物的精神依赖性，即一般所说的“嗜好”或者“成瘾”。所谓“精神依赖性”是指毒品进入肌体后作用于大脑的精神系统（奖赏系统），使人产生一种特殊的精神效应，并使使用者出现渴求用药

的强烈欲望，驱使其不顾一切地寻求和使用该药物（医学上称“寻觅和摄药行为”）。这种精神依赖性的危害不仅在于其难以消除，而且在于它常常使吸毒者难以自制，将寻觅和吸食毒品作为人生或生存的唯一目标，以致丧失人格，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3) 毒品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这又是“毒品”与“毒药”的重要区别。一般的毒药只是伤害用药者个人的身体或者生命，而毒品不仅损害使用者的身体和精神，还直接引发社会性的种植毒品、制造毒品、贩运毒品、销售毒品、走私毒品、持有毒品以及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一系列犯罪活动。尤其是因贩毒而形成的犯罪集团和黑社会组织，以及由此引发的暴力、凶杀、收买、贿赂、“洗钱”等犯罪活动，成为最具有威胁的社会公害。

社会危害性是毒品的社会属性的表现，这也说明了“毒品”在实质上是一个社会学概念，不是一个单纯的医学概念。也就是说，之所以概括出“毒品”概念，是药物、人、社会环境三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同样是鸦片或安非他明，如果用于治疗目的，在医生的指导下合理地使用便不能称为毒品；如果为了获得快感，从非法的途径得到并且滥用，则属于“毒品”无疑。同时，还可以说，人的一生中不可避免地会接触或使用一些可以导致成瘾的药物，但并非每一个人都会成为吸毒者。人们的生活习惯、受教育程度及其所处的社会环境等因素，直接影响着他们对毒品的认识和行为。强调“毒品”的社会危害性，旨在说明毒品问题是一个社会性的问题，全球性的问题，关系整个人类社会的问题。必须采取综合治理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方法来解决。仅仅将它视为医学问题或犯罪问题是很难奏效的。

3．毒品的非法性

“非法”是针对“合法”而言。非法性是毒品的法律属性。

（1）毒品的非法性表现在它是一种受国家管制的特殊药品

国家有关药品的管理制度是判断非法与合法的依据。我国对于药品的管理有两类法律规定：第一类是国内现行的药品管理法规，如《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等；第二类是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主要是联合国1972年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还有我国参加并签订的国际禁毒会议的决议等。我国政府的有关部门还对制造上述管制药品的原植物和原料的种植、加工、生产等制定了严格的计划和措施，以确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仅供医疗和科研使用，坚决禁止任何非法行为。也就是说，经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本身并非是毒品，在依法管理、合法使用的场合，它们特殊的药效能够发挥出来，成为对人类有益的药品；如果超越了法律的规定，被非法违禁使用，它们就变成了毒品。司法实践中应该对此充分注意。

（2）毒品的非法性表现在它是法律明文禁止滥用的药品

按照《药品管理法》，所有药品的生产、销售都要接受国家的管理和监督。然而，受特殊管理的药品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之外，还包括放射性药品、剧毒性药品等，后者显然不是毒品。同时，非法药品中包括了假药、劣药以及包装或销售违反《广告法》、《商标法》的药品，它们显然也不是毒品。何况，即使是可以导致滥用，形成瘾癖的药物也并非仅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还有挥发性有机溶剂、酒类和烟草等。从药理性质来看，烟草中的尼古丁成瘾和海洛因的成瘾的原理是一样的，但二者的药效作用不同，成瘾的表现以及造成的后果也大不相同，所以，法律将海洛因规定为毒品，而不禁止烟草的生产和销售。

再者，由于各国的法律传统和法律制度不同，同一种麻醉药品在这个国家被看作是毒品，在另一个国家却是合法药品。如种植大麻，至今在美国的10个州里仍是合法的，荷兰吸食大麻不是吸毒。由此可见，判断是否“毒品”的关键依据或决定性标准，是法律的具体规定。上述我国有关药品管理尤其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的法律、法规，全面、严格、具体明确地规定了受管制的药品的种类、名称和范围，为区分药品、毒药和毒品提供了法律依据。

（3）毒品的非法性还表现于与其有关的行为是犯罪行为

毒品的非法性还表现在：可成为毒品的药品是最特殊的药品，与它有关的行为是严重的犯罪行为。无论我国的法律还是其他国家的立法，一般都对鸦片、海洛因、大麻、可卡因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行严格的管制，也都将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卖此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规定为犯罪。通常，毒品犯罪被看作是严重犯罪，依法予以严惩。

需要指出的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一些国家出现了使毒品合法化的主张，甚至有的国家或地区已宣布种植、吸食大麻、古柯为合法，我们在第一章里已经进行了描述。这里要强调的是，虽然毒品非法与合法的争议已经出现，作为一个问题也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但是从对毒品概念、定义的角度，根据现行的国际公约、国内法律以及禁毒的实践，非法性正是“毒品”的一个重要的、实质性的特征。

二、毒品定义变化的意义

毒品定义的变化就是人类认识毒品的必然过程，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其将产生两大意义：

（一）人类认识毒品越清楚，就越能为禁、戒毒提供良好的基础

毒品是药物发展过来的，这是不争的事实，它们中有些本来就作为药物治病，并合法使用了很长时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认识清楚了这些药物具有强烈的副作用，导致了严重的后果，将这些归为毒品的定义中，能够为禁毒、戒毒提供理论依据，哪些不能再作为药物使用，哪些不能再作为药物生产、制造，让人们清楚、明白，一目了然。

（二）完整、明确的定义能为打击毒品犯罪提供法律保证

毒品定义的变化为打击毒品犯罪在法律上提供了可靠的依据，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在具体实践中，往往会遇到这样的问题：当某些贩毒人员贩卖的毒品经鉴定不是毒品定义中明确规定的内容，导致不能定刑处理。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毒品的定义，特别是法律上的定义比较明确，为打击毒品犯罪提供了有力的保证，特别是那些毒品的半成品或者中间产物的制造、贩卖的贩毒人员受到了应有的打击。

随着新型毒品的进一步产生，毒品的定义还应该不断地完善、完整，这是人类的需要。

第三章 毒品的禁戒历史、现状与展望

一、毒品的禁戒历史

世界上最早的贩毒活动，由葡萄牙商人始作其俑，英国殖民主义者接踵而来。贩毒的目标是日渐落伍却依然拥有大量财富的大清帝国，所贩的毒品则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毒品——鸦片。由贩毒激发起广泛的吸毒现象，不久就引起了清朝统治者的关注，很快开始采取禁毒措施。雍正七年（1729 年），清政府发布了世界上第一个禁烟令。从那时起，如何对待禁烟，逐步成为清朝统治下中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热点问题。英国为罪恶的鸦片贸易而发动的侵华战争，不仅是人类历史上羞耻的一页，而且成为改变中国命运的重大历史事件。

在很早以前，人类就发现了罂粟及其制成品鸦片具有药用的价值，但却没有认识到它的毒性。在盛唐时期，含有鸦片的制剂“福寿膏”被作为贡品传入中国，但由于其价格非常昂贵，故鲜为人知，连药物学家也很少有人了解。至于罂粟，当时人们只把它当作一种名贵的花草，并不懂得可以用它来提炼鸦片。

到五代和宋元时期，国内开始利用罂粟来治疗疾病。当时流行的一些中药方剂中，罂粟籽和罂粟壳已经成为与其他中药配伍的两味药材。同时期的传统药典《本草》，也对这两味药的治疗功能和药用价值作了比较详细的记载。

进至明朝，国内不但使用鸦片来治疗某些疾病，而且也掌握了炼制鸦片的方法。明万历六年（1578 年），李时珍所著

《本草纲目》中，除载有罂粟壳、罂子粟（即罂粟籽）外，还把“阿芙蓉”（即鸦片）作为一种新的药物收入，并说明它是“罂粟花之津液”。但这时作为药物使用的鸦片，主要还是来自外邦的贡品。

明正德十二年（1517年），葡萄牙开始与中国通商。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葡萄牙商人借口海上遇风要上岸曝晒货物，通过贿买明朝官吏的方法乘机入居澳门，筑城垣，置炮台，设官管理，把澳门变成西方殖民主义者入侵中国的第一个桥头堡。在葡萄牙商人输入中国的商品中，最大宗的就是从土耳其贩来的鸦片。万历十七年（1589年），鸦片首次作为药材被列入关税货物的范围。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明政府的《货物抽税现行则例》中规定，每10斤鸦片的税银是1钱7分3厘。从此，葡萄牙人只需向海关纳税，就可以合法将鸦片运入，致使输入中国的鸦片逐渐增多起来。

当鸦片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大量流通后，就必然会出现嗜食者，从而对其产生持续的需求。随着嗜食者的增加，其社会需求量也就急剧扩大，葡萄牙人的鸦片贸易也就愈加变本加厉。明朝末年，中国上层社会中已经有了相当数量的鸦片嗜食者。明末几个皇帝中，万历皇帝就曾嗜食鸦片，他长年不视朝政，就是因为服食“福寿膏”上瘾，因而造成他体质虚弱的缘故。

明天启四年（1624年），荷兰殖民主义者侵占中国领土台湾，在向台湾大量输入鸦片的同时，也把流行于爪哇的吸食法带入台湾。随后，吸食法便由台湾传到中国内地。与以往的吞食法相比，吸食法使鸦片所含的吗啡通过肺部迅速进入血液，大大提高了鸦片的麻醉效应，在瞬间内对人体产生刺激，造成强烈的快感。有人描述吸食鸦片的感觉是：“始则精神焕发，头目清利；继之胸膈顿开，兴致倍佳；久之骨节欲酥，双眸倦豁；维时拂枕高卧，万念俱无，但觉梦境迷离，神魂骀宕，真极乐

世界也。”从此，吸食法逐渐取代吞食法，对鸦片泛滥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从明末到清初，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变本加厉地向中国输入鸦片，即使在雍正颁布禁烟令以后，也毫无收敛。他们通过走私的方式，使每年输入中国的鸦片达到200箱，大约10 000千克。到18世纪后半叶，更达到每年1 000箱，约50 000千克的纪录。

葡萄牙商人的鸦片走私活动，造就了中国的大批鸦片走私商。由于清政府实行闭关政策和行商制度，即便是普通商品外国人也只能在口岸纳税卖给行商，再由行商运到内地销售，而不能直接到中国内地交易。因此，葡萄牙人走私鸦片，通常是把藏在船底的鸦片偷运到澳门，或囤积在船上，或卸到岸上，然后与中国商人谈妥价格后由中国商人驾船到澳门将鸦片运入内地。久而久之，中国国内也形成了从事鸦片走私、贩运活动的职业集团，贩毒活动愈加猖獗起来。

就在葡萄牙商人对中国进行鸦片走私活动的同时，经历了资产阶级革命的英国迅速强大起来，英国商人很快就效仿葡萄牙商人，把鸦片走私作为打开中国市场、掠夺中国财富的手段。雍正五年（1727年），英国东印度公司首次把从马德拉斯购入的鸦片运到广州销售，获得丰厚利润，从此一发不可收。雍正七年（1729年），中国政府颁布禁烟令，他们根本不予理睬，开始了比葡萄牙殖民者更为疯狂的鸦片走私活动。

1757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控制了有2 000万人口的印度孟加拉地区，采用引诱和强制相结合的办法，迫使当地农民种植罂粟，再由公司就地加工，使整个孟加拉成了生产鸦片的巨大工场。东印度公司走私输入中国的鸦片，从每年数百箱增加到每年1 000箱，很快取代了葡萄牙商人，成为向中国走私鸦片最多的贩毒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东印度公司向中国走私

鸦片2 000箱；19世纪20年代，它输入中国的鸦片已达到年均4 200箱；1820年—1824年，年均输入量增至17 900箱左右；此后5年的年均输入量突破了一万箱大关。1833年，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专利被英国政府废除，鸦片走私落入英国私商手中，向中国走私鸦片的数量更以1万箱为基数翻倍增长，1837年为39 000箱；1838年竟达到40 200箱。以每箱50千克计算，仅1838年一年，英国商人输入中国的鸦片就达到2 010吨，合当时4亿中国人每人5克多。

东印度公司垄断对华鸦片走私时，英国鸦片走私主要借助于澳门。以后的英国私商则直接将鸦片船开入广州黄埔港停泊，由中国鸦片商上船交易，并雇小船提货偷运入关。另外一种方式是将鸦片卸到停泊在黄埔港外的鸦片趸船上，英国商人上岸与中国鸦片商完成交易后，由中国鸦片商驾驶所谓“快蟹船”到趸船提货偷运上岸。趸船实际上是一种水上鸦片货栈，配有武器和大量水手。“快蟹船”是一种专门走私鸦片的三桅船，左右配置56对快桨，来往如飞，与官方缉私船相遇时可以迅速逃遁或用船上装备的武器抵抗。有些鸦片商，还沿海岸线在福建、宁波、上海等地建立鸦片走私据点，以致直达距清朝京城不远的天津。到19世纪30年代，以英国为主的外国殖民商人的巨量鸦片走私活动，使中国专门从事贩卖走私鸦片的人员，多达100万人左右，形成了遍及全国18个省的贩毒网络。

众多国民吸食鸦片，使民族素质受到严重摧残。据统计，道光十五年（1835年）时，中国吸食鸦片者在200万人以上，从上流社会纨绔子弟扩散到各个阶层，上自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以及妇女、僧尼、道士甚至宫中太监、军队士兵、路边乞儿都在吸食鸦片，使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受到严重摧残。

白银大量外流，造成严重的银荒。鸦片走私是“以土易银”的交易，大量鸦片的输入使中国社会的巨额财富迅速流失。从

1800年到1839年的40年间，输入中国的走私鸦片就有63万多箱，使中国流失6亿银元，造成了严重的银荒。1820年以前，一两白银值制钱1 000文，1838年上涨到1 600文。当时，政府赋税按银两征收，而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价格则按制钱计算，劳动人民卖掉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换来制钱，又需将制钱换成白银完税，这在无形中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激化了社会矛盾。

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经济发展严重受阻。鸦片侵入下层平民，更使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外国鸦片的大量输入，排斥对其他商品的购买力，使农业、手工业生产和商品市场日渐萎缩，这一切严重阻碍了中国经济的发展。

贿买官吏，严重腐蚀了清政府的统治机构。鸦片走私活动中，中外毒贩对政府官员广施贿赂手段，在清朝上下官吏中造成了一个保护贩烟的庞大受贿集团。吸食鸦片使官吏疏于政务，士兵吸食则使军队失去战斗力，这一切严重地腐蚀了清政府的统治机构。

总之，鸦片的泛滥不仅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祸害，也使清王朝的统治陷入深刻危机。本已腐朽的封建王朝，短时间内迅速积贫积弱，在西方列强蓄谋已久的武装侵略面前不堪一击，预伏下了鸦片战争败北的结局。

（一）清朝初年的禁烟措施

1. 康熙增税提价试图减少鸦片进口

对于鸦片烟毒的侵入，清政府早有觉察，并力图加以制止。清朝入关后不久，鉴于葡萄牙商人输入鸦片的数量越来越大，上层社会中吸食鸦片的风气呈流行之势，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下令将进口鸦片的税率提高1倍半，即对每百斤鸦片抽银3两。其目的是想促成鸦片售价大幅度上扬，使鸦片贸易无利可

图，从而减少其进口。这种措施，明显地反映出当时清政府对于鸦片的成瘾性还没有正确的认识。试图采取增税提价这一限制普通商品的需求的办法来解决鸦片流行的问题，显然是“牛头不对马嘴”。

结果是：康熙年间的增税提价措施非但没有减少社会对鸦片的需求量，反而由于鸦片的成瘾性，给鸦片贸易商带来了更高的暴利，鸦片的输入量有增无减。

2. 雍正皇帝颁布世界上第一个禁烟令

雍正皇帝即位后，以年均200箱即10 000千克的规模输入的鸦片，已使大量民众吸食鸦片成为引人注目的社会问题。在清政府看来，吸食鸦片是来自外夷的淫靡之风，致人颓废而败坏纲纪。于是在雍正七年（1792年），发布了关于禁止售卖鸦片及开设烟馆的上谕，并公布了《禁烟条例》。这是世界上最早的禁毒令和禁毒刑事法规。《禁烟条例》规定：“贩鸦片烟者，照收买违禁品例，枷号一月，发边卫充军；私开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吸食者，照邪教惑众律拟绞监侯，从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户、地保、邻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兵役人等从中借机索贿的，计赃照枉法律治罪；失察的文武各官和海关人员，均交刑部严加议处。”与康熙时期相比，禁毒措施从使用经济手段加以抑制转向使用刑罚惩治，迈进了一大步。这使雍正时期成为中国禁毒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时期。

但是，雍正皇帝颁布的《禁烟条例》，在许多方面反映出当时清政府对鸦片烟毒害的认识还非常肤浅。《条例》规定的两个罪名表明，在清政府看来，鸦片在“良家子弟”中流行，其原因皆在于国内那些贩售鸦片烟的毒贩，而完全忽视了外国鸦片贩子蓄意向中国输入鸦片才是最终根源。《条例》并没有禁止鸦片进口，也未规定兴贩、销售多少数量鸦片构成犯罪，这种不

完善的局部禁烟措施，实际上根本不可能遏止鸦片烟毒的蔓延。

《禁烟条例》发布当年，曾发生一起贩卖鸦片案：福建漳州陈远贩卖鸦片 34 斤，被知府李国治按《条例》规定判令充军。陈远却极力称冤，诡称这些鸦片是药材而非鸦片烟。福建省巡抚刘世明复核此案时，为慎重起见，传药商辨验，药商们都说这是药材，与加进烟草一起熬制而成的鸦片烟不同，不能害人。巡抚遂认定陈远无错，反而断定知府李国治枉入人罪，加以参革。此案曾报雍正皇帝亲自定夺，而雍正本人也辨不清鸦片是否就是鸦片烟，在批复中叮嘱将缴获的 34 斤鸦片返还陈远，说"此皆小民贸易血本，不可断其生计。"由此可见，当时立法和司法上对毒品的概念都不明确，许多鸦片贩子都可以利用这种漏洞逃避惩罚。《禁烟条例》虽然表面上很严厉，但在惩治兴贩鸦片方面发挥的作用是有限的。乾隆皇帝在位期间（1736 年—1795 年）是清王朝的鼎盛时期，但基于上述认识水平，在禁烟方面无大作为。而恰恰在这段时间，英国东印度公司蓄意加紧对华鸦片贸易，涌入中国的鸦片数量持续上升，国内吸食鸦片成瘾者迅速增多，鸦片烟毒已成难以遏制之势。

（二）全面禁烟格局的初步奠定

嘉庆皇帝于 1796 年即位，当时清王朝已从鼎盛时期一落千丈，渐趋衰败，面临鸦片烟毒的严重泛滥，嘉庆即位伊始，即对禁烟予以高度重视。

1. 嘉庆颁旨禁止鸦片进口

嘉庆元年（1796 年），皇帝颁旨，查禁鸦片从外洋输入，禁止国内种植罂粟，并决定从关税表中剔除鸦片一项。这是自雍正宣布禁烟以来清政府采取的极为重要的禁烟措施。它的意义在于：

明确了鸦片的毒品性质。任何购、运、售鸦片的行为都是非法行为，消除了执法实践中的混乱现象，使打击贩售鸦片烟毒的执法活动得以切实开展。

初次把禁烟的矛头指向了外国对华鸦片贸易，在一定程度上找准了真正的毒源，标志着清政府在禁烟问题上开始向外国对华鸦片贸易开战。

以这一措施为开端，随后采取了一系列针对外国走私鸦片的举措，如规定外船入港必须有行商作保，担保该船不携有鸦片；如果外船携带鸦片，行商必须立即呈报政府，将该船逐出港外；行商与外人合谋私运，以贩卖鸦片罪论处。

嘉庆皇帝曾一再严令各省督抚和海关官吏，严厉查禁外夷诸国洋船贩运鸦片，要他们按照中国法律对顽固坚持贩运鸦片的外国商人严加处罚。在一次就外国商人在澳门走私鸦片问题专门发布的谕旨中，他强调：在澳门居住之人，即在天朝地方，自应遵奉天朝法度，若敢于私自制售鸦片烟企图牟利者，必依法律重治其罪，不能宽恕。

2. 嘉庆十八年禁止吸食鸦片

嘉庆采取的另一项极为重要的禁烟措施，是把禁烟的范围扩大到禁止吸食。嘉庆十八年（1813 年），颁旨命刑部制定《吸食鸦片烟治罪条例》，对吸食鸦片者按照身份的不同，规定不同的定罪量刑标准：官员买食鸦片烟者，比照刑律中“官犯赌博”罪的条款进行处罚，即行革职，杖一百，枷号两月；一般军民人等买、食鸦片烟者，杖一百，枷号一月。这一措施开辟了禁烟的另一重要领域，也是中国禁毒史上第一次对吸毒行为加以禁止，首开以刑罚手段制裁吸毒者的先例。清政府已认识到：如果不能有效地禁吸鸦片，也就难以真正禁止鸦片的制、贩，表明清政府对鸦片烟毒流行规律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

此外，嘉庆时期继承了雍正以来对“兴贩鸦片”和“开设烟馆引诱良家子弟吸食”的处罚规定，这就初步奠定了禁止贩卖到禁止吸食的全面禁烟格局。

（三）全面禁烟思想的确立

1. 道光即位后的禁烟政策

清朝前期禁烟最力的皇帝有两个：一为嘉庆，一为道光。嘉庆年间，尽管发布了禁止鸦片进口的谕旨和禁止吸食鸦片的条例，并在国内禁止种植罂粟，但是，其禁令却没有得到实际的贯彻执行。事实上，国内种植罂粟熬制鸦片的活动非但未能禁止，反而在各地蔓延。道光初年，这种活动更加速发展，已遍及广东、湖南、云南、贵州、四川、甘肃、山西、陕西、浙江、福建等省。

道光皇帝于1821年即位，他继承了嘉庆时期的禁烟政策，进一步推进全面禁烟。在他所发布的谕令中，最多的是禁烟令，禁烟成了这一时期他的主要政务之一。他觉察到，尽管一再严令禁烟，但各地官吏只是表面上服从，实际贯彻甚不得力。为此，道光一再发布谕令，严督各级官吏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禁烟措施，并严惩包庇鸦片走私的官吏。道光三年（1823年），命吏、兵两部制定了《失察鸦片烟条例》，专门惩处文武百官在禁烟方面的失职行为，规定：“各地文职官员因失察而使鸦片烟走漏的，按数量给予处罚：一百斤以上者，罚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级留任；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级调用。武职官员失察处分，比照文职一并办理。”

针对国内种植罂粟逐步蔓延的情况，道光十年（1830年）发布上谕，命内阁通令各地，严禁种卖罂粟和煎熬鸦片烟。对种卖煎熬鸦片烟者，比照兴贩鸦片烟之例，为首发边充军；为

从杖一百，徒三年。并将所种烟苗拔毁，田地入官。至此，清政府在禁烟措施方面形成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的完整立法体系。

2. “弛禁”与“严禁”的争论

尽管道光对禁烟的态度明确，但在清政府内部仍有主张“弛禁”的意见，并且围绕“弛禁”与“严禁”展开了一场大争论。

（1）“弛禁”论。道光十六年（1836年）四月，太常寺少卿许乃济上书道光皇帝，主张实行“弛禁”政策，他认为：鸦片屡禁不止，白银外流不息，利悉归于外人，因此不如解除禁令，让国内自由种植罂粟，同时对外洋之烟照药材纳税，入关交行只准以货易货，不得以银购买。这样，既可分外商之利，又可阻止白银外流。随着国内鸦片越种越多，外商之利将会越来越少，外国鸦片就会不禁而绝。至于吸食问题，他主张除严禁官员、士兵吸食鸦片外，民间贩卖吸食者一概勿论。许乃济的主张反映了一些地方官员的意见，颇具有代表性。例如，两广总督卢坤早已有过类似的意见。

（2）“严禁”论。许乃济的建议遭到了许多人坚决反对。例如，兵部官员许球就上书道光，对许乃济的主张进行了严厉的驳斥。许球认为：允许百姓吸食而不准官兵吸食是不可能的。因为官兵原本来自于民，怎能预先防止？再者，明知鸦片为有毒之物而听其流行，还要征其税银，“堂堂天朝，无此政体”。他主张在已有禁烟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严定治罪条例，采取更为严密的禁烟措施，对于贩卖之奸民、说合之行商、包场之窑口、护送之蟹艇、贿纵之兵役，严密查拿，尽法惩治。他还特别指出，对走私鸦片的外国商人，也必须就地正法。

许球指出了鸦片烟毒对官兵的危害，正是使统治集团最感

恐惧的问题。在此之前，道光十二年（1832 年），两广总督率兵镇压广东连州瑶民起义，就因官兵吸食鸦片失去战斗力而全军覆没。因此，“严禁”论颇为道光赏识。这场争论杜绝了“弛禁”论对道光的影响，为发动禁烟运动做了必要的舆论准备。

3．确定禁烟重点的又一次争论

道光十六年（1836 年）闰四月，鸿胪寺卿黄爵滋上书道光皇帝，建议从严惩吸食鸦片入手来治理烟毒。道光在阅黄的奏折后，令各地督抚就此建议各抒己见，妥议章程迅速奏报。由此引发有关禁烟政策的第二次争论。但这次争论仅是就禁烟的具体办法和打击重点进行的争论，为制定更为详备的法规和开展禁烟运动设计了具体蓝图。

（1）黄爵滋主张禁烟必先重治吸食。黄爵滋认为：“耗银之多，由于吸烟之盛；贩烟之盛，由于食烟之众。无吸食自无兴贩，则外夷之烟自不来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他建议给吸食者 1 年期限，若到期不戒则处以死刑；文武官员逾期不戒者，照常人加等治罪，其子孙永不得为官。黄爵滋提出了限期戒烟的方案，比较符合实际，对旧中国历届政府的禁烟政策产生了重大影响。但他片面强调禁吸，希望以此收到杜绝烟毒之效，显然不可能从根本上禁绝烟毒。

（2）对选择打击重点的不同意见。针对黄爵滋的建议，各官员纷纷提出不同意见，许多人认为重治吸食，是“不治其少，而治其多”、“治流而不澄其源”。因此，有的主张“向夷船买运烟土，宜从重治罪”；有的主张“必先严惩兴贩之烟犯及贿纵之官员”；有的主张“必先惩贩烟开馆人犯”，将开设烟馆引诱良家子弟吸食的处刑由“绞监候”提高到“斩立决”；有的主张严查海口，严拿囤贩等等。这场争论使清朝统治集团对如何开展禁烟的认识，提高了一大步，全面禁烟的思想基本上得到确立。

（四）各地禁烟运动的开展并取得一定成绩

就禁烟措施的力度而言，道光时期超过了嘉庆时期，是清朝前期禁烟最严厉的时期。然而，对于清政府严厉禁烟的政策，英国鸦片贩子却置若罔闻，他们与中国毒贩勾结，贿通腐败的官员，继续把大量鸦片走私输入中国。因而这一时期也恰恰是鸦片烟毒恶性蔓延最为迅疾的时期。嘉庆末年输入中国的鸦片，年均4 000箱左右；道光元年（1821 年），则增至5 500箱左右；而到了 1835 年至 1836 年间，竟猛增至26 000箱左右；1838 年，更达到40 000箱以上。烟毒的泛滥，已经摇撼了封建帝国的统治基础。

为了维护摇摇欲坠的统治，在寻找禁烟措施已失去效力的情况下，道光皇帝决定发动一场禁烟运动。他让各地督抚讨论禁烟方案的用意，也就是表示自己打算严禁的决心。于是各地官员在提交方案的同时，纷纷在辖区内厉行禁烟，一场禁烟运动就这样形成了。

为推动各地的禁烟运动，道光进一步做出种种姿态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 将献呈烟具的太监立毙杖下

这是一种非同寻常的做法，此举的用意就是要显示禁烟决心，并警告仍不行动起来认真禁烟的官吏。

2. 惩办了一批吸食鸦片的王公贵族

例如，将偷赴僧尼庙内吸食鸦片的皇侄庄亲王奕赍、辅国公溥熹，分别革去王爵和公爵；甚至将私藏鸦片烟具并未吸食的宗室荣祥交刑部和宗人府审办。

3. 将主张“弛禁”和禁烟不力的官员革职

对提出弛禁主张的许乃济，降为六品顶带“即令休致，以

示惩儆”；广西梧州知府刘锡方因查办不力，拿获无几被摘去顶带。

4. 对禁烟有功的官员大加褒奖

为倡导和鼓励严禁烟毒，道光在各地奏报的禁烟成效报告上一一批复，予以表彰、奖励。

一时之间，禁烟运动在全国各地开展起来。天津港屡屡破获鸦片走私大案。仅 1838 年 11 月，就在走私洋船上缴获鸦片 12 袋，合 13 万两，起获烟枪 107 根，新旧烟灯、烟斗、烟盆不知其数后并全部销毁。上海、苏州、江宁、扬州等地也先后拿获兴贩鸦片人犯多人。仅上海、苏州两地，收缴的鸦片烟土就达67 000多两，均在地方长官监督下加桐油销毁。广东、福建两省则连连抓获兴贩鸦片的要犯，两广总督邓迁桢在广东收缴鸦片 15 万两。云南力禁罂粟种植，惩办了一批吸食鸦片的官吏。在短短两三个月中，全国查获鸦片 80 余万两，这是清朝自开始禁烟以来前所未有的成就。

（五）《钦定严禁鸦片烟条例》的颁布

在为发起禁烟运动而采取的种种举措中，极为重要的一项，就是制定颁布了《钦定严禁鸦片烟条例》，共 39 条。它的特点是：基本囊括了清朝历次发布的有关禁贩、禁吸、禁种的规定，并将其融为一部综合性禁烟法典。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周详而又十分严厉的禁烟法典。它明确规定：吸烟之人必须在 1 年零 6 个月的期限内戒除烟瘾（太监只限 3 个月），限期已满而不改者，不论官民一律判处绞刑。它以 1 年 6 个月为限，要求达到基本禁烟毒的目标，因此，这部法典同时也具有禁烟纲领和规划的性质。

《钦定严禁鸦片烟条例》颁布后，道光紧接着委派时任湖广

总督的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到广州督办禁烟事宜，从而把轰轰烈烈的禁烟运动推向了高潮。

（六）林则徐广州禁烟及其意义

林则徐（1785 年—1850 年），字少穆，又字无抚，福建闽侯人，少时家境贫寒，进士出身，曾任浙江道员、江苏巡抚，道光十七年（1837 年）升任湖广总督。

林则徐早已认识精通鸦片的危害，指出："鸦片以土易银，直可谓之谋财害命"；"自鸦片盛行之后，外洋并不以洋钱易纹银，而直以此物为易货，其为厉于国计民生，尤堪发指。"林则徐支持黄爵滋禁吸鸦片的意见，于道光十八年（1838 年）五月向道光呈上禁烟章程 6 条和戒烟药方，同时在湖广地区积极开展禁烟运动，取得成效。同年八月，他再次上书道光，奏请严禁鸦片，指出："当鸦片未盛行之时，吸食者不过害其身，故杖徒忆足蔽辜；殆流毒于天下，则为害甚巨，法当从严。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县城无可以充饷之银。"

林则徐的禁烟主张，正合道光心意。道光十八年（1838 年）12 月 26 日，林则徐被召来应试，短短 13 天中 8 次受道光召见，被赐在紫禁城内骑马的特殊恩泽，并被委任为钦差大臣。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39 年 1 月 8 日），林则徐启程前往广东。翌年正月二十五日（1839 年 3 月 10 日），他身携皇帝亲颁的关防和接手广东水师的兵权来到广州，开始了功垂千古的禁烟壮举。他毅然把禁烟的矛头指向了英国政府支持的外国鸦片商，要求他们"将已来之鸦片速交到官；未来之烟土具结永断"。

二月初四日（3 月 18 日），林则徐将大行商伍绍荣传至官衙，命他戴罪立功，协助政府责令外国鸦片商立即把存贮在趸

船上的鸦片“尽数缴官”。

第二天，林则徐宣布“缴烟具结令”，限外国鸦片商 3 日内答复。但是在大鸦片商颠地的阻挠下，外国鸦片商拒不缴烟具结。林则徐认定颠地是首恶，下令将其逮捕。但颠地躲在英国驻华商务监督查理·义律的商馆，义律拒绝将其交出，并试图让颠地逃离广州。林则徐下令广东水师封锁江面，同时令外国船只封仓停运，派兵将义律及 320 余名外国烟商封锁在商馆，切断广州与停泊在海面上的趸船及澳门之间的交通，撤回商馆的中国雇员。

二月初十日（3 月 26 日），林则徐再颁《示谕夷人速交鸦片烟土四条》，表示“若鸦片一日不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始终！”

在欲逃不成又断绝了接济的情况下，义律被迫要求外国鸦片商如实禀缴鸦片。从 22 艘趸船上共交出鸦片21 306箱，共 230 余万斤。颠地等 16 名鸦片商在具结保证永不夹带鸦片到中国之后，离开广州。

道光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1839 年 6 月 3 日），林则徐率文武官员来到虎门，将缴获的鸦片浸泡在海水中进行销毁。当鸦片与石灰混合迅速溶解沸腾时，在场围观的群众欢声雷动，无不拍手称快。销烟活动持续了 23 天，才将 21 306箱鸦片全部销毁。至此，林则徐在广东的禁烟取得了巨大的胜利。

林则徐在广东的禁烟运动，是中国历次禁烟运动的最高潮，是中国禁毒史上的光辉篇章。

中国的鸦片烟祸是殖民主义者蓄意造成的，鸦片烟毒是他们侵略中国的开路先锋。因此，禁毒与贩毒之间的较量，实质上是被侵略与侵略者之间的较量。自从清朝开始禁烟以来，林则徐广东禁烟是第一次大规模直接对外国鸦片商采取行动。事实证明，不把禁烟与反侵略斗争结合起来，不对烟毒的罪魁祸

首殖民主义鸦片商直接采取行动，禁烟是不可能取得成效的。林则徐在虎门一次销毁鸦片2万多箱，占当时年输入中国鸦片总量的半数以上，取得以往禁烟史上前所未有的胜利。正是由于他把禁烟与反对侵略斗争结合起来，才能取得如此辉煌的成果。虎门销烟被公认为近代中国人民反帝爱国斗争的伟大起点。从这个意义上说，林则徐不仅是禁烟英雄，也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民族英雄。他的不朽功绩，将永垂史册！

（七）鸦片战争后的“破禁”与“弛禁”

1. 鸦片战争的失败和清政府的可耻承诺

英国殖民主义者早已蓄谋要用大炮轰开中国大门。林则徐的禁烟壮举，给鸦片贩子以沉重打击。1840年6月，英国政府为维护可耻的鸦片贸易，竟公然发动了侵略战争。他们调集了48艘战舰、540门大炮和4 000余名士兵，组成“东方远征队”到达广东海面，封锁广州，以坚船利炮向中国开战。战争开始时，以林则徐为首的爱国官兵坚决抵抗，侵略军无机可乘。随后，英军移师沿海岸线北上，不断地攻城略地。由于清政府腐败无能，终于屈膝投降，战争以中国的失败告终。

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政府被迫与英国侵略者签订了第一批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其中有1842年8月在南京江面英国战舰上签订的《南京条约》以及1843年在广东签订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和《虎门条约》。

这些条约虽然没有一个正式允许鸦片贸易合法化，但是英国发动战争的直接目的是维护其对华鸦片输入，因此在签订条约的谈判中，英国一再要求清政府允许鸦片进口合法化，只是在清政府作出私下允诺的情况下，条约才没有明载这一问题。

《南京条约》签订前，英方谈判代表璞鼎查向中方代表耆英

提出备忘录，要求中国政府采取“明智”态度，将鸦片贸易变成一种公开的合法贸易。对此，耆英在致英方的照会中竟说：“各国商船是否载运鸦片，中国政府无须过问，无须在这方面采取任何措施。”这等于向英方保证：中国政府今后将不会查缉鸦片走私活动。英方对耆英的答复“相当满意”，但仍继续要求使鸦片贸易合法化。《虎门条约》签订前，璞鼎查又派马礼逊出面与耆英交涉：中国对鸦片“名禁而实不禁”，“为今之计，与其禁之不如税之”。他引诱清政府对鸦片贸易公开征税，以获得相当可观的税收。耆英竟派人答复英方：如果璞鼎查能保证每年交纳鸦片税银 500 万两，他将奏请道光皇帝允许鸦片合法纳税进口。后因璞鼎查不想由英国政府保证缴纳鸦片税，谈判未能达成协议。但耆英在 1844 年写给英国驻香港总督德庇的信中，建议鸦片贸易应该在双方默契之下进行。它表明，尽管清政府未在条约中明载允许鸦片贸易合法，但却保证不查缉英国的鸦片走私活动。在英国侵略者的淫威面前，清政府可耻地出卖了民族利益，“禁烟”已成为一句空话。

2. 战后禁烟政策的微妙变化和破禁状态

不平等条约签订之后，清政府表面上仍然“体面”地维持着全部禁烟法令，并一再重申“禁烟”。但统治集团的禁烟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道光皇帝在 1843 年发布上谕：“朕思鸦片烟虽来自外夷，总由内地人民逞欲玩法，甘心自戕，以致流毒日深。”他把鸦片泛滥完全归罪于国内人民的吸食，而对外国鸦片商的纵毒行为则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接着又说：“如果令行禁止，不任阳奉阴违，吸食之风既绝，兴贩者即无利可图”，“此后内地官民如再有开设烟馆及贩卖烟土并吸食者，务当按律惩办，毋稍姑息”，“总之有犯必惩，积习自可渐除，而兴贩之徒也可不禁而止矣。”表面看来，似乎仍然“厉行禁烟”，实际上

禁烟政策已发生重大变化，即不再把矛头对准外国的鸦片走私，而只在国内禁贩禁吸，试图由此而使鸦片走私活动“不禁而止”。由此而形成了事实上的“破禁”局面。

所谓“破禁”，是指这样一种奇怪现象：表面上，严厉的禁烟法令继续存在，而实际上鸦片走私交易却堂而皇之地进行。

由于割让了香港并实行五口通商，战前广州作为走私鸦片大本营的情况发生了变化，香港、福州、厦门、宁波、上海都成了走私鸦片的贸易集散地。甚至在没有成为通商口岸的汕阊、漳州、鹿港、台州以及北方的许多港口，到处都充斥着鸦片走私活动。在广州，“鸦片就在街道上成箱地公开运送，并且象非违禁品一样地销售”；在厦门、宁波、福州，“鸦片贸易也是同样公开的”；在上海，“鸦片在海关官员的面前公开地通过，而且是唯一不受检查的进口货”。据英国公布的《1849 年中国各口岸贸易报告》记载：“目前中国每年消费量约为 5 万箱”，超出鸦片战争前年均最高数字一万箱。进入 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走私进口的鸦片数量又增加到年均 6.8 万箱。这一数字说明，国内烟贩和烟民都在大幅度增加。显然，不杜绝鸦片走私，就不可能禁绝国内的贩、吸，幻想单方面禁止国内贩、吸而使鸦片走私“不禁而止”，纯属白日做梦。

（八）第二次鸦片战争和清政府的弛禁政策

1. 鸦片贸易的合法化

19 世纪 50 年代到 60 年代，英国国内的产业革命处在高潮，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促使英国资产阶级更加变本加厉地加紧对我经济掠夺。为了把更多的鸦片输入到中国以掠夺这个封建帝国的财富，1856 年，英法联合对中国发动战争，迫使清政府于 1858 年分别与两国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和《中法天津签

约》。同年英国又迫使清政府在上海与其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就在这个条约中，鸦片开始被称为“洋药”，被议定允许在通商口岸纳税进口，每百斤纳税银30两，入关后即作为中国货物由华商运往内地销售，外商不得插手。从此，鸦片贸易正式“合法化”。

2. 禁烟法令的解除

鸦片贸易合法化的条约签订后，清政府陆续对以往的禁烟法令进行了修订。除官员、士兵、太监等不准开设烟馆，不准兴贩及买食“洋药”外，人民准其买食。事实上解除了关于禁止贩卖吸食鸦片的禁令。清政府又决定对在内地贩运途中的“洋药”以及国内自产“土药”征收厘金，这就从法律上宣布了种植和炼制鸦片为合法行为。至此，清政府实际上全部解除了对鸦片烟毒的禁令，开始了近代史上的“弛禁”时期。

3. 依赖烟税的政府财政

由于实行弛禁政策，道光时期曾经流行的种种弛禁主张又有进一步发展。例如，李鸿章于1877年上书光绪，主张轻土药之税厘，发展土药以抵制洋药。他在奏章中说：“土药之毒，较之洋药为轻，而民财也不外耗，倘将来洋商无利可图，洋药渐不来华，再增土烟税厘，益加严禁，尚未为晚。”再如，左宗棠主张重征烟税以止吸食，他认为重鸦片烟之税厘，可使“瘾轻者必戒，瘾重者必减”，最终达到禁烟目的，这实际上就是后来“寓禁于征”政策的开端。

鸦片弛禁征税带来的结果，虽清政府在财政上日益倚重于鸦片税厘的收入。由于负担战争赔款，清政府早已出现了日益深重的财政危机；1851年又爆发了太平天国运动，清政府为镇压农民起义而耗费了巨额军款。因此，它的财政经常告急。鸦片弛禁以后，诸如筹集军饷、支付列强赔款等所需款项，往往

通过加征鸦片税厘来筹措，以致鸦片税厘成为清政府财政不可或缺的一大支柱，这又反过来成为刺激鸦片进口和种植的重要因素。

4. 弛禁的恶果

弛禁政策使鸦片烟毒以空前的速度进一步蔓延。英印鸦片如决堤的洪水汹涌而至，年进口量一度达到 8 万箱。与此同时中国自产鸦片的数量也飞速增长。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罂粟种植几乎遍及全国，形成了一些重要的鸦片产区，如云贵川产区、晋陕甘产区、鲁豫产区、苏浙皖产区等等。到 19 世纪 80 年代，“土药”年产量达到 40 万担，为同期“洋药”的 4 倍。

大肆泛滥的鸦片给中国社会造成了难以想像的损害。19 世纪 80 年代全国吸食鸦片人数达到2 000万，遍及社会各个阶层。这些人面容枯槁，形同走尸，不但丧失了劳动和工作能力，也丧失了社会责任感和道德观念，中华民族因此也蒙上了“东亚病夫”的耻辱称号。中国社会长期积累的财富大量外流或化为灰烬，吏治更加腐败，军队因吸食鸦片而丧失战斗力，大片耕地变为烟田，粮荒频频发生。农业萎缩、工商业萧条，国民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这些又都给列强进一步发动侵略创造了难得的条件和机会。19 世纪末，中华民族面临着从未有过的生存危机。

（九）清末的“二次禁烟”

1. 国内外禁烟的强烈呼声

（1）复禁的呼声和民间禁烟组织的出现

在国内，弛禁政策造成鸦片恶性蔓延，使国家愈益贫弱。1894 年爆发的中日甲午战争，中方惨败；1900 年庚子之变，连京城也被八国联军攻陷，中华民族又一次蒙受奇耻大辱。亡国

灭种的现实危险，使大批有识之士挺身而出，要求实行变法革新，挽救民族危亡。

甲午战争前，力主禁烟的著名代表人物是相继任山西巡抚的曾国荃和张之洞。他们不仅建议进行禁烟，而且在山西加以实施。张之洞的《劝学篇》和王国维的《去毒篇》在当时是被广为传诵的名篇。1899 年，广东东莞人苏泽东有感于举国狂吸鸦片，写成了中国最早的禁烟文学集《梦醒芙蓉集》，收录历来禁烟诗 41 篇、禁烟文 35 篇以及戒烟药方 10 余种。这些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高涨的禁烟呼声。

处于内外交困中的晚清统治集团，为了挽救其统治危机，终于在 1901 年决定变法，以光绪皇帝名义颁布上谕，宣告“仿行新政”。此后，禁烟的声浪进一步高涨起来。人们把鸦片看成是中国数十年来积贫积弱的罪魁祸首，而把禁烟看成是中国转弱为强的基本条件。有人指出：“不先禁烟，即开矿亦无用也，练兵也无裨也。”在强烈舆论的鼓动下，中国最早的一批以禁烟为宗旨的新式民间组织应运而生，其中最著名的有上海的“振武宗社”、闽浙地区的“公益社”等等。

(2) 国际上禁烟舆论的形成

在国际上，由于鸦片已经流入欧美等地，危及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欧美强国的利益，于是国际上的禁烟舆论也在 19 世纪末不断地与英国争夺世界霸权，协助中国禁烟。光绪初年，美国与中国签订协议，承诺禁止美国商人贩卖鸦片和利用美国船只贩卖鸦片，向英国施加压力，要求英国停止鸦片贸易。在华的外国传教士也竭力倡导禁烟。1890 年，各国传教士在上海召开大会，号召中国基督教徒唤起公众抵制鸦片蔓延，并决定建立中国禁烟会，设立戒烟所等。英国传教士回国后，也积极向英国人民宣传鸦片给中国造成的恶果，严厉谴责英国政府的鸦片政策。这对于英国政府改变其鸦片政策起到了相当的促进作

用。

(3) 英国政府表示不阻止中国禁烟

19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土药”的发展，进入中国的英印鸦片已呈锐减之势，特别是90年代印度采取金汇兑本位制，向中国输出的鸦片，价格猛涨40%~60%，使其进入中国市场更加困难，而英国在工业革命完成后，其棉纺品等工业产品的价格大大降低，开始取代鸦片占领中国市场。可以说鸦片已经完成了帮助英国资产阶级掠夺中国财富的历史使命。于是，在外有国际舆论责难，内有国内人民反对的情况下，英国政府声称：中国如想禁烟，英国决不阻挡。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清政府决定再次禁烟，把它列为“新政”的重要内容之一，开始了清朝统治下的第二个禁烟时期。

2. 光绪的“十年禁烟”计划

1906年9月，光绪发布禁烟上谕，提出“著定十年以内将洋土药之害一律革除和净尽”的目标。与清政府以往禁烟令相比，这一禁烟令显然更为成熟和现实，因而随后开展的实际工作，也比较周密而有条理。包括：

(1) 颁布法规，形成禁烟总体规划

1906年11月，清政府颁布施行《禁烟章程十条》，这是清末“二次禁烟”的基本法律，就逐年禁止国内鸦片的种植、销售、吸食等作了全面的规定，从而勾画出十年禁烟的总体规划。

从1908年6月开始，又陆续颁布了与《禁烟章程十条》配套的各方面的实施办法与细则，计有：《稽核禁烟章程二十三条》、《禁烟查验章程》、《禁烟考成议叙议处章程》、《购烟执照章程》、《管理售卖膏土章程》，等等。

此外，在1907年的《大清新刑律》中，专门用一章规定了“鸦片烟罪”，分设了制造鸦片烟、贩卖鸦片烟、意图贩卖而收

藏鸦片等十多个具体罪名，分别处以五等至二等有期徒刑，有的还要并处罚金。鉴于该法典因有争议迟迟未能颁行，清政府将其中有关鸦片烟罪的第21章，定名为《禁烟罚惩条例》，先于1909年颁行，以作为对种贩售吸鸦片行为实施制裁的法律依据。按照这些法律、法规，清政府十年禁烟计划的具体办法是：

①禁绝毒源。就国内方面而言是禁绝种植罂粟。按规定，种者须每年减种1/9，官员须进行巡查，如有违反，即将田亩充公。提前禁绝则可予奖励。禁种期满以后再种者，给予刑罚制裁，田亩充公。

②禁止私售鸦片。各省设立土市公行对鸦片实行统购统销，种户卖烟和店商购烟必须经过土市公行，否则以走私论处。烟馆和烟具店限6个月停歇改业，逾期予以查封，各地所收烟灯3个月内一律停收。现有烟店逐渐收歇，10年内所有烟店一律停歇。

③禁止吸食鸦片。普通吸食者，须呈报地方官。经清查登记后不准再有新吸之人。60岁以下者所吸之烟须逐年递减，定期戒除。戒烟药品由各地方政府请医制造、出售或施送，不得掺入吗啡与鸦片；普通官员吸食鸦片者，限6个月一律戒断；60岁以上或有病之大员吸烟者，特准自定戒断期限。对官员是否吸烟或是否真正戒断，进行查验。

④规定官员的禁烟责任。把官员所辖范围内禁烟的成效，作为对官员政绩考核的重要标准。

(2) 建立禁烟机构，任命禁烟大臣，职有专司

除由中央各部和地方行政长官按其职责分工负责禁烟有关事宜外，清政府在中央设立禁烟总局，作为专司禁烟的机构，各地方政府则相应设立禁烟公所（局）。中央还设立禁烟大臣，作为专门负责禁烟的最高政府官员。

为了推动禁烟的开展，清政府一反其对民间团体所持怀疑、

限制、防范的态度，提倡各地绅士成立戒烟会，劝导人们戒烟。1910年，一些议员和绅士在京自发成立了“中国国民禁烟会”，联合各省州县的民间禁烟团体作为分会，这是第一个全国性的民间禁烟组织。

这些禁烟机构和组织的设立，使禁烟工作事有所司，责有所归，不仅有法律依据和具体规划，同时有了组织保证。

(3) 禁种禁售并举，形成禁烟高潮

清末的“二次禁烟”，顺乎民心，在全社会激起共鸣。加上进行从维护自身统治出发，禁烟态度比较坚决，因此“二次禁烟”启动以后，迅速形成一场全国性的禁烟运动。

①强制大批官员戒烟。鉴于以往教训，清廷深知官员的戒烟能否贯彻，是禁烟能否成功的关键。因此，着力在官吏中进行大规模的戒烟活动。禁烟开始以后，许多染有烟瘾的官员以为这次禁烟也不过只是说说而已，到1907年秋，6个月戒断的期限已到，许多官吏吸食如常。光绪为了昭示禁烟的决心，搬掉禁烟的绊脚石，降旨将无视禁烟令的睿新王魁斌、庄亲王载功、左都御吏陆宝忠、副督御吏陈名侃等暂行开缺。并通谕各地官员，再延期3个月，到期不能戒断者，即行革职，同时命禁烟大臣抓紧对官员的调验工作。凡期限已满未戒或在查验中弄虚作假的，即行革职，毫不留情。戒断后还要在一定时间抽查复验，被查出戒后复吸的，也即行革职。一批职位较高的大臣因不认真戒烟而被革职。由于措施严厉，一大批官吏戒除了鸦片，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最为棘手的官吏普遍吸毒的问题，这对整个禁烟取得成效有重要作用。

②逐年削减鸦片税收。由于鸦片税银已经是清政府重要的财政来源，当时洋土药税厘收入达年800万两，不正视这一问题，禁烟等于空谈。对此，清政府也采取了对策，如推行印花税法，实行食盐加价等，坚持逐年削减鸦片税收，保证了大规

模禁烟的顺利进行。

③各地普遍认真禁烟，迅速取得成效。由于清廷的禁烟政策坚决，禁烟措施严厉，加之民众要求禁烟的呼声强烈，各级官吏也比较认真地开展了禁烟工作，禁种、禁售、禁吸均取得一定成效。如山东省原76个种烟州县，至1909年只剩下4个州县尚残存烟田；到1910年，四川省原烟田改种谷物的已在一半以上。各省都自定了禁绝罂粟的期限，清廷多次派员考察。同年，进行降旨将禁种迟于自定计划的吉林、黑龙江、河南、山西、福建、广西、云南、新疆等省督抚交部议处，一次处罚如此众多的地方高级长官，在清史上实为少见。在禁售、禁吸方面，各地的烟馆和私营土行因法令禁止而大批停业，部分转入秘密状态，过去烟馆林立的景象得到改观。例如，江苏省原有烟店12 790家，到1909年减至2 830家；山东省戒烟者达85 000人，陕西省则达157 000余人；直至辛亥革命爆发的1911年，在为时不长的三四年内，猖狂一时的鸦片烟毒在全国得到有效的抑制。

3. 中英《禁烟条约》和万国禁烟会议

(1) 中英《禁烟条约》的签订

光绪提出“十年禁烟”计划时，输入中国的英印鸦片数量已是禁烟的障碍。于是，清政府开始与英国交涉，要求就禁烟问题订立新条约。英国担心国际社会及本国舆论对其鸦片贸易政策进行谴责，不得已在复照中表示愿意协助中国禁烟。双方经谈判于1907年订立《禁烟条约》，议定输入中国的鸦片以51 000箱为定额，从1908年起每年递减5 100箱，10年减尽。但英国政府同时声明，先试办3年，届期若中国国内禁种、禁吸果然有效，英国政府将照约减少，否则英国政府有单方面废止该条约的权利。到1911年5月，由于在3年禁烟试行期内，中

国禁烟成效显著，英国只得同意遵守《中英禁烟条约》。

（2）万国禁烟会议的召开

就在中国再次开展禁烟的同时，美国以国际禁烟运动领导者的姿态决定发起“万国禁烟大会”，会议于 1909 年 2 月在中国上海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中、法、美、德、意、荷、葡、俄、日、波斯等国，对华进行鸦片贸易的主要国家英国也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承认中国对禁烟的真诚努力和显著成绩，要求各国防止鸦片运往禁烟之国；要求禁止吗啡；要求各国在华租界配合中国政府禁烟。该决议虽然没有强制性约束力，但它是第一次国际间禁烟、禁毒会议，对英国形成了强大的压力，这对于中国再次禁烟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十）清政府禁烟的教训

1. 鸦片在旧中国肆虐的历史原因

鸦片烟毒于 17 世纪下半叶流入中国，清政府从 18 世纪初即开始禁烟，但是烟毒却愈禁愈烈，到 19 世纪中叶蔓延发展成祸及全民族的空前惨烈的祸害，原因是复杂的，有社会历史原因，也有清政府在禁烟具体措施方面的失误。

从社会历史发展来看，中国的烟祸是欧美资本主义向全世界扩张、侵略的产物。中国盛唐时期，曾经是一个先进国家，中华民族所创造的灿烂文化曾经领先于全世界。然而至明清之际，中国的封建社会已经衰落，加之清王朝实行闭关政策，窒杀了民族的生机和进取精神。在欧美资本主义各国日渐强大的同时，封建的中国却停滞不前，日益落后，必然成为挨打的对象。在欧美列强中，英国于 18 世纪率先开始了产业劳动革命，对资本的迫切需求使它急于向中国倾销商品牟取暴利。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却顽强地抵制着英国的工业产品。在

普通商品难以在中国找到市场的情况下，鸦片这种特殊商品就被派上了用场。鸦片的成瘾性能造成对它持续不断的社会需求，普通商品在中国没有销路，鸦片却可以日益扩大其市场。

因此，英国商人选择鸦片输入作为对华贸易的突破口，绝不是偶然的，它是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中，西方资产阶级对落后地区倾销商品的特殊表现形式。就像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以非洲黑人为对象的奴隶贸易一样。

中国与英国在鸦片贸易上的冲突，是西方资本主义与中国落后的封建主义的第一次深刻冲突。封建制度的落后与清政府的腐朽，是中国禁烟失败的根本原因。这主要表现在：

（1）封建统治阶级的没落和生活奢靡，极易成为烟毒的俘获对象。事实上鸦片烟毒正是由上层首染，然后向全社会传播的。

（2）封建社会的闭塞与统治者的愚昧，使其对外情毫无了解，因而对西方殖民者进行鸦片贸易的险恶意图与鸦片烟毒的严重危害，长期认识不足；反应迟钝。

（3）封建吏治的极端腐败，收受贿赂，包庇纵容，为鸦片烟毒的侵入提供了特殊的土壤。

（4）当英帝国主义为维护其罪恶的鸦片贸易悍然发动侵华战争时，腐朽没落的清王朝已根本不可能代表全民族的利益而始终坚持抵抗侵略的立场。中国在鸦片战争中失败以及在禁烟上的失败，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历史的必然。

2. 清政府在禁烟政策和措施上的失误

客观地说，清朝的几个皇帝都曾或紧或松地主张过禁烟，尤其是道光发动禁烟运动和林则徐广州禁烟，一度取得过极其辉煌的成就。但是，就整体而言，清政府的禁烟是失败的，致使鸦片烟毒在全中国泛滥成灾。之所以造成这样的恶果，关键

是清政府在禁烟政策和措施方面发生了一系列失误。

(1) 毒品概念不明确使禁烟长期流于形式

禁烟初期，即从雍正七年（1729年）开始正式禁烟，历经乾隆朝，到嘉庆元年（1796年），在长达70年左右的时间内，清政府的“禁烟”实际上只是徒有虚名而已。究其原因，在于当时的禁烟法令对于什么是“毒品”没有明确的界定。鸦片究竟是“药品”还是“毒品”？竟没有人能够解释清楚。早在明朝后期，就允许鸦片作为“药材”纳税进口，清朝建立后沿袭了这一做法。雍正颁布禁烟法令，规定禁止“兴贩鸦片烟”和“私开烟馆引诱良家子弟吸食”，但并没有废止鸦片作为“药品”纳税进口的规定。更重要的是在认识上还没有明确的毒品概念，因而在执法实践中遇有兴贩鸦片行为时，认定其究属“贩卖药品”还是“贩卖毒品”没有明确的标准，实际上无法操作，反而给不法官吏卖放鸦片贩子从中渔利提供了借口。乾隆在位的60年间也没有对这种情况采取任何改进措施。这样，在清政府开始实行禁烟的最初70年间，所谓禁烟至多不过是使公开的烟馆停业或转行。到嘉庆即位，从关税表中剔除鸦片，禁止其进口，使鸦片的违禁性明白无误以后，才得到解决。

这使清政府失去了一个将鸦片烟祸消灭在萌芽状态的绝好机会。雍正开始禁烟时，葡萄牙商人和英国商人输入中国的鸦片，年均400箱，约20 000千克左右，虽然已形成了毒潮，但输入鸦片的数量、烟民的数量和对毒品的需求量都还在比较容易控制的范围内。70年后乾隆去世，嘉庆即位时，年输入的鸦片已达到4 000箱，约20万千克左右，扩大了9倍，无论从哪方面看，其势已成，禁止起来就十分困难了。

(2) 禁烟措施的重大缺漏使烟毒迅速蔓延

从雍正开始禁烟直到道光皇帝发动禁烟运动之前，清政府采取的禁烟措施始终存在重大的缺漏。

在长达70年的时间里，清政府的所谓禁烟，仅仅是禁止“兴贩”鸦片和禁止“开设烟馆”，未注意烟毒流行的其他环节，特别是忽略了对于吸食鸦片行为的禁止。这样，既然存在对鸦片的社会需求，贩售鸦片就有暴利可图，也就难于禁止，以致烟毒在贩、吸互促相长规律作用下迅速蔓延扩大。

嘉庆即位以后，规定禁止吸食鸦片，初步奠定了全面禁烟的格局，但却又忽视了另一个重要环节，就是戒烟问题。只是简单计划措施，也不给吸食者一定的戒烟时间，显然是不切实际的，这种状态持续大约25年左右，不但禁吸本身没有明显成效，而且也没有真正实现全面禁烟。烟毒流行过程中特有的那种贩售和吸食互促相长的关系也没有被切断，致使整个禁烟成效甚差。

(3) 打击矛头不准确，使外国鸦片贩子有隙可乘

中国的烟祸是外国殖民者罪恶的对华鸦片输入造成的。但是直到林则徐广州禁烟之前，清政府在禁烟时始终未把打击的重点对准外国鸦片商，而基本上只是对付国内的鸦片商，以致外国鸦片贩子无须冒什么风险即可使大量鸦片轻易脱手，招致国外毒源的不断扩大。在外有滚滚而来的鸦片，内有厚利可图的情况下，国内毒贩的活动也就很难遏止。

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是由于打击外国鸦片商有一定的难度。他们把外船运来的鸦片囤积在澳门，由中国鸦片商偷运回来入关，或者由中国鸦片商雇船到外船上去交接。外国鸦片商一般不直接参与偷运入关活动，使清政府难以直接对他们采取行动；另一方面，则是清政府在打击外国鸦片商方面没有认真下功夫。有时外国商船夹带大量鸦片停泊在中国港口，甚至驶入中国内河公开贩卖，也没有给予应有的制止。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在于清政府实行闭关政策，闭目塞听，对外部世界几乎一无所知，根本不懂得利用正常的国际贸

易准则和国际惯例去进行有理有利的斗争。

（4）不能坚持将禁烟与反侵略相结合

对华输入鸦片是以英国为主的西方列强对中国的经济侵略活动，是他们全部侵略中国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当时不把禁烟与反侵略联系起来，禁烟是不可能成功的。第一个认识到这一点的正是禁烟英雄林则徐。林则徐是近代中国第一批主张“睁眼看世界”的先进人物之一。在他主持禁烟的过程中，积极了解“夷情”，招募翻译人员，翻译有关西方国家历史、地理、法律等资料，在一定程度上掌握了世界形势发展的动态，懂得了禁烟与反侵略必须相结合的道理。他还接受先进思想家魏源“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从外国购置新式大炮和战舰，进行仿制，布置海防，积极做好反抗外国军队侵略的准备。正因为如此，英国发动的首先进攻广州的侵略战争，在中国军民的抗击之下，始终未能得逞。但以道光为首的统治集团，早已腐朽不堪，又夜郎自大，在外国侵略面前，始则虚狂自傲，继而屈膝求和。被派往广州取代林则徐并与英国进行“和谈”的琦善，为取得侵略者的“谅解”，竟主动拆去林则徐所建炮台，撤去海防，以致在英军背信弃义突然发动进攻时，毫无抵抗能力，最终导致中国战败。

清朝时期的禁烟运动，在中国禁毒史上是十分值得注意的一个阶段。这一时期鸦片烟毒在中国从无到有，迅速蔓延扩大酿成空前严重的祸害，毒品发展蔓延的规律表现得极为典型和充分。从烟毒初露端倪到毒潮滚滚袭来，清政府的禁烟政策和措施历经波折，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经过清末“二次禁烟”时总结归纳，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方案，不仅在当时颇见成效，也为清朝以后历届中国政府的禁烟禁毒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十一）孙中山的禁烟思想和民国初年的禁烟成就

辛亥革命结束了长达两千余年的封建帝制，使中国禁烟的国内环境发生了变化。孙中山力主彻底禁烟，将禁烟与民主共和及开明进步紧密联系在一起，为继续禁烟提供了强大的动力。但是，辛亥革命并未能够改变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也仅存在了三个月，民国中央政府即为北洋军阀把持，出现了军阀割据的局面。军阀混战和分裂局面一直延续到南京国民政府形式上统一中国以后。封建买办阶级的统治，不仅造成政治上的不统一，也使历届政府反人民的政策变本加厉，这些又成为鸦片烟毒继续存在和泛滥的条件。

1911 年 10 月 10 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发动武昌起义，迅速得到全国各地响应，许多省份宣布脱离清政府。1912 年 1 月 1 日，独立各省联合建立“中华民国”，组成南京临时政府，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一个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新型资产阶级共和国诞生了，出现了民国与清政府南北对峙的局面。但是，南京临时政府仅存在了三个月的时间。在袁世凯许诺拥护共和、逼迫清帝退位的条件下，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的职务。1912 年 3 月 10 日，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4 月 1 日，“中华民国”政府迁往北京。

资产阶级革命派控制南京临时政府时期，以及在袁世凯把持北京政府期间，在禁烟方面基本上维持了清末“二次禁烟”时期的政策和措施，与英国议定的十年禁绝“印药”进口的条约也继续有效。到 1917 年，清末开始推行的“十年禁烟”计划基本完成。经中英会勘，双方宣布中国全境实现了禁种，以后英印鸦片停止进入中国。长期肆虐中国的鸦片烟毒，在形式上已接近于禁绝。

1. 孙中山的禁烟思想

孙中山作为伟大的革命民主主义者，他的思想和政治态度是随着时代的步伐而不断前进的。在禁烟问题上，他的思想和态度也是如此。

孙中山早年从爱国主义出发，曾主张发展土烟以抵制洋烟。光绪二十年（1894 年），他曾上书李鸿章主张劝种罂粟，认为"以此决其能夺印烟之利也。印烟之利既夺，英人可不勉而自禁，英国既禁，我可不栽，此时而申禁吸之令，则百年大患可崇朝而灭矣。劝种罂粟，实禁鸦片之权舆也。"尽管他的出发点与封建统治阶级不同，但主张发展土烟以抵制洋烟的设想却是大致相同的。这反映出孙中山当时还没有跳出旧时代的局限。

此后不久，孙中山的政治思想和立场发生了一个飞跃，从改良主义发展到主张从根本上推翻封建旧制度，建立民主主义共和国，他以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学说为武器，力申天赋人权，倡言自由、平等、博爱，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在禁烟问题上，他的出发点和具体主张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他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以后，立即发布禁烟令，其出发点在于烟毒是一种损害人格尊严和健康，从根本上损及人权的祸害，认为不克服这一恶习，就是不懂得维护自己的人权，因而"不可为共和之民"。这就在历史上第一次把禁烟与维护人权、进步、共和联系在一起。这是孙中山在禁烟问题上的重大理论贡献。在具体禁烟问题上，孙中山这时主张禁绝一切烟毒，实行全面的禁烟。

晚年的孙中山由于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帮助和共产主义思想影响，政治态度更趋激进，在禁烟问题上的认识也进一步升华，与民国初年相比，更为深刻并富有战斗性。在 1924 年发表的著名演讲《禁烟问题与政治建设》中，他明确指出："现在一

般不法之军阀各在其辖境之内，不但奖励而且强迫种植鸦片。”一语中指出了当时中国鸦片烟毒再起的根源在于封建军阀的统治。同时十分深刻地指出：“予之意见，认中国之禁烟问题与良好政府之问题，有连带之关系。鸦片营业，绝对不能与人民所赋予权力之国民政府两立。”这说明他已认识到，只有真正代表人民的政府，才能实现禁烟。他严厉斥责打着“寓禁于征”的旗号推行以烟敛的政策，指出这种行为“即便为一时权宜之计，均为民意之公敌，不问久暂，均属卖国之行为”。很显然，从军阀肆意纵烟的现实中，孙中山已经清醒地认识到，鸦片烟毒的流行绝不是一种孤立的现象，而是与一定的社会政治历史背景相联系的。要真正禁止烟毒，必须同时清除产生烟毒的社会政治根源，那就是推翻军阀的统治，建立真正属于人民的政权。这与民国初年泛泛地从维护人权的角度倡言禁烟相比，无疑又前进了一大步。

孙中山的禁烟思想不仅对民国初年南京临时政府推行禁烟政策有重大影响，也为主张禁烟的进步潮流提供了理论武器，对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压力。特别是他晚年把能否真正彻底禁烟同政府的性质联系在一起，是认识上的一次升华。

2. 南京临时政府的禁烟政策和措施

武昌起义以后，对于新生的民国政府来说，怎样使禁烟继续进行下去，是各项政务中一个十分紧迫的任务。因此，尽管民国初建，政局不稳，百政待举，孙中山作为临时大总统仍然对禁烟工作十分关注，并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

1912 年 3 月 2 日，孙中山发布《大总统令禁烟文》，通令全国严厉禁止鸦片。指出鸦片之害甚于“敌国外患”，如不能革除，则“虽有良法美制，岂能够恃以图存?”严厉警告：“饮鸩

自安，沉湎忘返者，不可为共和之民。”并且提出“中华民国”将“于立法时剥夺其选举、被选举一切公权”。

在鸦片流毒回潮，人心未定，众所盼瞩的形势下，这一法令对于稳定全国的禁烟大局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1912年3月6日，孙中山又发布《大总统令内务部通饬禁烟文》，命内务部“迅查前清禁烟各令，其可施行者，即转咨各部通饬所属，仍旧厉行，勿任废弛；其有应加改良及未尽事宜，并著该部悉心筹划，拟一暂行条例，颁饬遵行。”该法令宣布了清末“二次禁烟”以来制订实施的禁烟法规继续有效，从而使已有的禁烟成果得到肯定；也使陷入停顿的禁烟工作可继续进行，以免半途而废，前功尽弃。

为了统辖全国禁烟工作，使中央政府有专司其职的机构，在孙中山发布禁烟令之后，内务部于1912年3月5日设立了全国禁烟公所。

这就保证了清末开始的禁烟计划及其取得的成果，在民国建立伊始，政局激烈动荡情况下，能基本维持下来。这是孙中山为首的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十分重视禁烟的结果。

3. 袁世凯政府的禁毒立法

袁世凯玩弄欺骗手法登上临时大总统的宝座以后，摆出一副顺应进步潮流的架势，在禁烟方面沿袭了南京临时政府深得民心的政策。

袁世凯从1912年4月1日窃居临时大总统宝座到该年底，在短短9个月时间里，曾经三次就禁烟问题发布总统令：

——6月11日发布了《通饬禁种鸦片文》，提出“禁烟为除害救民之要政”，并责成各省都督，无论已报禁绝及未报禁绝各省份，一律不准再种烟苗，如有私种鸦片情事，即严饬分别犁拔。

——10月28日，又严申禁烟令，指出鸦片之害“竟将招灭国灭种之祸”，并令民政各机关晓谕国民，令其吸者立即戒除，贩者分别停歇，种者改种其他农作物。如有违抗者照例治罪，决不宽待，官员故纵者，按例严惩。

——12月25日又第三次通令各省行政长官，命恪遵训令，勿得稍怠。

1913年10月27日，袁世凯再次发布总统令，通令各地行政长官恪遵训令，严格执行禁种、禁运、禁吸的禁令。

1913年3月，法务部根据袁世凯的命令对《大清新刑律》进行了删改，更名为《暂行新刑律》，于4月30日公布。其中有关“鸦片烟罪”的条文，全部保留不动。

1914年8月5日，袁世凯政府公布了《禁种罂粟条例》，宣布今后各省一律不得再行栽种罂粟，如有发现，须立即强行铲除，按律处罚，遇抵抗时可请都督派兵协助。地方政府须经常勘察禁种情况，按月向内务总长汇报。1914年4月11日，又公布了《吗啡治罪条例》，规定对制造、贩卖、收藏、施打吗啡者，比照刑律鸦片烟罪论处。

此外，1912年4月1日公布的《参议院法》中规定，吸食鸦片者不得为参议员。1912年8月公布的《众议员选举法》中规定，吸食鸦片者不得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4. 革命巨浪席卷下各省的禁烟活动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许多地方政权控制在革命派手中。在民主革命巨浪的席卷之下，即使保守势力窃踞的一些省份，当权者也不得不顺乎禁烟潮流，以博取革命和进步的名声。这种状况延续到袁世凯窃取中央政权以后。因此民国初期中央政府的禁烟政策和法令在全国绝大多数地方基本上得到了较为认真的贯彻执行，使清末“二次禁烟”所提出的十年禁绝鸦片的目

标，逐步接近于实现。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不久，许多省份立即行动起来展开禁烟活动，在当时影响较大的有浙江、福建、广东、湖北、安徽等等，禁烟活动均轰轰烈烈。此外如湖南、广西、四川、山东、河南等也开展了颇有声势的禁烟活动。许多省份在贯彻中央政府禁烟法令过程中，还发布了地方性法规。例如，浙江军政府1912年2月发布的《浙江实行禁绝鸦片议决案》，在当时就极为有名。

各地方政府的禁烟活动，有两个十分显著的特点，一是提高了对鸦片烟罪处罚的力度。刑律中对鸦片烟罪的最高刑为二等有期徒刑，而一些地方法规把最高刑升格为死刑。二是提前禁绝种植的期限。清末"二次禁烟"提出的禁种目标是到1917年禁绝鸦片种植，而此时许多地方政府把禁绝种植的期限提前到1912年。

5. 国际禁烟会议的召开和海牙禁烟公约的签署

民国初年的禁烟之所以能有成效，与当时国际上禁毒潮流的壮大有密切关系。1909年在上海召开的万国禁烟会议，表明在烟毒发展成为世界公害的形势下，各国对于禁烟已经形成共识，标志着国际禁毒合作的开端。

民国初建之时，1911年至1914年在海牙连续举行了三次国际禁烟会议。第一次是在1911年12月，参加的有中国、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日本、俄国、暹罗、丹麦、英国等12国，会议最后签订了《海牙禁烟公约》，规定鸦片及其他麻醉品只能限于医学及科学上之需要。其中有5条是专门规定国际社会如何帮助中国禁烟的条款，包括设法阻止鸦片输入中国，查禁租界的鸦片贩卖与吸食等。1913年7月召开第二次国际禁烟会议，参加国增加到24个。1914年6月，又在

海牙召开了第三次会议。这两次会议都呼吁各国履行《海牙禁烟公约》，严禁鸦片。袁世凯政府于 1914 年 5 月批准了《海牙禁烟公约》。

这些会议的召开表明，禁烟在国际上成为开明和进步的象征。这对仍向中国输入鸦片的英国形成了强大的压力。而刚刚篡夺了政权的袁世凯，也正需要为自己塑造一个开明、进步的形象，特定的历史条件决定了他在这一时期不得不打出禁烟的旗帜。

6. 全境完成禁种和禁止“印药”进口

经过清末“二次禁烟”和民国初年各级政府的努力，泛滥成灾的鸦片烟毒到 1917 年中英会勘完成时，几乎已被肃清。

早在 1911 年，奉天、吉林、黑龙江、山西、四川五省宣布绝种。按条约规定，“印烟”被禁止运入该五省。民国建立后，其他省继续宣布绝种并实行中英会勘。至 1916 年 6 月袁世凯死时，中国全境只有苏、赣、粤、陕、滇、黔 6 省尚未禁绝“土药”种植和未通过中英会勘。随着条约的最后期限临近，接替袁世凯任民国大总统的黎元洪于 1916 年 9 月 19 日命内务部通知上述六省，务必于年底以前肃清烟毒。内务部还于 1916 年 11 月发布惩办烟贩的更为严厉的新办法，规定凡私贩、私运、私售鸦片烟者一律处以死刑。吸鸦片烟者，视年龄处十至十五年有期徒刑。

1916 年中英商定最后的会勘以云南和贵州为抽查对象。1917 年 2 月，英方委派驻汉口领事窦尔慈为会勘专使，与中国官员共同对贵州、云南两省进行了勘查，最后公开宣布：中国全境如约完成禁种，依照条约英国停止向中国输入鸦片。

7. “存土事件”——再次破禁的前奏

随着中国宣布禁种的省份增多，英国输入中国的印度鸦片

的销售量受到了限制，售不出去的只得积存起来。1915年5月，上海、香港的关栈里就积存了6 000箱鸦片，也就是所谓“存土”。眼看中英条约规定在中国停止销售英印鸦片的最后期限将要到来，英商竟向袁世凯政府提出，由其协助实行官卖，并许诺售出一箱印度鸦片，可向中国政府“报效”3 600元。如能销尽这6 000箱印度鸦片，就可得到2 000多万元。正在筹措称帝经费的袁世凯大为动心，于是不顾自己一再发布过的禁烟令，撕破冠冕堂皇的禁烟面具，委派蔡乃煌与代理英商销售“印烟”的“沪港烟土联社”谈判，于1915年5月1日在上海签订了官卖“印烟”的《苏赣黔三省禁卖土烟合同》，也称“存土合同”。合同规定，中国政府保证于1915年5月至1917年3月31日间，在苏赣黔三省内禁卖“土烟”而让“印烟”自由运售，以助其售尽。“沪港烟土联社”则保证每交运一箱印度鸦片，向中国政府捐款3 500元。

“存土合同”的签订，引起中国舆论大哗。正当中国禁烟成功有望之时，三令五申严行禁烟的袁政府，自身却做起了贩烟的勾当，使中国禁烟前途蒙上了一层不祥阴影。它充分说明作为封建买办阶级政治代表的军阀政府，出于政治上的某种需要，既可以大张旗鼓地禁一阵烟，也可以公然以贩烟去谋利。“存土事件”预示着在军阀统治下，烟毒很快又会卷土重来。

（十二）军阀时期的禁烟是一句空话

清末民初虽然实行全面禁烟，却重在禁种。主要原因是中英条约强调，首先需要中国做到在国内禁种，英国才停止向中国输入“印烟”。1917年虽将国内罂粟种植基本禁绝，英印鸦片输入也已基本停止，但由于没有彻底解决禁吸问题，国内烟民的数量仍然相当可观，出现了民间积存的鸦片供不应求的局面，致使鸦片的售价顿时暴涨，以致超过了等量黄金的价格。

这成为烟祸再起的一个重要刺激因素。

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分裂为皖系、直系和奉系三派，各自霸占数个重要省份和拥有大量军队，成为强大的割据势力，并且先后把持设在北京的民国中央政府。在南方，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等省，也形成了一些实力较强的非北洋系军阀集团，凭借武力，各霸一方。

军阀政治的特点是武力解决一切，谁的军队多，谁就能生存并夺取更大的地盘，进而吞并他方。因此，大小军阀都竭力扩充军队。据统计，1914 年，中国陆军大约有 45.7 万人，到 1918 年就增加到 85 万人，1919 年又跃至 138 万人。要扩充军队就必须有巨额军费，除了向帝国主义乞讨以外，最迅速便捷的聚财之道，莫过于从事鸦片生意。所有军阀都争相从事此道。各霸一方的军阀，在自己势力范围内，凭借武力为所欲为，置国家的禁烟法令于不顾，肆无忌惮地推行纵毒政策。“以毒养军，以军护毒”成为各地普遍现象。

如果说历史上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的破禁，是外来势力对国家禁烟法令的破坏，那么这一时期的破禁，则是国内军阀对国家禁烟法令的破坏。它的后果就是烟祸卷土重来，很快恢复到清末“二次禁烟”开始以前的严重状况。

1917 年以后，各地军阀推行以毒养军的鸦片经济，首先就培植毒源，发展罂粟种植。

例如，1918 年，即会勘完成的第二年，烟苗种植季节来临之前，陕西都督即宣传说：今年可种烟苗。当时陕西烟农早已改种小麦，地里的麦苗已快长到一尺来高。在军阀政府的劝说之下，烟农竟大量毁麦种烟。烟苗才下种就被烟商们预订一空，每亩出价高达白银 80 两，类似情况在全国各地频频发生。各地军阀政府都想乘毒源紧缺，烟价高昂之际在种植税上大捞一把。

开始收取种植税时，一些军阀政府还遮遮掩掩，以所谓

“烟亩罚金”的名义收税。例如云南省政府1920年公布《禁烟处罚暂行章程》，甘肃省也有所谓“铲烟罚款”。所谓“罚金”或“罚款”，实际上都是变相的种植税。足数交纳以后，种烟实际上就成为“合法”行为。随着各地普遍恢复罂粟的种植，很多地方干脆公开收取“烟苗税”，国家的禁烟法令表面上还维持有效，实际上变为一张废纸。

各地军阀政府为鼓励种植罂粟，往往进行“倡劝”，即宣传种烟的厚利，倡导劝说农民种植罂粟。如1923年福建军阀在仙游发布劝种鸦片文告，其中说：“鸦片原是害人的东西，劝人家种好像是没有道理的，你们不晓得禁不了还是种好，并且种得多的更好。”甚至直言不讳地说：“现在军饷急得不得了，想来想去，没有别的法子，就是劝你们种鸦片好。”竟然宣称这是“上能裕国，下能便民”之举。

由“倡劝”种烟发展到“劝助”种烟。由政府提供罂粟籽，通过禁烟局来发放，成为普遍的做法。1923年，一个住在汕头的外国传教士记载了当地种植鸦片的情况：“我在中国住了三十多年，从来未见过今年这样广泛的鸦片种植”，农民“受到免费供给鸦片种子的鼓励来种鸦片”。此外，还通过发放贷款，派军队守护烟田等办法“助种”。劝助之外，更采用协迫种植，如以政府、军队名义命令种植；或对不种烟的农民课以罚金。其名目有“懒捐”、“白地款”等，按亩高额征收，迫使农民放弃种粮改种罂粟。在一切办法用尽后，又往往派兵强制种烟，20世纪20年代福建、湖南、新疆等地发生多起农民拒种鸦片与军队冲突而遭杀戮的事件，有的甚至一次死伤多人。如新疆军阀杨增新出动军队强迫农民种烟，当地农民拒种，被杀者多人。

军阀政府实行鸦片专卖，是敛财的又一办法。或设局抽税，或武装护运收取运费、保护费等等。例如绥远都统设立的“禁烟督察处”，湖北宜昌军阀设立的“鸦片公管局”，江西军阀蔡

成勋设立的“拒毒局”等等，都是打着“禁烟”名义的敛财机关。

从鸦片的种植、炼制、贩运、售卖直到吸食的各个环节，大小军阀敛取了数不尽的财富，清末民初以来的禁烟成果，顷刻之间化为乌有。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烟地遍及全国，大量侵占农田。从1916年开始到20年代中期，罂粟花几乎开遍全国绝大部分省区。

各地政府对待种烟的态度大致可分三类：一类是由官府和军队“劝种”的，如陕西、奉天、黑龙江、河北、河南、山东、福建、四川、云南、贵州10省；一类是听凭烟农自种不加禁止的，有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广西等；第三类是真正禁种的，实际上只有山西、吉林两省。1925年，与陕西毗邻的甘肃，烟地面积达50万亩，年产鸦片15 000担；西南各省在复种后很快又成为鸦片的最大产区，20年代贵州和云南两省的烟地面积都达到全省土地的2/3，面积辽阔的云南，全省几乎是一片广阔的罂粟田。在气候寒冷的东北地区，种植鸦片最多的是黑龙江和辽宁。

据统计，1925年全国罂粟地总面积为1 800万亩，鸦片产量为376 000担，达到了清朝“二次禁烟”前最严重的1905年的水平。1925年到1927年，烟地面积和鸦片产量还在继续增加。

如此巨量的鸦片生产，在全国造成了无以数计的吸食人口，清朝统治时期的那种烟馆林立，烟鬼遍布的景象噩梦般地再度出现在中华大地。

（十三）“国民政府”的禁烟活动

1925年在广州建立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史称“广州国民政府”。1927年蒋介石于北伐途中发动政变篡夺了领导权以

后，迁都于南京，史称“南京国民政府”。1928年12月，张学良在东北易帜，表示服从南京政府。至此，北洋军阀混战的时代宣告结束。在南京“国民政府”执掌政权时期，虽然也一直倡导禁烟，但成效甚微。

1. 广州国民政府的禁烟政策

1925年7月在广州建立的国民政府，其前身是孙中山的广州革命政府。它在建立之初，就重新修订了孙中山制定的《禁烟条例》，规定：限四年将鸦片烟完全禁绝。禁烟督办范其务发表禁烟宣言，指出政府放宽禁烟期限是为了减少戒烟的痛苦，“若以军饷无着，必籍禁烟以筹款，反致违背条例，则弗敢与闻”。说明了政府“限期禁绝”与“寓禁于征”的区别。有关限期的规定比较严密，表明了政府禁烟的真诚态度。

可惜的是，1925年8月20日广州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廖仲恺遇刺身亡，由宋子文接任财政部长，他改变国民政府的禁烟政策，又开始推行“寓禁于征”，实际上是只征不禁，使吸食者更众，烟毒更烈。

2. 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禁烟政策

（1）颁布《禁烟暂行章程》，宣布三年禁烟

蒋介石于1927年4月18日在南京宣布建立“国民政府”。当时，国内政治斗争激烈，实际上根本无暇顾及禁毒。但为了笼络民心，也曾在1927年9月至1928年4月之间采取了一些初步的禁烟措施，例如，在财政部下设“禁烟处”，颁布了《禁烟暂行章程》等一系列配套法规，名义上要求三年实现禁烟，实际上是无限期地进行鸦片公卖。

（2）颁布《禁烟法》，召开全国禁烟会议

1928年8月，国民政府成立了“禁烟委员会”。9月17日，禁烟委员会制定的《禁烟法》和《禁烟法施行条例》正式颁布。

1928年11月，在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禁烟会议，会后发表的《宣言》，称国民政府将本总理拒毒之遗教，打倒破坏禁政之军阀，毅然痛革“寓禁于征”之秕政。会议通过的决议提出：为杜绝毒源，肃清烟祸，要将铲绝国内烟苗与严禁外国毒品输入同时并举；早日收回租界以消除禁烟障碍；严查军人种运；调验公务人员；教科书列入拒毒教育。蒋介石以国民政府主席身份亲临会议发表演讲，声称要救国必自禁烟始，并信誓旦旦地表示：“此后国民政府绝不从鸦片得一文钱。如有此嫌疑，请向本会告发，我们就认为这个政府是破产的，就不信任他。”

3. “寓禁于征”的继续与毒潮的巅峰

(1) 一系列禁烟法规的出台

从1928年到1934年，国民政府又颁布一系列与《禁烟法》配套的法规，如：《禁烟法实行规则》、《公务员禁烟考核条例》、《厉行禁绝鸦片及其他代用品办法》等等，表面看来似乎十分周密、完善。但是，这许多法律、法规却没有能够得到切实实施，反映了旧中国历届政府“禁烟”的一个显著特点，即：法律、法规之多为世界各国所罕见，然而禁烟却收效甚微。

(2) “寓禁于征”政策的继续

南京国民政府的实际做法，是通过鸦片敛取财富，继续贯彻“寓禁于征”的政策。

1928年以后，国民党新贵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斗，许多地方政府对于禁烟法规根本不予贯彻，大多数省份仍变本加厉地征收各类鸦片烟税，迫种、勒种、军队贩毒时有发生。例如，山西的阎锡山早年曾在本地厉行禁毒，此时，却将以前禁烟中收缴的100万两鸦片压制成所谓“戒烟药饼”，由“禁烟考核处”打着禁烟的旗号公开推销。此后又购买烟土制饼推销。有人估计：从1932年到1937年抗战爆发，阎锡山通过推销“戒

烟药饼”获利达2 000万元。再如，有人统计：广西的新桂系鸦片税收和军费支出比例，1932 年其军费开支约为1 648万余元，而当年的鸦片税收是1 484万余元，是其军费的主要来源。

更为恶劣的是，蒋介石作为最大的新军阀，也通过征收鸦片税大规模聚敛财富。在军阀混战中，用金钱收买敌方将领是蒋介石的制胜法宝，而收买所用巨额款项，就出自于鸦片税。

为了围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1928 年，蒋介石令国民政府财政部在汉口设立“清理两湖特税处”，理由是“贯彻禁烟法，清理积存鸦片”，实际上是筹集军费。到 1934 年，又撤销原特税机关，在军事委员会下设立“三省禁烟督察处”，管理豫鄂皖三省禁烟事宜，所收鸦片特税划归“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支配，实际上是归蒋介石本人支配。督察处对鸦片实行统运统销和公卖，其财务由“农民银行”代管，连国民政府也不能过问，只听命于蒋介石本人。1935 年以后，又将禁烟督察处的权限扩大到十省，继而将其分支机构扩大至全国。这样一来，蒋介石就成了全国最大的鸦片商，他巧立名目收取的“特税”每年达 1 亿元。

(3) 烟祸肆虐的巅峰

据考证：1929 年至 1933 年间，全国罂粟的种植面积竟达到8 000万亩，鸦片年产量达6 000万千克。与此同时，日本帝国主义也在中国大肆纵毒，将吗啡、海洛因、红丸等毒性更大的毒品输入中国。当时全国的吸毒人数达到8 000万，占当时全国总人口的 16.8%。这一时期成为中国烟祸最严重的时期。

4. “六年禁烟”与抗战后的“两年禁毒”

(1) 国民政府禁烟态度的改变

1935 年，蒋介石提出“六年禁烟”和“两年禁毒”的计划，其背景是，他在国民党和政府中的独裁地位已经确立，因

而试图限制地方势力借“寓禁于征”捞取鸦片税而扩张势力；在国际上，由于中国的鸦片向外输出，烟毒也损害到美国，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国家对国民政府“寓禁于征”十分不满，强烈要求加以改变，迫使蒋介石作政策调整。

（2）“六年禁烟”计划

1935年4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公布《禁烟实施办法》，规定自1935年至1940年底为六年禁烟期限，实行分年推进。禁烟的内容包括禁种、禁运、禁售。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河北、山东、山西作为绝对禁种省份；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甘肃、绥远、宁夏为分年减种省份，至1940年全国禁绝。禁吸的办法是进行烟民登记，发给戒烟执照，限期勒戒，限于1940年12月底以前戒绝。对于吸户所需鸦片由戒烟督察处实行公运，特许采办，其他一切机构、团体、个人禁止运售。

为保证六年禁绝烟毒，在《禁烟实施办法》外，又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其中1935年10月颁布的《禁烟治罪暂行条例》是用于惩治鸦片罪的刑事特别法，同时将1928年9月公布的《禁烟法》废止。《条例》对种、贩、开馆供人吸食等鸦片罪的处罚大大提高，规定栽种罂粟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贩卖或运输鸦片数量在500两以上者处死刑；吸食鸦片经两次勒戒而再犯者处死刑；公务员利用职权强迫他人种烟者处死刑。

（3）“两年禁毒”计划

在推行六年禁烟计划的同时，实行“两年禁毒”计划，当时，“毒品”特指鸦片以外的成瘾性物质，主要有吗啡、海洛因、高根、红丸等。这些都是比鸦片毒性更大的毒品。由于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大肆推行纵毒政策，这些毒品已成泛滥之势。鉴于此，国民政府采取了比禁烟更为严厉的查禁办法，规定两

年内禁绝，并公布了《禁毒治罪暂行条例》。

（4）禁烟的成效

这次禁烟，与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禁烟不同，它仿照了晚清“二次禁烟”的做法，采用渐禁的方式，便于推行，因而在一段时间内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以禁种为例，1935年，按规定绝对禁种省份已有豫、鄂、赣、苏、浙、闽、冀、鲁、晋等省宣布完全禁种。1938年，17个绝种省份全部实现禁种。缓禁的省份，到1939年也已经基本实现禁种。再如禁吸，1935年7月开始烟民登记，截止到1936年12月共有362万人登记。从1940年起，由戒烟机关进行抽查调验，凡戒绝后复吸的，均从重处罚。又如禁售，1938年决定将特许膏土行店一律撤销，由县市政府烟土管理所从公栈购领再配售给持照烟民。在禁运方面，1938年实行由禁烟督察处统收统运，由特许行店按量购领。到1940年12月31日，蒋介石通电全国，宣布“六年禁烟”计划完成。

需要说明的是，当时抗日战争正在进行，大片的沦陷区由于日寇蓄意毒化政策，鸦片毒品的流行还在发展。日军财政的重要来源之一是当地鸦片税。如在日军占领后的山西，1940年大同等12县的罂粟种植面积为16万亩；1941年仅归绥、陕北、包头、托克托、清水河等5个县，种烟就达60万亩。1939年，在日军占领下的北平市内，烟馆就有500多家。伪满地区推行鸦片统制政策，烟毒也发展到极为严重的程度。

此外，即使在国统区的一些地方，中央政府六年禁烟时期的严厉政策，也没有完全像政府公开宣布的那样，真正禁绝鸦片。某些党政要员暗中贩毒活动的规模大得惊人。如山西阎锡山直到1938年因日军进犯而撤离时，还抢先把大批所谓“戒烟药饼”公开抛售，还把大块烟土发给军队作军饷，令军队以此去换粮。其他从中央到地方的国民政府要员中此类情况也非少

见。禁烟法规虽然规定对鸦片罪处极刑，但禁民不禁官，禁小官不禁大官的情况照样存在。

但是“两年禁毒，六年禁烟”总还是使鸦片毒品的泛滥从巅峰回落到一个较低的水平，毒潮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控制。

(5) 抗战胜利后的“两年断禁”

抗战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对原有禁烟法规进行了修订，制定公布了《收复地区肃清烟毒办法》，继续实行禁烟政策，蒋介石宣布要实现“两年断禁”。

但是，这个时期国民党发动了内战，蒋介石把他的全部精力用于打内战，根本不可能搞什么禁毒。在节节败退之际，军政人员更是纷纷利用职权拼命捞钱，致使烟毒再度泛滥。至1949年解放前夕，全国烟地达2 000万亩，吸食鸦片人数2 000万人，烟农1 000万人，贩毒及制售吸毒工具的人数超过60万人。

(十四) 民国政府禁烟的教训

1. 民国时期政府禁烟活动的几个特点

“中华民国”时期政府开展禁烟活动与清朝时期有所不同，有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上形成了强大的禁烟舆论

民国政府开展禁烟活动所面对的国际环境与前清相比，有了很大的改善。早在清末开展“二次禁烟”以前，由于鸦片不断流入欧美，成为国际公害，国际上就开始形成强大的禁烟舆论，英国政府正是慑于这种形势才并不情愿地与中国签订了同意禁烟的条约。1912年召开的第一次国际禁烟会议，产生了第一个国际禁毒条约即《海牙公约》。此后，国际联盟又特别设立了烟毒顾问委员会，并不断召开国联禁烟大会。禁烟禁毒实际上已为国际法所确认，因此民国政府开展禁烟，不像前清那样

面对来自外国的反对压力。

(2) 以往的禁烟政策、法规可资借鉴

鸦片流毒在中国约二百年，这期间清政府内部曾就禁烟的具体方法进行过反复的争论，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发动“二次禁烟”时，制定了一套从禁种、禁贩、禁吸直到限期戒烟和戒断后定期调验的相当系统周密的方案，并且首次以刑事立法的方式就惩治鸦片烟罪规定了严厉而又切实可行的刑罚方法。因此，民国政府的禁烟，是在已经形成一套成熟完备的禁烟策略和方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一开始就有章可循，在治理烟毒的具体策略方法上鲜见重大失误。

(3) 禁烟是大势所趋，历届政府形式上都在标榜禁烟

自从孙中山领导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确定禁烟的国策以后，民国历届政府，不管事实上怎样作为，形式上都标榜实行禁烟，从未有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开宣布弛禁，禁烟始终是法定的国策。

这些特点表明，民国时期政府禁烟的许多条件较前清有所改善。但历史的事实是：这段时期毒情的严重程度就总体而言远远超过前清，尽管曾两次近于“禁绝”，但是处于两次“禁绝”之间的 20 世纪 20 年代末到 30 年代初，吸食鸦片毒品的人数达到8 000万，远远高出前清时2 000万人的最高统计数字。

2. 民国时期鸦片烟毒进一步恶性发展的原因

从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中央政府虽然颁布了大量的禁烟法令，也曾推行过若干禁烟计划，但禁烟的收效甚微，乃至烟患再度泛滥，并发展到空前绝后的地步。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对禁烟缺乏诚意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最初对禁烟并无任何长久计划，后

来在国内外舆论的压力下，才被迫着手开展“禁烟”，然而并非真禁，而是将“禁烟”作为敛财之道，实行“寓禁于征”政策，以鸦片贩运为“特业”，从中抽取“特税”。由此可见“禁烟”不过是幌子，“征税”才是本意。为确保烟税收入，蒋介石先在汉口设立“两湖特税处”，负责鸦片税收。后又实行十省剿共区域禁烟，目的也在于垄断烟土控制鸦片烟税。

(2) 地方军阀拥兵自重，以烟税作为筹饷的财源

国家处于分裂状态，政令不统一。地方军阀拥兵自重，互相征战，为扩大自己的地盘，烟税便成为他们最可靠的财源。于是，在地方军阀控制的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烟毒日益严重。

(3) 官场的腐败严重阻碍了禁烟法令的贯彻执行

不少高官与黑社会勾结，私贩鸦片。例如，海军部长、全国禁烟委员会委员陈绍宽带头贩毒。1929 年 9 月，他从国外购入鸦片1 249箱运至上海，由黑帮首领杜月笙负责销售，所获利润极丰。其事败露后，遭到中华拒毒会的抨击，但次年 6 月，陈绍宽竟再次伙同杜月笙大规模贩毒。对于此类高官贩毒，政府从来不予追究，致使上行下效，公理国法荡然无存。

(4) 外国租界地不受中国法律约束，成为毒品基地和大本营

由于国家主权没有完全独立，外国租界地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一些外国势力利用租界制造和贩卖毒品，使上海、天津等地的外国租界地成为毒品走私基地和大本营。

3. 民国政府禁烟的教训

民国政府的禁烟史充分说明，要制止毒祸，仅有完备周密的禁毒立法是远远不够的，重要的是政府对待禁烟的态度。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当时的“国民政府”不过是帝国主

义操纵下的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只代表着极少数人的利益，这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始终如一地坚持认真禁烟。他们一方面打着“禁烟”的旗号，当鸦片烟毒的泛滥严重到危及其统治地位时，或者当政治上有某种需要时，他们也可以推行某些禁烟措施；另一方面，他们为了自己的私利，又想靠征收鸦片“特税”来敛财，因而玩弄各种手法，要么空喊禁烟，要么把“禁烟”用作剪除异己的手段，甚至纵烟纵毒。

事实证明：孙中山先生在其晚年提出“中国之禁烟问题与良好政府之问题有连带之关系”的论断是十分正确的。在当时的中国，依靠代表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旧政府，要想禁绝毒品，断然没有可能的。要彻底解决中国的毒品问题，只有推翻这个反动的旧政权，建立一个真正为人民服务的良好政府。于是，禁毒的重任，便落在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的肩上。

（十五）建党初期的禁烟主张和活动

1. 明确反对鸦片烟毒

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使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有了科学的指导思想和正确的方向，在禁烟问题上也是这样。鸦片烟毒横行中国二百年，中华民族爱国的仁人志士为清除烟祸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但鸦片为什么在中国肆虐，问题的实质是什么，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中国共产党建立不久，就对这一问题提出了明确的看法。《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宣言》在论及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宰割时，指出：鸦片战争“是资本主义最著名的卑污的强盗行为”，“是由于英国政府和商人要强迫把鸦片毒害中国民众”。这就明确地指出了中国历史上的鸦片烟祸，是与帝国主义侵略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同一时期，党的机关刊物《向导》周报所刊文章中还揭示了鸦片烟祸与军阀政治的关系，指出："烟祸是军阀所强迫的"；军阀"因要想得到军费，便不得不勒令农民种烟"。在军阀政治下，政府的"禁烟局"恰恰是勒种鸦片的机关，政府"禁烟委员会"的使命则是对贩运中的鸦片征收"土药罚款"。

对于烟祸根源的这些看法，明确了反对烟毒的斗争同时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意义，使这一斗争从此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使彻底肃清烟毒，反对任何形式的"以毒敛财"，成为中国共产党在禁烟问题上的基本方针。

1924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与改组后的国民党建立第一次合作，参与领导了广东军政府和广州国民政府的禁烟活动。例如，1925 年 10 月，国民革命军出师讨伐陈炯明，发动了第二次东征。共产党人周恩来担任东征军政治部主任，在占领惠州以后，周恩来针对当地烟赌盛行的情况，征得东征军参谋长胡谦和参议何成浚的同意，下令予以禁绝，并上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批准，这一事例典型地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彻底禁烟的主张。由于当时正值第一次国共合作，而广州国民政府在廖仲恺遇刺后实际奉行"寓禁于征"政策，作为共产党人的周恩来，在惠州采取彻底禁绝烟毒的措施，需要经过耐心的说服工作。除事先征得胡谦和何成浚同意以外，在上呈国民政府的报告中，他指出，东征军在惠州能从此得到的收入，为数无几，而任凭弛禁，则殊失民望，使人民尽怀疑虑，影响革命前途，所关尤大。经过他的耐心工作，国民政府于当年 11 月 23 日复电表示同意："惠城烟赌既经禁绝，嗣后不得弛禁。"

随着北伐的开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运动迅速走向高潮。在农村，很短的时间内全国各地有千百万农民起来，投入到反封建的斗争，其势如暴风骤雨，迅猛异常。各地农民喊出

"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口号，掌握了基层的政权，并且把禁烟作为农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北伐前后各地农民运动中开展的禁烟活动，是历史上第一次由中国共产党单独领导的群众性的禁烟活动。正如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所说的："鸦片：禁得非常之严。农会下令缴烟枪，不敢稍违抗不缴。"农民们"不仅禁种禁吃，还要禁运。由贵州经宝庆、湘乡、攸县、醴陵到江西去的鸦片，被拦截焚烧不少"。

2.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禁烟活动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确立了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经过全党的努力，到1930年夏，在全国十多个省三百多个县开辟了大小十几块革命根据地，并在根据地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由于建立了自己的政权，禁烟问题也就提上了苏区政府的工作日程。尽管面临国民党的围剿，军事斗争的任务十分艰巨，党领导的革命政府坚持在苏区彻底禁绝烟毒，红军的给养主要通过打土豪、没收地主财产来筹集，坚决不搞鸦片经济。许多根据地规定实行禁烟。

例如，1928年建立的平江县工农苏维埃政府，在政治纲领中规定："吃鸦片、嫖赌者绝对禁止。"对种、贩、吃鸦片者，进行警告，令其停止，经两次警告不改者，予以处决。

苏区政府禁烟活动的显著特点是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把政府的禁烟同群众自觉的禁烟、戒烟结合起来。如川陕根据地，首先发布告示开展大规模宣传，揭露地主军阀强迫穷人种烟和烟毒的危害，然后宣布禁烟。政府在各地召开妇女大会，发动妇女控诉鸦片给她们带来的种种灾难，形成了强大的禁烟舆论和自觉的戒烟活动。革命政权把禁烟与土地改革结合起来。农民分田的，须戒绝鸦片。

由于“左”倾路线的错误领导，1934年10月，中央红军被迫长征。在长征途中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俘虏兵和其他新兵吸食鸦片的问题。红军坚决禁止自己的官兵吸食鸦片，但对于自愿参加红军又染有烟瘾的群众和俘虏兵，并不拒之门外，采取先留在补充营、新兵连限期戒烟，待戒绝烟瘾以后，再正式入伍的办法。

3. 抗日民主根据地的禁烟活动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形成了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革命根据地的苏维埃政府改为边区政府。新老各抗日根据地，都继承苏区革命政权的优良传统，并且开展了更为正规的禁烟活动。

(1) 颁布法规，建立机构

边区承认国民政府为中央政府，因而边区的禁烟被视为国民政府禁烟的一部分。

依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各种禁烟禁毒法令，参酌边区的特殊情况，中共中央所在地陕甘宁边区和其他一些边区分别颁布了各自的禁烟法规。如陕甘宁边区有《陕甘宁边区禁烟禁毒条例》、《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等；其他边区有《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条例》、《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等等。

为了使禁烟工作成为政府常规性的工作，边区政府设立专门的禁烟机构，其名称和国民政府禁烟机构相一致。如陕甘宁边区设立了“禁烟督察处”，晋察冀边区成立“禁烟督察局”。

(2) 发动群众，全面禁烟

边区的禁烟毕竟和国民党统治区有所不同。1938年6月，中共机关刊物《群众》发表社论说：“禁烟，是和抗战一样，我们要把它看作一种民族解放的斗争，是一种全面性、民族性的

斗争，要动员广大的民众来共同努力。”边区政府把禁烟看作民族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因而不是单方面由政府禁烟，而是把群众发动起来和政府一起行动，造成有声势的群众运动。不但不吸鸦片的群众展开帮助他人戒烟的竞赛，许多烟民在认清了禁烟的伟大意义以后，也自觉地行动起来，互相之间展开竞赛，看谁戒得快。

在觉悟了的群众面前，烟贩原形毕露，无处藏身。例如有的烟商企图将鸦片偷运过境，乔装打扮成磨刀人，将鸦片熬制成烟膏注在空心的磨刀板凳里，最终还是被群众识破抓获。

边区政府贯彻禁种、禁运、禁售、禁吸的全面禁烟的方针，严厉打击了贩运和贩卖。因为种烟的往往是贫困烟农，不是迫于生计就是被旧政府强迫所致，吸食鸦片的烟民中，一般群众也占绝大多数。而贩运售卖的奸商牟取暴利，则尤为恶劣，不严加打击就难以遏制住烟祸。有的边区政府规定，制造毒品者，处死刑，没收其财产全部或一部分。有的规定贩运毒品者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数量在 200 两以上者，处死刑。还有的规定，贩卖毒品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并没收其财产全部或一部分。对于人数众多的吸食者，则采取限期分别禁断的办法。有的根据地政府规定吸食鸦片者必须于 1941 年 9 月 1 日到所在村公所登记，其中 25 岁以下者，限 3 个月内戒绝；25 岁至 40 岁者，限 6 个月内戒绝；40 岁以上者，限 9 个月内戒绝。限期未戒者，将处以劳役和罚金。戒断后复吸 3 次以上者，处死刑。有的根据地规定戒烟期限为 1 年。对 60 岁以上的烟民，戒烟期限可以放宽为 2 年。根据地政府还在县一级机关普遍设立了戒烟所，配制戒烟药丸发售，帮助烟民戒烟。对吸食吗啡与海洛因等烈性毒品者，则予以严厉惩处。这些方法参酌了国民政府的禁烟禁毒法令，也是历来中国政府禁烟经验的结晶。

（3）成效显著

陕甘宁边区原是全国仅亚于云、贵等省的烟毒重灾区。如安定县，红军到达之前烟民占总人口的60%，在军阀强迫种烟政策之下，烟田占耕地1/3以上。加上交通闭塞、文化落后，吸鸦片几乎成了一种民风和待人接物的方式。经过边区政府艰苦耐心的工作，到1938年，烟民几乎已经绝迹。进入20世纪40年代，陕甘宁边区全境实现禁种，其他抗日民主根据地，情况也与此类似。

4. 革命根据地禁烟的经验

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政府的禁烟活动，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积累了禁烟的宝贵经验。概而言之，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坚决实行彻底肃清烟毒的政策，决不利用烟毒敛财。

第二，借鉴历届政府禁烟的经验，推行全面禁烟的方针。采取严厉打击贩、售；限期禁止种、吸等具体策略方法。

第三，把禁烟斗争作为反帝反封建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群众运动，发动广大民众参加，开展禁烟禁毒的人民战争。

（十六）新中国三年禁绝鸦片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半殖民地、半封建旧时代的结束。建国之初，人民政府面临着种种问题。国际上的反动势力仇视新生的人民政权，竭力在政治上加以孤立，在经济上实行封锁，在军事上实行包围；国内国民党旧政权的大批残余势力还在猖獗地进行着破坏活动，经济上千疮百孔，生产萎缩，市场混乱，旧中国遗留的种种丑恶现象和社会病害严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旧中国屡禁不止甚至愈禁愈烈的鸦片烟毒，有没有勇气立即禁止，能不能禁止，对人民政府来说，是十分严峻的考验。

1950 年 2 月 24 日，新中国诞生尚不到 4 个月，中央人民政府就决定对当时还继续肆虐的鸦片烟毒开战！

由于国民党政府长期实行名禁实不禁的政策，当时全国各地鸦片烟毒泛滥的情况还十分严重，种植、贩售、吸食鸦片毒品的现象仍在蔓延，全国烟地的种植面积多达 100 多万公顷。在一些有种烟传统的地区，烟地面积占有相当比例。例如云南省烟地占耕地面积的 20% ~30%，西康省的烟地占耕地面积的 48%，整个西南地区烟地达到1 545万多亩。有些烟农世代以种烟为生，习为常业，舍此无以为生。制贩鸦片的活动仍遍及全国各地。据统计，专门以此为业的，全国有 30 万人。三大鸦片运销中心之一的武汉市，专门从事贩烟的毒贩就有4 000人，这些人的活动几乎和以前没有什么两样。有人从 1950 年 1 月到 1951 年 6 月的一年半内，先后 5 次将毒品从昆明、重庆等地运到武汉销售，其活动范围和推销网络遍及上海、重庆、昆明、西安、兰州、衡阳、广州等南北各地。许多城市中烟馆林立，不仅照常营业，而且生意兴隆。如贵阳市当时人口不足 20 万，竟有烟馆1 000家，门前照样公开写着“闻香下马，知味停车”。其他如昆明有烟馆1 100多家，成都有 700 多家，重庆有 270 多家。据统计，当时全国的吸毒人口有2 000万，占总人口的 4.4%。还出现了两种新的动向：其一，贩毒活动和反革命活动相结合。有些人贩毒目的纯为筹集反革命经费，以便从事颠覆新生政权的活动。在东北、华北、中南三区的 3 万名毒犯中，兼有敌伪军、警、宪、特等反革命身分的占 2 万多名；其二，烟毒腐蚀新政权的某些党政干部。有些大规模的贩毒活动竟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内外勾结，暗中进行。

这些都说明：新生政权面对的毒况异常严重，查禁并非易事。

1950 年 2 月 24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向全国发布了《关

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正式宣告对贻害中国百年的鸦片烟毒，将发动一场歼灭战！

1.《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的主要内容

《通令》指出了毒祸的实质和根源，指出了禁毒的目的、意义、方针和办法，其内容主要如下：

（1）各级政府应协助人民团体，进行广泛的禁烟禁毒宣传，动员人民起来一致行动，在烟毒较盛地区，各级人民代表会和人民政府，应把禁烟禁毒工作作为专题讨论，提出期限和禁绝办法。

（2）各级人民政府为使禁烟禁毒工作进行顺利，得设禁烟禁毒委员会。该会由政府民政、公安部门及各人民团体派员组织，民政部门负组织之责。

（3）在军事已完全结束地区，从1950年春起应禁绝种烟；在军事尚未完全结束地区，军事一经结束，立即禁绝种烟，尤应注意在播种之前认真执行。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种烟者应斟酌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慎重措施，有步骤地进行禁种。

（4）从本禁令颁布之日起，全国各地不许再有贩运、制造及售卖烟土毒品事情，犯者不论何人，除没收其烟土毒品外，还须从严治罪。

（5）散存于民间之烟土毒品，应限期令其缴出，我人民政府为照顾其生活，得分别酌予补偿。如逾期不缴出者，除查出没收外，并应按其情节轻重分别治罪。

（6）吸食烟毒的人限期登记（城市向公安局、乡村向人民政府登记），并定期戒除。隐瞒不登记者、逾期而犹未戒除者，查出后予以处罚。

（7）各级人民政府卫生机关，应酌情制戒烟药品，及宣传戒烟戒毒药方，对贫苦瘾民得免费或减价医治；烟毒较盛的城

市，得设戒烟所，戒烟戒毒药品的供应，应由卫生机关统一掌握，严防隐蔽形式的烟毒代用品。

（8）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中央直辖省、市人民政府，各按本地区情况，依据本禁令方针，制定查禁办法及禁绝种吸日期，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并予批准后，印发布告，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

《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显然与旧中国历届政府的禁烟法规不同。它强调动员人民群众起来实行禁毒，强调思想教育，对贫苦瘾民免费或减价医治，对少数民族地区慎重地有步骤地实行禁种，设立最后禁绝种吸的日期等等，体现了从人民利益出发，把斗争看作是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斗争，以及彻底禁绝毒品的政策。

2. 各地贯彻《通令》开展严禁鸦片烟毒的斗争

《通令》颁布后，各大区按照其要求，相继制定和公布了相应的实施办法。例如，《中南区禁烟禁毒实施办法》（1950 年 5 月）、《东北区禁烟禁毒贯彻实施办法》（1950 年 10 月）、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决定查获毒品之处理办法的通令》（1950 年 10 月）、《西南区禁绝鸦片烟毒治罪暂行条例》（1950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禁绝鸦片烟毒实施办法》（1951 年 4 月）等。这些《条例》和《实施办法》起到了地区性法规的作用，保证查禁工作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的《通令》顺利开展。

在普遍开展起来的查禁活动中，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针对毒品流通过程的特点，在禁种、禁运、禁贩、禁吸四个主要环节上，采取“力劝两头，斩断中间”的策略，把打击重点放在运和贩上，一经查获即予严惩。

3. 中央政府对查禁工作的具体指导

针对查禁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中央人民政府及时总结经验，

不断给各地以指导，使查禁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发展。例如，1950年秋天，政务院发出指示，要求各地纠正对烟贩处理过宽的现象，指出对烟贩一律要惩办，要制止缉烟提奖，缴获毒品要全部当众销毁。195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下达指示：处理毒犯要坚决废止专科与易科罚金的办法，对毒犯不得以罚代刑。1951年2月6日，周恩来总理严令各行政区政府，所有机关、部队、团体均不得在国内外买卖毒品，违者受国家法令处分。旧存毒品一律无偿上交当地财委保管，不得隐瞒不交，违者受纪律处分。如因零星分散不便集中保管，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专人监督焚毁。政府和部队的卫生机关使用鸦片做制药原料者，须编造预算，经中央财政部批准施行。这样就堵塞了机关团体和部队对毒品管理不严的漏洞。

1950年底，查禁活动初见成效，如西南全区缴获毒品94.8万两，烟具22万件，查封烟馆5 400家，查获制、贩烟毒罪犯1万余名，其中37名罪大恶极者被处死刑。到1952年上半年，根据对华北、东北、华东、西北四大行政区的不完全统计，缴获的各种毒品折合鸦片2 447万余两。尤有成效的是禁种工作，就连解放前盛产鸦片的西南地区，到1951年底也已基本禁绝种植。

4. 剿匪、禁娼和“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

鸦片烟毒的流行不是孤立的，它与旧社会的其他社会病害往往纠缠在一起，如果不同时治理其他社会病害，也就难以使鸦片毒品彻底禁绝。

在旧中国，匪、娼和污吏，是与鸦片关系最密切的三大社会病害。共和国成立之初，匪患十分严重。除了原有土匪外，国民党有计划地留下了大批武装特务。他们勾结恶霸、流氓、地痞，搜罗散兵游勇组成土匪武装，如在新疆、青海、陕西、

宁夏和甘肃五省就有土匪约45 000人；中南地区的匪特达35 600人。这些土匪打着各种各样的名号，例如所谓“人民反共自卫军”、“中国人民自救军”等等。他们往往挟带大量鸦片，从事贩毒以筹经费。如果不能将这些具有反革命性质的匪帮迅速剿灭，鸦片毒害也就难以禁绝。从 1949 年 5 月开始，各大军区先后抽调大量兵力专事剿匪，到 1951 年共歼灭 240 余万人，彻底清除了旧中国久已存在的这一顽疾。

娼，同样与鸦片有着不解之缘。共和国成立以后，有些毒贩混迹于妓院之中以逃避惩罚。从 1949 年底到 1950 年初，人民政府封闭全部妓院，解放受害妇女，从而杜绝了毒贩的重要藏身之所。

贪官和污吏是旧社会最常见的，也是贩售、吸食、走私毒品的常客。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少数党政干部腐蚀堕落甚至吸毒贩毒的，也时有所闻。如华东、华北、中南及东北地区，查明的毒犯中，国家工作人员占 10.9%（绝大多数为留用人员）。这些被腐蚀的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给制运贩卖鸦片烟毒提供便利条件。人民政府于 1952 年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教育了广大干部，也查获了一批干部参与走私毒品的案件。如衡阳铁路局发现一批工作人员被毒犯收买，从国外走私大批鸦片、海洛因入境，这些贪官污吏都受到了严厉的惩罚。

以上三项运动的胜利完成，为发动肃清烟毒总决战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950 年到 1952 年初，全国普遍查禁鸦片烟毒的活动，收到了初步成效，但由于鸦片烟毒流行深广，还远未达到彻底禁绝的目标。鉴此，中共中央下决心在 1952 年下半年大张旗鼓地发动一场全国大规模的禁毒运动，将残存而又顽固的毒贩彻底肃清。

5.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

1952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提出：为了彻底禁绝鸦片烟毒，要在全国范围内有重点地大张旗鼓地发动一场群众性的运动，来一次集中的彻底的扫除，务将一切毒贩肃清。

《指示》对这场运动的重点、方针、方法以及政策和策略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要求把贩毒作为解决的主要问题。在内部，以铁道、公路、河运、邮政、海关、公安、司法、税务等部门为重点；在地方，则以大中城市、边防口岸以及过去烟毒盛行的地方为重点；对于重要案件，要组织专案侦查。

《指示》明确指出：这场运动的方针是严厉惩办与改造相结合，打击惩办少数，教育改造多数。具体政策是对制造者、集体大量贩卖者从严，个别少量贩卖者从宽；主犯从严，从犯从宽；惯犯从严，偶犯从宽；拒不坦白者从严，彻底坦白者从宽；今后从严，过去从宽。对于情节不是特别严重的，只要彻底坦白、诚心悔过、检举立功者，可减轻或免于处分。《指示》特别强调这场运动“必须依靠广大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斗争的积极性”。

1952年6月10日，根据中央的指示，成立了由公安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的运动指导机关，定期召开由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各地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以公安机关为主建立了肃毒办公室。

根据中央的部署，公安部明确提出：目前运动主要集中在城镇进行，农村暂时不动，分为三期：第一期为大破案，即先逮捕、审讯一批有证据有价值的毒贩；第二期为继续深入和铺开其他重点；第三期为追捕毒贩和处理结束工作。1952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批准了公安部的计划。

6. 群众性的肃毒大扫除

按照上述部署，各地肃毒办公室利用3～4个月的时间积极开展调查和反复核对材料的工作，准确地掌握了毒贩的名单、罪证，从多方面做好了充分的准备。1952年8月10日，在全国1 202个重点禁毒区域，集中力量，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同时进入第一期破案行动。各级政府同时组织大批干部，深入群众宣讲党和政府关于禁毒的方针政策，控诉鸦片毒品的危害。例如，南京市在1952年8月中旬以后召开各种群众会8 847次，到会群众74万多人，占当时南京人口总数的85%。素有毒害炽烈的贵州省，举行群众大会和其他宣传活动1.7万多次，受教育者达50多万人。北京市在1952年8月16日～26日的10天里，召开各种群众会议1.1万多次，有52万市民接受宣传教育。全国总计举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76万多次，其形式丰富多样，有报告会、讨论会、大小群众会、居民小组会、老年会、毒贩家属会、公审宣判大会、宣传队、宣传车、街头演讲、漫画标语等，受教育群众达7 459万人。

有的省市召开了万人以上的大会，在会上对坦白彻底、检举立功的毒贩当场释放；对罪行严重、拒不坦白的予以逮捕。许多群众积极协助政府查禁，北京市在10天之内收到群众检举材料30多万件，南京收到检举信5万多封，全国共收到检举信131万多件，检举毒犯22万多人。

在群众性的全民查禁下，毒犯惊恐万分，无处藏身，纷纷向公安机关坦白悔过。南京市主动登记的毒犯占总数的82%，北京市10天内登记坦白的就有1 000人，全国在这次肃毒中登记毒犯近35万人。1952年10月3日，政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毒犯条例》，详细规定了对各类毒犯的处理标准，保证运动沿着法制轨道发展。

经过第二期、第三期的查禁，截止1952年底，群众性的大扫毒取得巨大成效，在禁毒重点地区，共发现从事制、运、贩的毒犯369 705名，依法处理51 627名，对其中罪恶和民愤极大的880名毒犯判处了死刑，其他分别处以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改和管制。缴获各种毒品折合鸦片339万多两，制毒机235部(15 716套)，各种贩运、藏毒工具263 459件。还缴获了用于武装贩毒的六零炮2门、机枪5挺、长短枪877支，子弹8万多发，手榴弹167颗，炸弹16颗以及发报机6部。

7. 肃毒成果的巩固

在彻底查禁了制、贩、运的基础上，1952年12月12日，政务院发布《关于推行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农村存毒的指示》，及时把肃毒工作推向禁吸和禁种的领域。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内务部拨出100亿元，用于救济特殊贫困的烟民，另拨290亿元作为研制戒烟药品的专门经费。

经过三年的强制自戒，全国2 000万吸毒者戒除了恶习，成了健康的公民。他们参加了各项有益的工作，精神奋发地开始了新生活，社会风气有了根本好转。

毒害了中国人民近二百年的鸦片烟毒，终于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人民的努力，被彻底制服了。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的二十几年里，中国成为举世无双的无毒国。

（十七）新中国成立初期禁烟的基本经验

鸦片烟毒为祸中国长达200多年，旧中国历届政府屡屡禁烟，但却屡禁不止或禁而不绝。新中国成立伊始，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仅用了三年时间即彻底禁绝了鸦片毒品，澄清了笼罩神州的滚滚烟埃，使中国成为举世赞誉的无毒国。其中有深刻的历史原因，也和人民政府在肃毒斗争中采取了正确的政策

和策略方法有关。

1. 人民政权的建立为肃清烟毒提供了历史的可能性

人民革命胜利以前，统治中国的旧政权尽管施行禁烟，但其禁烟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维护少数人统治的利益。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下，烟毒难以禁绝，尘埃无可澄清，不是偶然的。

人民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府，政权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党和人民政府的根本宗旨是为人民服务，这就决定了人民政权与残害人民群众、为祸国家民族的鸦片烟毒势不两立，为彻底禁绝鸦片烟毒创造了必要的政治前提。

1950年2月，新中国成立还不到4个月，在外有帝国主义封锁，内有大量未肃清的残敌，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还未结束，国家经济财政面临重重困难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就毅然决定禁烟，鲜明地体现了人民政权和历史上任何一届旧政府的不同，它坚决不从鸦片中谋取经济利益去解决暂时的经济困难。当时在有些新解放的地区，例如西南地区，由于旧政权统治时期遗留的习惯，大量农民世代以种烟为生，一时难以改变，烟农以鸦片冲抵公粮税款，新建立的地方政府一时也加以认可。中央政务院关于严禁烟毒的通令公布后，西南军政委员会很快就规定了禁绝鸦片烟毒的实施办法，针对上述情况，明确通令各省政府机关不得收购鸦片，亦不得用以抵缴公粮税款。对于种烟以致无粮的灾民，政府千方百计拨粮给予救济，但灾民必须交出相应数量的烟土，当众焚毁。这表明人民政权不但不允许自己从鸦片上获取经济利益，而且为了禁烟，宁可在经济上承担必要的损失。

人民革命的胜利不但结束了国内封建、买办阶级的统治，建立了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权，同时也彻底推翻了帝国主义

对中国的统治。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坚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坚持捍卫国家主权，从而解决旧中国历届政府所不能真正解决的外部鸦片烟毒输入的问题。

2. 制定了正确的方针政策和周密的计划

新中国建立初年禁烟斗争之所以能够取得伟大的胜利，党和政府所采取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和策略方法，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主要包括：

(1) 实行全面禁烟，重点打击制、贩毒的方针

新中国的禁烟斗争，从一开始就确定了全面禁烟而严惩制贩活动的十分成熟的方针。历史上清政府的禁烟方针经历了长期的徘徊，才形成全面禁烟的格局，此后又曾究竟应重治“兴贩”，还是重治“吸食”进行过重大争论。直到清末“二次禁烟”时，形成全面禁烟，重治兴贩的方针，收到明显成效。此后民国政府禁烟，在这一问题上基本袭用清末方针，同样有明显的成效。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根据地的禁烟活动时，显然注意到并且借鉴了这一行之有效的禁烟方针。这样，新中国成立之初，面对复杂迷离的烟况，党和政府在确定斗争方针和打击重点时，胸有成竹，避免了这方面的任何偏差。与此同时，在具体办法方面，也借鉴历史经验，从一开始就制定和推行了完善周密而又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案。例如禁种方面，采取强制禁种同时帮助烟农改种粮食或其他作物的办法，或提供贷款或提供粮种等等，避免了简单生硬，使烟农因禁种而断绝生计；在禁吸方面，采取了烟民登记、限期戒断、帮助烟民戒烟等等已被历来禁吸证明是必要的和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法。

所有这些既是历来禁烟经验的继承和发展，同时又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权“惩办与教育相结合”，“严惩少数罪大恶极者，教育改造大多数”的刑事政策的具体体现，是这一政策具

体运用于禁烟斗争的产物。因而一经贯彻实施，即发挥了强大的威力，保证了禁烟斗争迅速取得巨大的成效。

（2）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广泛发动群众投人禁烟斗争

受鸦片烟毒之害最直接最深的，归根到底是广大的人民群众。新中国建立初年2 000万吸毒者加上相当数量的以种烟为生的烟农，一般来讲绝大多数都具有双重身份，即既是不良行为者，又是烟毒的受害者，可以说，鸦片烟毒殃及的主要是下层人民群众。要扫除危害如此之广的祸害，仅有政府的积极性而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性和积极参与，是绝不可能彻底的。只有觉悟了的群众自己起来把自己从烟毒的祸害中解放出来，烟毒才有可能真正扫清。

新中国初年禁烟运动与旧中国历次禁烟都不同的一个鲜明的特点，就是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投入到运动中来，使禁烟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要求和行动，使制贩鸦片有罪，吸食鸦片可耻、有害的观念深入人心。在觉悟了的人民群众的汪洋大海中，烟贩被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无处藏身，而吸食者也感到无地自容，从而保证烟毒的彻底肃清和禁毒成果的巩固。

（3）与清除其他社会病害配合进行

新中国成立之初，匪、娼、反动会道门等旧中国遗留的社会病害与鸦片烟毒一样猖獗，新政权干部队伍中一部分人经受不住旧思想的侵蚀，个别人严重腐化堕落，这些都是鸦片烟毒存在或再生的最适宜的条件和土壤。孤立地禁烟而不清除这些社会病害和丑恶现象，烟毒不仅难以彻底肃清，即便肃清，也会很快地再生。新中国初年的禁烟之所以能彻底，肃清以后其成果之所以能持久和巩固，重要的原因是同时开展了清匪、禁娼、清除反动会道门以及“三反”、“五反”运动，比较彻底地清除了其他社会病害，创造了烟毒难以滋生的清洁的社会环境。

（4）设立统一的强有力的禁烟指挥组织系统

禁烟法令、法规的贯彻落实，禁烟活动的组织和开展，是一项涉及到政府许多部门的复杂的工程。各部门能否按照统一的步伐行走，相互之间能否沟通和协调配合，各部门能否形成一股合力，在斗争中对各种复杂情况作出灵敏一致的反应，关键在于有没有一个强有力的统一的指挥中枢。在新中国初期的禁烟运动中，中共中央和政务院除直接加以指导以外，还成立了由公安部牵头负责、由政府各部门参加的运动指导机关，对于保证运动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毒品的禁戒现状与展望

从20世纪80年代初新一轮毒害侵入我国，吸毒人员逐年增多。截止2004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已达100万人，而实际存在的吸毒者估计应有500万人以上。吸毒不仅严重损害吸毒者本人的身体健康，而且给全社会带来了无穷的祸害。因此，设法控制吸毒与实行强制戒毒，是从根本上治理毒品犯罪的一项重要对策。

我国登记在册的100万吸毒者，分布在全国的20 034个县市。其中吸毒人员在百人以上的有950多个县市，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在千人以上的有170多个县市。在吸毒人员中，70%以上是青少年，且文化程度普遍偏低，以闲散人员和“个体户”居多，也有一部分演艺人员和公务人员卷入了吸毒者的行列。被滥用的毒品种类不断增多，吸食“冰”毒、“摇头丸”、大麻和滥用咖啡因、安钠咖、盐酸二氢埃托啡、三唑仑等精神药品的现象也逐年增多。吸毒人员通过共用注射器、卖淫等行为传播艾滋病和性病。据卫生部提供的数字，截止2004年10月底，全国已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20 000例，但专家估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实际数字已超过100万人，其中因吸毒共用注射器

而感染的占66%。吸毒诱发了大量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严重影响社会治安。据昆明市戒毒所有关资料显示，在该所收戒过的戒毒人员中，80%以上都有程度不同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吸毒成瘾者进行戒断治疗、心理康复和行为矫正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这是人类改造自身的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十多年来，我国的戒毒工作已经逐步纳入正规化与法制化轨道。截止2004年底，已经开办强制戒毒所850个，共有戒毒床位100 000张，全年强制戒毒可达30万人次；另有劳教戒毒场所100多个，在所戒毒人员达到15万余人。戒毒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就，也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一）脱瘾方法不断改进

使吸毒成瘾者"脱瘾"，是戒毒的首要环节。其目的是戒除吸毒者对毒品的生理依赖和心理依赖。早期的脱瘾方法通常较为粗糙，产生的负效应也较大。目前我国常用的"脱瘾"方法，主要有三种，一种是不使用药物的"干戒"法（又称"强戒"法）；另一种是针灸疗法；第三种则是使用药物使其逐步脱瘾。

1. "干戒"法

"干戒"法在国外被称为"冷火鸡"法。据有关资料记载，这种方法早在600多年前就曾在泰国使用。当时使用的方法是：一经发现吸毒者，就将其游街示众6天，其中3天在陆地，3天在船上，然后将其关入牢房直到毒瘾解除。这种方法的宗旨就是一次性撤药戒断。采用这种方法，一般经过7天～15天就能达到基本脱瘾。

我国大多数戒毒所，采用"干戒"的方法，均产生了一定的效果。吸毒人员入所后，在普遍体检的基础上，严加看管，防止自残、自伤等意外发生，在其毒瘾发作时，不给予药物缓

解，让其用自身意志与毒瘾抗衡，经过一周的痛苦煎熬，脱掉毒瘾。对少数毒瘾十分严重的人，施以一些诸如镇定片和安定等缓解类药物。“干戒”的最大特点是印象深，每一个戒毒人员经过一周抓心挠肝的痛苦煎熬，身体、意志、灵魂都受到熬炼，戒除后心有余悸，记忆犹新，对以后摆脱心理依赖有很大的好处。这种方法的另一优点是所需费用少，与药物戒毒比，费用几乎为零。对戒毒者的家庭不会增加多少经济负担。

2. 针灸疗法

针灸脱瘾法已在我国广泛使用。其特点是具有松弛神经、肌肉、镇痛、协调神经及各种脏器的功能，在脱瘾或者巩固阶段，都可单独或者配合药物使用这种方法。针灸可以明显减轻戒断症状，通常情况下每日 1～4 次，疗程 1 周～2 周。这种方法已在国外，尤其是阿拉伯国家和一些西方国家推广使用。其好处是对一些体质较差，用“干戒”法有一定困难的吸毒者，在无须使用镇痛剂等替代药物的情况下，也可减轻其痛苦，使之逐渐脱瘾。

3. 药物替代法

采用药物替代“脱瘾”，是西方国家普遍使用的方法。目前在我国的戒毒实践中，某些经国家批准的戒毒医疗机构，为了减轻戒毒人员在生理脱瘾时的症状，可以使用戒毒药物。

药物脱瘾，最初使用的是美沙酮替代法、阿片酊递减法和可乐宁脱瘾法。这些方法均是利用替代药物以减轻戒断症状，使戒毒者服用后逐渐减弱对毒品的依赖而最终达到戒毒目的。但是，所有替代药品本身都具有一定的成瘾性，实际上也是一种毒品，只不过其毒性较轻一些而已。这就使戒毒者在戒断了一种毒品后，又对另一种新毒品产生了依赖，其脱瘾效果并不十分理想。

之后，又有人开创了“中西医综合快速脱瘾法”。这种方法就是利用中草药和西药进行综合治疗，分三个疗程进行：第一疗程为控制毒瘾狂躁期，时间5天，利用西药，采用冬眠方法，进行冬眠控制；第二疗程为恢复期，时间为15天～20天，采取健身、药补以恢复体质。第三疗程为巩固期，时间20天～30天，采取调整的办法，恢复心态，巩固成果。

（二）戒毒措施不断发展

在过去十多年中，我国对如何组织戒毒，经过了不断的探索，形成了多种戒毒模式，并逐渐使其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1. 由家庭或单位负责，限期戒除

由家庭和单位负责限期戒除，是早期的一项戒毒措施。对一些成瘾时间不长，毒瘾较轻，身体状况较好，又无其他违法行为的吸毒者，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家庭和单位负责监督，在一定期限内戒除毒瘾。这种办法可以收到一定的效果，但有其局限性。如果只是“限期戒除”而又缺乏适当的监督，则可能形成“明戒暗不戒”，或者使吸毒行为更加隐蔽。因此在采取这种办法时，关键是要落实监督措施。

2. 四个层次的戒毒模式

云南省提出了“防戒结合，以防为主，千方百计减少新吸毒人员”的禁吸工作方针。他们的具体做法，概括来讲就是“四个层次，三个结合”。所谓“四个层次”，是指：第一个层次由群众监督戒；第二个层次由基层组织戒；第三个层次由政府强制戒；第四个层次由劳教所戒。所谓“三个结合”，则是指：在戒毒过程中实行药物治疗、心理康复和社会巩固相结合。

3. 强制戒毒纳入法制化轨道

1995年1月12日，国务院颁布了《强制戒毒办法》，使戒

毒工作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

（1）明确了强制戒毒的对象，是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

（2）确定了强制戒毒的主管机关。强制戒毒由公安机关主管，卫生部门和民政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

（3）规范了强制戒毒所的设置和经费来源。强制戒毒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基建投资和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负责解决。

（4）明确了强制戒毒的期限：一般为3—6个月，对期满未能戒除毒瘾的，经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

（5）规定了在强制戒毒期间的生活费和治疗费由本人或者其家属承担。

《强制戒毒办法》对于在强制戒毒期间的管理、纪律、探视和发生意外事件时的处理办法以及解除强制戒毒的程序等问题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它是我国对吸毒人员实施强制戒毒的基本操作规程，使强制戒毒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这一涉及面很广的社会工程，能够有章可循，严格依法办事。

（三）戒毒工作的难点和问题

控制吸毒与强制戒毒，减少国内的毒品消费，是“四禁”工作的重中之重。尽管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积累了不少经验，但仍有许多困难和问题，前景不容乐观。

1. 戒毒工作的难点

（1）心理戒断难

某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等之所以被称为“毒品”，是由于它们在服用后极易成瘾，而一旦成瘾后，便对其产生了依赖性。这种依赖性既包括生理依赖，又包括心理依赖。根据实践经验，吸毒成瘾者，只要使其脱离了毒源，再辅之以药物治疗，在短

短的时间内（一般需15日左右）就能从生理上脱瘾。但戒断后的巩固率却很低，一般只能达到10%左右。为什么已经在生理上脱瘾后，又有90%以上的人复吸？究其原因主要是心理上的依赖难以解除。吸毒者之所以成瘾，很大程度上是缘于心理的因素，因吸毒能使人产生欣快感，大多数人都是为了追求心理上的满足而吸毒，即使实施了药物戒断，一旦重返社会，再次融入从前的环境，四处充满诱惑，又会重享吸毒的片刻“幸福”，再加上自身意志的薄弱，就很容易走上复吸之路。多年来，尽管许多社会工作者和医学工作者在这方面作了很大的努力，但在心理戒断方面，却始终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2) 艾滋病让戒毒难上加难

艾滋病，是近年来最具恐怖色彩的名词之一。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彼得·皮澳特博士说：“1998年世界艾滋病运动的重点是年轻人。他们的父母是在一个潜在的核战争阴影下成长起来的，而现在的年轻人则是在艾滋病的阴影下成长的。在全世界，每分钟就增加5个新感染的年轻人。”艾滋病除了性传播外，另一重要传播途径，即是吸毒者共用注射器。1993年云南省有5 038人注射海洛因，其中就有885人因注射被感染上艾滋病病毒。由于目前对于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还没有妥善的治疗和管理措施，其中一些吸毒成瘾者，又通过共用注射器或淫乱等途径，将艾滋病病毒传染给其他人，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健康及社会治安稳定。吸毒者一旦染上艾滋病病毒，是将其拒之戒毒所门外，还是将其收戒？如果拒于戒毒所之外，将会继续传染他人；如果将其收戒，则会危及其他戒毒人员。目前吸毒人员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既没有专门的治疗机构，又没有有效的管理办法，这就使戒毒工作难上加难。

2. 戒毒工作中存在的若干问题

自从20世纪80年代国内吸毒现象蔓延开来，我国就开始了

艰巨的禁吸戒毒工作。但从实践中看，也还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

（1）一些地方对吸毒人员的统计数字不准确，漏报的甚多

有些地区的统计数字，并不能反映实际情况。例如，南方某省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为7万多人，但据各方面的情况推测，实际存在的吸毒者远远不止这个数字。有的地方隐瞒少报，如某市现已掌握吸毒人员为6 000人，而以前一直只上报300人，相差竟达20倍；后来改变了数字，上报2 000人，也还相差3倍。

不少经济发达地区，对吸毒人员底数摸排和社会帮教工作都没有落实，所谓“登记在册”数，实际上都是抓获的吸毒人员数。由于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此类统计数据无法作为领导决策的可靠依据。

据在各地调查中发现，当前的实际毒情比现在掌握的还要严重得多。但有些地区的领导认为上报的吸毒人员多了，会给上级留下不好印象，影响当地声誉和投资环境，不许如实上报。有的地方对吸毒人员的底数不清，反而沾沾自喜，以为本地的毒情并不严重，仿佛自己离毒品泛滥还很远，实际上是掩盖了问题。

（2）吸毒人数剧增而戒毒场所有限

如前所述，截止2003年底，我国共有强制戒毒所897个，戒毒床位157万张，全年强制戒毒可达28万人次；另有劳教戒毒场所130多个，在所戒毒人员12万余人。而我国现已登记在册的吸毒者已达96万人，实际存在的吸毒人员则可能在316万～420万人之间。这就意味着，在已经登记在册的吸毒者中，能够进入戒毒所和劳教所戒毒的，最多不足1/3。如果按照实际存在的吸毒者来计算，则最多也只能容纳其中的1/10入所戒毒。更何况在已经戒断了毒瘾的人员中，又有90%的复吸率，可见实际的戒毒效果实在不容乐观。

就各地的情况而言，由于各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和领导重视程度不同，各地的禁吸强戒工作存在千差万别。南方某一特大城市，现有吸毒人员2.8万人，本应修建若干戒毒所强制戒毒，但只因担心戒毒补贴太大，竟坚持不建戒毒所，使大量吸毒人员放任自流。

中原地区某一人口8 000万人的大省，全省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在2003年有13 600人，估计实际上可能超过6万人，但戒毒场所很少，容量太小，总床位不到1 800张，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加之戒断出所后社会帮教工作没有跟上，戒毒成果难以巩固，复吸率达100%。

(3) 戒毒所条件简陋，管理不善

现有的戒毒所，大多数条件不太好，属于定级、定编、上规模的规范化强制戒毒所很少。不少戒毒所是借用或者租用工厂、学校废旧建筑物临时凑合的，生活设施和医疗设备都十分简陋，缺乏有效的脱瘾治疗和心理矫正教育。有的则是把入所戒毒人员当作犯罪嫌疑人一般对待，动辄训斥辱骂，致使戒毒断瘾效果很差。

有的强戒所管理不善，制度措施不过硬，戒毒人员随意脱逃，有的则是由于内部监管不严，常出现戒毒人员之间拉帮结派或互相殴斗，甚至发生在所戒毒人员被打死的现象。还有的戒毒人员在所内传授犯罪方法，或相约出所后共同作案。更有甚者竟有极少数管理干部私卖毒品给戒毒人员，从中牟利。有的戒毒所谋求经济利益，忽视戒治质量和效果。如何改善戒毒所的条件，健全管理制度，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4) 戒毒收费难以落实

《强制戒毒办法》第15条规定："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的生活费和治疗费由本人或者其家属承担。"据了解，各地戒毒所对入所戒毒人员的收费标准并不一致，一般对戒毒人员3个

月的生活费、治疗费共收取2 000元左右。然而，吸毒者大多是无业闲散人员，原有几个钱也早已被吸光，如何能负担这笔费用？就吸毒者的家庭而言，绝大多数因子女吸毒而负债累累，即使有钱的人家，也不愿出钱。昆明市戒毒所对入所戒毒的人员仅收1 000元，但仍有50%的人不交或者根本交不起钱。

(5) 对某些特殊人员难以强戒

按照《强制戒毒办法》第20条的规定，:“对于患有急性传染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其他不适宜在强制戒毒所戒毒的，应当限期在强制戒毒所外戒毒。”但是，实际上这些人放在社会上处于无人管理的失控状态。这类人的特点，一是居住分散，二是投医无门，三是人们不敢接触他们，事实上这部分人成了社会的“弃儿”。

此外，对于经劳动教养三年已经戒除毒瘾，出去又复吸的，以及吸毒人员因犯罪被判刑后究竟应当如何处理？也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

(6) 戒毒后难以再就业，使戒断效果很难巩固

《强制戒毒办法》第19条规定：“戒毒人员解除强制戒毒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受歧视。”但是，现实生活中，吸毒人员即使在戒毒后，再想回到原单位和学校是相当困难的。他们往往受到社会的唾弃，单位和学校通常都不再接受他们，致使他们丧失了信心和勇气，甚至自暴自弃。一旦与从前的“毒友”们混在一起，就会旧病复发再次复吸。因此，吸毒人员强制戒毒后能否重返工作单位和学校，这也是直接关系到其能否真正戒除毒瘾，重新做人的大问题。

(四) 依法强制戒毒，提高戒断巩固率

1. 认真解决对禁吸戒毒战略重要性的认识问题

我国的禁毒工作方针，是“四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

法，标本兼治”。从禁种、禁贩、禁制、禁吸四个环节多管齐下以遏制毒品犯罪，这是我国的一贯立场，也表明了我国的禁毒决心。至于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地区，则应当根据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有所侧重。

1997 年 3 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禁毒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以禁吸强戒为重点的禁毒工作新思路。这是我国在禁毒战略决策上的一次重大调整。

但是，对于这一战略决策上的重大调整，并非所有的同志都已理解。还有不少同志坚持认为：只有禁贩缉毒才是禁毒工作的重点；或者认为吸毒现象如此普遍，要想禁绝几乎没有可能，原有的吸毒者未能戒断，新生的吸毒者又源源不断地增加，似乎强制戒毒是一种不可能产生真正效益的无效劳动，加之以往戒断后的巩固率过低，更使人们对戒毒失去了信心。因此，要贯彻巩固的这一战略决策，首先需要统一思想，必须明确：解决我国毒品问题的关键是认真搞好强制戒毒。从我国毒品犯罪的全局来看，毒源地主要在国外，因此要想彻底禁绝毒品的生产和贩运，单靠我国的查缉是难以实现的；而吸毒现象在国内的蔓延，则是我国自身的问题。我们有义务也有能力通过自己的努力，来减少国内对毒品的需求，因此，我国今后的禁毒工作，在继续抓紧“堵源截流”的同时，必须把战略重点放在大力搞好禁吸强戒方面，千方百计使原有的吸毒人员逐步戒除毒瘾，并全力防止新生吸毒者的增加。这一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禁毒战线的同志都应当在这个问题上统一认识。如果认识不到位，就不可能下决心去狠抓禁吸强戒，强制戒毒工作就难以搞好。

在对待禁吸强戒的问题上，有一个观点必须予以澄清。有人说：我国采取强制戒毒的办法是侵犯人权，有的则说在强戒中采用“干戒法”太残酷，不人道。对此，我们必须给予正面

的回答。想方设法帮助吸毒人员戒断毒瘾，使他们回归社会恢复正常人的生活，这才是真正的人道主义。如果对吸毒人员没有过硬的措施，听任他们吸了戒，戒了又复吸，终生离不开毒品，那就只能是一害自己，二害他人，三害社会，四害民族，那算什么人道！

2. 据实际需要，增建和扩建戒毒所

我国现有897个戒毒所，但分布极不平衡，且大多数条件很差。有些吸毒人员迅猛增加的地区，由于还没有相应的戒毒设施，发现了吸毒者后，只是“登记在册”而已，或通知本人“限期戒断”，却没有过硬的措施落实这种要求。因此，从现实需要出发，应当增建大量的戒毒所，并对原有的简易戒毒场所予以扩建或改建。但这又涉及经费问题。按照《强制戒毒办法》第4条的规定，强制戒毒所的基建投资和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财政负责解决。这实际上就是把强制戒毒，当作了地方权属范围内的事，而不是把它看成是国家行为。我们认为，这个立法是存在缺陷的，它已经成为制约戒毒工作开展的障碍。

对于戒毒所的新建或扩建，国家禁毒委员会应有一个具体的规划，并要求新建戒毒所必须达到一定的标准，原有戒毒所经过扩建后应该达到适当的规模，并确立由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三级财政各承担所需经费1/3的机制，以保证新建和扩建戒毒所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否则，光是空喊禁吸强戒而又舍不得投入，则这项工作便不可能有实质性的突破。

3. 加强对戒毒所的管理

针对目前在戒毒所管理方面存在的许多问题，必须采取一些有效的措施，加强对戒毒所的管理。

(1) 从严治警，挑选优秀民警从事戒毒工作

强制戒毒，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善举，又是一项艰难而麻烦的工作。戒毒所现在的民警，大多数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为禁毒事业作出了无私的奉献。他们是无名英雄，我们谨向他们致谢！但是，其中难免也会有一些不合格的人员，少数人违法乱纪，造成恶劣的影响。针对这种现象，必须认真整顿。应当挑选热心于禁毒事业，自觉为戒毒作奉献的优秀干警去从事戒毒工作，对于那些素质太差甚至违法乱纪的人员，则应严肃处理，并调离戒毒所。

(2) 倡导文明管理

吸毒是一种违法行为，但由于它是一种自我伤害的行为，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吸毒人员也是毒品犯罪的受害者，是病人，我国刑法并没有把吸毒规定为犯罪，因此，对于入所戒毒人员，绝不能像对待犯罪嫌疑人那样，更不能对他们实行打骂体罚或侮辱其人格。对于一切不文明的管理做法，应当切实纠正。

4. 探索多种形式的戒毒模式

我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情况千差万别，任何工作都不可能在全国采取同一个模式。在戒毒问题上，应该允许有多种模式：有充足戒毒场所和戒毒经费的地区，可以把吸毒人员全部送强制戒毒所实行强戒；没有戒毒场所或者戒毒场所不足的地区，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因地制宜，采用家庭限期戒毒、单位负责戒毒等形式；劳教强戒后又复吸的，可送异地偏远地区的戒毒农场进行戒毒。无论采取什么方式，都要尽量用满戒毒期限，努力把吸毒人员控制起来。

(1) 家庭限期戒毒或由单位负责戒毒

有部分省区探索实行家庭限期戒毒或由单位负责戒毒，即公安机关发现某人吸毒后，鉴于当地尚无强制戒毒所，便责令其在自己家中限期戒毒，或者由单位负责限期戒毒。这种家庭

限期戒毒或单位负责限期戒毒的模式，思路正确，但需要进一步探索和规范并严格管理，使之逐步完善。要由公安派出所签发《家庭限期戒毒通知书》或《单位负责限期戒毒通知书》，并要让吸毒人员写出保证书，为下一步复吸后送劳动教养创造条件。要造成和强戒一样的压力。其对象应是吸毒时间较短，毒瘾不是很大，本人自愿，决心大，家庭或单位具有帮教能力的吸毒者。要由派出所、居委会和亲属签订帮教责任书。尿检应定月不定日，定期不定时，随时抽查，防止逃避尿检。

（2）医疗单位开办戒毒中心

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第21条规定："医疗单位开办戒毒脱瘾治疗业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医疗单位开办戒毒脱瘾治疗业务，应接受公安机关监督。任何个人不得开办戒毒脱瘾治疗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由医疗单位开办不同形式的"戒毒中心"或"自愿戒毒所"，应当是允许的，并应该支持和鼓励。

目前的问题是，有些医疗单位举办的所谓"康复中心"，实际上违反了上述规定，既未经有关机关批准，也不向公安机关备案，私自搞"戒毒"，然后又以"合资入股"等方式转让给某些企业或者让个人"承包"，这种情况并非罕见。其中有些直接以"创收"为目的，将"戒毒"变成了牟利的手段，这就更与"戒毒"的本意相距甚远了。

必须明确：戒毒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一种社会慈善事业。因此，决不允许任何人假借"戒毒"发横财。对于以各种名目搞"创收"的所谓"戒毒"机构，无论采取什么形式，均应一律取缔，对于有关责任人员，还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设立戒毒农场

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规定："对于初次发现的吸毒人员，应实行强制戒毒，在强戒出所后又发现其吸毒的，可以送劳动教养，在劳教中继续戒毒。"但是，对于经劳教戒断后又复吸的，应该怎么办？似乎并不明确。目前有些地方提出设立戒毒农场的设想，我们认为这个思路是可行的。建议国家禁毒委员会统筹安排，在一些边远地区设立若干戒毒农场，对于那些在劳动教养戒毒后又复吸的，可送异地偏远地区的戒毒农场进行戒毒。

5. 认真落实对戒断出所人员的社会帮教措施

以往的戒毒实践表明：无论任何人，一旦吸毒成瘾，要想戒断固然很难，但只要将他放到一个完全封闭而不可能接触到毒品的环境中，辅之以适当的医疗、康复措施，大体在半个月左右就可以戒除对毒品的生理依赖。问题是，从生理上脱瘾后，其在心理上对毒品的向往，则极难戒除。因而大部分戒毒人员出所后，再接触到原来的"毒友"，用不了多久又会复吸。由此而形成吸了戒，戒了又复吸的恶性循环。"戒断容易巩固难"，这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难题。要攻克这一难题，唯一的办法就是做好戒断出所后的社会帮教工作。凡是从事戒毒工作的同志，谁都知道戒断出所后社会帮教工作的重要性，但并非谁都能够做好这项工作。由于主观各种原因，要使社会帮教落实，是难度很大的一项工作。

6. 扶持对戒毒药物的研究

迄今为止，大多数戒毒所在强制戒毒戒除毒瘾的过程中，均采用某种戒毒药物作为帮助戒毒的辅助手段。然而这些药物的有效性却有待验证。有些医疗机构，在自己开办的"戒毒中心"、"康复中心"使用一些自制的戒毒药物；更有些江湖骗子，自称研制了某种新药，甚至公开作虚假广告，到处坑害他人。

此类现象值得引起注意。

建议国家禁毒委会同卫生部和国家医药总局，投入必要的资金，组织医学院校和药物研究机构的有关专家，对戒毒机理进行攻关研究，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研制出一些确有实效又无毒副作用的戒毒新药，以帮助我国的戒毒事业逐步走上科学、高效之路。

与此同时，国家卫生、医药和工商管理部门，对乱作虚假广告或自称发明了什么戒毒新药到处坑害他人行为的，要进行严肃查处，决不能允许这些害群之马假借“戒毒”之名发横财，以维护禁毒戒毒的良好声誉。

（五）加强预防，控制吸毒人数增加

吸毒是一种特殊的烈性传染病。它同样具备了一切传染病都具有的三个环节：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染人群。吸毒主要是由贩毒者利用人们好奇、解除病痛、刺激性欲等心理来诱惑、影响，以达到迅速传播之目的。我们从三个环节来控制吸毒。

1. 控制吸毒，重在预防

吸毒成瘾后难以戒断，这已经为大众所公认。因此，控制吸毒只能从控制吸毒人数上狠下工夫。只要能保证不再有新的吸毒人员增加那么对付几十万成瘾者也绝不是束手无策。我国毒品禁吸工作方针是“防戒结合，以防为主”，这是符合客观规律，也是符合我国国情的。衡量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预防毒品滥用工作效果的一项重要指标，是看其在一定时间内新增吸毒人员的数量，因此，控制新增吸毒人员，被视为预防工作中最为关键的环节。

对待预防这个问题，是与宣传密不可分的。以往我国在禁

毒宣传上过分谨慎，不敢公开宣传，结果导致越来越多的人迅速加入到吸毒者的行列。事实证明，宣传不仅有必要，而是需要大张旗鼓地宣传让社会每一个角落的人都认识到毒品的危害而最终远离毒品，这才是禁毒工作的正确道路。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戒毒工作主要是针对吸毒成瘾者展开，对预防工作的位置还未摆正，尽管强制禁毒方面耗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但每年新滋生的吸毒人员仍不断增加，这又是一个不得不反思的问题。

2. 加强社区预防，控制传染源

吸毒意义上的传染源包括毒品与被毒品感染的人群。毒品之所以能到达吸毒者，主要是依靠零星贩毒者。有力地打击零星贩毒，使吸毒者买不到毒品，就能有效地控制和预防吸毒。另一方面，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也应得到加强，对那些为牟取利益而滥用职权为吸毒者非法提供药品的医务工作者，必须坚决依法严肃查处。

作为被毒品感染的人，主要是指吸毒者本身。吸毒者染上毒瘾，大部分是出于好奇，想尝试一下飘飘若仙的快感而逐渐走向深渊的；有的是受到别有用心的贩毒者或其他吸毒者的欺骗而误入歧途；有的则是由于遭受挫折一时想不开而“以毒消愁”。这些染上毒瘾的吸毒者不断增加，刺激了毒品的生产和贩卖。另一方面由于吸毒耗资过大，吸毒者又往往“以贩养吸”而成为贩毒者。贩毒就要发展新的“毒友”，为此不惜诱惑和欺骗别人。而起初被诱骗吸上毒的人为了报复，也会不断去诱骗别人吸毒，拖人下水，由此陷入了恶性循环。

因此，对于吸毒成瘾者，最好的办法是发现一个强制收戒一个，将其严格控制起来，使其无机会再去毒害别人。这又触及到戒毒场所和经费紧缺的问题。如何解决这一矛盾？“社区控

制”便是目前行之有效的方法之一。

加强社区控制是中国整治社会问题的重要经验。目前全国有65 497个镇、934 346个村委会、5 420个街道办事处、93 491个居委会。全国村委会干部有3 793 816人，居委会干部有366 242人，这是一支强大的基层政权机构与依靠力量。如果把这支力量全部动员起来，投入到禁毒斗争中去，将会产生怎样的效果？值得人们思考。

3. 加强行政管理，切断传播途径

吸毒的传播途径比较特殊，主要是通过有毒物质、有感染的图片文字和语言来达到心理感应，促使一些意志薄弱和无知的人员尝试成瘾。有的学者对吸毒传播的途径作了认真分析，主要有 4 个渠道：

第一种：医疗途径。由于个别医生滥用麻醉药物和精神药品，或者贩毒者宣传吸毒可以包治百病、排扰解烦，可以到达“极乐世界”，而导致一些人吸毒。

第二种：语言诱惑和欺骗。贩毒者或吸毒者通过宣传吸毒后飘逸舒适的感觉，吸引好奇心强的青少年，或直接欺骗无知人员吸食。

第三种：有毒宣传材料与录像。贩毒集团为了打开市场，特意编制了毒品使人快乐之类的文字材料，并录制了吸毒后满足与舒适感的谈话录音和录像。

第四种：含有毒品成分的香烟、食品。目前，已发现从境外来的含有毒品的香烟，贩毒者以此拉人下水，这对中国 2 亿多烟民是一个巨大的潜在威胁。此外，一些饭店为了招揽食客，往往在食品、佐料中掺入含有毒品成分的罂粟籽、罂粟壳，欺骗他人吸毒。以上是吸毒传播的四种基本途径。对此，只有通过加强行政管理加以遏制。我国对惩治引诱欺骗吸毒方面的处

罚是严厉的，对境外贩毒集团的渗透和境内毒贩的打击也是有力的，但对一些用于医疗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还有不少漏洞。建议国家卫生、医药、工商等部门严密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切实改进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以杜绝这方面的漏洞。

4. 加强禁毒宣传教育，保护易感染人群

我国现有吸毒人员主要是青少年，其中又以社会闲散人员和个体户、私营业主居多。容易染上毒瘾的是这些人，需要加强保护的也是这些人。某杂志社曾作过一次问卷调查，在全国范围内发出 30 万份问卷，共收回2 066份答卷，其中的问题之一是：如果有人把毒品或掺有毒品的香烟摆在你面前，你是否会尝试？有 9.5% 即 200 多人回答肯定会或可能会。问题之二是：你认为吸上毒后可以戒掉吗？有 36% 的人认为可以戒掉。而这 36% 正表明了潜在的可能尝试吸毒的人数，这不能不令人担忧。因此，保护易感染人群是控制吸毒人员增加的关键，而保护易感染人群的关键在于加强禁毒宣传与法制教育。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的禁毒宣传与法制教育，是搞好禁毒工作的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为此，联合国把每年的 6 月 26 日定为世界禁毒日。“爱惜生命、远离毒品”的警钟已向全国人民敲响。几年来，根据全国禁毒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禁毒宣传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各地党委、政府充分发挥了司法、宣传、文化教育、广播、电视新闻等宣传媒介在禁毒教育中的作用，大张旗鼓地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也确实使一部分人了解了毒品的危害并拒绝了毒品。但从总体来看，效果还不甚理想。据《北京群众毒品认识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北京市民对毒品的了解，介于“一般了解”和“基本了解”之间。北京尚且如此，何况其他地区？另外，调查结果还显示，

在各种大众传播媒介中，电视、报刊新闻报道是人们认识毒品的主要渠道。影视剧在毒品知识传播方面也有一定作用。但有关禁毒的文字宣传、展览或街头咨询对大众的影响还不够大，说明这方面仍是一个薄弱环节。

加强宣传教育，保护易感染人群，重点是保护青少年。大量事实证明，正处于身体及思想发育阶段的青少年最容易受到诱惑或欺骗而染上毒瘾。为此建议通过立法来确保在大中小学校都开设禁毒课程，以使青少年了解毒品的危害，增强法制观念。对于青少年，除了宣传教育外，最重要的是要关心他们。青少年染上毒品与家庭和学校有密切关系，有些家庭父母离异，或是教育子女的方式不当，使孩子未感受到家庭与学校的温暖。在这种环境中成长的青少年，多半性格孤僻，逆反心理强，较容易脱离家庭而靠近社会上的不良分子，一旦因犯错误被学校开除，更容易染上毒品。因此，家庭和学校在保护易感染人群方面有更多的责任。

流动人口和在某些娱乐场所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是易感染人群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多以“老乡”关系而形成小规模聚居，有的则逐渐发展成为帮会，从事盗窃抢劫，甚至贩卖毒品，其非法收益都用于吸毒。对这部分人的宣传教育亟待加强。建议在外来人口和娱乐场所较多的大中城市，各级党委、政府应责成宣传、文化、工商、公安等职能部门通力合作，切实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并千方百计深入各种娱乐场所，做好对这些易感染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以减少新的吸毒者。

（六）毒品的禁戒展望

1. 禁毒、戒毒工作任重道远。

毒品问题是世界性的问题。中国人口众多，成分复杂，并又处

于改革开放和市场转轨时期，前面又分析了禁毒戒毒的重点、难点以及存在的若干问题，充分说明了要搞好禁戒工作，任重道远，我们要充分认识这问题，这将为我们制定禁毒戒毒的方针、政策提供指导意义。

2. 强大的中国有能力解决毒品问题。

中国已经不是清朝时期的中国，也不是国民党时期的中国，而是一个正在发展并不断强大的中国。中国政府历来是坚决禁戒毒品，并已经制定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而且积极与世界各国合作，坚决有力地开展禁毒斗争。我们要充分相信，强大的中国有能力解决中国的毒品问题。

第四章 毒品犯罪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一、毒品犯罪的现状

（一）中国毒品犯罪的现状

新中国建立初期的禁毒斗争，犹如急风暴雨，仅用了三年时间，就将种植罂粟和吸毒、贩毒等丑恶现象彻底禁绝。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中国被国际社会赞誉为无毒国。尽管在20世纪60年代和20世纪70年代，我国西南边境地区也曾有过零星的走私毒品案件，但数量极少，且多为偶发的个案，与其他犯罪相比，其比例小到完全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在数十年内，毒品犯罪仅仅成为人们对旧中国历史创伤的一种记忆，虽然刻骨铭心，但毕竟已是遥远的往事，很难与现实相联系。然而，当人们睁眼向国门以外的世界看去时，却会面对一个严峻的事实，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在国际毒品消费市场特别是欧美毒品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的刺激下，世界范围内的毒品犯罪已出现新的高峰，毒潮正在步步逼近国门。

1. 过境贩毒——国际毒潮撞击国门

毗邻我国西南边境，就是地处泰国、老挝和缅甸交界处的世界上最大的鸦片非法生产区“金三角”。据有关报道，在20世纪70年代，“金三角”地带的鸦片年生产量已由20世纪60年代的200多吨增加到700吨，其后又迅猛增长，1988年为

1 200吨，1989 年为2 400吨，1991 年则达近3 000吨！如此数量巨大的毒品，要贩卖出去实现其“价值”，转换为金钱，必须有与之适应的贩运渠道。

毒品的消费市场主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而“金三角”偏僻的地理位置，使之与外界联系极为困难。从这个意义上说，寻求贩运毒品的理想通道，就是寻求贩毒集团的生存之路，寻求由毒品而带来的滚滚财富。

从国际刑警组织的调查来看，“金三角”传统上的贩运毒品到欧美的中转路线主要有三条：

第一条，由泰国经海路、陆路运到香港。

第二条，由缅甸仰光经曼德勒，而后由海路运到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吉隆坡。

第三条，由缅甸西北部运至印度或斯里兰卡。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曾经被作为“金三角”毒品“中转国”的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采取了严厉的惩治手段，两国的刑事法律均规定，凡持有 15 克以上海洛因或其他毒品超过法定数量者，一律判处死刑。这些国家连续不断的缉毒行动，使“金三角”的传统贩毒途径时时中断，出现滞塞状态。摆在“金三角”地区贩毒集团面前的，是高速增长的毒品产量与通道不畅形成的尖锐矛盾。于是，他们试图北上打开“中国通道”，而其首选过境贩毒的入口处，就是中国西南边境的云南省。无论从何种角度上看，云南省确实具备了许多贩毒集团选择过境通道的有利条件：

（1）特殊的地理位置

云南省与缅甸、老挝和越南三国山水相连，有4 060公里的国境线，其中与缅甸接壤之处，原始热带雨林茂密，山路纵横交错，即使有些地带为界河所阻，但在旱季也可赤足涉过，往来十分便利，且利于隐蔽，不易被发现。此外，自 20 世纪 50 年

代中期以后，我国境内毒品犯罪基本绝迹，边境一带缉毒机构及其人员锐减，漫长的边境线上“空白地带”不少。

（2）云南西部边境紧邻缅甸毒源地

云南西部境外，沿国境线一带的缅甸一侧，即是“金三角”的核心地带，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毒品产量猛增，就近向中国境内贩运十分便利。

（3）中缅边民交往密切

云南与缅甸接壤的边境地区，长期以来是友好边界，多个民族跨境而居，两国边民在传统上建立了“胞波友谊”，双方互通有无，田地并耕，乃至相互通婚。不少人非亲即友，往来密切，因而境外贩毒分子有各种可以利用的社会关系。

（4）不少边民曾有吸食鸦片、种植罂粟的陋习

近代历史上，云南就是鸦片烟毒最严重的省份之一，其边境地区的不少边民染有吸食鸦片、种植罂粟的陋习。虽经解放后禁绝了鸦片烟毒，但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某些边民的法制观念淡薄，存在着可被境外贩毒分子利用的一定基础。

基于上述原因，云南省成为境外贩毒集团过境贩毒的首选目标，自是不可避免的了。

有资料显示，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云南边境地带，毒品贩运过境的现象便日趋增多，先是零星渗透，不久便批量进入。在1984年，云南省即查获贩运鸦片50两以上的重、特大案件300多起；1985年则达548起，其中查获贩运海洛因等精制毒品案18起，数量多达14 327克；1986年云南警方破获的“4·12”泰国人温源和、香港人戴文煊贩毒大案，其贩运海洛因数量竟达22 768克。从某种意义上说，1986年的“4·12”大案带给国人一个重要的信号，显示了境外毒品犯罪集团所实施的过境贩毒战略，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从零散渗透发展为大批量进入。境外贩毒集团已在中国境内

形成较为固定的过境通道。据调查，在持续不断的贩运过程中，境外贩毒集团已在云南境内形成了较为固定的若干通道，如自境外进入滇西后，经过滇缅公路上的重镇保山的贩毒路线就有5条之多；而从云南的几个毒品入境地（如德宏傣族自治州、临沧地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红河彝族自治州），经由省会昆明再转往广东省广州市、四川省成都市，而后再转经香港运往欧美毒品市场的主要通道也已形成。国外的专家也指出，“横穿中国内地的‘海洛因之路’已成为毒贩的最佳选择。海洛因先由‘骡子’（指运输毒品者）从中缅边境带进中国的云南省，然后通过卡车或船运到广州和深圳，最后通过货车或藏在携毒者体内运到香港”。

更值得注意的是，其后不长的时间内，我国西南境外老挝、越南的贩毒分子也卷入了跨境贩毒的行列，将毒品运进云南、广西，而且还增加了通过云南、广西再取道贵州或转运至福建、上海、甘肃、新疆等新的过境通道。

特殊的地理位置，是国际贩毒分子将云南作为过境贩毒通道的基本原因。而20世纪80年代初期和中期在中国西南边境地带出现的一系列毒品犯罪案件，仅仅是国际毒潮撞击中国国门的前锋，随之而来的汹涌毒浪致使中国成为毒品过境的受害国是不可避免的。

2. 过境贩毒促使国内毒品消费市场形成

在毒品犯罪中，毒品本身具有犯罪对象和非法消费品的双重属性。作为消费品，毒品的“价值”只能在进入非法消费市场后才得以实现。因而，对于以追逐巨额利润为原始动力的贩毒者来说，毒品向何处倾销，将什么地方作为毒品的消费地，以什么样的人群作为“消费者”，并没有什么不可逾越的疆界。凡是能够实现毒品价值的地域，都会为毒魔所染指。传统的毒

品主要消费地欧美自不必说，即使是毒品生产地、中转地的所在国，也无不沦为毒品的消费地，区别仅在于轻重有所不同。20世纪80年代后成为毒品贩运过境地的中国，自然也不会例外。

1991年底，全国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有14. 8万人；1992年即增加到25万人；1994年又增至38万人；1995年底又升为52万人；至1997年底，全国登记在册吸毒人员为54万人；2004年底，升至100万人。

按较为保守的估计，吸毒成瘾者每人每天至少消耗0.3克海洛因，一年即需109. 5克。假定全国登记在册的100万吸毒人员中2/3吸海洛因，则不少于66万人，即使扣除一部分“吸花烟”者和毒瘾尚不很深者以及正在强制戒毒的人，其余的瘾君子每年至少要消费30～40吨海洛因。再加上吸食鸦片、大麻、“冰”毒的人数，以及超过登记在册吸毒者四、五倍的隐形吸毒者，其对毒品需求数量之大，实在是惊人的。

海洛因在我国各地的零售价，通常每克在300元～1 000元之间。如果以地下交易的中间价每克500元计算，假定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每年消费30吨～40吨海洛因，仅此一项，就需花销人民币500亿元左右。再加上吸食鸦片、大麻、“冰”毒以及其他毒品的开销，又该是多么大的数字？按国际通用的计算方法，每一个显形吸毒者身边还有4～5个隐形吸毒者，那么我国的吸毒人数，似应在300万～500万人之间，每年用于吸毒的开销，估计有可能达到人民币2 000亿元左右。

面对如此庞大的吸毒群体和如此巨大的毒品消费量，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境内事实上已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毒品消费市场。

就过境贩毒与就地消费的结合而言，有几个因素值得注意：

（1）驱动毒品犯罪的原动力，是毒品贩卖所带来的巨额利润。虽然将毒品经我国中转贩运出境后，所能获得的巨额利润

仍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但面对13亿人口的大国，可能开发出的大市场也同样具有诱惑力。因此，境外毒品犯罪集团必定会将相当一部分毒品直接投放中国，尽力开发新的市场，以获取更多的利润。

（2）我国的毒品入境地，主要是毗邻东南亚毒源国的云南、广西两省区，出境地则主要在广东、福建沿海一带，其中途经数千公里，贩运时间较长，它意味着风险和成本加大；如果将过境贩毒与就地贩卖相结合，使过境地兼作消费地，不啻是以较短的时间、较小的风险、较少的成本直接获取非法利润的“理想”选择。

（3）在大量毒品的贩运过程中，沾手的人员多，周转环节复杂，部分毒品沿途沉淀，并流散于接触者手中，被就地消费。

（4）在大批量毒品过境的同时，境外毒贩大力在我国内开发毒品消费市场。他们一跨入境内，便将毒品卖给境内边民作“二传手”，迅即转卖给到边境地区寻求毒品的内地人员，再由他们带入内地。毒品所到之处，无不滋生出一批为数可观的瘾君子，从而形成了一个颇具规模的毒品消费市场。

我国是过境贩毒的受害国。所谓“受害”，最主要的表现就是由于过境贩毒与就地消费的迅速结合，使我国从单一的毒品过境地衍生出较为固定的毒品消费市场，我们将面对过境贩毒与就地消费所汇成的一股更加汹涌泛滥的浊流。

3. 毒品犯罪案件与涉案毒品急剧递增

在过境贩毒与就地消费迅速结合的推动下，中国内地的毒品泛滥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已初见端倪，而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更呈增长态势。

据国家禁毒办公布的数据，我国1986—1990年查获的毒品数量为：

年份	缴获鸦片（千克）	缴获海洛因（千克）
1986	78	24
1987	137	38
1988	239	166
1989	269	488
1990	782	1 632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毒品犯罪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1991—1998年查获的毒品犯罪案件以及查获的毒品数量如下：

年份	破案数（起）	缴获鸦片（千克）	缴获海洛因（千克）	缴获“冰”毒（千克）	缴获大麻（千克）
1991	8 395	1 980	1 919	351	454
1992	14 701	2 680	4 489	655	910
1993	26 191	3 354	4 459	5	251
1994	38 033	1 737	3 881	460	1 534
1995	57 534	1 110	2 376	1 304	466
1996	88 579	1 745	4 347	1 599	4 876
1997	180 125	1 880	5 477	1 333	2 408
1998	184 216	1 215	7 358	1 608	5 079

进入21世纪后，毒品犯罪以呈上升趋势。

2000—2004年毒品犯罪查获情况如下：

年份	破案数（起）	缴获鸦片（千克）	缴获海洛因（千克）	缴获“冰”毒（千克）	缴获大麻（千克）
2000	194 160	1 316	8 044	2 603	6 011
2001	198 610	1 450	9 160	3 140	7 140
2002	200 715	1 340	10 110	4 430	8 562
2003	201 819	1 560	12 500	15 611	9 730
2004	210 720	1 611	13 416	8 420	10 680

通过上述数字，可以看出：

1992 年查获的毒品犯罪案件比 1991 年上升了 75%；1993 年又比 1992 年上升 78%；1994 年比 1993 年上升 45%；1995 年比 1994 年又上升 51%；1996 年比 1995 年上升 54%；1997 年竟比 1996 年上升了 1 倍多！如果以 1991 年查获的毒品犯罪案件与 1998 年来比较，则会发现，后者已经是前者的 22 倍！还有一个重大的特点，进入 21 世纪后，毒品犯罪案件还会不断上升。

值得非常注意的问题是“冰”毒的缴获直线上升。

根据国外的经验，缴获的毒品一般只占实际流通量的 1/10，由此推算，进入我国大陆而没有被查获的毒品数量，必定会远远大于已经查获的毒品数量，这更给人们带来常常的忧虑。

不仅如此，我们还须注意到隐藏于上述数字之后的两个重要趋向，即大案的日益增多和犯罪种类的多元化。

（1）大案日益增多

毒品犯罪案件中的大案，主要是指涉及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的案件。正如前述，在 1983 年，云南省查获的精制海洛因仅寥寥几十克，但其后出现的大案则令人瞠目结舌：

1986 年云南警方破获的“4·12”过境贩毒案，一次缴获海洛因达22 768克。

1989 年 7 月由四川省攀枝花市破获的一起贩运毒品大案，查清犯罪分子共贩卖海洛因49 500余克。

1990 年云南省警方先后破获了三起特大国际贩毒案，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 27 名，缴获海洛因96 551克；同年，四川、云南、甘肃、广东四省公安机关在公安部刑侦局统一组织指挥下，联合破获一起特大跨国贩毒案，捕获境内外贩毒犯罪嫌疑人 51 名，缴获海洛因 221．1 千克，毒资人民币 160 余万元，美元 2 万余元、港币 4 万余元、黄金 800 余克。

1991 年 6 月，云南警方破获一起特大武装贩毒案，缴获海

洛因40 000余克。

1992 年至 1994 年底，四川省查获 4 宗万克以上的毒品大案，共缴获海洛因690 000多克；

1994 年 8 月，甘肃省破获的一起特大贩毒案，缴获海洛因19 171克。

1996 年 4 月，广东、云南两省警方与香港警方密切协作，破获建国以来最大的国际贩毒案，缴获海洛因 598．85 千克，抓获涉案嫌疑人员 40 余名，毒资人民币 327 万元。这起代号为“9601”的毒品大案，被称为我国乃至亚洲最大的贩毒案，被国际刑警组织列为全球第 6 大贩毒案件。

1998 年，全年破获万克以上海洛因的特大案件 119 起，仅这 119 起特大案件，就缴获海洛因4 765．5千克，超过了以往任何一年的全年缴获量。

2003 年，破获了一起缴获“冰”毒 12. 6 吨的惊天大案。

（2）国内制贩毒品的案件猛增，毒品种类呈多元化和精制化

与毒品犯罪案件递增相伴的另一趋向，就是毒品种类的多元化和精制化它早已突破了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鸦片为主的单一形式，种类繁多的精制毒品，造成更为严重的危害。

①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和制造毒品的情况日趋严重。

自解放初期禁绝毒品后，迄止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国境内尚未出现制造毒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犯罪，毒品均是来自境外。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境内陆续出现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现象，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更出现了境外不法分子在内地开设的非法制造“冰”毒的加工厂，情况日益严重。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屡禁不止。我国对于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历来采取严厉禁止和严肃查处的态度，但是，这类现象却屡禁不止。仅 1990 年春季，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铲除3 600万株罂粟，种植面积折合约3 000亩；1991 年全国又共铲

除非法种植罂粟329万余株，种植面积折合约300亩。

仅四川省在1991年就铲除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120.7万株；1992年铲除105万株；1993年铲除72.1万株；1994年铲除112.35万株。

制造“冰”毒案件不断发生。1991年5月至7月，我国公安机关在厦门、北京、广州等地相继破获了3起非法加工生产“冰”毒的案件。

1992年，广东、上海、福建等地公安机关相继破获了一批香港毒犯在境内组织加工、制造“冰”毒走私出境的犯罪案件，摧毁了7个地下加工点，缴获“冰”毒成品423千克、半成品325千克，制造“冰”毒的原料麻黄素0.5吨。

1996年5月7日，湖南省常德市破获一起境内外犯罪分子勾结制造“冰”毒的特大案件，当场抓获台湾毒犯周朝荣等4人，缴获“冰”毒40千克。其后查明，本案涉及37人（其中有6名台湾人），共制造晶体“冰”毒500余千克和液体“冰”毒100千克。

很显然，我国境内出现的制造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犯罪，进一步加重了毒品在我国境内的泛滥。

1997年7月19日，湖北省大梧县交通民警截获了行迹可疑的两辆汽车，将携带武器和毒品的黄卫星等6名犯罪嫌疑人拘留。后查明，以黄卫星为首的制毒团伙，自1996年2月至1997年7月，共购买麻黄素5.85吨，利用其6个制毒窝点，制成“冰”毒2.76吨，贩卖后，获赃款4 000余万元。

从1996年开始，我国内陆省市相继查获了“摇头丸”。

1997年2月，上海警方在“皇宫夜总会”等娱乐场所缴获了144粒“摇头丸”，共42.95克。

1997年4月18日，深圳市罗湖公安分局破获一起贩毒案，现场抓获境外香港毒犯马锦华、阮国辉，缴获海洛因20千克、

“冰”毒850克、“摇头丸”15 000粒及一批制毒工具。

1997年10月7日，广西公安机关在南宁市破获一起生产、加工“摇头丸”的案件，缴获片剂“摇头丸”45 321片，尚未制成片剂的“摇头丸”粉13 510克，抓获余鸿基等两名香港籍犯罪嫌疑人，缴获一批制作“摇头丸”的化学配剂和制毒工具。这是我国破获的首例国内外毒贩互相勾结，在国内生产、加工“摇头丸”的案件，也是缴获“摇头丸”最多的一起特大案件。

2004年5月，四川省禁毒部门破获了在四川省兴文县制造氯胺酮的案件，缴获氯胺酮20多千克。

就我国发现的毒品种类而言，已和国际“接轨”。尽管进入非法消费市场的毒品种类繁多，但从总体上来看，精制毒品尤其是海洛因和“冰”毒的数量在逐年递增，在所有毒品中占据着较大的比例。毒品多元化和精制化并存，使得吸毒者有了更多的选择机会，开拓了更为广泛的毒品消费市场，当然也就成为毒品泛滥的另一个重要的标志。

由我国境内向境外走私易制毒化学品也屡有发生。我国查获的企图走私出境的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以及其他易制毒化学品，1992年为58.8吨；1993年为90吨；1994年为38吨；1995年和1996年分别为85.9吨和218.6吨；1997年达到了383.5吨；1998年查获344.5吨，与上年基本持平。2003年查获543吨。

②与毒品相关的犯罪大量出现。

由吸毒而引发的其他刑事案件大量发生。由于吸毒是一种持续的、不能间断的高消费，一般人的正当收入难以承受，当全部家当都被吸光后，吸毒者为取得毒资，必然会走上偷盗、抢劫、诈骗等犯罪道路，女性吸毒者则大多从事卖淫，由此引发出许多严重的刑事罪案。最近的事例，北京市东城区公安分局抓获一名吸毒青年，经审查，竟一举破获一起盗窃87辆汽车

的特大案件。

其他与毒品相关的犯罪也大量出现。由于生产、流通和消费毒品的泛滥，派生出其他相关的犯罪，如非法持有毒品，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资，非法买卖制毒物品，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等。这些犯罪推波助澜，使毒品泛滥程度日益深广。

20 世纪 80 年代初，国际毒潮自我国西南边陲的云南、广西涌入国门，随后四川、广东等地相继出现了严重的毒品泛滥现象。接着，毒潮就不断向内地渗透、蔓延。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全国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都不同程度地为毒潮所侵袭。至 2004 年底吸毒人员已经遍布2 075个县（市），占全国县（市）总数的93.34%，在整个中华大地，已经很难找到一块未受毒品污染的净土。

4. 涉毒地区扩展的状况

(1) 我国涉毒地区由边境地区向内地急剧延伸和大面积渗透

我国西南边境地区由于毗邻境外毒源地而成为境外毒品的入境地，并最早引发了严重的贩毒和吸毒现象。在较短时间内，华南沿海地区便成为了毒品的出境地，而后，贩毒和吸毒现象即由这些地区向我国内地急剧延伸和大面积渗透。

(2) 我国涉毒地区在地区分布上呈现出西高东低态势

我国的毒品犯罪以及吸毒现象在地区分布上，基本呈现出西高东低之势，即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毒品犯罪发案率、吸毒人群数量，远远高于东部地区，但近年来，东部某些地区的毒品犯罪发案率呈上升之势，吸毒人群也在不断扩大。

(3) 大中城市成为毒品主要消费地并不断延伸扩展

涉毒地区基本上是自西南边境的偏远农村，向主要交通干

道的沿线城市（包括大中城市和小城镇）推进，在蔓延扩大至沿海和内地的过程中，不仅使经济上远较农村富裕、人口比农村更为集中的城市成为毒品的主要消费地，而且四通八达的交通便利也被毒品犯罪分子所利用，使城市成为大量毒品的中转地和集散地。毒品或从沿海城市由海路或空运出境，或从此一城市流向另一城市，或者流向郊区农村。

5. 吸毒人员的结构状况

(1) 年龄结构

在年龄结构上，青少年所占比例较大。据受毒品侵害较为严重的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吸毒人员中83.6%是35岁以下的青少年。

(2) 性别结构

吸毒人员的性别，男性一般高于女性，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女性吸毒者在吸毒人员中所占比例，各地不完全一样，一般约占吸毒总人数的1/4或1/5。不过，就部分地区来看，女性吸毒现象近年来有所增长，例如，据广州市某戒毒所统计，1989年共有女性吸毒者20名，1994年增至834名，5年中增长了41.7倍。有的地方吸毒人员中，女性已占了近1/3，如湖北省武汉市的吸毒者中，女性青少年已占了30%。

(3) 职业结构

从吸毒人员的职业上看，各地情况不完全一样，但大致呈现的趋向是：无业人员、个体经商人员和农民居多，而其他各阶层中，服务行业的职工（尤其是饭店、宾馆、商场、娱乐场所的服务人员）、国家干部、教师、在校学生（含大、中、小学生）、演员、运动员、企业管理人员等，都发现有吸毒的，甚至个别现役军人、警察也吸毒。

(4) 文化结构

从文化程度上看，吸毒人员初中以下文化程度所占比例最大，整体文化层次偏低。云南省在1994年统计，在全省吸毒人员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者占了85%以上，而文盲和小学程度者则超过20%。

据贵州省1995年的统计，在全省吸毒人员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者占了近90%。甘肃省劳教所502名吸毒人员中，初中文化程度者占了75.3%，小学文化程度者占了23. 1%。上海陈家桥派出所1994年查处的33名吸、贩毒人员中，初中文化程度者占了30名，小学程度者为2人，高中只有1人。

（二）中国毒品犯罪的基本特点

当前面临的毒品犯罪与旧中国的毒品犯罪相比，在许多方面确有相似之处，都具有暴利性及严重的危害性，但作为20世纪新一代毒潮泛滥的产物，更有其自身的新特点。

1. 犯罪的国际化性质

蔓延于我国大陆的毒品犯罪，自20世纪80年代初出现直至90年代末，始终带有较为鲜明的国际化性质。

（1）绝大部分毒品来自于境外毒源地

我国所出现的毒品，尤其是精制海洛因，绝大部分是由境外跨国入境，并多来自于境外的毒源地。

据调查，1992年“8·31”大扫毒期间，在云南省平远街、巍山、畹町、瑞丽、南伞等地所查获的毒品均来自于缅甸的果敢地区。当年云南省所缴获的毒品中，80%也来自于缅甸的果敢地区。而来自于老挝和越南等国的毒品也占有相当比例。

1998年全国侦破万克以上海洛因的特大贩毒案119起，仅这119起特大案件就缴获海洛因4 765. 555千克。其中97起万克大案中缴获的4 392. 84千克海洛因来自云南临沧、德宏境外；在

内地查获的24起，有10起直接来自缅甸，14起是从云南转运过来。

来自“金新月”的毒品，也从新疆进入我国。此外，来自俄罗斯及中亚地区的毒品，也在向我国境内渗透。

近年来，我国东北境外的某邻国，也开始大规模地种植、制造毒品，成为对我国构成直接威胁的新毒源。

出现于我国境内的毒品，无论是假道中转出境，还是沉淀于国内被非法消费，其源头在境外，乃是不争的事实；至于在大量境外毒品流入的作用下，我国境内一些地区（如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土制的鸦片、海洛因等毒品，所占比例极小。

（2）境外毒品犯罪集团将我国作为毒品中转地

境外毒品犯罪集团和不法分子将我国作为“金三角”毒品销往欧美等国的中转地之一，短短数年间，毒品在我国境内的泛滥，客观上已成为全球毒品犯罪一体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3）过境贩毒引发吸毒蔓延，使我国成为毒品消费地

在境外毒品犯罪集团从我国过境贩毒的直接作用下，我国的吸毒区域从西南边境地区不断向全国各地蔓延、发展，目前90%以上的县市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吸毒现象；而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口已迅速增至100万，以致使我国成为一个毒品的消费地。

（4）国内的制毒原料和配剂流出境外

1992年至1997年，我国查获的企图走私出境的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以及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配剂，其总量已经达到874.8吨。1998年又查获各类易制毒化学品344.5吨。2003年查获543吨。至于未被查获已被走私出境的，其数量则难以估计。这不仅为境外毒品犯罪集团提供了毒品生产必需的原料、配剂，刺激了境外毒品的增长，同时还极大地损坏了我国的良好声誉。

(5) 境内外人员勾结贩毒

境内外人员勾结贩毒，是当前毒品犯罪的一个突出现象。尤其是贩运海洛因千克以上和万克以上的特大案件，几乎都是境内外毒犯勾结进行的。

云南公安机关在1986年破获的“4.12”泰国人温源和、香港人戴文煊勾结境内人员的国际贩毒大案，既有境外人员主谋，又有境内人员参与，涉及中国、缅甸、泰国、美国等四个国家和中国香港地区，仅云南省昆明地区就有该案的17个联络点。

1988年3月在上海虹桥机场破获的锦鲤鱼藏毒案，就是由中国、美国和中国香港地区的贩毒人员组成的国际贩毒团伙所为。

1998年云南破获万克以上海洛因特大案件98起，其中，境内外勾结作案的就有80起。

在我国抓获的境外贩毒人员中，既有缅甸、泰国、越南、老挝、尼泊尔、朝鲜、俄罗斯等近邻国家的；也有英国、德国、美国、法国等西方国家的；还有来自于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充分体现出当今毒品犯罪的国际化特点。

2. 共同犯罪突出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涉毒犯罪，是我国出现的毒品犯罪中最普遍、最典型的形式。

单个人实施毒品犯罪（如小量的零包贩卖毒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虽然并不少见，但从总体上看，其所占比例较小，而更多的则是共同实施犯罪。究其原因，主要是毒品贩运一般距离较远，将毒品转化为“商品”的环节较多，因而承担风险太大。如果没有他人协助，仅靠一人很难进行。从我国的共同涉毒犯罪来看，有几种不同的形式。

(1) 有组织犯罪

在制贩毒品案件中，有组织犯罪居多。过境贩毒的主体，基本上是境外的黑社会贩毒集团，他们多以过境贩毒为目标渗入我国境内。从所破获的贩毒案件来看，凡涉及大批量精制海洛因案件，一般都直接或间接与国际贩毒集团有关。

1994年5月，云南警方捕获了缅甸大毒枭杨茂贤（系缅甸“果敢同盟军”首脑杨茂良之兄、缅甸某县副县长）、余加发等人，一举摧毁了8个跨国贩毒团伙，抓获境外毒贩15名，境内毒贩67名，缴获海洛因180千克，还缴获一批武器和大量毒资。

1996年6月，云南警方抓获了潜入我国境内的缅甸毒枭李仕森，该人系缅甸北部某武装势力后勤供应处副处长，长期大量贩运制毒物品，有“药水大王”之称。经查，李仕森自1991年以来，从我境内先后走私制毒物品22.6吨，麻黄素43吨。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黑社会成员入境贩毒的现象格外突出。早在1988年，上海警方所破获的“3·9”贩毒大案，就发现其背后的黑手是香港黑社会组织“大圈仔”；1992年8月，上海警方在打击台湾“四海帮”、“萤桥帮”成员的违法犯罪活动中，也发现黑社会成员持有海洛因和“冰”毒；震惊中外的“9601”贩毒大案，其主犯就是香港黑社会的成员，他们控制了香港海洛因市场60%～70%的货源，与国内贩毒分子勾结进行猖狂的走私犯罪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说，国际贩毒集团渗透境内，实际上是境内外毒品犯罪“接轨”的一个重要标志。

(2) 专门从事走私贩毒的犯罪集团

境内的一些不法分子，尽管还没有形成规模庞大的犯罪组织，但在实施犯罪过程中相互勾结，长期经营，组成了专门从事走私、贩运毒品的犯罪集团。

毒品犯罪集团人数较多，少则三四人，多则十几人、数十人，甚至上百人；其成员固定，有明显的首要分子进行策划和

指挥；其组织较为严密，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既互相配合，相互衔接，又相互监督，相互牵制。一旦有人退出不干或泄露了内部秘密，往往遭到残酷的报复，不仅伤害其本人，还会累及其家人，发现有成员已暴露时，则迅速采取果断措施掐断侦查线索。

由于犯罪集团所具有的特点，使其完成犯罪的有效性和逃避打击的可能性，大大高于以其他形式结合的共同犯罪，因而是最危险的共同犯罪形式，也是禁毒斗争打击的重点。

(3) 相对松散的犯罪团伙

大量的小批量贩运和零包贩毒，基本上都是由各式各样的犯罪团伙进行的。

据统计，湖南省衡阳市在 1989 年上半年尚未发现贩毒团伙，但年底便发现贩毒团伙达 6 个，共 28 人。1990 年则发现贩毒团伙 14 个，共 74 人，而 1991 年 1 月至 6 月，便发现贩毒团伙已达 42 个，共 250 人。

贵州省 1994 年破获的毒品犯罪案件中，2/3 系团伙作案。

以团伙的形式从事毒品犯罪，虽然不具有犯罪集团的组织性、严密性和稳定性等特点，但其纠合性很强。陕西省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93 年审理的一起特大贩毒团伙案，就很具代表性。该团伙自 1988 年 7 月由两名主犯纠结他人进行筹资贩毒，基本上是三五人一伙，一般没有具体分工，多是共同集资，一道买卖。每隔一段时间，便会由于种种原因导致原团伙解体，然后再重组新团伙，至 1989 年 7 月被警方破获时，已涉及团伙成员达 77 人。

(4) 家族成员搭伙贩毒

由同一家庭或同一家族的众多成员共同参与贩毒活动，很难把其归类为“犯罪集团”，也不好定性为“犯罪团伙”，但它是我国当前毒品犯罪的一种普遍存在的新形式，即：毒品犯罪

呈现“家族化”的特点。有的是夫妻结伴，有的是父子同行，有的则是兄弟姐妹联手，远亲近戚助阵，甚至全家老少共同“上前线”，“前仆后继”者屡有所闻。

与这种“家族化”类似的另一种特殊形式，是犯罪成员地域化。即参与者往往来自同一地域。这在农村地区尤为突出，邻里乡亲三五成群外出贩毒的，最为常见，一般都是同一乡村的农民。

陕西省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93年审理的77人特大贩毒团伙案中，案犯中来自陕北米脂、榆林两县的有71人，而其中米脂龙镇乡的农民竟达40人。

1995年云南德宏自治州芒市机场破获的一个特大团伙贩毒案，缴获海洛因达5 849克，抓获案犯共67名，全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的农民。

很显然，在共同涉毒犯罪中，家族血缘关系和乡情邻里关系往往成为相互连结的重要纽带。

3. 武装贩毒、枪毒同流

在司法机关的严厉打击下，贩毒的风险加大。为了保证贩毒活动能够得逞，毒贩们越来越多地随身携带武器，甚至雇用或自组非法武装，依托暴力抗拒缉毒，甚至威胁、杀害我缉毒人员。与此同时，不少犯罪分子双管齐下，一石二鸟，既贩毒又贩枪，以牟取更高的暴利。因此，在一些地区尤其是边境地区，武装贩毒和枪毒合流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

据统计，云南省在1987年上半年即破获武装贩毒案件6起；至1989年，云南和广东两省便查获武装贩毒案件16起，缴获长短枪19支，子弹1 200多发，手榴弹12枚。

1989年至1990年，广东省公安机关在破获毒品犯罪案件时，缴获枪支20多支；仅广州市在1990年上半年便破获既贩毒

又贩枪的“双贩案件”4起，缴获海洛因2 800克，军用手枪6支；1991年又破获一起“双贩案件”，缴枪16支。

1991年至1993年，云南、广西两地共破获武装贩毒案件46起。

1992年，云南省在对平远街地区所进行的大扫毒行动中，一共缴获军用枪344支，非军用枪600余支，子弹4万余发，手雷278枚；而此前警方就已收缴过从平远街毒贩手中贩出的军用枪240支，子弹数千发，手雷110枚，另有大批火药枪。

另据云南省边防总队统计，1992年在云南的边境地区就发生武装贩毒案件5起，1993年发生7起，1994年1月至4月即发生6起。

1995年6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边防派出所在中越边境107号界碑我方境内，破获一起特大贩毒贩枪案，缴获军用手枪11支，鸦片10 500克，越南籍罪犯许文军因持枪拒捕被当场击毙。

据有关报道，毒品犯罪分子所拥有的武器装备之精良，品种之繁多。在云南发现的毒品犯罪分子使用的精良武器已达36种，手枪、手榴弹、手雷等已属常备，而较为先进的冲锋枪、轻重机枪、爆破筒、消声器，乃至杀伤力极强的美国“雷明顿”双筒枪，也时有发现。

毒品犯罪分子的武装贩毒给缉毒工作带来极大的威胁，并造成了我缉毒人员的严重伤亡。

1987年12月15日，云南省砚山县公安局民警陈建军在缉毒战斗中牺牲，这是20世纪80年代我国缉毒战线牺牲的第一人。

在1992年“8·31”对云南平远街大扫毒行动中，犯罪分子以各种武器负隅顽抗，造成我4名干警牺牲，数人负伤；而在此前的3月里，我公安人员前往平远街地区抓捕罪犯时，遭

到犯罪分子的袭击，2 人牺牲，3 人负重伤。

1993 年至 1996 年，云南省麻栗坡县就有 6 名公安干警和武警人员在缉枪缉毒中牺牲，数十名干警负伤。

在缉毒战线付出生命的我缉毒人员中，不仅有公安干警，还有武警的干部、战士，国家安全人员，海关人员，民兵等。

4. 犯罪手段现代化

在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毒品犯罪分子虽然没有完全舍弃传统的犯罪伎俩，但在更多情形下，利用各种现代化手段，以隐蔽、快速、安全地实施毒品犯罪活动，已成主要趋势。他们利用汽车、火车、轮船、快艇、飞机等现代化交通运输工具，通过陆路、海路和空中航线，全方位、立体化地进行走私、贩运毒品。

云南昆明铁路公安处自 1980 年至 1993 年初，已查获利用列车贩毒案件1 043起，抓获毒犯1 416名，缴获海洛因138 973克，鸦片42 833两。甘肃兰州铁路公安局在 1989 年至 1991 年，查获利用列车贩运毒品的案件就占全部刑事案件的 8%。

1992 年对云南平远街大扫毒时，共缴获毒犯的汽车 60 辆，摩托车 34 辆。

1996 年，长航重庆港警方在开展的“严打”斗争中，共破获涉毒案件 150 起。

1996 年广东、云南警方所破获的“9601”特大贩毒案，共缴获贩毒汽车 16 辆，快艇 1 艘。

毒品犯罪分子利用民航飞机空运毒品进行走私贩卖的案件，也属常见。如 1988 年 3 月，在上海虹桥机场查获的利用出口锦鲤鱼，在鱼肚中藏毒3 300克空运美国的案件；1994 年，昆明机场从一台湾旅客身上查获随身藏带的海洛因 800 克；1995 年，云南省德宏芒市机场一次性缴获毒品海洛因则高达5 849克！近

年来，北京首都机场多次从出境外籍旅客的行李中查获毒品，其他各地民航机场查获毒品的消息也不时见诸报端。

在贩毒活动中，利用移动电话、传呼机、传真机等高科技手段进行通讯联络也是毒贩的重要手段之一。

据报道，1995 年 6 月，广东省破获了一起境内外组织相互勾结，由境外贩毒集团策划、组织、操纵、遥控的贩毒大案。犯罪分子动用了各类汽车、移动电话、BP 机等现代运输、通讯工具，组成犯罪网络，主犯在数千里外长途遥控指挥。

此外，在毒品贩运中，犯罪分子虽然不乏以“空心藏毒”、“混杂藏毒”、以人体肛门、阴道藏毒的传统手法携毒、藏毒，但在不少场合还采用了涉及现代化工、物理、医学、电子等高科技手段，有的将毒品植入携毒者体内，或叫其吞人体内，过关后再用手术取出；有的将毒品溶解于饮料、食品中，或掺杂于其他材料中制成浴盆、碗碟以及橡胶、塑料制品；有的通过特殊方法将毒品与油画颜料混合，制成油画，入境后再提炼还原，等等。

利用高科技手段贩毒，使犯罪分子更容易逃避打击，无疑加大了缉毒的难度。

综上所述，新一代毒潮涌入中国后，正在迅速蔓延，它给我国带来了比过去的鸦片烟毒更为深重的祸害。历史的发展好像又和人们开了一个玩笑，再次把清除毒害的重任摆在了中国人民面前。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要想清除新一代毒潮，将会比禁绝鸦片烟毒更加困难，这必将是一场异常艰苦的斗争。

（三）我国禁毒机构的建立、禁毒斗争及成果

1. 禁毒委员会的建立

新一轮毒潮，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涌入我国，且来势凶猛。

客观地说，对于这一情势，当初谁也没有料到。但毒潮既已入侵，只能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在开始时我国的禁毒斗争处于相当被动的态势。最初，大部分同志还认为毒品在我国早已禁绝，如今又卷土重来，只要我们采取类似20世纪50年代那种严格查禁的办法，就可将其拒于国门之外，以为新的毒潮在我国绝不可能形成气候。至于对禁毒的宣传，则更是采取了“只做不说，多做少说”的态度，主要是担心“影响社会主义国家的形象”。

我国当前面临的毒品问题，是国际毒潮入侵所造成的，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新问题。禁毒斗争是关系到民族兴衰和子孙后代的大事。要搞好禁毒工作，首先必须解决好领导体制、队伍建设和方针政策等关系全局的问题。过去的十多年，我们已经在这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历史的经验和当前的现实都充分说明，要干好任何一件事，首先需要有坚强的领导。

面对国际毒潮侵入我国并迅速蔓延的严峻形势，我国迅即作出反应。首先，在边境地区加强了堵截和查禁毒品的工作。为此，云南省早在1982年就成立了“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主管副省长担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全省的禁毒工作。

针对贩毒案件“线长、面广、点多”，且多为跨国、跨省、跨地区作案，侦办贩毒案件费时、费力、费钱等特点，如果没有专职的缉毒队伍，则难以同毒品犯罪开展长期有效的斗争。鉴此，云南省公安厅经多次调查论证，向中央提交了组建缉毒专业队伍的报告。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给云南增加1 000人的缉毒专业编制，在全国率先组建了公安缉毒专业队伍。此后，中央又两次给云南省增拨950人的编制。云南各地、州、市、县都建立了缉毒专业队伍，在同毒品犯罪进行的长期坚韧不拔

的斗争中显示出了巨大的威力。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面对毒品犯罪在国内继续蔓延的态势，1990年11月国务院第72次常务会议决定，为加强对全国禁毒工作的领导，成立国家禁毒委员会，并任命国务委员王芳为主任。

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为公安部常务副部长、国务院副秘书长、卫生部副部长、海关总署副署长。委员有：外交、民委、公安、民政、司法、财政、农业、林业、经贸各部委负责人，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国务院法制局负责人，解放军副总参谋长，武警部队司令员。

国家禁毒委员会的职责是：

——负责研究确定禁毒工作的战略、方针、政策和措施，统一领导全国的禁毒工作；

——协调涉及国务院各部委的有关禁毒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按照分工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

——检查督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禁毒工作的规划和执行情况；

——在国家对外方针政策指导下，负责与联合国禁毒机构及其他国际禁毒机构的联系，代表政府进行国际禁毒合作；

——研究有关禁毒的人力、财力、装备的统筹安排，促进改善禁毒执法部门的工作条件；

——负责向国务院报告禁毒工作。

国家禁毒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安部。办公室负责执行禁毒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开展日常工作。

国家禁毒委员会的成立，使我国的禁毒工作有了集中统一的领导，标志着我国的禁毒斗争进入了战略决战阶段。随后，一些省、自治区以及一批重点市县也都陆续成立了禁毒领导小

组及其办事机构，许多省、直辖市、自治区先后组建了专门的缉毒队伍，增拨了禁毒专项经费，进一步加大了查缉毒品犯罪的力度。

2. 开展禁毒斗争

在1991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禁毒工作会议上，国家禁毒委员会明确提出了“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禁毒工作方针，进而提出了“有毒必肃，贩毒必惩，种毒必究，吸毒必戒”的目标和要求。

所谓“三禁并举”，即禁种、禁贩、禁吸，在这三个环节上多管齐下，这是我国禁绝毒品的一贯立场，也表明了我国的禁毒决心。至于在不同的地区，则应当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有所侧重。

所谓“堵源截流”，是针对新一轮毒潮的毒源地主要在境外，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其实施堵截。“堵源”，就是力争把毒品堵在境外；“截流”，就是力争把已经入境的毒品，尽可能拦截在边境省区，以减轻对内地省份和国际社会的危害。

所谓“严格执法”，就是要求充分运用法律的武器，严厉打击一切走私、贩卖和种植、制造毒品等犯罪行为。一旦查获，则严惩不贷，务必把毒品犯罪的嚣张气焰压下去。

所谓“标本兼治”，就是既要针对毒品犯罪进行严厉打击，又要注意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教育的以及文化卫生的多种手段，力求从根本上消除毒品的祸害。

“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它包容了禁毒工作的诸多方面，只有把这几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使禁毒工作真正取得成效。

根据形势的发展，禁毒委员会又提出了四禁并举的方针，增加禁制的环节，全面打击毒品犯罪。

在实施禁毒方针的过程中，各地创造了许多很好的经验。特别是始终处于禁毒斗争最前线的云南、广西等省区，更是逐步摸索，不断创新，总结出许多独具特色的成功经验。

（1）堵源截流的“三道防线”

“堵源截流”是中国组织缉毒工作的系统工程。

为实施“堵源截流”，我国在西南边境的云南、广西两省区，有针对性地加强查缉堵截，实践中形成了有效的“三道防线”，即：“边境一线堵，内地二线查，出省三线截”。第一道防线是把住边境沿线，尽一切努力把毒品堵在国境之外；第二道防线是针对毒品入境后的流向，扼守要道卡口。例如在云南省，在由边境至昆明的“三江”（怒江、澜沧江和红河）、“三路”（三条主干公路）上设置哨卡，严查过往车辆与行人，防止毒品贩运；第三道防线是强化通往外省的出口，在车站、机场、码头和主要公路的咽喉路段配备缉毒力量，使毒品难以带出。这三道防线在堵截毒品入境和防止流出本省这两个方面，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就全国而言，云南、广西的查缉工作是广义的第一道防线，中间凡过境贩毒的省份则是第二道防线，广东、福建、上海等通往境外的出口就是第三道防线。除了各地区的公安机关严密防范、设卡堵截外，铁路、民航、交通系统的公安机关以及海关、边防武警都严密布防，严格查缉毒品。这样，就形成了一个与毒品贩运流程大体适应的、富有层次的、周密的缉毒网络，保证了我国的缉毒工作不断取得一个又一个辉煌战果。

（2）缉毒侦查的“六个结合”

云南省的公安机关，还总结出缉毒侦查的“六个结合”，即：实行公开查缉和秘密侦察相结合；境内查堵和境外情报调研相结合；缉毒专业队伍查缉与多警种及有关部门协同作战相结合；查缉大宗过境贩毒与扫荡零星贩毒相结合；查获毒品与

查缉走私制毒化学配剂相结合；查缉毒品与追缴贩毒非法所得相结合。只有把这“六个结合”搞好，才能充分发挥缉毒工作的威力，取得显著成效。

(3) 禁种工作抓好“三个环节”

各地的禁毒部门，在查禁非法种植罂粟的工作中，总结出一套成功的经验，概括来讲，是抓好“三个环节”，即：“播种季节抓宣传，生长季节抓铲除，收获季节抓查处”，关键是要层层落实责任制。

(4) 禁吸戒毒的“四个层次”、“三个结合”

在禁吸戒毒工作抓得较早，取得明显收效的云南省，坚持了“防戒结合，以防为主，千方百计减少新吸毒人员”的禁吸工作方针，他们的具体做法，概括来讲就是“四个层次，三个结合”，即对已经吸毒成瘾的人员，一律纳入公安派出所“重点管理人员”名单，以各种形式组织他们实行戒毒，并做好戒除后的帮教巩固工作。

戒毒的“四个层次”是：第一个层次由群众监督戒；第二个层次由基层组织戒；第三个层次由政府强制戒；第四个层次是对已经戒断后又复吸的，依法劳教戒。

所谓“三个结合”，即在戒毒过程中实行“药物治疗、心理康复和社会巩固相结合”。这“三个结合”，既强调了在戒毒所实行药物治疗和心理康复不可替代的作用，更注重于出所后的社会帮教，以期继续巩固戒断的成果。

这一系列具体的做法，是从多年的禁毒实践中摸索出来的，是科学的概括与总结，由此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禁毒工作经验，它是我们的宝贵财富，值得大力宣传与推广。

3. 禁毒斗争取得巨大成绩

“四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是我国坚定

不移的方针，十多年来，尤其是自从1991年第一次全国禁毒工作会议以来，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多管齐下，不断加大禁毒斗争的力度，无论缉毒、禁种和禁吸戒毒工作，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并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

1997年3月，国家禁毒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禁毒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发动一场规模空前的禁毒专项斗争，这一专项斗争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好成绩。据国家禁毒办正式发布的数据，1997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查破毒品违法犯罪案件18万余起，抓获毒品违法犯罪人员24.4万人，缴获海洛因5.477吨、鸦片1.88吨、大麻2.4吨、“冰”毒1.33吨，超过以往任何一年。

1998年，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了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全国共破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184 216起，抓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231 940名，查获犯罪团伙1 815个，缴获各类毒品近17吨，其中海洛因7 358千克，“冰”毒1 608千克，鸦片1 215千克，大麻5 079千克，咖啡因2 527千克，查获杜冷丁57 808支，罂粟壳174吨。查获各类易制毒化学品344.5吨，其中麻黄素5.1吨，醋酸酐84.5吨，乙醚1.7吨，三氯甲烷22.7吨，以及其他易制毒化学品220.5吨。

1998年，无论是破案数和抓获的涉毒违法犯罪人员数，都再创历史新高，光是破获的万克以上海洛因特大案件，就达119起，比1997年的95起上升了25．26%。

在打击惩处制贩毒品犯罪的活动中，有几件特别重大的案件，将会永远留在历史的记忆中。

（1）扫除云南平远街“土围子”的胜利

1992年9月，云南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采取果断措施，一举端掉了平远街地区贩毒贩枪的“土围子”。这次行动共查获

犯罪分子854名，击毙2名，收缴毒品1 000多千克，没收毒资、赃款1 047万元，缴获枪支964支、子弹4万余发，没收犯罪分子住宅60多幢。在对犯罪分子进行处理时，贯彻了“严惩首恶，打击惩办少数，教育挽救多数”的策略，判处死刑10名，判处有期徒刑80多名，判处缓刑、管制、免除刑罚或免予起诉的共计100多名。我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苏太德、高文亮、庞如宝、余明生等四名同志在这次斗争中光荣献身。

（2）西南边境持续三年的缉枪缉毒专项斗争

1993年6月，按照公安部的部署，西南边境地区开展了持续三年的缉枪缉毒专项斗争，云南省公安机关先后捕获了境外大毒枭杨茂贤、余加发等十余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3）广东、四川开展的禁毒统一行动

1995年，广东、四川等省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禁毒统一行动。

（4）成功破获“9601”大案

1996年4月，广东、云南两省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密切合作，破获了代号为“9601”的国际贩毒集团案，抓获王世鉴、黄天顺等涉案人员40余名，缴获海洛因598千克，缴获毒资327万元人民币、31万美元和各种车辆17部以及通讯设备一批，这是迄今为止我国侦破的最大的国际贩毒案。

（5）破获一批制贩“冰”毒的大案，捣毁一批制毒窝点

广东、福建、上海等地公安机关，先后破获了一批制贩“冰”毒的特大案件，捣毁地下制造“冰”毒的加工点40多个。

（四）国际禁毒合作成效显著

鉴于“金三角”毒源和过境贩毒对我国的危害，我国的禁毒斗争实质上也是国际社会同“金三角”制贩毒品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禁毒委员会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禁毒的国际合

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1991 年邀请联合国禁毒署执行主任贾科梅里和缅甸代表团来华讨论合作项目，取得了积极进展。同年 5 月，中国、泰国、缅甸和联合国禁毒署三国四方禁毒高级官员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最终确定了开展亚区域间多边禁毒国际合作的模式。

1992 年 6 月 12 日，中国、缅甸、泰国政府代表团和联合国禁毒署官员在缅甸仰光再次聚会，签署了《中国、缅甸和联合国禁毒署三方禁毒合作项目》，主要是加强中缅边境地区打击毒品贩运、减少毒品需求量并在缅甸境内实行农作物替代种植的计划。在这次会上，同时还签署了《缅甸、泰国和联合国禁毒署三方禁毒合作项目》，这两个合作项目的签署，标志着由联合国禁毒署倡导的亚区域多边禁毒合作正式付诸实施。

1993 年 2 月 8 日，中国、缅甸、联合国禁毒署合作项目联合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两国三方的代表就有关禁毒合作项目进行了会谈。

1993 年 10 月，中国代表团赴纽约出席第 48 届联大禁毒特别会议。会议期间，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白景富代表中国政府与缅甸、泰国、老挝以及联合国禁毒署正式签署了《禁毒谅解备忘录》，确定在亚区域禁毒合作中各方保持高级别接触。

1995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成功地召开了由中国、泰国、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和联合国禁毒署参加的第一次亚区域禁毒合作部长级会议，会议通过了表明与会六国七方禁毒决心的《北京宣言》，呼吁各国关注毒品问题，并在禁止毒品生产、打击毒品过境和预防毒品滥用方面加强合作。会议期间还签署了《亚区域禁毒行动计划》，同时与联合国禁毒署签署了第二期禁毒合作项目文件。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接纳柬埔寨、越南为《禁毒谅解备忘录》成员国。

通过上述多次会议、会谈和签署协议，在联合国禁毒署倡导下的“金三角”亚区域禁毒合作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我国在国际禁毒活动中作出的努力已经结出了硕果，并必将继续取得更大的成效。

中国和美国，是当今世界举足轻重的两个大国。中美两国尽管社会制度不同，在对外政策方面存在诸多分歧，但两国在许多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尤其是两国同为毒品受害国，在禁毒方面面临许多共同的问题，有着一致的需求。从客观上来看，两国在禁毒方面进行合作，有着现实的基础。

过去多年，中美两国在禁毒方面已经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其典型的事例是1988年联手侦破利用空运锦鲤鱼夹带走私海洛因的案件。1988年3月9日，上海虹桥机场在办理托运金鱼出口到美国旧金山的货运手续时，发现在交运的25箱锦鲤鱼中，夹带着毒品海洛因3 300克。上海市公安机关立即报告了公安部，中国公安部通过美国大使馆向美国警方通报了这一案情。美国缉毒署十分感谢中国提供了如此重要的情报，双方决定联手侦破此案。公安部门又把装有毒品的锦鲤鱼复原后装上了次日的国际航班。与此同时，美国缉毒官员被派来上海，陪同上海市公安局的侦查专家一起押运这批毒品至美国旧金山。3月12日深夜，美国警方在旧金山机场将前来“提货”的梅坚毅等三名犯罪嫌疑人当场逮捕，并立即前往他们的住处搜查，缴获了一批自动武器。在中国、美国和香港三方密切合作下，这起国际走私贩毒大案迅速查破，共逮捕案犯17人，缴获海洛因4 500克。

这一案例可谓中美禁毒合作的成功范例。问题是加强合作需要两国政府签订正式协议，使之经常化、规范化。为此，中美两国这些年来进行了多次接触和商讨。

1991年11月7日，美国司法部缉毒署署长罗伯特·邦纳来

北京进行工作访问。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秘书长、公安部副部长俞雷同邦纳署长进行了工作会谈。双方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金三角”毒品犯罪问题，并讨论了两国缉毒执法机构在情报交换、协作办案、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事项。中国方面希望美方采取积极步骤排除障碍，为两国禁毒合作创造条件，邦纳表示愿为此进行不懈努力。

在此之后，中美两国就有关禁毒合作问题，又进行过多次的协商与会谈，在许多问题上逐步取得了共识。

对中美禁毒合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大事，是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于1997年10月正式访问美国。江主席与克林顿总统会谈后发表的《中美联合声明》中，专门有一节特别写了禁毒合作，原文如下：

“中美两国认为，促进法律合作符合两国的利益和需要。双方愿意加强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毒品走私、非法移民、制造伪币和‘洗钱’等方面的合作。为此，双方拟设立一个由两国主管部门代表组成的执法联合联络小组。双方愿意开始协商，以达成一项法律互助协定。中美两国将在对等的基础上在各自的大使馆指派负责缉毒事务的法律官员。”

江泽民主席访美后发表的《中美联合声明》，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它为中美两国进行广泛的禁毒合作铺平了道路。

1998年6月，美国总统克林顿正式访问中国，并在6月27日与江泽民主席举行了高层会谈。随后，两国元首共同会见记者，江泽民主席在讲话中向全世界庄严宣告：双方就中美关系和重大的国际问题和地区问题广泛、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就打击国际犯罪、毒品走私和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等问题达成了共识，这方面的合作将不断加强。

作为对毒品犯罪最为关注的两个大国，在禁毒事务方面达

成了共识，决定共同对付毒品犯罪，无疑将对全球的禁毒斗争，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禁毒国际合作，需要众多国家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同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或多边协议，疏通了禁毒合作的渠道。

1. 中国与俄、哈、吉、塔等国的禁毒合作

1996年4月，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应邀访问中国。4月25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合作协议》签字仪式。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和俄罗斯外交部部长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协议上签字。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出席了签字仪式。

1998年7月3日，江泽民主席访问哈萨克斯坦，并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举行了高层会谈。会后，中、哈、吉、俄、塔五国发表了11条联合声明，其中第5条声明：

“各方将采取措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偷运武器、贩卖毒品和麻醉品以及其他跨国犯罪活动，不允许利用本国领土从事损害五国中任何一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活动。”

中国和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都是深受毒品祸害的近邻国家。这五个国家在禁毒方面加强合作，必将使各方受益，并对国际禁毒合作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2. 中国与印度、巴基斯坦的禁毒合作

1996年底，我国与印度、巴基斯坦签署了国际禁毒合作协议。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是我国的近邻，又是南亚次大陆两个被允许合法种植鸦片的国家，而在这两个国家，非法种植和从事

毒品走私、贩运的人也日趋增多。我国与这两个国家签署禁毒合作协议，自然也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

3. 中国与墨西哥的禁毒合作

1996年11月22日，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同墨西哥外交部长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关于禁止非法贩运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控制化学前体的合作协定》。这一协定的签订，将进一步加强中墨两国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合作，对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经济建设有着积极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我国公安部、卫生部、海关总署与联合国禁毒署组织承办了多期国际禁毒培训班、研讨班。

1996年11月，在上海召开了国际兴奋剂专家会议，并在1909年第一次国际禁毒会议（即“万国禁烟会”）会址——上海和平饭店举行了纪念活动。

1996年12月2日至6日，联合国禁毒署在北京召开了国际滥用药物的分析方法和验证标准专家会议。来自联合国禁毒署和澳大利亚、西班牙、荷兰、美国、中国及香港地区的毒品鉴定专家参加了这一会议。

我国在禁毒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在国际禁毒活动中的努力，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好评，我国在国际禁毒领域的声誉不断提高。通过这一系列日益广泛的禁毒国际合作，对我国在国内厉行禁毒，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

（五）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

中国曾是遭受毒品危害最为深重的国度。鸦片战争失败，使中国蒙受了百年的耻辱。鸦片烟毒在旧中国的肆虐，严重摧残了民众的身心健康，无情吞噬了巨额的社会财富，使得无数

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每一个有血性的中国人都应当牢记这一段血泪斑斑的历史。在鸦片烟毒被禁绝了几十年之后的今天，国际毒潮的渗透又使毒品犯罪死灰复燃，并在神州大地再次蔓延开来。然而，我国广大民众对于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大都还缺乏足够的认识，甚至有许多人不知“毒品”为何物。因此，有必要把毒品犯罪的危害讲深讲透，以利于实行全民总动员，对毒品犯罪进行持续不断的严厉打击，逐步将其彻底禁绝。

1. 毒品摧残身体毁灭家庭

本书第二章已经说明：“毒品”不同于通常的“毒药”。所谓“毒药”，是指含有某种剧烈毒素的药品或物质，例如三氧化二砷（砒霜）、氰化钾、敌敌畏等等，人、畜一旦误食或接触这类药剂或毒物，就会出现急性中毒症状，严重者会立即死亡。而“毒品”则是指某些吸食后容易产生依赖性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一般来说，毒品不像毒药那样，致人立即死亡。相反，在开始吸食时，通常都会产生某种欣快感，或产生某种幻觉，使人仿佛“飘然欲仙”，好像是进入了“极乐世界”，正因为这样，毒品本身具有极大的诱惑力。它好比是《红楼梦》中贾瑞手中拿着的那个“风月宝鉴”，镜子里面有一个如花似玉、胜似天仙的美女，她总是笑盈盈地招呼人们“来、来、来”，勾引社会上各界人士去偷食禁果。而一旦进行了初次的尝试，就不由自主地又想来第二次、第三次，由此愈发不能自拔。吸食毒品会很快成瘾，成瘾后其毒性就会迅速发挥作用，使人在生理上、心理上产生一系列变化，并使其日渐消瘦，最后简直不成人形。毒品不像毒药那样急性发作，通常是较为缓慢地发挥其毒性的。特别是在吸食初期，还有使人兴奋、致人迷幻的作用，这更使

它成为一种涂上了蜜糖的毒箭，诱使吸食者心甘情愿地去到处寻觅。而一旦染上了毒瘾，人的寿命也就屈指可数了。因此，我们可以把毒品看作是一种“慢性自杀剂”。

（1）毒品严重摧毁吸食者的身心健康

人类最初是将毒品当作一种药物服用的。任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通常都有麻醉、镇静、止痛等疗效。但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会产生严重的毒副作用，无情地摧残吸食者的身体。以鸦片类麻醉药品为例，人一旦使用了这类药物，便会对其产生强烈的依赖性。当麻醉药品作用于人的肌体后，使肌体出现适应性改变，形成了药物作用下的新的平衡状态。一旦停服或者戒断，就会导致生理机能紊乱，出现不安、焦虑、忽冷忽热、起鸡皮疙瘩、流泪、流涕、出汗、恶心、呕吐、腹疼、腹泻等不良反应。这种戒断反应的痛苦，反过来又会使吸毒者为避免或者减轻痛苦而不顾一切去寻找毒品，以维持吸毒状态。

反复吸食毒品，会使吸毒者产生一种对毒品的精神依赖。毒品作用于人的神经系统，产生一种特殊的精神效应，使吸毒者有一种渴求用药的强烈欲望，正所谓“一日吸毒，十年想毒”。即使吸毒者在短期内戒断毒品，消除了对于毒品的生理依赖，但这种精神依赖是难以消除的。这就是许多吸毒者在戒毒治疗成功后很快又复吸的原因所在。

吸食毒品，往往使人的体质下降，降低甚至丧失从事正常智力和体力劳动的能力。吸毒成瘾后，吸食者不仅身体消瘦，体重明显下降，体力不支，而且迟钝，判断力削弱，记忆力减退。据各地戒毒所统计，吸毒成瘾者体重普遍下降 10 千克以上，有的甚至下降 20 千克，他们一般只能承担正常工作量 40% ~50%。在我国紧靠“金三角”的一个村寨，因吸毒十分普遍，在一次征兵体检时，竟无一人身体合格。西昌铁路分局燕岗地

区某扳道工，曾因毒瘾发作而扳错了道岔，酿成严重事故。

吸食毒品不仅摧残人们的身心健康，更可怕的是，一旦吸食过量，有可能直接致人死亡。吸毒者零包购买的毒品，一般都掺杂有其他成分，他们很难了解其纯度究竟有多少，如果吸食过量或者毒品纯度过高，往往刺激脊髓，造成惊厥，抑制整个神经系统，引起呼吸衰竭而造成死亡。有一位美国专家，在对海洛因吸食者 25 年跟踪调查后得出一个结论：吸食海洛因致死的人数是正常死亡人数的 20 倍。据联合国禁毒署统计，全世界每年因吸毒而死亡的人数高达 10 万人。在我国云南省，每年因吸毒致死的达 200 余人。

吸食者通常是在不了解毒品危害的情况下开始吸毒的，在不知不觉之间，成千上万的人成为毒品的受害者。据联合国麻醉品管制署 1997 年年度报告提供的数字，目前至少有 1. 4 亿人服用大麻，1 300万人服用可卡因，860 万人服用海洛因，3 000 万人服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仅从上述数据，我们就可以看到，在人类这个“大家庭”中，现在有多少人在备受毒品的摧残！又有多少人已经或即将丧失劳动力，成为无益于社会的废人！还会有多少人即将走向生命的尽头！

（2）毒品断送青少年的锦绣前程

国内外有关毒品问题的调查显示：在吸毒人员结构上存在一个普遍规律，即：在吸毒人群中，青少年占绝大多数。据我国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数据，目前在我国的吸毒人员中，35 岁以下的青少年占 82%。据兰州市司法机关调查，在该市吸毒人员总数中，16 岁～25 岁的青少年占 72. 6%，26 岁～35 岁的占 22. 3%，两项合计，吸毒青少年共占全部吸毒者的 94. 9%。据昆明市青少年教育办公室 1994 年的统计，当时该市有吸毒人员4 328名，其中 35 岁以下的青少年就有3 612人，占吸毒总人数的 83. 5%。

在人的一生中，最可宝贵的是青少年时期。在这一时期，人们应当发奋学习，如饥似渴地吸收人类所创造和积累的知识与技能；人们应当勤奋地工作，体验着创业的艰辛与甘甜。然而，人一旦吸毒成瘾，则如同魔鬼缠身一般，将毒品视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不顾一切地寻求和吸食毒品。在这种情形下，不用说祖国的命运、人类的前途，就是个人的前程、自己的学业、家庭的幸福、父母的亲情等，都会抛于脑后而不顾。

贵州有一名女大学生陈某，大学毕业后"下海"经商，很快成为珠宝界的佼佼者，拥有几十万元的家产。然而自从吸毒上瘾后，珠宝行倒闭了，几十万元家当化作袅袅毒烟。为了获取毒资，她由女老板沦为"坐台三陪女"。

另一位毕业于某名牌医科大学的女生，毕业后被分在某医院当戒毒医师。她不相信人对毒品的依赖性是不可征服的，想亲口尝尝这"梨子"的味道，结果一试使成瘾，最后发展到与丈夫离婚，卖光所有家具和家电，沿街"卖笑"的境地。

在吸毒的青少年中，不乏才华横溢、学有所成者，有的已成为知名人士，正在向事业的顶峰攀登。他们的前程原本是无可限量的，遗憾的是，一旦染上毒品之后，身体被拖垮了，自信心丧失了，事业也荒废了，有的甚至已走上了"黄泉之路"。

朱洁，就是一个因吸毒而殒落的电影明星。朱洁是爱新觉罗家族的后裔，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表演系，原本是一名才气过人、活泼洒脱、纯净如水、漂亮大气的好女孩。她曾主演影片《长大成人》。该剧的本意是抨击演艺圈内存在吸毒等颓废现象，她扮演的女主角，正是一名"傍大款"的女吸毒者。也许是为了寻找角色的感觉，或者出于好奇，她真的吸上了毒。结果没等到该片公演，她已走完人生之路。如果她不是因吸毒而亡，如今或许已经达到了事业的巅峰。

有一位李姓女士，经营餐饮而成为重庆家喻户晓的"第一

火锅女”，并被推选为重庆市人大代表。然而，为寻求刺激，她开始吸毒。结果吸光全部家当，无家可归，流落街头。

应当说，青少年吸毒，系由诸多因素所致，但青少年特有的心理状态与沾染毒品有直接关系：

①好奇心理

青少年吸毒，大多是因对毒品好奇所致。据云南开远市对451名海洛因吸食者进行的调查，发现154人因好奇而染上了毒品，占被调查人数的34.1%。有一名叫董昆的吸毒者，听人说毒品令人“通体舒泰”，享尽“天福”，结果一试而不能自拔。为筹毒资，他竟持枪抢劫出租车，当场被警察抓获。

②对毒品无知

青少年吸毒，有的是因对毒品无知所致。据统计，在我国吸毒的青少年中，有82%是在不了解毒品危害的情况下染上毒瘾的。有的女孩听说“吸粉能够减肥”，竟信以为真，结果是，体重倒是真的下降了，而人也就差不多走到了生命的尽头。

③逆反心理

青少年吸毒，有的系因不健康的逆反心态造成。有的中小学生，不听学校老师和家长的规劝，“你不让我干的事我偏要干”。几个伙伴在一起尝试禁果，结果掉入了泥潭。

④寻求刺激

青少年吸毒，不少是为了寻求刺激。有少数青年挣了一些钱后，便花天酒地，挥霍无度，以为天下能吃的东西都吃过了，能玩的东西都玩过了，唯有吸“粉”不曾尝试，为求刺激很快吸毒上瘾。演艺界的某些人，认为吸毒可让人“捕捉到艺术灵感”，因而尝试吸毒。在某些地区，一些“大款”竟将向朋友赠送“白粉”视为最高待遇。

⑤认同心理

青少年吸毒，许多是由于经不住他人劝诱。青少年涉世未

深，在他们的“哥们”或“姐们”之中，往往相互仿效，以示同群合伍。许多吸毒青少年都是看到别人吸自己才吸的。广西灵山县公安机关破获一个4名吸毒青少年组成的抢劫、盗窃团伙，年龄最大的14岁，最小的才12岁。他们相互影响，因吸毒成瘾而辍学，后来发展到为筹毒资而大肆抢劫、盗窃，先后作案70余起，所获钱财大部分用于吸毒。

（3）毒品毁灭了无数美好幸福的家庭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前，饱受鸦片祸害的武汉地区，就曾流传一副对联：

竹枪一枝，打得妻离子散，未闻炮声震地；

铜灯半盏，烧尽田地房廊，不见火光冲天。

吸毒对家庭的直接影响，是致家道败落，倾家荡产。这个道理很简单。在我国各地，海洛因的零售价通常在每克300～1 000元之间，而一个吸毒成瘾者一天至少需要0.3克，如果按照在黑市的平均售价每克500元计算，一个吸毒成瘾者一天需花费150元，一个月需花费4 500元，一年需花费54 750元。这种花费不仅是普通工薪阶层和做小本生意的人无力承受，即使某些经济实力较为雄厚的人家也负担不起。何况吸毒成瘾后，人们一心只想着毒品，整天无精打采，无心工作，经常旷工或迟到、早退，难免会被解聘或开除。个体户则无心经营，致生意日渐萧条，这更使其经济状况日益恶化。这些人先是花掉家中多年积蓄，尔后变卖家里所有值钱的东西，包括多年创办的产业，再后是向亲朋好友借贷，最后不得不走上“男盗女娼”的歧途。

辽宁省鞍山市有一对吸毒夫妻，他们吸毒三年，不仅吸光了包括两幢楼房、一辆出租车在内的百万家财，还欠他人债务80多万元，终于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海南省有一个姓廖的个体户，靠跑运输、开发廊，积攒了

十余万元的家产。可惜好景不长，一家7口就有4人染毒，17万元积蓄被吸个精光。最后妻女远走他乡，儿子踏上了贩毒之路，自己则因吸毒过量而暴毙于家中。

有一个吸毒者，卖光了家中所有值钱的东西之后，竟将父亲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获得的军功章也卖掉。作为一名久经沙场的老战士，没有在敌人的枪口前倒下，却被儿子活活气死。

赤峰市有一吸毒者，家徒四壁。为将高额聘礼当作毒资，强迫女儿出嫁；当其女抗命不从时，他竟亲手将女儿杀死。

吸毒成瘾后，往往人格扭曲，心理变态，一心只想着毒品，什么夫妻之爱、父子之情、兄弟之谊，全都抛于脑后。有哪个人愿与这种无情无义、对家庭不尽责任的人终生相伴？又有哪个家庭能够留这种挥霍无度又祸害邻里之人？因此，吸毒常使夫妻离异、父子反目、兄弟成仇。

据我国司法机关统计，因吸毒而导致离婚的占10.29%。

河南省司法机关曾查获一起拐卖妇女的案件：案犯王某因吸毒而耗尽家产。为了获得毒品，他先强迫妻子卖淫，后卖掉了自己的亲生女儿。其女被卖后因不能忍受非人的待遇而寻了短见。

湖南省长沙市府后街住有一户三口人家，全都吸毒，在毒瘾发作时难以忍受而一起纵火自焚。

在吸毒者的家庭中，受害最惨重的莫过于未成年子女。如前所述，由于吸毒者不顾一切地寻求和吸食毒品，丝毫不尽父母的责任，孩子无人照管，从小感受不到家庭的温暖，接受不了正常的培养和教育，有的子女流落街头，误入歧途；有的甚至被人出卖，惨遭非人待遇。

昆明市有一对吸毒夫妻，为了获得毒品，将不满两岁的女儿抵押给了毒贩。毒贩们便以该女婴为掩护，大肆进行贩毒活

动。平时毒贩们以各种残忍的方式折磨女婴取乐，甚至用女婴发泄兽欲，活活将该女婴折磨致残。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谐与稳定对国家和社会的安定至关重要。毒品的蔓延，毁灭了无数美好幸福的家庭，成为严重影响国家安定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

假如毒品的危害仅仅是给吸食者肉体、精神上造成伤害，那么还只是危害吸毒者本人及家庭。不幸的是，由吸毒而诱发出各种犯罪，传染艾滋病和性病等恶疾，促使卖淫等丑恶现象蔓延发展，给人类社会制造出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

2. 吸毒诱发种种犯罪

吸毒与犯罪是一对孪生兄弟。吸毒必然引起犯罪的大幅增加，这是毒品泛滥的必然结果。自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来，随着贩毒、吸毒等丑恶现象在我国蔓延开来，在各类刑事案件中，由毒品诱发或毒品相关的犯罪已占相当的比例，并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尤其是在云南和广东等毒品危害深重的省区，由毒品诱发的犯罪已占各种犯罪的40%以上。

根据各地公安机关有关毒品犯罪的材料反映，由毒品诱发的犯罪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吸毒诱发盗窃、抢劫、诈骗、贪污等侵财型犯罪

吸毒诱发出盗窃、抢劫、诈骗、贪污等犯罪，这是由吸毒者在经济上日益拮据甚至破产造成的。吸食毒品耗费巨额钱财，在吸食初期，吸毒者还可以用本人的收入和家庭的积蓄充作毒资，当家财耗费殆尽后，他们便四处借贷；当无法从家人和亲友处索取、借贷和骗取后，则不得不把手伸向社会，进行盗窃、抢劫、诈骗等勾当，这是许多吸毒者走过的不归之路。据兰州市公安机关对2 500个吸毒者进行审查，发现其中53%有盗窃、抢劫等犯罪行为。据云南红河彝族自治州于1992年所作的统

计，在6 976名吸毒者中，进行过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的有2 321人，其中盗窃1 409人，抢劫 168 人，诈骗 140 人，贪污 8 人。1990 年，在昆明市盘龙区抓获的罪犯中，因吸毒诱发盗窃、抢劫、贪污、受贿的占 36. 3%。

在因吸毒而引发的盗窃案件中，有一种特殊的情况值得注意，即：罪犯将盗窃对象直接指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我国内地，由于毒品价格昂贵，且司法机关加大了对贩毒的打击力度，致使海洛因等常见的毒品难以获取，加之部分医院的药房和药库疏于防范，这就使得医院所存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成了盗窃的新目标。从 1991 年 2 月 25 日到 3 月 1 日，在江苏省某市的 5 家医院，连续发生了 6 起麻醉品被盗案件。其中心医院一次被盗窃的麻醉品达 15 种，共 5 大箱，价值6 000余元。

在上述各种案件中，还存在一种十分恶劣的现象，即由毒贩利用毒品控制吸毒青少年，胁迫他们四处作案。深圳市罗湖区公安分局曾抓获一个 5 人盗窃团伙，为首的是一个陈姓毒贩。他最初免费提供海洛因给冯某、邹某、顾某和阮某吸食，待其成瘾后，立即停止供应，强迫他们作案。这 4 人被唆使行窃 19 起，其中大案 10 起。

(2) 吸毒促使贩毒犯罪蔓延开来

①大批吸毒者以贩养吸，加入到贩毒者的行列。在我国大部分地区，由于毒品价格昂贵，绝大多数吸食者即使倾家荡产，也不可能获得所需的毒品，于是他们中一部分人就靠贩毒来获取毒资。随着毒瘾的加深，为了满足自己更强烈的毒瘾需要，他们不得不进行更加频繁的贩毒活动。1995 年，云南省玉溪市公安机关共抓获贩毒案犯 52 名，其中吸毒者占 50. 5%。广西灵山县查获的 28 名吸毒中，有 15 名系又贩又吸者。

②零星贩毒者故意诱骗人们吸毒，进一步扩大毒品销售市场。零星贩毒者为了打开毒品销售渠道，往往采取初吸免费、

赊欠毒资、劳动抵付、聚赌供毒等方式将更多的人，尤其是将涉世未深的青少年拉向吸毒的深渊。1995 年，云南红河州曾对 4 000名吸毒者进行审查，发现除个别“老烟鬼”外，绝大多数系由贩毒者引诱吸毒。乌鲁木齐有一对贩毒夫妇，他们先后诱诈骗 76 名无知青少年吸毒成瘾。

③贩毒出现团伙化、武装化和国际化的倾向。所谓“团伙化”，是指以刑事惯犯为首，将吸贩毒人员组织起来，结伙进行贩毒活动。在这类团伙中存在小群体意识和独特的生活方式，其作案手段放肆而又残忍，久而久之，这类团伙很可能深化成黑社会组织。1991 年，深圳市公安机关曾对被抓获的 105 名毒贩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其中有23 个团伙，成员共82 人，占毒贩总数的 76. 7% 。

贩毒的另一个趋向是武装化。毒贩子为了不被公安机关捕获，采取武装押运的方式，随时准备与缉毒人员进行暴力对抗。据有关材料反映，境外毒枭还为贩毒“马仔”配备枪支。一般购买二件海洛因可以配手枪或手榴弹一枚，由此而形成“枪毒同源，枪毒同流”。1992 年，云南保山地区公安机关就破获 10 起武装贩毒案，缴获枪支 13 支、子弹 17 发、手榴弹 20 枚，当场击毙毒贩 2 人。1993 年，云南临沧地区查获 7 起武装贩毒案，发生枪战 5 起，击毙毒贩 2 人，缴获枪支 13 人、子弹 166 发、手榴弹 9 枚。

在贩毒活动中，许多重大案件都带有国际化色彩。所谓“国际化”，是指由国际贩毒集团操纵或者由境内外毒贩勾结，精心策划、严密组织的大规模走私贩毒活动。例如著名的“89 · 11”案，即呈现国际化的格局。在案犯中，有专门制造毒品的缅甸加工厂的老板，有专门组织毒品走私的缅北毒贩，有专门联系境外毒枭的经纪人，有成批向四川和甘肃贩运的毒贩，有坐地转手的广东“小陈”，有贩运出境的香港“马仔”。又如

1986年破获的“4·12”特大贩毒案，就是由新加坡、香港和曼谷的黑社会成员与“金三角”毒枭共同策划的。其主犯温源和，就是曼谷“福州帮”的三老板，其要犯戴文煊和余锡宽，都是香港“潮州帮”的小头目。

(3) 吸毒往往会引起杀人、伤害等恶性案件

毒品作为一种活性物质，被人体吸收之后就会损害神经组织，破坏正常的神经活动。在这种状态下，吸食者往往有一种受迫害的妄想，极易产生暴力攻击的欲望。

福州市有一名叫陈旺的吸毒者，1995年10月31日，他因吸毒过量竟与其他两人一起，持散弹枪在福州马尾区劫持汽车，沿途疯狂地向公安干警和群众开枪射击，造成5人死亡、23人受伤的大血案，使当地社会为之震惊。

新疆有一名叫阿不拉依不拉音的农民，1997年9月29日晨，他因吸毒而精神失常，竟手持利刃，四处行凶。他跑到集市，见一名13岁的女孩在卖葵花籽，即朝女孩背部猛捅一刀，致女孩当场死亡。尔后见一男青年骑自行车过来，他又朝其胸部猛捅一刀，致其当即死亡，阿返身见一名妇女抱一小孩走来，他又猛扑上去，朝该妇女左肋猛捅一刀，使其身受重伤。

此外，还发生过群众出于义愤而将吸毒者处死的案件。吸毒者为获取所需的毒品，无休止地向亲友索要、诈骗钱财，或者疯狂地进行盗窃、抢劫、勒索等勾当，搅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四邻不安。这必然引起亲友和群众的极大愤怒，其中有的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将“瘾君子”处死。

在广东宝安县有一名吸毒青年陈某。其父为促其戒毒而将他从香港送回宝安县老家。回乡后，他不仅没有远离毒品，反而愈吸愈凶。为获取毒品，他经常向家人勒索，并打骂他们。1991年4月14日，陈又向其妹夫强行索取4 000元，当遭到拒绝后，他竟扬言要杀害全家。其父母兄弟5人一气之下，用绳

子将他活活勒死。案发后，当地百余名干部和群众联名上书，请求政府对其家人宽大处理，大家说："他的父母大义灭亲，为地方除了一大害，人心大快。"邻镇另一位吸毒青年的家长闻之感慨："要是能把我那个败家子也勒死就好了。"

在云南有一名吸毒者，为获取毒资而四处作案，见什么偷什么，闹得村寨鸡犬不宁。1989 年 9 月的一天，张在行窃过程中被当地群众乱棍打死，并抛尸于江中。

3. 吸毒败坏社会风气，污染社会环境

吸毒往往导致吸食者心理变态，性格扭曲，失去自尊，道德沦丧，严重污染社会环境，破坏精神文明建设。这已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对于吸毒者而言，毒品是生活的第一需要，为了获取所需的毒品，可以不顾一切。用吸毒者的话说，为了毒品，"一不要脸，二不怕死。"为了得到毒品及毒资，他们不尽任何责任，对配偶不忠实，对子女不抚养，对父母不赡养，对亲属不念亲情；他们没有责任感，对任何事都无所谓，对他人的关心无动于衷，对重要事情反应冷淡；他们毫无羞耻之心，无自我约束能力，精神空虚，沉湎于感官刺激。

云南有一名女吸毒者，经常欺骗其母而获取毒资。有一天，其母发现真实情况后因愤恨而突发心脏病。在这种情形下，她竟不顾母亲安危，出外寻找毒品。直到过完毒瘾后，她才回来扶起昏倒的母亲。另一名吸毒者吴某，有一次，他儿子发烧无钱看病。其母见孙子可怜就给了他 10 元钱，让他带孩子去看病。他竟鬼使神差地用这 10 元钱买了毒品，过足瘾后才想起抱在怀中发烧的孩子。

重庆市南岸区有一名叫陈明勇的吸毒者。1995 年 9 月 14 日，当其毒瘾发作向母亲要钱未成时，竟用菜刀朝其母头部连

砍28刀，活活将她砍死。人们不禁会问，是什么使这位曾被母亲百般呵护的儿子变得如此残忍？如此丧心病狂？很简单，就是毒品。

云南省腾冲县有一名姓蒋的吸毒青年，经常偷家里的钱去买毒品。有一次毒瘾发作，他竟用刀尖顶住其父亲的胸部，逼父交钱，其父不给钱，他竟然用力将刀子刺入父亲的胸部，鲜血直流。直到父亲答应给钱，他才拔出利刃。

说到吸毒有伤风化，最突出的还是吸毒妇女卖淫。女性吸毒者在家财耗尽、举债无门的情形下，获得毒品的最简单有效的方式就是出卖肉体，不惜丧失人格与尊严。这是毒品违法犯罪的又一带规律性的现象。据广东省公安机关统计，在广东省的女性吸毒者中，80%以上卖淫。据昆明有关机关调查，在昆明的卖淫妇女中，有80%是吸毒的。据云南省玉溪市调查，该市的女性吸毒者中，90%有卖淫行为。

广西灵山有一对吸毒夫妻，两人因吸毒耗尽了家中几万元积蓄。为了得到毒品，丈夫外出拉皮条，妻子则在家卖淫，所得钱财大部分用于吸毒。

广西南宁市构件厂职工子弟李某，因吸毒而沦为妓女，不到25岁即徐娘半老，卖淫无人问津。最后因毒瘾发作，无法忍耐，从5楼跳下自杀身亡。

六盘水市某卡拉OK厅，6名女服务员中有4名吸毒。她们为了“弄钱”，不要说“三陪”，就是“五陪”、“十陪”都干。

有一名公安干警的女儿吸毒成瘾，其父母想方设法对之进行帮教，都不能奏效，该女孩后来漂泊江湖，堕落成卖淫女。

在吸毒妇女卖淫活动中，还存在一种极恶劣的情形，即部分罪犯先是通过各种途径诱使妇女吸毒，待她们吸食成瘾后便以提供毒品为手段，强迫这些妇女卖淫。例如，在西安的一名23岁的女大学生，放弃了公职来到深圳某公司当雇员，不久即

被毒贩以毒品为饵拖下水而沦为卖淫女，成了毒贩的“摇钱树”。

吸毒不仅导致卖淫嫖娼这种丑恶现象蔓延开来，而且也促使淫乱活动发生。在吸毒初期，吸食者在毒品的作用下往往性欲亢进，在一起群居鬼混，极易发生荒唐的淫乱活动。

有一名吸毒成瘾的中学教师，竟不顾为师之道，向学生吹嘘海洛因有提高学习成绩的神效。在他的鼓动下，不少学生吸上了海洛因。这批吸毒学生思春心切，竟发生了集体的淫乱。不久，这名教师命归黄泉，而 10 余名受害的学生，男的全部为盗，女的全部为娼。

兰州市有一名个体户，与其亲妹合开一辆“中巴”，收入十分可观。然而，自从兄妹二人吸毒成瘾后，竟不顾人伦而同居。

深圳市蛇口派出所查获一个由 5 名湖南籍男女青年组成的吸贩毒集团。这些人除了在一起吸毒、贩毒外，还经常发生集体的淫乱活动。

4. 吸毒促使艾滋病等恶疾广为传播

毒品被称之为“现代瘟疫”，而艾滋病则被称之为“超级癌肿”。这两种邪恶事物结合在一起，必将给人类带来可怕的灾难。客观事实恰好反映了这种后果。随着毒品的泛滥，吸毒人数的扩大，引发了艾滋病广为流传。据统计，在全世界的艾滋病患者和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中，有 22% 的人吸毒。据美国公共卫生局统计，全美已有 200 万人感染艾滋病病毒，其中大部分是吸毒所致。截至 2004 年 9 月底，我国已发现116 270个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但专家估计实际存在的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可能已达 40 万人，其中绝大多数都是通过共用注射器吸毒感染的。

为何吸毒会感染艾滋病病毒？其中病理不难理解。艾滋病病毒感染主要是通过三种渠道：一是遗传，二是输用血液制品，

三是性交。而吸毒恰恰与后两种活动有关。过去人们吸毒是采用抽吸的方式，现在大多采用静脉注射。吸毒者在毒瘾发作时往往来不及也没有条件使用消过毒的注射器，一根针管在吸食者之间传来递去，在这种情形下滞留在针管上的病毒就与毒品一起，进入人体而被吸食者感染。德国《明星》画刊曾报道，有一个艾滋病患者，把自己用过的注射器借给他人，将艾滋病病毒传染给了100多人。另一方面，由于女性艾滋病吸毒者大多靠卖淫来获取毒资，这就使得一部分身体健康的人通过性行为而感染上艾滋病病毒。据医学研究分析，在艾滋病患者的精液中，艾滋病病毒密度超过每毫升1千万至1亿个左右。与身带如此高密度病毒之人性交，只要一次便会感染上艾滋病病毒。

吸毒除了传播艾滋病外，还传播性病、皮肤病、肝炎等恶性疾病。广州市曾对一个戒毒班进行调查，发现半数以上吸毒者患有肝炎，1/3以上患有性病。1993年，云南宾州县17名被送去劳教戒毒的人员中，有8名患有性病。

妇女吸毒还会造成一个可怕的后果，即贻害后代。怀孕妇女吸毒往往导致新生儿畸形、低能。这种新生儿，西方媒体称之为"海洛因婴儿"、"可卡因婴儿"。经医学临床观察，因孕妇吸毒而造成新生儿的损害，主要有产前脑损伤、内脏缺损、发育迟缓、生殖器畸形等。这类新生儿出生后，还伴有严重的脱瘾反应，表现为急躁不安，高声哭叫不断，哈欠喷嚏不止，四肢震颤，持续高烧，呕吐腹泻，重者在脱瘾症状持续数周后死亡。

据美国初生儿研究和教育协会所编的教材称，美国每年约有37.5万名婴儿被毒品所害，占全美初生儿总数的11%。纽约市的初生儿中，在毒品化验中呈阳性的占11－12%。这种状况已引起了美国公众的极大关注，他们强烈要求严惩这些吸毒妇女。美国为此专门成立了"胎儿安全监察委员会"，各州也设立

相应的分支机构，专门负责检查、监督、检举滥用毒品致婴儿畸形低能的妇女。

近几年，美国约有60余名妇女被指控在怀孕期间滥用毒品致使婴儿畸形，有5起案件已交州上诉法院。据路透社报道，1991年7月1日，在德克萨斯州有一名叫特蕾西·杰克逊的妇女，被判12年监禁。案由是在她生的早产儿（已夭折）体内，发现有烈性可卡因。医学专家在法庭作证时说，在这名婴儿肝脏内，积有足以置成年人于死命的可卡因。

这类情况在我国已有发生。广西南宁市有一名妇女，在怀孕期间吸毒，导致胎儿在母体内即受毒害。新生儿一出世便呈窒息、痉挛状态。在哺乳期内，只有当母亲吸食毒品后，婴儿才肯吃奶，否则哭闹不休。在内蒙某地有一位王姓村民，从30岁开始吸毒，他的两个孩子均遗传中毒，一个畸形，一个呆傻。

5. 毒品犯罪吞噬掉社会的巨额财富

毒品泛滥不仅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而且耗费掉无以计数的社会财富，给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据统计，近年来全世界毒品交易总额高达5 000亿美元。它相当于整个世界贸易总额的9%。除军火买卖外，此项交易在全球贸易中排名第二，连石油、矿产、粮食等大宗贸易也难望其项背。

回顾我国的历史，毒品犯罪也曾给我国带来深重的灾难，耗费掉巨额的社会财富。远在1840年前的40年间，我国因鸦片进口一项就流失白银2亿~3亿两。

而在今天，毒品犯罪又给我国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据有关专家估计中国吸毒者每年的毒品消费，就超过人民币2 000亿元。

上述财富大部分流入贩毒分子和贩毒集团的手中。他们往往又利用这笔雄厚的资金，装备更先进的通讯设备和武器，进

行更大规模的贩毒活动。

吸毒除了耗费社会巨额财富外，也加重了各国政府的财政负担。为了遏制毒品犯罪的蔓延，各国政府拔出大量经费，投放大量人力物力，用于打击毒品犯罪，进行禁毒宣传和帮助吸毒者戒断毒瘾。

据美国政府提供的数据，美国用于禁毒的财政拨款，1981年为15亿美元；1989年为67亿美元；1993年为122亿美元；1996年为146亿美元；1997年度更增加为167亿美元。

有资料显示：墨西哥每年用于反毒的预算，高达1 505亿比索。缅甸近一个时期每年用于禁毒的财政拨款为数十万美元。1972年，泰国政府一次性拨款200万美元，专门用于“金三角”的“改植计划”，后又拨款250万美元继续用于该项计划。这些发展中国家，在目前这个时期急需大量的资金投放到经济建设，但却不得不拨出巨额经费用于肃毒，这进一步削弱了各国财政。

我国政府也拨出大量的经费用于禁毒。从1991年以来，中央政府每年拨出3 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缉毒补贴，其中大部分投放到邻近“金三角”的省区。近年来，云南等省每年从地方财政中拨出数百万元人民币，用于开办各类戒毒班和戒毒所。据戒毒部门反映，每名吸毒者入所戒毒（以一次3个月计算），需花费1 700元人民币，这相当于国家为培养一名学生从小学到高中毕业的全部投资。据国家禁毒办公布的数据，从1991年至2004年，我国共强制戒毒115万人次，劳教戒毒23万人次。如果按每名吸毒者一次需花1 700元人民币计算，我国仅戒毒一项就花费了30亿元人民币。

6. 吸毒大大降低了劳动生产率，严重破坏生产力的发展

众所周知，劳动力是社会生产力的“三要素”之一。在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是否具备充足的劳动力以及劳动力的素质

高低，直接影响到该国或该地区生产力的发展。毒品的泛滥不仅夺去数以万计的人的生命，而且使更大数量的人员体质迅速下降，丧失正常的工作能力，沦为无益于社会的“废人”。在我国一些深受毒品危害的边疆地区，由于吸毒者众多，劳动力迅速减员，严重破坏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在云南省孟连县景信乡有一个爱伲族村寨，有73户388人。在20世纪60年代，该村是全国闻名的先进生产队之一。近年来，由于走私贩毒活动十分猖獗，使许多村民染上吸毒恶习。该村有179个劳动力，其中近1/3的人吸毒成瘾，已使该村的生产无法正常进行。此地已被当地称为“四多”村寨，即烟鬼多、赖鬼多、穷人多、帮工多。

在云南瑞丽姐勒乡某村，有村民34户178人。其中62人有吸毒、贩毒行为，分属于33户，几乎家家都有吸毒人员。在这个村子，大部分家庭无人搞生产，以致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生活十分贫困。在1987年，全村还种植甘蔗180亩，到了1989年就降至50亩。在1987年，全村年收入为1 000元，到了1989年降至400元。该村有一农户，全家12口，有全劳力6人，原有拖拉机一台，牛9头，生产搞得很好，生活较为富裕。自家中有两人吸毒成瘾后，经济入不敷出，家产被变卖一空，还欠债5 000余元。

诚然，人们吸毒成瘾，并不一定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然而，吸毒往往使吸食者体力不支，反应迟钝，智力减弱，判断有误。据一些吸毒较严重地区的厂长、经理反映，吸毒职工经常迟到、早退、旷工，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甚至造成机毁人亡的事故。据美国官方统计，每年因吸毒引起职工迟到、早退和发生事故，给美国造成的经济损失约合1000多亿美元。吸毒导致企业生产率下降，又往往引起职工保险金额上升，产品成本增加。美国通用汽车公司仅此一项每年就损失1亿多美元。

吸毒对生产的破坏，还表现为使一些苦心经营多年的个体户、私营业主转眼间经营亏损，破产倒闭，甚至倾家荡产。福州市荔湾区有一位女青年，从事服装加工赚了数十万元，自己开了两个服装店。然而自从吸毒成瘾后，她便无心经营，只为获取毒品而奔忙。不久，她不仅吸光了几十万元的积蓄，还将两间服装店及值钱的家用电器变卖一空，充作毒资。

福州有一位职业歌手，曾因能歌善舞红极一时。从 1989 年至 1994 年，他通过办歌舞厅、开服装店，赚了近 60 万元。自 1994 年吸毒之后，他歌不能唱，舞不能跳，钱也赚不到了。为了获取毒品，他变卖了歌舞厅和服装店及所有家当，并向他人大量借债。

陕西省耀县有一位个体户，靠跑运输致富，并拥有自己的运输车辆。自染上毒瘾后，他花光了十多万元的存款，变卖了汽车和家产。当他因吸毒而被关进劳教所时，他的两个孩子已无人照管，流落街头。

7. 毒品犯罪导致一些国家的经济畸形发展

毒品的种植、加工、走私和贩卖，对全球经济产生着重大的影响。南美和亚洲的一些国家，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毒品产业。表面上看，毒品贸易为这些国家带来了急需的外汇，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使贫困的山民和热带丛林的农民也能够“脱贫”。然而，大规模的毒品原植物种植和加工，使其正常的工业和农业萎缩，使民族经济走上畸形发展的道路。

在秘鲁，1987 年有人口2 110万，其中从事毒品原植物种植、加工、走私和贩卖的就有90 万之众。秘鲁有25 万人从事古柯种植，共种古柯 30 万公顷，而该国种植的玉米只有 23 万公顷，棉花只有 15 万公顷。1988 年，秘鲁正常出口总额为 26 亿美元，而种植古柯的总收入就高达30 亿美元。

在哥伦比亚，人口3 300万，从事毒品生产和贩卖的就有25万人。哥伦比亚种植大麻2千多公顷，种植古柯5万多公顷。哥伦比亚的毒品贸易占其出口总收入的25—48%。

在玻利维亚，1987年人口650万，直接从事毒品制造和贩运的就有60万之众。玻利维亚种植古柯7万公顷，占全国可耕地面积的40%。近年来，玻利维亚的国民生产总值为40亿美元，而毒品贸易竟达30亿美元，其中一半是秘密的，另一半则列入了官方收入。

亚洲的一些国家也大量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其中缅甸、老挝、阿富汗等国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毒品制造和贩运。

毒品不仅使一些国家的经济畸形发展，而且严重地破坏了这些国家的自然环境。例如可卡因的加工，需要使用浓硫酸等41种化学制剂和药物，而且需要大量的工业用水。在可卡因的制造过程中，排出大量的废弃物质。据玻利维亚环境保护联盟1990年发布的报告称，该国每年因制毒倾入河中的废水和废渣达3.5万吨，使大量的水生植物和水生动物死亡，附近的经济作物也遭到严重污染，直接威胁到人类的生命和健康。有人预测，在数年内，肥沃的查帕瑞平原将会变成一片有毒的荒漠。

毒源不除，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毒品问题的。南美和亚洲一些国家的经济严重依赖于毒品的制造和贩运，致使全球毒品问题始终难以得到有效的解决。近十余年来，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了许多措施，试图改变这些国家不正常的经济结构。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会在1972年与泰国签订了一项改植计划协议，决定由该基金拨出500万美元，泰国拨出200万美元，在7年内对“金三角”属于泰国的30多个村寨进行综合治理，帮助山民种植水果、花卉、蔬菜、咖啡、烟草、药材等。南美的一些国家也实施过类似的计划。这些计划都卓有成效，

改变了部分毒品原植物种植地区的面貌。有鉴于此，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当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大规模地实施类似“改植计划”的措施，帮助毒品原植物种植和加工的地区发展地方经济，最终改变经济依赖于毒品产业的现状。

8. 毒品犯罪助长国家机关的腐败

随着毒品走私和毒品贸易的日益扩大，贩毒集团试图寻找政治和法律上的保护。他们利用贩毒所得大量钱财，贿赂议员、政府官员和司法官员。回顾这几年美国和南美一些国家围绕毒品制造和走私而掀起的政坛风云，人们可以看到，毒品犯罪腐蚀政府机构，助长腐败蔓延，突出地反映在下述几方面：

(1) 进行贿选活动

为了使毒品种植、制造和走私免遭政府的打击和限制，贩毒集团千方百计地影响甚至操纵政府的决策，其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就是贿选总统和议员，继而胁迫当选总统和议员为毒品犯罪大开绿灯。

据报道，从1985年至1986年，哥伦比亚的麦德林贩毒集团曾支出大批金钱用于贿选。1994年，哥伦比亚检察机关所出示的一盒录音带显示，贩毒集团为刚当选的总统桑佩尔的竞选活动，曾安排了百万美元的捐款，试图“购买”5名内阁成员的职位，其中包括国防部长。检察机关后来查获一张由卡利贩毒集团开办的公司汇给桑佩尔的支票，其价值为4.5万美元。

巴拿马总统佩雷斯·巴利亚斯在一次电视直播时被迫公开承认，其政党在1994年的大选中接受了卡利贩毒集团的资助。其竞选伙伴、现任副总统费利佩·西尔比曾接受过卡利贩毒集团的大毒枭特斯特里翁·埃纳奥汇出的两张支票，价值为8.4万美元。

(2) 收买执法官员

如果说贿选总统和议员，是贩毒集团从战略上考虑，旨在使国家决策从整体上有利于毒品走私和贩运，那么在毒品犯罪的具体过程中，更多的情况是毒贩直接收买警察、法官等执法人员，以寻求有效的庇护，逃避法律的制裁。有一位墨西哥官员曾说过："薪水增加二三倍，都不足以抑制毒品走私者提供的引诱。因此，官员们都自愿与非法走私者合作。"

1991 年，被逮捕后重兵看押的麦德林贩毒集团大毒枭埃斯科瓦尔，通过收买负责看管的 1 名军官和 10 士兵而越狱逃跑。1994 年 3 月，哥伦比亚司法机关在抓捕卡利贩毒集团的核心人物乔·兰德诺时，警察却"奇怪地"闯进了隔壁的房间，让乔闻风而逃。在美国科罗拉多皮特肯县有一名前警长，在知道联邦执法部门将在该地区扫毒时，竟公然在当地的报上发布了一则消息，提醒毒贩们注意，并建议他们外出躲避风头。

（3）政府官员和军队要员直接参与走私贩毒活动

在毒品走私和贩运的巨额利润诱惑下，有些政府官员、议员和军队要员与贩毒分子相勾结，积极从事毒品走私和贩运活动。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美国肃毒机构曾指控泰国 17 名政治家涉嫌贩毒，其中有 10 人为现任泰国国会议员。美国司法部指名道姓地指控泰国的两名议员 1977 年至 1987 年间曾向美国走私 45 吨大麻，并没收了他们在美国的 120 万美元的财产。

据报道，在 1988 年圣诞前夜，华盛顿市的一批缉毒人员奉命调查一起在某饭店进行毒品交易的案件。当他们闯进贩毒头子查理斯·刘易斯的房间时，竟发现他们的市长巴里正坐在房间里，身边还有他的保镖。后来在刘易斯的家中搜出的录像带显示，以巴里为首的市政府数十名官员，都参与了贩毒。不久，巴里被判刑入狱。然而，当巴里刑满出狱刚刚 5 个月，他又当选为市政委员会委员，1994 年他竟然再次当选为华盛顿市的市

长。

更令人震惊的是，从1980年至1989年，古巴总统卡斯特罗的亲密战友，曾被授予“民族英雄”称号的前陆军中将奥乔亚，伙同前内政部长等12名官员，与麦德林贩毒集团联手，在古巴开辟了一条运毒通道，先后16次贩运了6吨可卡因。因分赃不均于1989年6月东窗事发，所有涉案官员全部落网。最后奥乔亚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

9. 贩毒集团组织大规模的暗杀

在南美各国流行一种说法：“不要银弹，即吃铅弹；不受贿赂，就吃子弹。”虽然贩毒集团大肆收买政府官员和司法人员，导致政坛腐败不堪，但仍有许多政府首脑、司法人员及各界人士坚持惩罚毒品罪犯。为阻止这股正义力量的壮大，国际贩毒集团曾组织了大规模的暗杀活动，演出了人类历史上可悲的一幕。

据报道，哥伦比亚麦德林集团曾组织了3 000余名杀手，组成70多个“死亡小组”，横行天下，疯狂地刺杀正义之士。1984年，力主扫毒的哥伦比亚前司法部长博尼利亚被杀。1985年11月，自称“游击队”的杀手们攻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枪杀了10名最高法院的法官。1988年，以猛打贩毒而闻名的总检察长奥约斯被杀害。同年8月，著名的大法官加西亚和警察局长金特罗被杀。8月18日，力主扫毒的自由党总统候选人路易·卡洛斯·加兰被杀。1989年12月5日，大法官贝纳德·哈拉米德·乌里贝被杀。1990年4月26日，总统候选人卡洛斯被杀。

1982年至1988年，被人们称之为“死亡之年”。在这期间，贩毒集团杀害了政治家108人、法官157人、警察1 536人、军人408人、记者17人、其他人员3 100人，总计5 226人。

对于力主扫毒的政府，贩毒集团不仅刺杀其首脑和官员，还资助军方发动政变，或者资助反政府武装进行颠覆活动。据美国缉毒局提供的证据，玻利维亚政变领导人马查将军和戈梅兹上校发动的军事政变，就曾得到了贩毒集团的资助。

一些贩毒组织通过与恐怖组织合作而受到保护，从而更加大胆地进行贩毒活动，与政府和军警进行公开的对抗。而恐怖组织通过与贩毒组织合作，从贩毒组织获得金钱购买武器。这种邪恶之极的搭配，结合了现代社会最可怕的两种破坏力量。它们的结合，增强了与政府抗衡的能量，给社会安全带来了更严重的威胁，使国际形势更加动荡不安。

10. 组织武装割据，与政府分庭抗礼

毒品犯罪是人类的公敌，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势必不遗余力予以打击。在这种强大的肃毒声威之下，一些贩毒集团为了保障毒品贸易的安全，组织了强大的武装，配备了先进的武器、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割据一方，抗拒政府的清剿。这种武装割据，严重破坏了有关国家的统一，使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局势动荡不安。

哥伦比亚的麦德林贩毒集团，曾以麦德林市为中心建立了自己的“毒品王国”。它曾设立了自己的准国家机构，划定了“边界线”。它曾拥有2万余名专业贩毒人员，建立了8 000余人的武装，组织了3 000余人的暗杀组织。这支武装不仅训练有素，纪律森严，而且配备有先进的武器和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包括飞机、舰船等。在前些年，它曾控制了全世界可卡因贸易的80%以上，每年贩毒收入达30多亿美元。他们一度操纵了国会和国家机构，给哥伦比亚带来了严重的社会问题。

在玻利维亚的热带丛林中，有一支约5 000人的武装，专门护卫古柯种植庄园和可卡因加工厂。玻利维亚政府曾下决心，动用

军队予以肃剿，但边防警察和军队都对之无可奈何。

与我国相邻的“金三角”地区，大毒枭坤沙曾经建立起一个“毒品王国”。在其鼎盛时期他曾拥有8 000余人的武装。这支部队不仅配备有机枪和冲锋枪，甚至配备了美式短程火箭和地对空导弹。1993 年 12 月中旬，由他组织和操纵的掸帮议会，投票决定成立“掸帮共和国”，宣布掸帮脱离缅甸政府而独立，公开与政府分庭抗礼。泰国和缅甸政府用数千名军警进行围剿，但未能将其消灭。虽然坤沙现已向缅甸政府投降，其武装也解散，但又有数股贩毒武装取而代之。

在我国，也曾有局部地区被非法贩毒分子所控制，公开与政府对抗。云南平远街就曾经是这样一个“毒瘤”。有一段时期，在这个地区，毒品和枪支弹药、黄色录像带及裸体扑克等就像菜市场的小菜随处可买到。有一次军车被盗，一位副军级的干部带后勤处长去平远找车，还未进村，就被当地的人缴了枪，并被非法搜身，要求他们交出 10 万元才能提车。当地不法分子经常煽动大批人员抗拒执法，打砸公安机关，冲击政府首脑部门。1987 年 6 月 28 日，数十名不法之徒打砸平远派出所，还投掷手榴弹，打伤、炸伤 15 名民警，烧毁警车和档案，放走 5 名在押犯。当地不法之徒的气焰十分嚣张。有一罪犯竟公然打电话给进驻平远的综合治理工作队，说：“我们进了一批枪，今晚要试枪，你们莫心慌。”另一毒贩直接给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写信，说“我们最近获利很大，得到 10 亿元，可以给你们赞助一二亿。欢迎你们来平远参观，但愿你们有来无回。”其嚣张气焰达到何等程度！

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当然决不能允许此类地方恶势力存在。1992 年 8 月，在公安部的直接指挥下，云南公安武警出动大批警力，一举除掉了这个“毒瘤”。在这次扫毒缉枪的战斗中，共缴获军用枪支 353 支，非军用枪支 600 支，子弹 4 万余发，手雷 278 枚。

综上所述，毒品危害社会，祸国殃民，如果放任毒品犯罪严重泛滥，势必导致国家的衰败乃至整个民族的灭亡。这绝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切实存在的危险。

二、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

（一）境外毒源的继续发展

要对我国毒品犯罪的近期走势进行预测，决不能不考虑我国周边地区存在着的毒情。

我国西南地区境外，即是世界上最大的毒源地——缅（甸）、老（挝）、泰（国）三国交界处的“金三角”地带，那里的鸦片产量，逐年上升，至1995年的年产量已达到2 500吨~3 000吨，仅缅甸北部靠近我国云南边境一侧，年产鸦片就达1 600吨。按照每10吨鸦片可提炼1吨海洛因计算，“金三角”地带已经具备了年加工海洛因200吨~300吨的能力。当地的毒枭要为毒品外销寻找出路，必然要千方百计地打开“中国通道”。自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利用我国对外开放之机，大批毒品从云南、广西涌入我国。尽管大毒枭坤沙迫于内外压力，于1996年1月率部1万余人向缅甸政府缴械投降，但其他几股地方割据势力以毒养军、以军护毒的基本态势依然如故，制毒、贩毒的活动仍很嚣张。从总体看，缅北地区的毒品年产量不会减少，而且还有继续增产的可能。尽管我国在边境一线设卡堵截、严格查禁，但从这几年查获毒品的实际情况看，境外毒品通过各种途径走私进入我国的数量有增无减。

（二）国内吸毒人数猛增而戒毒场所有限

要对我国毒品犯罪的近期走势进行预测，还必须考察一下

我国目前吸毒人群的增长情况和能否在近期内戒断。

国内吸毒人数迅速扩张。

据国家禁毒办发布的数字，我国吸毒人员的数量为：

1991 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有 2.65 万人，分布在 700 余个县、市；而到 1997 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已达到 54 万人，到 2004 年底，已经达到 100 万人，分布在全国 2 016余个县、市。

上述数据表明：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猛增，吸毒蔓延之处，已经从原来的少数地区发展到遍布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绝大部分县、市。量的增长到一定的界限，就会引起质的变化，这是一条铁的定律。如果说，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当国际毒潮开始涌入国门之时，我国面对的形势是毒源与消费地“两头在外”，纯属“过境贩毒”的话，那么，如今的基本态势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事实上，在国内已经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毒品消费市场。

2. 我国目前的戒毒场所有限，实际的戒断率较低

据国家禁毒办发布的数字，我国实有的戒毒场所和能够容纳的人数为：1992 年，全国有强制戒毒场所 251 个，全年强制戒毒 4.6 万人次；1993 年，全国有强制戒毒所 200 多个，全年强制戒毒 5 万人次；另有劳教戒毒所 64 个，在所戒毒人员 1.5 万人；1994 年，全国有强制戒毒所 404 个（其中长期戒毒所 251 个，临时戒毒场所 153 个），全年强制戒毒 5 万人次；另有劳教戒毒所 75 所，在所戒毒人员 3 万人；1995 年底，全国有强制戒毒所 500 余个，全年强制戒毒 6 万人次；另有劳教戒毒所 65 所，在所戒毒人员 1.8 万人；1997 年底，全国有强制戒毒所 695 个，拥有戒毒床位 7.7 万张，全年强制戒毒 18 万人次；另有劳教戒毒所、队 86 个，在所戒毒人员 9 万人；2004 年底，全

国有强制戒毒所897个，全年强制戒毒27万人次。

上述数据表明，我国的戒毒场所，近几年来增加了两倍，每年收戒的吸毒人员也大量增加，在禁毒工作上确实收到了很大的成效。但是，尽管新建和扩建了这么多的戒毒所，依然只能容纳一小部分吸毒人员戒毒，即使让所有戒毒所全都满负荷运转，一年中最多也只能容纳登记在册的吸毒者中的1/3，其余大多数吸毒者只是被“登记在册”但却无法强制其戒断。

更可怕的是还有更多新的吸毒者将会不断地加入这支吸毒大军。毒品泛滥和吸毒人员增多，已经成为影响到社会稳定、国家安危和民族兴衰的重大政治问题。这是我们无法回避的现实，也是诱发毒品犯罪继续扩展的又一个直接的动因。

（三）国内制贩“冰”毒和走私制毒化学配剂猖獗

“冰”毒是指以天然麻黄素为原料加工而成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化学名称为“甲基苯丙胺”，又称“甲基安非他明”或“脱氧麻黄素”。因其固体形状为结晶体，颇像冰糖，故俗称“冰”毒，是近年来发现的新一代毒品。

“冰”毒早年曾在日本、韩国流行，因日、韩扫毒，而使制“冰”基地转至中国台湾。20世纪80年代以来，台湾的“冰”毒泛滥成灾。据台湾方面公布的数字，全岛有吸食“冰”毒的瘾君子20~30万人。1990年，台湾警方开展了对“冰”毒的大扫荡，迫使台湾一些制贩“冰”毒的老板和技师转移到大陆。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不断查获来自境外和台湾的犯罪分子在沿海一带加工制“冰”的案件，且数量巨大。

例如，1992年9月，福州市公安机关捣毁香港毒枭李秋萍、余钦乾等人在福州、长乐两地制造“冰”毒窝点，缴获“冰”毒310千克，“冰”毒半成品261．25千克。审查中还发现：已有800千克“冰”毒被走私到日本和中国香港。

1993 年 2 月 24 日，在公安部组织协调下，广东、福建、上海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密切配合，破获一起制贩“冰”毒的特大案件。抓获案犯 56 名，其中有境外人员 9 名。缴获“冰”毒 423 千克、“冰”毒半成品 315 千克、制毒原料麻黄素5 000多千克，摧毁境外不法分子设在广东和福建的 7 个秘密加工点。

1995 年 3 月—9 月，广东省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禁毒统一行动，其中仅缴获“冰”毒一项，就达 460 千克。

1995 年 12 月，福建省平潭县公安局查获一起走私“冰”毒的案件，抓获台湾毒犯戴武纪等 6 人，缴获“冰”毒 320 千克。还是在同一个月，福建省泉州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台湾毒犯制贩“冰”毒案，当场缴获“冰”毒 68 千克，手枪 11 支，子弹 250 发。

据有关专家介绍，制造“冰”毒的技术，其实并不很复杂，因而其传播速度惊人。自从台湾毒贩将制“冰”的技术传入大陆后，很快就深入到内地，甚至在首都北京也查获了制造“冰”毒的案例。199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市首例制造、贩卖“冰”毒的特大罪案。被告人郭飞利、魏忠义等人，购买右旋麻黄素总计1 150千克，制成“冰”毒 381 千克并将其贩卖。该案主犯郭飞利、魏忠义被判处死刑。

上述情况表明，制贩“冰”毒的来势凶猛，发展极其迅速。由于制造“冰”毒的技术并不复杂，而获利更高，致使不少人铤而走险，争操此业。随着制“冰”技术的流传，土生土长的大陆人很快也卷入了制造“冰”毒的行列。且吸食“冰”毒成瘾更快，其危害是显而易见的。

制造“冰”毒的原料主要是麻黄素。我国是天然麻黄素的主要产地，资源丰富。近年来发现由我国向境外走私麻黄素及其他制毒化学配剂的犯罪活动也日益猖獗。这种情况早已引起了国际上的关注，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苗头。

（四）用于禁毒的经费严重不足

禁毒，是一项长期而又异常艰难的任务，它包括缉毒、禁种、摧毁制毒窝点、情报调研、禁毒宣传教育和对吸毒者实施强制戒除以及后续帮教等一系列工作，是一个涉及领域很宽的综合系统工程。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而毒品的泛滥已经波及全国绝大多数县市，其禁治的难度就更是可想而知的了。

要搞好禁毒工作，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禁毒需要各种“硬件”的支持，即：要给从事缉毒、禁种、禁吸戒毒和法律惩处工作的各个部门配备必要的装备，这就需要投入大量的经费。而目前我国在这方面的投入却严重不足。我国的禁毒部门，基本上都是在一无所有的情况下仓促上阵的，原本就“先天不足”，而这些年来，后续的投入又十分有限，致使各地的禁毒部门都是在装备相当简陋的情况下艰难地运转。

据了解，我国中央财政对禁毒的专项拨款，每年不超过几千万元人民币。这笔款项再分配到全国各省，就更显得微不足道了。禁毒所需的其余款项，只有靠地方财政来解决，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状况极不平衡。情况好些的省、直辖市，或许能对禁毒工作投入稍多一些；而地方财政十分困难的省、自治区，所能投入的经费，就极其有限了。有的地方财政十分困难，连职工的工资都不能按期发放，对禁毒工作的投入就很难排上号。

美国政府用于禁毒的开支，1991 年为 105 亿美元；1992 年增至 117 亿美元；1993 年又增至 122 亿美元；1996 年更增至 146 亿美元。据悉，美国政府 1997 年度禁毒专项拨款已达 167 亿美元。同美国相比，我国每年用于禁毒方面的开支，不足其千分之一，简直连一小零头也算不上。

我国对禁毒工作的投入太少，致使禁毒工作举步维艰。这是无须回避的事实，如果在近期内不能大量增加投人，我国的禁毒工作就很难有更大的作为。

（五）禁毒机构的体制尚未完全理顺

禁毒机构的体制不顺，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国家禁毒办设在公安部的一个局，难以发挥统管全局的作用

我国的禁毒工作，由国家禁毒委员会统一领导与协调。然而，国家禁毒委办公室却设在公安部的一个局，似乎成了公安部某局的附属单位，从而造成了禁毒工作主要是公安一家之事的错觉。这种体制，难以发挥国家禁毒委员会统管禁毒全局的作用。

2. 不少公安机关尚未设立专门的缉毒部门，不利于缉毒工作的长远建设

目前，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公安机关，大约有90%成立了缉毒处或禁毒总队，但在地、市一级和县、市、区公安机关，还没有完全配齐缉毒队伍。

缉毒毕竟不同于一般的刑事侦查，由于毒品犯罪案件没有通常意义上的“被害人”，案件发生后一般没有人去报案，因而不能在案件发生之后再去开展侦查，而需要事先进行大量的情报调研，布建和控制耳目。只有“放长线”，才能“钓大鱼”。这就需要由专人负责，长期经营，专心致志地从事这一工作。把缉毒工作放在刑侦处，有其不利的一面：刑侦工作的任务本来就很重，一旦连续发生几起杀人、放火、爆炸等特大案件，往往就会将全部警力都调上去，全力以赴开展侦查工作。刑侦部门很难把主要精力放在缉毒工作上，稍有疏忽，就可能贻误

了战机。

在公安机关内部特别是在毒情严重地区的公安机关，单独设立缉毒处（科、队）是必要的。

（六）跨地区、跨系统的缉毒合作还有待规范化

毒品犯罪的显著特点，就是其流动性。一是贩卖行为本身是在动态中进行，通常都是在甲地购买，到乙地销售，往往会横跨几个省、自治区；二是作案人员到处流窜。例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就有很多人流窜到云南，长期从事贩毒的勾当。四川省凉山地区，有大批彝族同胞成群结伙地到外地从事零星贩毒。基于这一特点，缉毒工作也常常是跨省、区进行的。此外，我国负责查缉毒品的机关，有地方公安机关、武警边防部队、海关、民航、铁路等若干系统，这就更需要各地区、各系统的缉毒部门通力合作，协同作战。

在调研中发现，我国各地区、各系统的缉毒部门，在跨地区、跨系统的缉毒合作中，总的情况是好的。一般都能够从全局利益出发，认真协助或配合友邻地区或相关系统做好布控、取证、搜捕等项工作，由此而破获了许多大案要案。但是，在跨地区、跨系统的缉毒合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需要认真研究和妥善解决的问题。问题的主要表现，一是“争功”（破案的功劳究竟应归谁）；二是“分利”（缴获的毒资及其他战利品应当归谁）。在这两个环节一旦出现“扯皮”，就会减弱配合的效果，并且会挫伤再次合作的积极性。

2003 年，国家禁毒委员会在云南设立了禁毒协调办公室，具体协调各省区的禁毒工作。目前运转正常，还待继续加强。

（七）戒毒效果还不够理想，复吸率高

国务院已经发布了《强制戒毒办法》，应当说我国在强制戒

毒方面已经投入了很大的力量，具备了相当的规模，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问题是，现有的戒毒所，大部分设备简陋，条件很差，经费严重不足，管理也不够规范，因而戒毒的实际效果还不够理想，特别是在强制戒除后又复吸的比例很高，这更使强制戒毒的成效打了折扣。许多吸毒者“戒而不断”，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也是禁毒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八）毒品犯罪没有高峰期

毒品在我国的泛滥，是否已经越过了高峰期？这是首先必须弄清楚的问题。

有一种看法认为经过历年来的不断“严打”，毒品犯罪已经在我国得到初步的遏制。这种看法不过是一厢情愿的美好愿望，并不符合实际。我国对毒品犯罪一直采取严格查禁、严厉惩治的态度。每年抓获的毒犯和缴获的毒品都呈直线上升之势。仅从缴获海洛因的数量来看，从 1987 年至 1998 年的 12 年间，就连续跨越了 5 个大关：

1. 起步迅猛，3 年猛增 12 倍

1987 年缴获海洛因 43 千克，1989 年则增至 559 千克，3 年中增长了 12 倍。

2.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突破 1 吨大关

1990 年缴获海洛因的数量首次突破 1 吨大关，缴获1 632千克，1991 年又增至1 919千克，比两年前增长了 2. 43 倍。

3. 1992 年再创新高突破 4 吨大关

1992 年缴获海洛因的数量，一跃突破了 4 吨大关，达到4 489千克，比前一年猛增 1. 34 倍，标志着一次质的飞跃。从 1992 年至 1996 年，每年缴获海洛因的数量大体上都在 4 吨左右徘徊。

4. 1997 年强势未减跨越 5 吨大关

1997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禁毒专项斗争，当年缴获海洛因的数量更是突破了 5 吨大关，达到5 477千克。这一年共破获涉毒案件 18 万余起，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 24.4 万人，可以说“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5. 1998 年再次猛升，突破 7 吨大关

当缴获海洛因突破 5 吨大关后，一些好心的同志猜想：1997 年的禁毒专项斗争声势浩大，规模空前，战果辉煌，给毒品贩子以沉重的打击，他们总会有所收敛了吧？

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想像的那么美妙。全国禁毒专项斗争刚刚结束，我们便看到了如下的警报：1998 年 5 月，仅云南边防总队在一个月内就接连破获 5 起特大贩毒案件，缴获精制海洛因 366.5 千克、鸦片 45 千克。这是我国边防部队查破贩毒案件最多的一个月。

到 1998 年底，统计全年的战果，结果出乎人们的预料：当年缴获的海洛因数量，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猛增到7 359千克，比上年增长 34.4%。

6. 进入 21 世纪的 2003 年，海洛因达到 10.07 吨，““冰”毒”13.15 吨，创造历史新纪录

2003 年是禁毒工作不平凡的一年，破获了一次缴获“冰”毒 12.6 吨的特大毒品案，使全年缴获的毒品创造了历史新记录。

由此可见，事情绝不像想象的那么简单！尽管我们采取了不断“严打”的方针，一再发起缉毒的强大攻势，毒品贩运却长盛不衰，有增无减。就目前看来，毒品犯罪没有高峰期。

（九）新型毒品来势凶猛

过去 10 多年中，在我国流行的毒品经过了 3 次“更新换

代”。先是以走私贩卖鸦片为主转为海洛因为主；继而发现了“冰”毒且快速增长；随之“冰”毒的衍生物“摇头丸”又粉墨登场，同时还伴有“K粉”等新型毒品的出现。

1996年11月，联合国禁毒署在上海举行国际反兴奋剂会议，与会专家指出：一种叫做“摇头丸”的苯丙胺兴奋剂正从欧洲向亚洲蔓延，并有可能席卷全球。话音刚落，在香港、澳门即发现了有人在滥用“摇头丸”。这种玩意儿一般制成各种形状的片剂，呈五颜六色，服用后使人摇头不止，精神处于极度亢奋的状态，通宵狂欢也不知疲倦。它使服用者的自我约束力下降，产生幻觉和暴力倾向，并往往由于性冲动而引发性犯罪。使用数次即可成瘾，产生很强的精神依赖性，导致种种意想不到的恶果。

在“摇头丸”的危害还鲜为人知之时，未成想它已迅速传入了我国，传播速度之快令人始料不及。

1996年8月28日，广州市白云机场海关从一名入境的马来西亚旅客身上查获四包红色药片，共3 922粒，重1 115克，经鉴定为MDA，这是我国查获贩运“摇头丸”的首例。随后在上海、海南、云南、福建等省、市，很快发现“摇头丸”已经在大范围内蔓延。

1997年4月18日，深圳市罗湖公安分局破获一起贩毒案，抓获贩毒嫌疑人马锦华、阮国辉（均为香港人），缴获海洛因20千克、“冰”毒850克、“摇头丸”15000粒及一批制毒工具。

1997年10月7日，广西公安机关在南宁市破获一起生产、加工“摇头丸”的案件，缴获“摇头丸”45 321片，尚未制成片剂的“摇头丸”粉13 510克，抓获余鸿基等两名香港籍犯罪嫌疑人，缴获一批制作“摇头丸”的化学配剂和制毒工具。这是我国破获的首例境内外毒贩互相勾结，在境内生产、加工“摇头丸”的案件。

（十）毒品犯罪发展的总趋势

1. 禁毒斗争必将是一场“持久战”而不可能速决

就总体而言，从宏观上看：从2005年至2015年的10年间，我国还难以从根本上消除毒品的祸害。就全局而言，禁毒斗争将是一场“持久战”，难以在短期内取得决定性胜利。

2. 犯罪走势曲折反复

从过去十多年毒品犯罪在国内的走向来看，是一个渐进式的、“步步为营”再逐渐扩散的进程。如果我们冷静地观察，尽管新的毒潮已经弥漫了全国，但它还没有越过其扩展蔓延的最高峰。预计在今后5—10年的时间内，还可能有一段继续膨胀期，其后增势有可能减缓，但这种增势的趋缓不会是直线式的，而很可能是曲折反复的。

3. 毒品犯罪在各地发展趋势呈现“此伏彼起”的态势

在中国内地的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将会是不平衡的。在禁毒斗争开展较早又抓得很紧的省份或部分市、县，毒品犯罪一度极为猖獗的势头，有可能在近期内得到遏制（但稍有松懈又可能出现反弹）；对于某些禁毒斗争起步较晚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则毒品的扩散仍然会显示出“后劲十足”，可能要再经过5—10年继续蔓延的阶段，才有可能渐趋稳定。从不同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来看，将会呈现出“此伏彼起”的态势。

4. 未来10年毒品犯罪发展的几种可能性

毒品是万恶之源。然而，毒品要祸害人类，必须经过种植、制造、贩运、销售等诸多环节，由毒贩子将其贩卖给每个吸毒者，通过无数吸毒者吸食后才能引发各种罪恶。因此，毒品是

一种特殊的商品。它既是一种商品，就必然会遵循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说它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其特殊性就在于它不能公开出售，而只能作为一种“地下隐形经济”存在，要通过极其隐秘的途径来进行流转，因此又有其自身特殊的规律。

要消除毒品的祸害，不但要了解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还须了解地下隐形经济的特殊规律，更要着重研究如何才能对地下隐形经济及与其相关联的毒品犯罪加以有效的控制。

我们对毒品犯罪在近10年发展趋势进行充分地分析，认为可能出现以下几种可能性：

（1）对毒品犯罪进行有效的控制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对毒品犯罪的控制与惩治。我国在过去十多年禁毒斗争中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得到联合国与世界各国的高度赞扬。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国际禁毒合作，与联合国及“金三角”地区缅甸、泰国、老挝、越南等国家的亚区域禁毒合作卓有。成效；与“独联体”中的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诸国的禁毒合作也开始实行；中美两国在禁毒领域也达成了广泛的共识，这更进一步拓宽了禁毒国际合作范围。总的来看，我国目前对毒品犯罪的控制与惩治是有效的，处于较佳状态。

在未来十多年内直至2015年，我国对毒品犯罪的控制，很可能继续保持这种状态。其表现是：

①国家的政局稳定，中央最高决策层对禁毒工作高度重视，领导得力，持续不断地发动打击毒品犯罪的凌厉攻势。

②国家的经济形势良好，继续保持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势头，并能从国家与地方的财政收入中拨出更多的专款，逐步加大对禁毒工作的经费投入。

③政法队伍的整顿、建设和司法改革有显著进展，司法腐败现象得到有效的遏制，执法环境进一步改善，从而保证严厉

查禁、严格执法，对毒品犯罪的惩罚力度进一步加强。

④禁毒宣传教育不断深入，其显著标志是使绝大多数青少年能够自觉远离毒品，有效地控制新吸毒者的增加。

⑤强制戒毒工作有更大的进展。关键是解决好强制戒毒的场所和经费等实际问题，并推广先进的管理经验，提供有效的戒毒新药，更要落实戒断出所后的帮教工作，尽量减低复吸率。

⑥禁毒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确保已经建立的禁毒国际合作机制能够得到正常有效的运转。

（2）对毒品犯罪的控制能力减弱

以上所说的较佳状态，是比较理想的情况。从目前国内外各种情势来判断，如果不发生特殊意外，则这种较佳状态就有可能维持。

然而，社会现象是异常复杂的，社会的发展绝不可能按照单方面的愿望向前推进。

①世界性的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是无需回避的。我国自身的金融结构也并非无懈可击，存在大量的呆账、坏账，金融机构内部人员的恶性犯罪也不断发现，动辄将数以亿计的国有资产侵吞。决不能忽视金融体制中潜伏着的危机，一旦金融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将出现难以预料的后果。

②我国的国企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正面临关键时刻。大批职工下岗，上千万人待业，再加上精简机构要求大量国家公务员分流，部分职工的实际生活水平下降，由此而带来了不少社会问题。如果处理不当，会引发一些群众闹事事件，可能会分散各级政府对毒品犯罪的注意力。

③当前，权力滥用和腐败现象还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政法各部门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滥用权力和司法腐败现象。尽管我国制定了严厉惩治毒品犯罪的法律、法规，但当前的执法环境却不尽如人意，甚至已经发现少数干警执法犯法，缉毒人员

从事贩毒的事例。随着禁毒斗争的不断深入，毒品贩子必然会在公检法机关寻找其保护伞，某些意志不坚定的缉毒人员还有可能被拉下水。国外早已出现的某些警察与毒犯互相勾结，甚至某些缉毒机构“全军覆灭”的情况，在我国也不是不可能发生。

④在对毒品的危害和禁毒工作艰巨性的看法上，人们的认识并不一致。在有的地方，某些领导存在种种认识误区：有的认为禁毒宣传会破坏了投资环境；有的担心承认毒品泛滥会影响政绩；有的则是临时应付，以为搞几次“严打”就可以把毒品犯罪压下去，表面上态度坚决而实际上舍不得多投入。凡此种种，认识上的滞后有可能导致决策上的失误。等待观望或“抓而不紧”都有可能失去了战机，等到毒品问题在本地大肆泛滥开以后再回过头来严厉查禁，将会陷人更大的被动。

⑤国际间的禁毒合作有可能进展并不顺利。由于禁毒国际合作毕竟是不同国家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各国的立场和态度必然会有很大的差异。譬如，国际禁毒合作需要投入大批经费，而在经费如何筹集上便产生了重大分歧。1998 年 6 月联合国禁毒特别大会刚刚开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局长哈米德·古德西便直言不讳地说：“（禁毒）需要有钱。遗憾的是，我没有听说有任何国家公开而坦率地承诺将提供资金。没有这种资金，一切计划都是空的。”

此外，还可能有一些难以预料的因素。上述五个方面的问题，并非都会发展到十分严重的地步，然而其中任何一个方面出了问题，都会对禁毒斗争产生负面的影响。

（3）对毒品犯罪基本失控

一种情况，是政局不稳，或者发生无法抗拒的特大自然灾害，造成人心涣散，甚至出现某种程度上的无政府状态。

国际上已有这样的先例：前苏联解体后形成了十多个独立的

国家，而俄罗斯又面临进一步解体的危险，各种政治势力争斗不止，国民经济长期陷入困境，已经达到了崩溃的边缘。

从目前的各方面情况看，这种情况在我国不大可能出现。但是，目前国内外的敌对势力煽动民族分裂，制造恐怖事件，妄图颠覆中央政权；日本的右翼势力竭力在美国的纵容支持下为军国主义招魂；臭名昭著的日本东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之流，肆无忌惮地接二连三发表破坏中日友好的狂言，明目张胆地干涉中国内政，改写教科书问题、允许开采我东海油田问题，钓鱼岛主权争端问题……种种动向很值得我们高度警惕。如果我们在某些政策上出现重大失误，或者某项改革措施遇到重大阻力而中途夭折，或者对某些突发事件处置不当，或者发生了未能预见到的特大自然灾害，过去多年千辛万苦取得的禁毒成就，便有可能毁于一旦。

另一种情况，是发生外国的军事侵略甚至发生新的世界大战。

这是最坏的情况，但绝非不可能发生。“冷战”结束以来，人们原以为国际上“两极对抗”的紧张局势有可能结束，第三次世界大战有可能避免，国人都希望有一个较长的和平时期集中精力搞经济建设。但是，作为世界“头号强国”的美国，在搞垮了前苏联以后，仍不甘心。它依仗其经济、科技和军事实力，继续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肆意干涉别国内政，挑起了一次又一次入侵他国的战争，并公然宣称它有权不经联合国安理会同意就可自行决定对任何不听话的国家进行惩罚。这是彻头彻尾的强盗逻辑。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从1999年3月24日开始，悍然对欧洲的一个主权国家南斯拉夫动武，出动了数万架次的飞机和发射导弹实施狂轰滥炸，并在5月7日对我国驻南大使馆发射5枚导弹进行有预谋的袭击，造成我使馆人员3人死亡、20余人受伤，使馆被彻底毁坏。这是近代史上极其罕

见的野蛮暴行。这不仅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的侵犯，而且是对全世界人民的挑战。这一疯狂的行径使人感到震惊，同时也给全世界人民再一次敲响了警钟。伊拉克战争更是美国发动的典型侵略战争。它充分说明：当今的世界并不太平，仍然笼罩着可能爆发世界大战的阴云。

假如真的出现了上述两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非常状态，那么国家和社会都将无暇顾及毒品问题，对毒品犯罪就有可能失控。

我们虽然预测毒品犯罪在未来的5年—10年内还会有一段继续膨胀期，但坚信我国对毒品犯罪的控制将会继续处于较佳状态。我们要充分相信，我国能够战胜毒品。

第五章　新型毒品的产生及遏制对策

一、新型毒品的产生

（一）新型毒品的由来

何为新型毒品，新型毒品可理解为随着科学的进步，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将过去认为是药物的物质，由于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掌握其作用的机理，发现其具有毒品的性质，我们就将这些药物视为新型毒品。

由此看来，新型毒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就有不同的内容，苯丙胺类毒品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被广泛地用于治病药物，曾被用于战争中疲劳战士的提神剂。但随之人们就发现其具有上瘾性，具有了毒品的特点，因此被视为毒品被禁止使用。苯丙胺类毒品在我国流行，也就是20世纪90年代的事情，到了21世纪初，苯丙胺类毒品已经非常流行，大有超过鸦片类毒品之势，被禁毒专家视为21世纪最流行的毒品。新型毒品的由来简单地说即为特殊药理作用的药物被滥用，演变成了毒品。

新型毒品一个重大特点是人工合成，合法的合成药物容易转变为非法的毒品。合成化学毒品，由于化学药物具有容易制造，生产量大，价格低廉，携带方便，不易被查获，还由于是化学生产过程，以投资办厂的名义就可以生产，近几年破获的生产制造“冰毒”、“K粉”、“摇头丸”的案例就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

2004年7月16日，济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禁毒大队接到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微山县中医院于2004年3月1日从济宁医药集团总公司发展公司购进的3万支盐酸氯胺酮去向不明。7月19日，曲阜市公安局也接到报案，曲阜康复医院于2004年5月26日从济宁医药集团总公司发展公司购进的6万支盐酸氯胺酮注射液也不翼而飞。该注射液属国家控购的一类精神药品，其主要成分氯胺酮就是新型毒品K粉。

经调查，2004年4月，在曲阜康复医院工作过的朱某曾从医院要过空白介绍信，朱某系曲阜市董庄乡人。7月22日凌晨，办案民警依法传讯了朱某，朱某供述了将空白介绍信、医疗机构执业证交给了某药业有限公司在微山县的代理刘某某，由其购买盐酸氯胺酮注射液贩卖的犯罪事实。当日下午5时许，办案民警将刘某某抓捕归案。

刘某某交待，他先后于2004年3月、5月份冒用微山县中医院和曲阜康复医院的手续，两次从济宁医药集团总公司发展公司购进盐酸氯胺酮注射液9万支，然后转手卖给江苏省邳州市人丁某某，从中获利30.8万元。

7月28日18时，在市公安局行动技术处和微山县公安局的配合下，办案民警将丁某某秘密抓获。丁某某交待，她先后3次从刘某某手里购买的11.1万支盐酸氯胺酮注射液，以每支4.8元的价格卖给台湾商人廖某某，从中获利6.08万元。

经过慎密侦查，办案民警发现廖某某可能藏匿在广州，5人抓捕小组立即飞赴广州开展工作。在广州、珠海、佛山、南海等市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抓捕组查明廖某某已潜往山东。专案组遂又派出另一支4人抓捕组赶赴济南、青岛进行追捕，山东省公安厅部署济南、青岛以及济南机场民航公安开展围捕行动，对廖某某可能藏身落脚的场所进行了清查。8月11日下午6时许，廖某某在济南机场被民航公安扣留。8月12日，曲

阜市公安局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将廖某某刑事拘留。

经查，台湾省屏东县无业人员廖某某签证进入大陆后，受台湾省台南县张某某的指使，于2003年5月和2004年3月、5月份3次通过丁某某购得盐酸氯胺酮注射液11.1万支，由廖租车运送至广州，交给台湾人陈某某和张某某，再由他们将这些药品偷渡运至台湾的新竹、台中等地下加工厂，制成K粉在台湾出售。

冰毒和摇头丸等新型毒品，由于经常在KTV、迪厅等场所使用，因而被称为“俱乐部毒品”。因此，KTV、迪厅等场所也成为禁毒部门重点检查的地方。记者曾就跟随云南省昆明市警方，对一家KTV进行了突击检查，检查的结果令人吃惊。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得到线索，称位于昆明市穿金路上的博雅KTV里经常有人组织大规模贩卖和吸食毒品行为。在了解情况之后，禁毒支队的民警对博雅KTV进行了突击检查。

检查的结果令人吃惊，这家以气氛火、顾客多而出名的KTV里，竟然有四间包房的客人在聚众吸食毒品。民警从四间包房里找到了吃剩的14粒摇头丸和31克K粉，以及部分吸毒工具。经过化验，茶几上的残酒和饮料中也含有摇头丸的成份。

昆明警方表示，新型毒品在昆明的泛滥程度并不像海洛因一样广泛，拿到新型毒品也不是非常容易，但是在KTV这个固定场所很容易买到，因为有渠道。

民警们经过审查得知，博雅KTV长期以来一直在有组织、有计划地组织贩卖、吸食摇头丸和K粉。这个夜总会里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服务生和保安人员，都无一例外地涉及组织吸食毒品行为。博雅KTV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有人望风，有人负责通风报道信、有人负责把冰毒片、摇头丸或是K粉送到包间，还有人专门负责提供其他吸食服务。

可以说，博雅KTV已经形成一个组织严密的贩毒网络。在

昆明市的吸毒者当中，这个夜总会非常有名，而为了吸引更多的客人，老板还专门把夜总会里的5间包房进行了改造，建成了专门用于吸毒的包间，称为“high”房，成了瘾君子的天堂。

“high”房配备了重低音炮的音响，要去这里唱卡拉OK几乎不可能的，因为超负荷的声音令人无法接受。用重低音炮渲染强劲的节奏和震撼效果，进而营造出疯狂氛围，这就是娱乐场所的老板用“high”房吸引顾客的法宝。在毒品的作用下，震耳欲聋的音乐成了一种享受，让瘾君子们走向疯狂。因此，这些场所里打架斗殴事件频繁发生，甚至会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造成血案。

由于毒品对神经中枢的刺激作用，疯狂状态下的男女还极易发生越轨行为。因此，药物作用下的集体淫乱在“high”房里并不是偶然情况。在KTV吸毒者中，就有专门利用毒品诱骗少女的。毒品，造成了疯狂状态下的堕落。

吸食摇头丸等新型毒品的人大多心里有准备，就是为了来接受这个刺激来吃的，而且，是专门到娱乐场所聚众吸食，还有就是通过吸食增加欢娱程度，更加刺激。

目前大中城市歌舞娱乐场所吸食“冰”毒片剂、“摇头丸”、氯胺酮等新型毒品的问题非常严重。黑龙江省2003年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中，滥用冰毒片剂、“摇头丸”等新型毒品的就占85%以上。而在江苏省，仅2004年第一季度就查处涉毒娱乐场所89家，查处涉毒嫌疑人近千名。苏州警方仅在2005年1月6日一天就在两家歌舞娱乐场所查获吸、贩“摇头丸”、K粉人员151名。可以说，海洛因、大麻、“冰”毒片、“摇头丸”、氯胺酮等多种毒品交叉滥用的局面已经形成，而一些歌舞娱乐场所正是毒品泛滥的温床。

根据娱乐场所里吸贩毒问题较为严重的现状，公安部决定，各地公安机关对娱乐场所开展清理整治行动。对吸贩毒问题严

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毒娱乐场所要进行关闭；对场所里贩吸毒活动放任不管，吸毒问题严重的娱乐场所，要进行停业整顿；对利用娱乐场所贩毒或者组织、引诱、强迫他人吸毒的娱乐场所，要坚决依法取缔，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新型毒品的种类及性质

1. 苯丙胺

又称安非他明，非他明，苯齐巨林。化学名称：2－胺基苯基丙烷，α－甲基苯乙胺，通常制成磷酸盐或硫酸盐。英文缩写为AM，分子式$C_9H_{13}N$，分子量135.2。苯丙胺纯品游离状态为无色流动缓慢挥发性液体，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形成挥发性化合物，易溶于乙醇、乙醚和氯仿，溶于水（1:50）。磷酸苯丙胺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乙醚和氯仿。硫酸苯丙胺为白色无臭粉末，味苦，溶于水，水溶液pH值5～6，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氯仿。苯丙胺分左、右、消旋光学异构体。光学结构不同，其药性效果有很大差异，如右旋苯丙胺比消旋苯丙胺药效高几十倍。右旋苯丙胺的磷酸盐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氯仿。其硫酸盐溶于水（1:9）、乙醇（1:800），不溶于乙醚。左旋苯丙胺的磷酸盐为白色无臭结晶性粉末，味苦，溶于水（1:20），微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氯仿和乙醚。硫酸盐为白色或近乎白色无臭结晶性粉末，味微苦，溶于水（1:9～10）、乙醇（1:800），几乎不溶于乙醚。

2. 甲基苯丙胺

又称去氧麻黄碱，甲基安非他明，冰毒。化学名：2－甲胺－1－苯基丙烷、N，a－二甲基苯乙基胺、N－甲基安非他明。英文缩写为MAM或（MATH）。分子式：$C_{10}H_{15}N$，分子量，

149.24。甲基苯丙胺纯品游离状态为无色油状液体，具有氨臭，沸点214℃，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和氯仿，将甲基苯丙胺加热到200℃～400℃时，98%的挥发。饱和甲基苯丙胺水溶液对石蕊试纸呈碱性。甲基苯丙胺分左、右、消旋光学异构体，光学结构不同，其药性效果有很大差异，右旋的甲基苯丙胺比左旋的甲基苯丙胺药效高几倍。盐酸甲基苯丙胺纯品为白色结晶粉末，熔点172℃～174℃，溶于乙醇、氯仿和水，水溶液pH值5～6，几乎不溶于乙醚。甲基苯丙胺的盐型如果纯度不高，外观呈大块结晶，与冰的形态相似，故俗称“冰”毒。

3. MDMA

又称摇头丸，化学名：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英文缩写为MDMA，分子式：$C_{11}H_{15}NO_2$，分子量：193.2，MDMA的纯品游离状态为无色油状液体，熔点147℃～148℃，一般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如乙醇、乙醚和氯仿等。盐酸盐纯品为白色粉末，溶于水和醇，微溶于氯仿，不溶于乙醚。

4. MDA

又称替苯丙胺，化学名称：4，5－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英文缩写MDA，分子式：$C_{10}H_{13}NO_2$，分子量：179.2。MDA的纯品游离状态为无色油状液体，熔点183℃～185℃，易溶于甲醇、乙醇和氯仿，微溶于或难溶于水，MDA多以盐酸盐形式存在。盐酸盐纯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能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MDA也是MDMA在生物体内具有活性的代谢物。

5. TMA

又称3，4，5－三甲氧基安非他明，英文缩写TMA，分子式：$C_{10}H_{19}NO_3$，分子量：225.3。TMA纯品游离状态为无色油状液体，熔点129℃～220℃，不溶于水，溶于氯仿等有机溶剂，本品为麦司卡林的α－甲基同系物。盐酸盐溶于水。

6. PMA

又称4-甲氧基安非他明，对甲氧基苯丙胺，甲氧基安非他明。化学名称：4-甲氧基-α-甲基苯乙胺，分子式：$C_{10}H_{15}NO$，分子量：165.2。英文缩写为PMA。PMA纯品游离状态为无色油状液体，熔点208℃~209℃，不溶于水，溶于氯仿和稀酸。常见的是其盐酸盐，纯品为白色结晶，溶于水。

7. DOMA

又称DOM，STP。化学名称：2，5-二甲氧基-4-α-二甲基苯乙胺，英文缩写为DOM、DOMA、STP。分子式：$C_{12}H_{19}NO_2$，分子量：209.3。DOMA纯品游离状态为无色油状液体，溶于氯仿，不溶于水，熔点59℃~69.5℃，常见的形态是盐酸盐，为白色粉末，溶于水。

8. DOET

又称二甲氧基乙基安非他明。化学名称：2，5-二甲氧基-4-乙基-α-甲基苯乙胺，英文缩写为DOET。分子式：$C_{13}H_{12}NO_2$，分子量：223.3。本品游离状态为油状液体，熔点61℃~61.5℃，本品常见为盐酸盐，溶于水。

9. MMDA

又称克斯他散，3-甲氧基-4，5-亚甲基二氧基安非他明。化学名称：7-甲氧基-α-甲基-1，3-苯骈二氧杂环戊烯-5-乙胺。英文缩写为MMDA。分子式：$C_{11}H_{15}NO_3$，分子量：209.2。MMDA纯品游离状态为无色油状液体，熔点190℃~191℃，常见的形态是盐酸盐，溶于水。

10. DMA

又称二甲氧基苯丙胺、2，5-二甲氧基安非他明。化学名称：2，5-甲氧基-α-甲基苯乙酰胺，英文缩写为DMA。分

子式：$C_{11}H_{17}NO_2$，分子量：195.3。本品游离状态为无色油状液体，熔点110℃～113℃，常见为盐酸盐，溶于水。

11. DOB

又称4－溴－2，5－二甲氧基安非他明，布苯丙胺。化学名称：4－溴－2，5－三甲氧基－a－甲基苯乙胺。分子式：$C_{11}H_{16}NO_2$，分子量：274.2。DOB游离状态为无色油状液体，溶点63℃～65℃，常见为盐酸盐溶于水。

12. 芬氟拉明

又称氟苯丙胺。化学名称：N－乙基－α－甲基－3－三氟甲基苯乙胺。分子式：$C_{12}H_{16}F_3N$，分子量：231.3。常见为盐酸盐，纯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微苦，熔点168℃～172℃，易溶于水、乙醇、氯仿，不溶于乙醚。右旋芬氟拉明结晶体盐酸盐从乙酸乙酯中结晶出来。本品为减肥药，由于其毒性，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宣布停止使用。

13. 匹莫林

又称苯异妥英，苯胺噁唑啉，信脑灵。化学名称：消旋－2－亚胺基－4－氧代－5－苯基恶唑烷酮。分子式：$C_9H_8N_2O_2$，分子量：176.17。本品的纯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难溶于水、乙醚、氯仿、丙酮、苯及稀酸，溶于无水乙醇（0.5%～1%）、丙二醇（1%）、热酒精，易溶于碱性水液及浓硫酸中。匹莫林为精神兴奋性药物，作用与哌醋甲酯相同，作用强度介于苯丙胺和哌醋甲酯之间，约相当于咖啡因的5倍。

14. 哌醋甲酯

又称醋甲酯、利他林、匹普鲁多。化学名称：α－苯基－2－哌啶乙酸甲酯。分子式：$C_{14}H_{19}NO_2$，分子量：233.31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易溶于水、甲醇、氯仿，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丙酮，沸点135℃～137℃。本药为精神兴奋性药物，作用比苯丙胺弱，毒副作用较小。

15. 苯甲吗啉

又称苯甲噁嗪，芬美曲秦。化学名称：2－苯基－3－甲基吗啉。分子式：$C_{11}H_{15}NO$，分子量：117.2，本品盐酸盐为白色或几乎白色无臭结晶粉末，味微苦，熔点172℃～182℃，溶于水（1:0.4）、乙醇（1:2）、氯仿（1:2），微溶于乙醚。本品用作减肥药，因有精神依赖，与芬氟拉明一起被禁用。

16. 苯双甲吗啉

化学名称：右旋－3，4－二甲基－2－苯基吗啉。分子式：$C_{12}H_{17}NO$，分子量：191.3。本品的重酒石酸盐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有苦味，溶于水和乙醇，几乎不溶于氯仿和乙醚，以盐酸盐形式存在，熔点190℃（分解）。苯双甲吗啉的药理毒性同苯甲吗啉，用于治疗肥胖病。此外还有二乙基苯丙胺也是抑制食欲药物，作为减肥目的使用，有精神依赖性。

17. 苯巴比妥

化学名称为5－乙基－5－苯基2.4.6（1*H*，2*H*，5*H*）－嘧啶三酮，其分子式$C_{12}H_{12}N_2O_3$，分子量为232.24。

本品为白色有光泽的结晶或白色粉末；无臭、味微苦；露置空气中无变化。极微溶于水（1:1 000），能溶于乙醇（1:10）、乙醚（1:15）、氯仿及碱性溶液中。其饱和水溶液对石蕊试纸显酸性；钠盐水溶液遇酚酞指示剂显碱性反应。溶点174.5～178.0℃。

本品属长效类催眠药，具有镇静催眠抗厥作用。尚有抗癫痫作用，与解热静痛药合用加强其镇痛作用。作用时间可达10～12h。口服需0.5～1.0h，静脉注射亦需15min以上才能出现中枢抑制效应。经肝脏转化由肾脏排出。通过液相色谱法测定苯

巴比妥在人体组织的分布顺序依次为肝、心、大脑、骨骼、脾脏、肾脏和肺脏。

本品中毒在中枢神经系统表现为嗜睡、眼球震颤、言语不清、动作不协调、感觉障碍、唇舌和手指震颤、瞳孔缩小或放大，腱反射消失，昏迷。昏迷前可有头痛、眩晕、激动、幻觉等现象。重度中毒可有一段兴奋期，病人可发生狂躁，全身弛缓，幻觉，咽、腱反射均消失，瞳孔对光反射存在。中毒早期有视力模糊、复视及色觉异常。呼吸系统表现为早期呼吸变慢，以后慢而不规律，有时早期也出现浅而慢的呼吸，发展为潮式呼吸，并发肺部感染。

苯巴比妥钠产生依赖后，对学习能力有明显影响。临床多有服用去痛片产生依赖的病例。长期服用一停就出现头痛、乏力、胸闷、心悸、恶心、烦躁不安、全身不适、不思饮食、不能入睡等戒断症状。有强烈觅药欲望，一用药症状消失，并有舒适欣快感，能安然入睡。去痛片每片 0.5g，其中含有苯巴比妥0.0015g、咖啡0.05g等。

中毒治疗的主要原则是支持疗法，维持呼吸和血压，吸氧。具体解救方法：用 0.1% 高锰酸钾液洗胃，对昏迷病人应用胃管以防止液体进入气管。每次用量 100ml ~ 300ml，反复灌洗后，由胃管再灌入 50% 硫酸钠液 50ml ~ 60ml 和活性炭（或木炭末）10g ~ 30g 的混悬液。

苯巴比妥口服一次极量为 0.25g，一日极量为 0.5g；苯巴比妥钠肌肉或静脉注射一次极量为 0.25g，一日极量为 0.5g。

18. 异戊巴比妥（钠）

化学名称为 5 - 乙基 - 5 - 异戊基 2.4.6（1*H*，2*H*，5*H*） - 嘧啶三酮，分子式 $C_{11}H_{18}N_2O_3$，分子量 226.28，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155.0 ~ 158.5℃，无臭，味苦。易溶于乙醇、

乙醚，能溶于氯仿，极微溶于水，易溶于碱性溶液。属中效类镇静、催眠药，具有抗惊厥作用。

异戊巴比妥的中毒量为1.5g～2.0g；致死量为2g～5g；中毒后病人深度昏迷、呼吸抑制、皮肤发绀、体温降低、血压下降、反射减弱或消失，严重者可因呼吸停止和循环虚脱而死。轻度中毒可用1/2 000～1/5 000高锰酸钾溶液洗胃。急救的主要措施是给氧，气管插管或人工呼吸以维持呼吸功能，再用输液，静脉滴注低分子右旋糖酐或给升压药以改善循环功能。同时可适当应用中枢兴奋药以兴奋呼吸中枢。有条件时可用腹膜透析或输液透析以加速除毒。异戊巴比妥口服一次极量为0.2g，一日极量为0.6g；异戊巴比妥钠肌肉或静脉注射一次极量为0.25g，一日极量为0.5g。

19. 巴比妥

化学名称为5，5－二乙基2.4.6（1*H*，2*H*，5*H*）－嘧啶三酮，分子式$C_8H_{12}N_2O_3$，分子量184。本品为白色长方形结晶。在空气中较稳定，遇酸、氧化剂、还原剂在通常情况下其环不会破裂。加热能升华。熔点189～192℃，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其钠盐可供配制注射液用。

巴比妥的中毒量为3g～10g；致死量为5g～20g；中毒表现和解救办法与苯巴比妥类似，可通用。

20. 戊巴比妥（钠）

化学名称为5－乙基－5－1－甲基丁基2.4.6（1*H*，2*H*，5*H*）－嘧啶三酮，分子式$C_{11}H_{18}N_2O_3$，分子量226.28。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微苦；有引湿性。熔点126℃～131℃，极易溶于水和乙醇，几乎不溶于乙醚和其他有机溶剂。水溶液对石蕊显碱性。水溶液加酸酸化，即析出戊巴比妥的白色沉淀。水溶液不稳定，放置后能水解，加热水解更快，故溶

液宜新鲜配制。属中效作用催眠药。其特点是起效快，服后15min ~ 30min 分钟显效，持续 3h ~ 6h。无积蓄作用。主要用于催眠和麻醉前给药，也用于基础麻醉、抗惊厥及除士的宁、可卡因、破伤风、脑炎、子痫等所致的痉挛。

戊巴比妥的中毒量为 0.5g；致死量为 1.0g ~ 7.5g，中毒表现和解救办法与苯巴比妥类似，可通用。

21. 司可巴比妥（钠）

化学名称为 5 - 烯丙基 - 5 - （1 - 甲基丁基）2.4.6（1*H*，2*H*，5*H*）- 嘧啶三酮，分子式 $C_{12}H_{17}N_2O_3$，分子量 237.26。本品为白色无晶形粉末，无臭、味苦。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熔点 97℃。用于失眠及麻醉前给药。司可巴比妥口服一次极量为 0.3g，一日极量为 0.7g；司可巴比妥钠口服一次极量为 0.3g，一日极量为 0.8g。中毒量为 0.5g；致死量为 1.0g ~ 5.0g；其不良反应、中毒表现和解救办法与苯巴比类似，可通用。

22. 硫喷妥钠

本品为硫喷妥钠 100 份与干燥碳酸钠 6 份的混合物。微黄色粉末，有潮解性，易溶于水，水溶液（1:40）呈强碱性（pH = 10.5）。能溶于酒精，有蒜样臭味。

本品为超短时作用的巴比妥类药物，常用于静脉麻醉、诱导麻醉、基础麻醉、抗惊厥以及复合麻醉等。

本品容易引起呼吸抑制及喉痉挛，故注射宜缓慢，如出现呼吸微弱乃至呼吸停止，应立即停止注射。使用时必须在床边放置气管插管、人工呼吸机及氧气以备用。

用后无呕吐、头痛等副作用，但常引起支气管收缩及喉痉挛，故麻醉前最好预备阿托品以做预防。如心搏减少，血压降低，立即注射肾上腺素或麻黄素。药液不可外漏到血管外或皮

下。有肝脏疾患、低血压、心脏病、糖尿病、严重贫血、哮喘病人忌用本品。

23. 地西泮（安定）

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不溶于水，极易溶于氯仿。口服吸收快，1h 血液浓度达高峰，肌肉注射比口服较慢。静脉注射后迅速进入中枢神经系统而生效，随后又迅速转移至其他组织，因而作用维持时间短。体内部分转化为有活性的去甲羟基安定。主要尿缓慢排泄。

本品口服：一次 2.5mg ~ 5.0mg，一日 3 次，一日总量不得超过 25mg。肌肉注射或静脉注射：一次 10mg ~ 20mg。

本品能使人嗜睡、疲乏头昏及共济失调。用药过量有头痛、言语不清、震颤、心动徐缓、低血压、视力模糊及复视等。长期大量服用可产生耐受性并成瘾。久服骤停可引起惊厥、震颤痉挛、呕吐、出汗等戒断症状。男性患者并可导致阳萎。依赖者剂量一般每日 5mg ~ 15mg。服用时间短的是半年，长的可达 20 年以上。使用 6 周以上约 50% 的人出现戒断症状。超剂量可导致急性中毒，表现为动作失调、肌无力、言语不清、精神混乱、昏迷、反射减弱和呼吸抑制等。

24. 利眠宁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略有臭，味极苦。易溶于水（1∶10）、乙醇（1∶40）。5.5% 溶液为等渗溶液，10% 水溶液的 pH 为 2.0 ~ 2.5。

本品具有镇静、抗焦虑、肌肉松弛、抗惊厥作用。口服吸收较慢但完全。4 小时血浓度达高峰。肌肉注射比口服吸收慢。经肝脏先后转化为具有相似药理活性的去甲氯氮䓬和去甲氧安定。自尿排泄缓慢，半衰期为 20h ~ 24h。

本品有嗜睡、便秘等副作用，大剂量可发生共济失调，尿

闭、皮疹、乏力、头痛、粒细胞减少等症状，偶见中毒性肝炎及粒细胞减少症。本品以小量多次服较佳，长期大量服用可产生耐受性并成瘾，男性患者并可导致阳萎。久服骤停可引起惊厥。高于治疗量2～3倍可产生依赖性，停用出现与巴比妥类药物相同的戒断症状。

急救措施同地西泮。

25. 去甲羟基安定

本品为乳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臭、味苦，对光稳定，不吸潮、几乎不溶于水，微溶于酒精及氯仿，极微溶于水，熔点205℃。口服吸收迅速，4h内血中浓度达高峰，持续时间至少48h。分布于肝脏器，其中以肝、肾的分布占总量半数以上。本品以葡萄糖醛酸从尿排出，粪便有原形药。常见副作用为嗜睡、共济失调及行为紊乱，如激动、不安、兴奋，攻击行为；有时可见焦虑、抑郁等精神症状以及疲乏、肌肉张力下降、眩晕、语言不清等。少数病人有多涎、支气管分泌过多。

本品误服超剂量中毒时，立即催吐、洗胃，并用硫酸钠导泻，以排出毒物。静脉注射葡萄糖盐水，保持体液平衡并促进药物从肾脏排出。血压下降时可选择升压药物间羟胺、哌醋甲酯、苯甲酸钠咖啡因等治疗；呼吸抑制时可用呼吸中枢兴奋药治疗。

26. 硝基安定

本品为淡黄色结晶或结晶粉末，无臭无味，不溶于水、乙醚，溶于氯仿、丙酮、乙醇。

本品有安定、镇静及显著的催眠作用。其特点为引起的睡眠近于生理性，故无明显后遗反应。抗癫痫作用强。口服约吸收78%，两小时达高峰浓度。半衰期为21h～25h。用于各种失眠及癫痫。催眠：5mg～10mg；抗癫痫：每日5mg～30mg，分3

次服。每日极量200mg。

本品有嗜睡、疲乏头昏及共济失调。用药过量有头痛、皮疹、言语不清、震颤、视力模糊及复视等。长期大量服用可产生耐受性并成瘾。久服骤停可引起惊厥、震颤痉挛、呕吐、出汗等戒断症状。超剂量可导致急性中毒，表现为动作失调、肌无力、言语不清、精神混乱、尿闭、便秘、反应迟钝、昏迷、反射减弱和呼吸抑制。

解救同地西泮。

27. 氯硝安定

本品性状为类白色结晶性粉末，溶点237℃，微溶于水。作用和用途与安定及硝基安定相似，口服后吸收快，经30min～60min出现作用，血浓度1h～2h达高峰，作用持续6h～8h。半衰期22h～38h。常见副作用为嗜睡、共济失调及行为紊乱，如激动、不安、兴奋、攻击行为；有时可见焦虑、抑郁等精神症状以及疲乏、肌张力下降、眩晕、语言不清等。少数病人有多涎、支气管分泌过多。偶见复视、皮疹、消化道反应。

急救措施同去甲羟基安定。

28. 三唑氯西泮

三唑氯西泮即三唑氯安定。属苯并二氮杂草类新型抗焦虑药，其镇静催眠作用比硝基安定强2.4～4.0倍，为高效镇静催眠药。对各型实验性癫痫模型均有不同程度的对抗作用、用量小、毒副作用小等优点，对肝、肾功能，骨髓、血、尿常规无影响，治疗作用安全范围大。适用于焦虑、失眠、紧张、恐惧、癫痫发作、术前镇静等。

本品常见副作用为嗜睡、共济失调及行为紊乱，如激动、不安、兴奋，攻击行为；有时可见焦虑、抑郁等精神症状以及疲乏、肌张力下降、眩晕、语言不清等。少数病人有多涎、支

气管分泌过多。偶见复视、皮疹、消化道反应。

中枢抑制时可用中枢兴奋药苯丙胺、利他林等。其余同去甲羟基安定。

29. 氟硝安定

本品性状为淡黄色结晶性固体。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氟硝安定在最近几年引起极大关注，因为它被作为一种“date rape”（约会强奸）药物。当和酒类混合饮用时，会在毫无防备下成为一个牺牲品而无能阻止别人的性侵犯。当然和酒精或者其他镇静药合用可致命。其作用与硝基安定相似，但较之更强。本药亦有较强的肌肉松弛作用。用于手术前睡眠及各种失眠症。催眠作用开始快，可持续约 5 ~ 7 小时。亦可用作静脉麻醉药（单用或诱导麻醉），诱导时间较长，约 135 秒钟，但诱导效果满意。

本品最常见的不良反应有眩晕、嗜睡、头昏、共济失调。后者多发生于年老、体弱者。此外尚有头痛、胃烧灼感、恶心、呕吐、腹泻、便秘、胃肠痛等胃肠道反应，以及神经质、多语、不安、发抖、胸痛、躯体及关节痛、定向不清及昏迷等。

30. 氟安定

本品其盐酸盐为淡黄结晶性颗粒，无臭，味微苦。极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微溶于氯仿。水溶液对石芯试纸呈酸性。熔点 212℃（同时分解）。

本品为苯二氮杂䓬类药物，具有较好的催眠作用，可缩短入睡时间、延长总睡眠时间及减少觉醒次数。本药平均诱导入睡时间为 17 分钟，睡眠持续时间为 7 ~ 8 小时。

本品最常见副作用嗜睡、共济失调及行为紊乱，如激动、不安、兴奋，攻击行为；有时可见焦虑、抑郁等精神症状以及疲乏、眩晕、语言不清等。少数病人有多涎、支气管分泌过多。

偶见复视、皮疹、消化道反应。

氟安定半衰期长，产生依赖性后对老年人情绪影响大。

31. 氯羟安定

本品性状为白色粉末、无臭。溶于乙醇、丙酮和冰醋酸，不溶于水。熔点为166℃～168℃。口服吸收完全，两小时血中浓度达峰值。血浆蛋白结合率为90%。半衰期为11h～16h。其主要代谢物为6－氯－4－（邻氯苯基）－2－1H－喹唑啉和羟基化物。与葡萄糖醛酸结合，由肾脏排出。

本品具有中枢镇静、抗惊厥和肌肉松弛作用，并有显著的催眠作用。主要用于焦虑、失眠。有明显的诱导睡眠作用，可使睡眠持续8h。

32. 甲羟安定

本品系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乙醇、氯仿，不溶于水。熔点为119℃～121℃。口服吸收迅速，最初半衰期2h～3h，其后半衰期为15h～20h。以原形、甲基衍生物、去甲基羟基安定结合物由尿中排出。

本品作用与去甲羟基安定相似，具有较好的抗焦虑、镇静催眠作用。主要用作镇静、催眠。适用于神经症状和内源性抑郁所引起的睡眠障碍、焦虑抑郁。

33. 去氧安定

本品为淡黄色至微黄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氯仿、苯，溶于乙醇、乙醚，不溶于水。熔点为95℃～97℃。盐酸盐为桔红色结晶，溶于水、乙醇。

本品口服吸收完全，半衰期为33h～83h，主要代谢产物为去甲羟基安定。49%～75%由尿排泄。用于治疗神经症的焦虑、紧张、睡眠障碍，减轻酒依赖的戒断反应，也可用于轻度抑郁状态和失眠。

34. 三唑仑

本品为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性粉末，溶于乙醇，难溶于水。熔点为233℃~235℃。口服吸收迅速完全。1.5h血药浓度达峰值。原型药半衰期为2h~3h，活性代谢物的半衰期为3.9h。血浆蛋白结合率为80%。能通过胎盘，可从乳汁排出。经肝脏代谢，主要代谢物为1-羟甲基三唑仑和4-羟基三唑仑。以代谢物形式从尿中排出，仅少量以原形从尿中排泄。具有显著的镇静催眠作用，其特点为睡眠诱导作用迅速，半衰期短，排泄快，无蓄积、嗜睡作用。适用于失眠（入睡困难者），也用于治疗神经症的焦虑、紧张。常见于麻醉抢劫。

本品常见副作用为嗜睡、共济失调及行为紊乱，如激动、不安、兴奋，攻击行为；有时可见焦虑、抑郁等精神以及疲乏、肌张力下降、眩晕、语言不清等。少数病人有多涎、支气管分泌过多。偶见复视、皮疹、消化道反应。

35. 美沙唑仑

本品口服消化道吸收后1h~2h血浆浓度达峰值。经肝脏代谢，代谢物为氯去甲安定，氯去甲羟安定以代谢形式从粪便中排泄。

36. 咪唑安定

本品为无色结晶粉末，溶于水，熔点为158℃~160℃。肌肉注射后吸收迅速完全，生物利用度为90%以上，血浆蛋白结合率为96%。口服吸收迅速完全，首次通过肝脏过程中有30%~50%被代谢，消除半衰期为1.5h~2.5h。代谢产物为a-羟基咪唑安定，此代谢物形成后，即与葡萄糖醛酸结合而灭活，通过肾脏排泄。长期服用不蓄积。本品具有抗焦虑、镇静、安眠、肌肉松弛、抗惊厥作用。药理作用特点为作用快，持续时间短。

37. 氯氟䓬乙酯

本品为苯二氮杂䓬类抗焦虑药，具镇静、抗痉挛作用。本品与安定等苯并二氮杂䓬类药物（BDZ）有相同的中枢神经作用。镇静、肌肉松弛和协调运动抑制作用较弱，而抗痉挛和抗冲突作用较强。本品在肠胃道内稳定，通过消化道后即开始代谢。服用后吸收快，血浆中很快出现本品的代谢物。口服本品2mg后1.5h血浓度峰值为45μg/L～65μg/L。血中消除半衰期平均为77h。

本品大剂量、长期使用会产生依赖性。可见眩晕、蹒跚、头痛、雾视、舌头不灵和麻木；谷草转氨酶（GOT）、谷丙转氨酶（GPT）升高，白细胞减少和嗜酸粒细胞增加；出现皮疹，皮肤瘙痒，倦怠，无力易疲劳，肌肉松弛，性欲减退，尿胆色素原增加等症状。

本类药物单用对抑郁无效。因服用本品后可引起嗜睡，对心、肝、肾功能障碍、脑器质性病变、高龄体弱者慎用。驾驶员、机械操作员也应慎用。本品有较弱的致畸作用。妊娠期不宜服用，以免新生儿发生低血压、过低体温、呼吸困难。哺乳期间亦不宜服用本品。长期大剂量服用本品后而突然中断用药会发生戒断症状，故应逐步减量。治疗期间应禁酒。本品如与其他抗焦虑药或催眠药并用，停药后会加剧戒断症状。

38. 溴西泮

本品口服吸收完全，1h～4h血浆浓度达峰值，半衰期为7.9h～19.3h。主要是3－羟基溴安定、3－羟苯酰吡啶化物与葡萄糖醛酸结合物，从尿排出。药理作用与安定相似。适用于焦虑性神经症、抑郁性神经症。对改善焦虑抑郁症状具有良好效果。

39. 氯普唑仑

本品为时效作用的苯二氮草类药物，不像长效药物那样，引起白天困倦感或使机敏动作受损，也不像超短时效的 BDZ 药物那样，产生失眠的反跳现象。一般易于产生耐受性。BDZ 的共同副作用在服药后数日可有：头痛、恶心、疲倦、视物模糊、头晕和共济失调。敏感病人服用过量后更易引起以上不良反应。

本品对 BDZ 过敏者、急性肺功能不全和重症肌无力病人禁用。孕期及哺乳期妇女亦应禁用。和所有中枢神经系统作用的药物一样，服用本品的病人不能驾车或操纵机器，本品可增强酒精或其他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的作用。慢性肺功能不全、脑血管疾病和慢性肝、肾功能受损的病人慎用。

本品当大剂量，特别在长期使用或病人有长期酒精中毒症状和药物滥用史时，导致依赖性的可能性增加。故应对这些病人进行定期监测，撤药时应缓慢进行。

40. 溴替唑仑

本品为杂环并二氮杂草类化合物。它具有苯二氮杂草类典型的抗激动、抗惊厥、肌肉松弛和催眠作用。其特点为低剂量即具有催眠作用。

本品很快被胃肠道吸收，其片剂生物利用度可达 70%。在服 0.25mg～0.50mg 后 0.15h～2.0h，其血药浓度即可达峰值。与血浆蛋白的结合为 89%～95%。在尿中可测出的原形药物小于剂量的 1%。其代谢产物主要是 9－羟甲基溴替唑仑和 6－羟基溴替唑仑。所有的代谢物实际上完全发生结合，尚未结合的代谢物具有和原药相同的生物活性。口服后 2/3 经肾脏排泄，其余部分随粪排出。口服剂量有 60% 在 24h 内排泄，但 4 天后才完全排出。对年轻的健康受试者本品在血浆中的消除半衰期为 3.6h～7.9h。而老年病人则需 6.0h～9.3h。

本品服用剂量，特别是敏感病人，醒后出现乏力、思维不集中。少见的有胃肠道症状、口干、头痛、眩晕和高血压病人血压下降。同其他 BDZ 一样，本品可产生耐药性和进展性健忘症等。

本品禁用于对 BDZ 药物过敏者、重症肌无力、急性呼吸功能不全、肝功能不全的病人，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妊娠期和哺乳期妇女。遵照规定用药时也会影响反应能力（包括在街道上行走和在工作岗位上）。与乙醇共用其作用加强。

41. 度氟西泮

本品是苯并二氮杂革衍生物，具有很强的镇静催眠作用，优于氟西泮。健康人口服 100mg 后血中药物总浓度（ng/ml）：30min 为 13.36；60min 为 22.915；120min 为 43.015；240min 为 40.5；6h 为 31.56；16 小时为 4.22。

血中游离药物浓度（ng/ml）：30min 为 5.12；60min 为 7.92；120min 为 14.98；240min 为 15.89；6h 为 10.05；16h 为为 2.71。

服药 20mg 后血中药物总浓度（ng/ml）：30min 为 23.687；60min 为 53.31；120min 为 75.86；240min 为 78.56；6h 为 57.63；16h 为 7.73。

血中游离药物浓度：30min 为 10.47；60min 为 17.95；120min 为 24.82；240min 为 22.67；6h 为 15.71；16h 为 2.25。

服药 10mg 或 20mg 后尿中药物总浓度（mg）分别为：4h 为 1.65 和 6.35；8h 为 0.78 和 2.14；12h 为 0.24 和 0.28；24h 为 0.09 和 0.41；48h 为 0.06 和 0.17；72h 为 0.04 和 0.08。

本品在剂量适当时能很好耐受，不引起生理和精神方面的改变。但治疗开始或剂量过高时可出现头晕、厌倦和嗜睡，继续治疗可消失，必要时应减量。其他偶见的不良反应有共济失

调、视力模糊、口干、恶心、呕吐、腹泻和应激性异常。

本品禁用于对本品过敏的患者以及重症肌无力患者。15 岁以下儿童、妊娠头 3 个月和哺乳妇女慎用。老年、体弱病人和动脉硬化患者应减量。对心、肺功能不全，低血压患者也应适当减量。大剂量和长期使用可出现依赖性，长期使用须定期检查血相和肝功能。与其他镇静药、抗抑郁药、催眠药、镇痛和麻醉药等并用可使作用增强。服药期间应避免饮酒。

42. 依替唑仑

本品口服吸收迅速，3h 血药浓度达峰值，原型药半衰期 6h。其原型及代谢产物于第七天达稳定血浓度。连续用 30 天无蓄积作用。代谢产物为一羟基、二羟基化合物以及葡萄糖醛酸化合物，由粪及尿排泄。

本品为舒乐安定的异构体，具有镇静、抗焦虑及轻度抗抑郁作用。主要用于治疗神经症、抑郁病，对失眠、焦虑疗效良好。亦可用于紧张性头痛、腰痛、颈椎病。

43. K 粉

K 粉是氯胺酮的俗称，英文 Ketamine，属于静脉局麻药，临床上用作手术麻醉剂或麻醉诱导剂，具有一定的精神依赖性潜力。近年来在一些歌厅、舞厅等娱乐场所发现了氯胺酮的滥用现象。2001 年 5 月 9 日，国家药品监督局将氯胺酮列入二类精神药品管理。

44. 安纳咖

学名苯甲酸钠咖啡因，是由苯甲酸钠和咖啡因以近似1∶1的比例配制而成的。其中咖啡因起兴奋神经作用，苯甲酸钠起助溶作用以帮助人体吸收。安纳咖作为兴奋型的精神药品，临床上用于治疗中枢神经抑制以及麻醉药引起的呼吸衰竭和循环衰竭等症，它通过兴奋中枢神经调节大脑皮层的活动。安纳咖还

有一定的解热镇痛作用。

长期使用安纳咖除了会产生药物耐受性，需要不断加大用药剂量外，也有与咖啡因相似的药物依赖性和毒副作用，因此也是受管制的精神药品，非法制造、贩卖安纳咖同样构成制造、贩卖毒品罪。在山西运城、内蒙包头等地已有多名非法制造、贩卖安纳咖的罪犯以制贩毒品罪被处以重刑。

45. 麦角酰二乙胺（LSD）

麦角酰二乙胺，又称LSD、，属麦角类生物碱，是由北美和欧洲一种黑麦病毒菌中提出的一种生物碱，有强烈的致幻作用，是致幻剂的代表药物之一。LSD是麦角中麦角酸半合成化合物，属吲哚族，也可经人工合成得到。LSD首先于1938年由瑞士化学家艾伯特·霍夫曼合成，本品为结晶状物，无味，难溶于水，在碱性溶液中易分解，对光不稳定，熔点80℃～85℃，易溶于甲醇。吸含剂一般为酒石酸盐，熔点198℃～200℃，白色粉末，无味，易溶于水和甲醇，LSD有四种旋光异构体。本品致幻作用极强，10μg就可以产生欣快感，50μg～100μg时就可出现幻觉，持续作用6h～12h。本品无药用价值，20世纪40年代，LSD毒品即在亚、欧、美洲流行。滥用者一次剂量一般为100μg～250μg的酒石酸盐。这种盐类很易于由麦角酸和二乙胺合成。牵牛花和夏威夷小木蔷薇的种子中天然存在有一种与LSD结构相似、但活性较低的化合物麦角酸酰胺。

46. 苯环已哌啶（PCP）

苯环已哌啶于1956年合成，1957年推荐到临床作为麻醉药试用。后发现麻醉术后有许多很严重反应，包括激动不安、谵妄、兴奋、定向力障碍和“幻觉”现象。1965年停止使用，20世纪80年代获准作为兽医的麻醉药销售，主要用于灵长类动物。

PCP 作为毒品却在20 世纪70 年代中期在欧美流行起来。以往的致幻剂如 LSD、麦司卡林等，价格昂贵，泛滥流行受到一定限制，而 PCP 制作简单，价格低廉，成为至今仍在泛滥流行的致幻剂。

PCP 的别名非常多，有“天使粉”、“粉末天使”、“廉价可卡因”、“黎明曙光”、“无声雾”、“和平丸”、“喷气机”、“火箭燃料”、“蜜蜂忙”、“超级可乐”等。

PCP 制剂中常见的稀释剂和掺杂剂有：可卡因、甲基苯丙胺、大麻等毒品成分，还有安眠酮、阿司匹林、咖啡因、蔗糖、乳糖、欧芹、硼酸、硬脂酸、棕榈酸等。

本品可通过吸烟（烟草中加入 1mg ~ 3mg）、鼻腔吸入、静脉注射（1mg ~ 3mg）或口服（2mg ~ 6mg）等方式进入体内，而应用这些剂量引起的典型症状是嗜睡、不辩方向、幻觉和共济失调。

PCP 的药理作用是错综复杂的，具有兴奋、抑制、致幻和镇疼等多种特性。该药的拟交感效应主要表现为心动过速、血压升高、腱反射亢进。它还具有胆碱能活性，如出汗面赤流涎以及瞳孔缩小。小脑症状有头晕、运动失调、发音困难等。PCP 是所有麻醉药中最危险的一种毒品，其产生的反应最严重，即当它使人失去反应进入完全麻醉状态时，病人的眼睛仍然睁开，就像醒着的样子。中毒剂量可引起严重的激动不安、肌肉僵硬和全身性癫痫发作。非法使用时，低剂量产生轻度激动不安或兴奋状态，病人看上去似“酒醉”。

不管进入途径如何，PCP 都均匀在体内分布。因为脂溶性，故容易堆积在脂肪组织及大脑中，再逐渐释放出来。PCP 主要在肝脏代谢，经尿液排出。其半衰期有 7h 到 36h 不等，变异很大。

长期滥用 PCP 产生慢性中毒，会导致脑功能损伤，清醒时也会出现记忆空白、视觉障碍、讲话困难、易冲动、易发生车

祸和犯罪活动。

47. 麦司卡林

麦司卡林是 MescaLine 的译音，也有译成麦斯卡林，墨斯卡林等。俗称美色卡，又因从美国南部与墨西哥的威廉斯仙人球中提出，又称北美仙人球毒碱。粗提取物为仙人球膏，又称皮约特（Peyote）。皮约特所含的生物碱约 3% 是麦司卡林，含量为皮约特的 0.5% ~1.5%。还有其他成分，共约 30 余种。麦司卡林很容易地在地下实验合成，如用 3，4，5－三甲氧基苯甲醛，作为原始材料就很易获得。非法药物市场上常常是麦司卡林的硫酸盐和盐酸盐。

麦司卡林是强致幻剂，没有医药用途。最初的应用是印第安人宗教仪式或庆典时用，以获得神秘昏然的感觉，后被吸毒者发展为毒品应用。非法制剂有丸剂、溶液剂。

麦司卡林会引起情绪的抑郁及瞳孔扩大、心动过速、肢体反射亢进、震颤、恶心、呕吐等，长期服用可致器官损害。

口服麦司卡林，吸收迅速而完全，通常在 30min ~90min 内到脑内有效浓度，单次量的效应大约持续 12h。该药主要从肠道吸收，集中于肾、肝、脾中，口服后 2h 可达血中最高浓度，人体中半衰期为 6h。血中最高浓度与其致幻作用达最大程度相一致。2h 后血中含量逐渐下降，24h 可排泄 87%，48h 排泄 92%。体中的 60% ~90% 的量是通过原形从尿中排出。

二、新型毒品泛滥的遏制对策

如何遏制新型毒品的泛滥，这是当今世界性难题，我国是发展中国家，正处于经济转轨时期，人口问题、文化层次问题、贫富差距问题、工作压力问题、思想压力问题、家庭环境问题、

社会环境问题使一些人在一定的时期内，很难抵制毒品的侵蚀，特别是青少年人群，好奇、无聊、寻求刺激、赶时髦，经不住他人引诱，对毒品的毒害作用缺乏充分的认识。因此，吸食毒品，特别是吸食新型毒品的人员越来越多。有了市场，毒品犯罪也就自然开始泛滥了，要解决这个问题，除了在第四章中提到的打击毒品犯罪的有关措施外，笔者针对新型毒品的状况提出两点建议：

1. 大力加强对新型毒品的种类、性质，毒理作用的宣传和教育，消除人们对它的神秘感。

笔者多次对戒毒人员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对新型毒品的吸毒人员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发现在吸食新型毒品的人员中，不知吸的是何物的占 80%，不知其毒理作用的占 90%，他们只知道吸食会产生兴奋，从来不考虑后果。笔者接触的一位吸食 K 粉的吸毒人员，这样描述第一次吸食的情景。问："吃了会不会死人?" 答："不会"，"那就行"。简单的对话道出了他们的无知和不负责任。

宣传工作可以依靠各种传媒进行，不要怕有神秘感。戒毒部门和卫生部门能够将这些看似复杂的东西想办法，用浅显易懂的知识教育和帮助人们认识毒品。还可以将那些具有兴奋镇静作用的药物进行分门别类，分析那些具有潜在成为新型毒品的药物，提示和警示人们加以注意。

2. 在中小学开设毒品知识课程。

笔者作了调查，在中小学开设毒品知识讲座的学校比较普遍，也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由于讲座参加人员少，受教育面窄，没有达到全面教育的目的。若能将毒品有关知识作为课程开设到每个学校、每个班，并作为一门考试课，作为每一个中小学生的必修课程，这对我国的禁毒工作将是一个壮举，也将对我国的禁毒起到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作用。

第六章　毒品的销毁技术研究

一、传统的销毁技术

毒品销毁技术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采取的是焚烧的方法，这是传统的销毁技术。焚烧方法有许多优点：销毁比较彻底，能够使最终产物变成低级的无机化合物，并且方法简单，容易操作，能够对毒品犯罪起到震慑作用，对人们起到教育作用。但其也有许多缺点：第一，汽油作为助燃剂，存在着安全隐患；第二，燃烧的产物造成环境污染；第三，燃烧的残渣结块难以处理；第四，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危害等。

二、销毁技术的科学化

传统的销毁技术——焚烧方法的优缺点明显，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地在毒品分析检验中的运用，科学地销毁毒品被禁毒部门提了出来，并列为公安部2003年、2004年的重大科研题目，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努力参加此项工作。目前，许多科技人员都在不断地研究此项工作，并有些成果。归纳起来，主要是湿法销毁技术的分析研究。

湿法销毁毒品主要是针对焚烧销毁技术而言的。毒品也是化学物质，能够在一定的条件下与一些化学试剂发生化学反应，使其性质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使毒品失去其所具有的毒品性能，从而达到销毁要求。该法不会对空气造成污染，不会对操作人员造成危害，对毒品的销毁技术是一种补充和完善。

（一）湿法销毁毒品技术的技术关键

1. 主要选择麻醉类及精神类毒品进行销毁，选择合适的化学试剂在溶液中销毁毒品，消除毒品的性能是关键所在。关键的技术内容是销毁方法的选择，即使最终产物成为不能重新合成毒品的直接原料。

2. 根据毒品的性质和化学试剂的反应机理，在温度、化学试剂种类、溶液的处理上，寻找合适的销毁条件。其中包括可操作的工艺路线和设备情况。

（二）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

毒品的湿法销毁技术是对毒品焚烧技术的有力补充，其优点是：安全、可靠、彻底，能够消除焚烧法销毁时对环境的污染，以及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

毒品的湿法销毁技术应具有如下技术指标：

1. 毒品的性能完全消失。生成的产物不可能重新转化成为毒品。

2. 最终的销毁产物中不会生成新的有毒物质，对环境和人体无毒副作用，污染程度降到最低。

3. 湿法销毁的技术要求不复杂，操作简单易行，设备投入少，安全、无隐患，不涉及高温、高压等操作，操作人员安全性高，运行处理的费用低廉。

4. 销毁毒品的时间短，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处理大量的毒品。

毒品销毁技术是一项系统工程，只要世界上有毒品存在，毒品销毁就必不可少。我们要加大研究的力度，进一步提高毒品销毁技术的科技化。

参考文献

1．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6

2．郑继旺主编．禁毒与戒毒．北京：群众出版社，1997．11

3．欧阳涛，陈泽宪主编．毒品犯罪及对策．北京：群众出版社，1991．7

4．邹伟主编．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北京：西苑出版社，1999．9

5．郑建宗，李荣文主编．吸毒违法行为的预防与矫治．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1

6．赵秉志，于志刚主编．毒品犯罪．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7

7．赵秉志主编．现代世界毒品犯罪及其惩治．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11

8．蒋和平主编．毒品检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4．9

9．赵长青，苏智良主编．禁毒全书．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8

10．魏玉芝主编．毒品学．北京：群众出版社，1999．12

11．朱凌主编．罂粟花开．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1

12．联合国禁毒署编．联合国禁毒执法培训手册．1992．6